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总第207期 (月 刊)

2002.2

学术 研究

《学术研究》入选“中国期刊方阵”

《学术研究》创刊44年来，一直坚持“方向正，品位高，特色鲜明”和“从高层次切入实际”的方针，着力反映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成果，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注重培育学界新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学界的普遍认同。在此，《学术研究》杂志社全体同仁向广大读者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建“中国期刊方阵”，作为中国期刊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引起了期刊界的高度重视。《学术研究》入选“中国期刊方阵”的“双效”期刊，这说明了本刊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方面取得的成绩，也为本刊“更上一层楼”打下了良好基础。

从新的一年开始，本刊改版为大16开本，版式上作了新的设计，今后，在内容和栏目设置上也将作出新的尝试，力求有所探索，有所发展，有所创新。真诚希望广大读者作者给予大力支持，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秉承弘扬主旋律的精神以及对学术追求的诚意，努力将《学术研究》办成“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关注世界”的中国一流的学术理论刊物，为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尽一份力。

学术研究杂志社

学术研究

郭沫若 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梁渭雄
主 编：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郑英隆
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叶金宝

A
C
A
D
E
M
I
C
R
E
S
E
A
R
C
H

● 经济学 管理学

- 黄嵩 何小峰 5/关于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建构
谭作平 10/略说银行“新丁”
刘志阳 12/西方行为金融理论:一个文献综述
刘琨瑛 16/满意管理理论

● “消费经济研究”专题

- 左连村 20/当前我国居民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和作用
李子江 周惠剑 24/消费函数模型的现实检验
——对 1978—1999 年广东消费函数的实证研究
郑红军 30/广东消费经济学会 2001 年年会综述

● 哲 学

- 邢久强 31/人类文明发展观的主体新建构
杨玉昌 35/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的比较研究
——以唯意志主义、儒学和基督教为例
朱宝信 40/论人本学哲学的三种本体论形态
韩红 45/论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实现途径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的核心问题
刘国建 51/“网络社会”的特性及其哲学思考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 杨建广 56/论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的构成
宋豫 62/我国四法域特留份制度比较研究
聂立泽 67/自首新探
崔婕 71/英美两国民事证据开示制度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 话:020-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 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历史学

- 张作耀 78/诸葛亮治蜀论
章权才 85/关于清经学史的若干思考
李孝迁 90/刘师培前期论《左氏》学
徐鲁航 95/美、英、日等国退还庚款办学述评
学白羽 100/近代中国与比利时条约关系的建立
——兼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小国”换约问题

文学

- 张应斌 105/唐代的啸与唐诗
王晓骊 111/论宋代民间词的曲化倾向
陈旭光 115/现代主义:名称、含义和性质
李健 122/比较:文艺理论研究的必然出路
——“中外比较文论学术研讨会”综述

学术动态

- 何哲 127/纪念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十周年理论研讨会在深圳召开
陈汉初 128/抓住入世机遇,发展物流产业
——第一届“汕头经济特区论坛”综述
哲编 99/专家研讨李恒瑞教授学术作品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 * 1958 * m * 16 * 128 * zh * P * ¥4.00 * 2700 * 25 * 2002-2

网 址: 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64
国 外 代 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CONTENTS No.2, 2002

On the General Mode of Assets Running	Huang Song and He Xiaofeng(5)
On the "New Members" of Banking	Tan Zuoping(10)
A Summation of the Western Behavioral Financial Theory	Liu Zhiyang(12)
Satisfactory Management	Liu Kunying(16)
The Consump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Roles of Resident Groups with Different Income in China Today	Zuo Liancun(20)
Practical Testing of Consumption Functional Mode	Li Zijiang and Zhou Huijian(24)
A Summation of Guangdong Consumption Economic Institute Annual Meeting in 2001	Zheng Hongjun(30)
The New Construction of the View of Human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Xing Jiuqiang(3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umanism and Theism: Illustrated by Voluntarism,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Yang Yuchang(35)
Three Ontological Forms of Humanism Philosophy	Zhu Baoxin(40)
On the Realizing Ways to Rational Communication Behavior	Han Hong(45)
Characteristics of "Net Society" and Its Philosophical Thinking	Liu Guojian(51)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ffective Criminal Judgement Correcting System	Yang Jianguang(56)
Forced Heirship System in Chinese Four Region of Law	Song Yu(62)
The New Reflections on Surrender Voluntarily	Nie Lize(67)
A Comparison about the Civil Proof Display System between British and USA and Its Revelation in China	Cui Jie(71)
Zhu Geliang's Ideas on Adminstrating Shu	Zhang Zuoyao(78)
Consideration on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Qing Dynasty	Zhang Quancai(85)
Liu Shipai's Study on Zuo Zhuan in His Early Days	Li Xiaoqian(90)
Review on the Returning Indemnity in 1900 from USA, British and Japan etc. to Run Schools	Xu Luhang(95)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Belgium and Modern China	Xue Baiyu(100)
Xiao and Poems in Tang Dynasty	Zhang Yingbin(105)
The Tuned Trend about Folk Ci in Song Dynasty	Wang Xiaoli(111)
Modernism: Name, Meaning and Nature	Chen Xuguang(115)
Comparisons: the Only Way to the Study of the Theory of Literature & Art	Li Jian(122)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Deng Xiaoping's Talking in South China	He Zhe(127)
A Summation about the Forum on Shan Tou Special Economic Zone	Chen Hanchou(128)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Professor Li Hengrui's Works	(99)

关于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建构

黄嵩¹ 何小锋²

- (1.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1)
(2.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从整个经济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 首先考察了资产的定义、特性和分类, 进而分析了资产运营的一般含义,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 最后我们对资产运营最为重要的方式——资产证券化的理论体系进行了概括性阐述。

[关键词] 资产 资产运营模式 资产证券化

〔中图分类号〕F83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05-05

一、资产运营一般模式的资产定义、特性和分类

1. 从整个经济的角度来定义资产

关于资产(Asset)的定义,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认为: “一项资产所体现的未来的经济利益是直接或间接带给企业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能。这种潜能可以是企业经营能力中的部分生产能力, 也可以采取可转换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 或减少现金流出的能力, 诸如以良好的加工程序降低生产成本。”一个更一般化的定义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认定: “资产是某一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获得或控制的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这里, 资产被看作是可以预期得到的经济利益, 这种经济利益是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获得的, 资产的主体不单局限于企业, 而扩展到整个经济中的任何可能的“特定主体”。与此类似的一个定义是经济学家费雪(Fisher)给出的, 他认为: “所有可导致收入增加的东西都是资产。”^①

由于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是从整个经济的角度来考察的, 所以从整个经济的角度来定义资产是必要的。我们给资产的定义是: 资产是能够给其所有者带来可预期的未来经济收益的能力。由此可见, 一项资产至少具有如下内涵。第一, 资产具有收益性。这是资产的最本质涵义, 也是资产对于所有者

的最根本意义所在。第二, 资产具有风险性。资产的收益是在未来提供, 而未来具有许多不确定性, 因此资产具有风险性。第三, 资产具有产权明确性。资产必须有其明确的所有者, 其产权界定必须是清晰的。第四, 资产具有非消费性。拥有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未来的经济收益, 而不是消费所得的享受收益(效用), 尽管所有投资的目的最终都是为了消费。第五, 资产具有多种形式。资产能够给其所有者带来可预期的未来经济收益, 而在现实经济中, 符合这一标准的物质采取了多种形式。

2. 资产的特性

资产的特性可归纳为流动性、可逆性、可分性、价值的可预见性和收益性。^②

资产的流动性涉及实现资产价值的便利程度和速度。虽然资产在某一特定时刻具有一定的全额价值, 但这种价值的实际实现程度则通常取决于出售该资产的决定是在多久以前做出的。具有完全流动性的资产, 无论其出售决定做出得有多迟, 该资产都能实现其全额价值。对于不完全流动性资产, 其全额价值的实现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寻找买主, 在较短的时间内, 这类资产也可以被出售, 但出售决定做出得越晚, 实现得价值就越少, 也就是说出售资产获得的价值和寻找买主的时间成正比。

一项资产的可逆性是指该资产带给其所有者的

价值占购买者同期购买该资产所支付成本的百分比。对于一项完全可逆的资产来说,该百分比为100%,表明卖主可以把买主购买该资产的成本全部转换为现金。严格意义上的完全可逆性难以想象。任何资产的交换都必然伴随某些成本支出:对费用、佣金以及买卖双方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等,即便是完全流动的资产也存在交换成本。

资产的可分性涉及资产交易的最小单位,一项资产可进行交易的最小单位不仅对于确定资产交易的成本至关重要,而且往往是资产交易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

价值的可预见性则指一种确定性,如果一项资产在未来任何一天的现金价值都可以完全预测,则意味着该资产具有完全可预见性。一般而言,对资产价值的预期会因为投资者和资产种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一项资产在一段时间内的收益是指在此间持有该资产所带来的全部收入减去花费的成本,收益的形式可能多种多样,可以是实物、货币、证券等,但也必须从资产价值的角度来统一衡量。

3. 一般模式下的资产分类

目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主要存在这么几种常见的资产分类。第一,根据资产的存在形式,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办公用品、现金等;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品牌等。第二,根据资产变现的速度,可分为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性资产。流动性资产是能够较快变为现金的资产;固定性资产是不能迅速变为现金的资产。第三,根据资产在社会资本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可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货币以及有价证券等;非金融资产一般由实物构成,尽管这些实物也可能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第四,根据资产是否能跟所有者分离,可以把资产分为主动资产和被动资产。被动资产,如土地、厂房等,这些资产跟其所有者可以分离;主动资产,如劳动力、知识等,这些资产跟所有者合为一体。由于以上分类都不适合于说明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因此,有必要对资产作出新的分类。

根据资产的价值形态不同,我们把资产分为

“现金资产”、“实体资产”、“信贷资产”、“证券资产”和“智能资产”五类。简单来说,所谓现金资产,是以非消费的目的存在的现金,也就是用于投资的现金;实体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两种,主要以企业形式存在;信贷资产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债权资产,主要指银行贷款和应收账款;证券资产是指各种有价证券;智能资产是指在资产运营过程中人的知识和能力的水平,是创造新的经济利益的能力。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这种分类和上面提到的分类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即这五种资产形态不是相互对立和排斥的,事实上,同一个资产可以以不同的价值形态同时存在,比如说上市公司的厂房,既以实体资产的形态存在,又同时以证券资产的形态存在。

最后,我们明确资本和资产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资本是资产的价值形式,而资产是资本的载体,所以,资产和资本这两个概念至少在讨论其运营模式时是可以通用的。

二、资产运营的一般含义

目前国内相关文献绝大多数从企业的角度给出资产运营的定义,其中,狭义的资产运营强调产权经营,认为资产运营就是通过产权经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也把并购重组作为资产运营最为重要的方式;广义的资产运营认为,资产运营就是公司对其可以支配的所有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以实现最大限度资产增值目标的过程。

本文从整个经济资源配置的角度定义资产运营:资产运营是以价值为中心的导向机制,它以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为基础,通过资产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结构的动态调整,实现资产增值最大化的目标,从而最终实现整个经济的资源最优配置。简单地说,资产运营就是通过资产的五种价值形态自身以及互相之间的转换,实现整个经济的资源最优配置。由此,资产运营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资产运营是以价值为中心的导向机制,要求在经济活动中始终以资产增值最大化为目标。那么什么是资产的价值呢?因为资产是能够给其所有者带来可预期的未来经济收益的能力,也就是说资

产的价值来源于它为所有者带来的未来现金流,所以,资产的价值是它所创造的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本质上,所有资产的估价方式是相同的:(1)估计未来现金流和相应的风险;(2)根据现金流的风险和其他资产的收益确定资产的必要报酬率;(3)用必要报酬率对每笔现金流进行折现;(4)将所有折现值求和,即为资产的价值。当然,当现金流和必要报酬率难以估计时,也可用对比估价法和期权估价法进行估价。

第二,资产运营的管理对象是资产的五种价值形态。实际上,生产经营只是资产运营的一部分,只是对实体资产进行管理的一项活动,而资产运营不仅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体资产的管理,还包括其他资产价值形态——现金资产、信贷资产、证券资产和职能资产——的管理以及所有五种价值形态之间的转换。

第三,资产运营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强调资产价值形态变换的便利性。资产的流通过程实际上就是资源的配置过程,各种资产的流动性越大,资产价值形态之间变换越便利,则资源配置的效率就越高。

第四,资产运营实际上是一种资产结构优化的过程。资产运营通过资产结构优化,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结构优化不仅指企业内部资源结构如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人才结构的优化,存量资本和增量资本结构的优化,更为基本和深层的是指现金资产、实体资产、信贷资产、证券资产和智能资产等价值形态结构的优化,这主要包括价值形态的空间结构、时间结构和风险结构。资产价值形态的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是指资产的价值形态在一定的空间地域和时间上得到反映,即不同价值形态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分布、流通和转化。资产价值形态的结构中最重要的是风险结构,资产收益总是和风险正相关的,高收益总是伴随着高风险,因此,资产的风险管理成为投资的重要内容。一般通过套期保值、保险和分散化三种方法来进行风险管理,从而优化风险结构。

第五,资产运营的收益主要来自资产优化组合后效率提高所带来的经济收益的增加,即资产价值

的提高。从根本上来说,资产运营收益是产业利润的一部分,表现为较高的投资回报与较低的投资回报之间的差额。但必须承认,如果没有资产运营就不会有收益的提高。

三、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

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认为,所有的资产运营方式都可以概括为现金资产、实体资产、信贷资产和证券资产这四种价值形态自身以及相互之间的16种转换,并且每一个过程中都有智能资产的运营相匹配以实现增值最大化的目的。

因此,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可以用图1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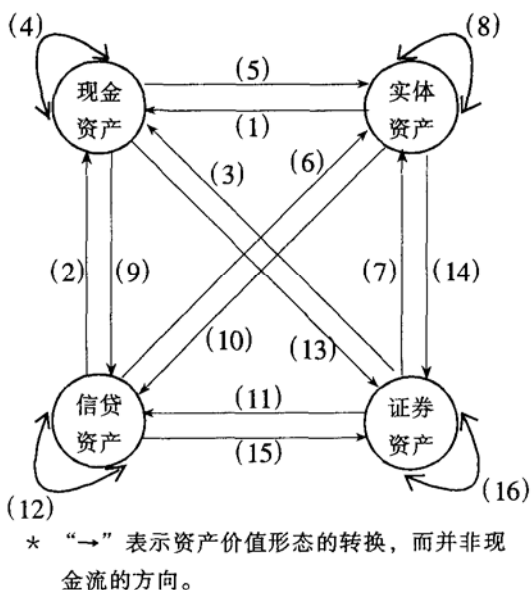


图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过程中的箭头并不意味着现金流的方向,而只是资产在不同价值形态之间的转换,例如过程(14)并不意味着现金流从实体资产退出从而流向证券资产,即放弃实体资产的直接投资而改为投资于证券资产,而是意味着资产的价值形态从实体资产转化为证券资产,即企业发行证券的过程。同时,在每个转换过程中,都必须要有智能资产相匹配,从这个角度来说,资产运营创造的收益实际上是智能资产创造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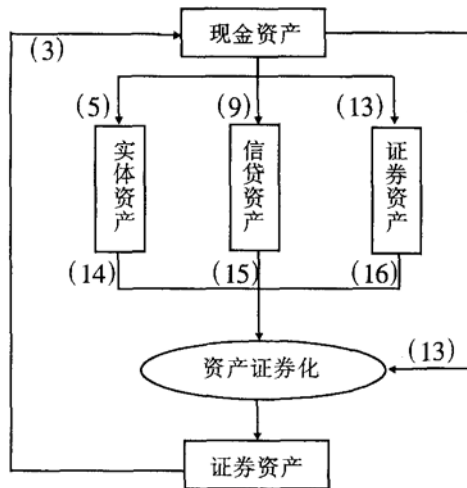
所有的资产运营方式都可以概括为上述16个转化过程中的其中某一个过程或某几个过程的组合。下面我们用一个一般模式来说明现实中最重要的两种资

产运营方式。

(1)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是资产运营最重要的一个方式,资产证券化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它对现代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

从证券的供给角度来看,证券化可以分为实体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和证券资产证券化三类,我们概括为广义的资产证券化;从证券的需求来看,证券化就是现金资产转化为证券资产的过程,即现金资产的证券化过程。实体资产证券化是资产运营一般模式中转化过程中(5)+(14)+(13)+(3)的组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是(9)+(15)+(13)+(3)的组合,证券资产证券化是(13)+(16)+(13)+(3)的组合。

我们用图2来概括资产证券化。



* 本图中的数字和图1中的数字一一对应,代表相同的资产运营过程。

图2

实体资产证券化是实体资产向证券资产的转换,主要包括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上市、不动产证券化和实业投资基金的发行和上市。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就是把银行的贷款或企业的应收账款经过重组形成资产池,并以此为基础发行证券。证券资产证券化是证券资产的再证券化过程,一个最重要的形式就是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现有证券资产组合的未来收益为基础发行新的证券,另外,证券衍生工具大部分也可以归纳为这一类。

从狭义来讲,资产证券化则是指近30年来国际

金融市场上项重要的金融创新,实际上,狭义资产证券化是证券化在广度和深度上的进一步发展,广度上主要表现从实体资产证券化和证券资产证券化扩展到信贷资产证券化,例如MBS、应收款证券化等;深度上主要是进一步发展实体资产证券化和证券资产证券化,开发了许多新的证券化产品,例如基础设施收费证券化、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按照资产种类的不同,狭义资产证券化可以分为住房抵押贷款支撑的证券化(Mortgage-Backed Securitization, MBS)和资产支撑的证券化(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BS)。另外, MBS和ABS也分别指住房抵押贷款支撑的证券化和资产支撑的证券化的产物——住房抵押贷款支撑证券和资产支撑证券。

(2)兼并收购。企业间的并购有很多种不同的分类,从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出发,并购主要有下面几种基本类型。

第一,证券型并购,也就是两个上市企业之间通过证券互换达到并购的目的,可以归结为资产运营一般模式中的第(16)个过程。当然,并购后还有企业间现金资产、实体资产、信贷资产的重组过程(即第(4)、(8)、(12)过程),以实现并购后优化资产利用的目的。^③

第二,实体型并购,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通过实体资产的互相置换实现并购,属于资产运营的第(8)个过程。

第三,现金/实体型并购,这种类型的并购通过一家企业(A)用现金资产购买另一家企业(B)的实体资产而实现,从A企业的角度来看是资产运营的第(5)个过程,而从B企业的角度看则刚好相反,属于第(1)个过程。

第四,现金/证券型并购,企业A用现金购买企业B的证券实现并购,企业A和企业B的角度来看分别是资产运营的第(13)个和第(3)个过程。

第五,证券/实体型并购,企业A用本企业的证券资产交换企业B的实体资产进行并购,企业A和企业B的角度来看分别是资产运营的第(7)个和第(14)个过程。

第六,信贷/实体型,通过贷款来购买目标企业的实体资产。

第七, 信贷/证券型, 通过贷款购买目标企业的证券资产以达到并购的目的。

当然, 现实中有些并购比上面提到基本类型要复杂, 但无非也是几种上面几种基本类型的组合、或则基本类型与其他资产运营的组合。比如杠杆收购(leverage buy out, LBO)就是资产证券化和现金/实体型并购(或现金/证券型并购)的组合, 有些 LBO 也采取贷款和信贷/实体型并购(或信贷/证券型并购)的组合。

我们认为, 资产证券化的理论体系主要包括“一个核心原理、三大基本原理和四类业务”。

一个核心原理是指被证券化资产(或基础资产)的价值评估和现金流分析。如上所述, 任何资产的价值都由其所产生的未来的现金流决定的, 但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却有很多。概括来讲, 主要有三种价值评估方法: 贴现现金流估价法、相对估价法和期权估价法。被证券化的资产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但这些资产必须具备一个先决条件——能产生可预见的未来现金流。所以, 从表面上资产证券化似乎是以资产为支撑, 但实际上是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撑的, 这是资产证券化的本质和精髓。换句话说, 资产证券化所“证券化”的不是资产本身, 而是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因此, 现金流分析成为资产证券化理论的核心原理。

资产证券化的三大基本原理分别是“资产重组原理”、“风险隔离原理”和“信用增级原理”。任何一项成功的资产证券化, 必须要对基础资产进行成功的重组以组成资产池, 并实现资产池和其他资产的风险隔离, 同时, 还必须对资产池进行信用增级。实体资产证券化(比如企业上市)如此, 证券资产证券化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也同样如此。随着资

产证券化形式的不断发展, 这三个原理的重要性和基础性更为明显, 尤其在狭义资产证券化中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

资产证券化的四类业务, 就是指现金资产证券化和实体资产证券化、证券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 正如前面所说, 现金资产证券化是从证券的需求角度而言的, 而后三者则是从证券的供给而言的。对这四类业务的分析和阐述, 成为投资银行主线之一——资产证券化的主要内容。

①在 Fisher(1930)这本伟大的著作中, 第一部分重点阐述了这一思想。

②参见 Tobin & Golub(1998)第二章。

③当然, 其他的并购类型也有类似的并购后重组过程, 不再重复。

参考文献:

1. Bodie, Z., and R. C. Merton(2000), *Finance*, Prentice - Hall, Inc.
2. Damodaran, A. (1996), *Investment Valuation: Tools and Techniques for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Any Asset*, John Wiley & Sons, Inc.
3. Fisher, Irving(1930), *The Theory of Interest*, Macmillan.
4. Hirshleifer, J(1970), *Investment, interest, and capital*, Prentice Hall.
5. Ross, S. A., R. W. Westerfield, and J. F. Jaffe(1999), *Corporate Finance*, McGraw - Hill.
6. Sirri, Erik, and Tufano, Peter(1995), "The Economics of Pooling"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7. Tobin, J., and S. S. Golub(1998), *Money, Credit, and Capital*, McGraw - Hill Companies, Inc.
8. 何小锋、黄嵩(2001年): “建立投资银行学的新体系”, 投资银行大师网站(www.ibmasters.com)。

责任编辑: 黄振荣

略说银行“新丁”

谭作平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时间银行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商业银行在不同领域的表现, 但两者有很大的区别。

[关键词] 房屋银行 知识银行 时间银行 商业银行 借贷 区别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10-02

近年来, 在我国的银行家族中添了几个特殊的“新丁”, 也就是贵州、深圳推出的房屋银行, 太原、深圳试点的时间银行和北京试办的知识银行。

这些银行是不是人们平常讲的商业银行? 可以这样说,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商业银行。一是从这几类银行的性质来看, 这些银行与商业银行一样, 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 是经营特殊产品的金融企业, 它们能独立自主地办理借贷业务、储蓄业务和承担信用中介等典型的商业银行业务。如贵阳市的房屋银行(房屋置换中心)全权负责管理和租赁客户存入待出租的房子。北京的魏同悟教授推出的知识银行, 其存贷机制就非常灵活, 知识所有者可按活期或定期将知识存入该行, 可在急需时向该行“贷”知识, 然后再慢慢还本付息, 或者进行知识之间的兑换。而深圳试点的时间银行, 则模仿商业银行的储蓄制度, 把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储蓄起来, 年迈时再享受同等时间的志愿服务。由此可见,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具有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特征。二是从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的业务经营过程来看, 这些银行与商业银行一样, 其业务经营完全是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这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的作用机制是市场机制, 而不是行政命令机制。他们运用利率机制、供求机制、价格机制来调节其业务经营活动。如贵阳市的房屋银行以“租金”作为利息

率来调节房屋的供给与需求。北京的知识银行则以知识资本的“价格”作为杠杆, 来调节知识资本的供求关系。其二,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盈利性质。其服务是有偿的, 正是通过有偿服务获得生存与发展。如贵阳市的房屋银行的盈利, 不是靠存贷的利差取得, 而主要靠风险期的房屋租金收入。北京的知识银行盈利, 主要来自知识资本以高于其估算的价格卖给企业而得到的收入, 用于支付知识存户的利息。而深圳的时间银行, 则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时间储蓄机制(先服务后享受), 促进其发展。这就说明,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与商业银行一样, 具有市场经济性质, 其经营是利用市场原则而不是行政原则。

这就是说,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家族中的“新丁”。但它与商业银行比较, 又存在重大区别。表现在:

一是两者的经济实体不同。商业银行的经济实体就是各类商业银行本身。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而贵阳市的房屋银行的经济实体是房屋置换中心。深圳市的时间银行的经济实体是志愿者组织机构。北京现在只有知识银行的“雏形”——知识银行网站的域名 Knowledge-bank.com。可见, 房屋银行、知识银行、时间银行这些概念中的银行是虚拟的, 而它的经济实体是相关的经济组织或企业。

二是两者借贷的客体不同。商业银行存入与贷出的是货币。而房屋银行、时间银行、知识银行借贷的客体并非货币，而是特殊的产品。房屋银行存入与贷出的是房子，时间银行储蓄的是时间，知识银行借贷的是知识资本。

三是两者收益来源不同。商业银行的收益主要来自银行借贷的利息差。而房屋银行的收益主要来自风险期房子出租的租金收入。知识银行主要靠知识资本的估价与卖价的“价格差”来取得收益。时间银行的“收益”，则主要来自志愿者提供服务与享受服务的“时间差”，表现为在时间银行储蓄的时间。

四是两者借贷的风险有差别。商业银行实行抵押贷款制度，银行的风险相对较小。而房屋银行、知识银行和时间银行因刚刚试办，正处在探索阶段，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上风险机制还很不完善，因此，借贷风险相对较大。如贵阳市的房屋银行(房屋置换中心)规定，存房与租房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但存入该行的房子，除了每年留出20天的租赁工作期(风险期)外，均可计租，风险全由该行承担。北京的知识银行，不但不收存入知识的储户任何费用，反而还要给他们利息。但利息根据什么来确定?当然是以知识的价值为准。而某项知识价值的评估鉴定是极其困难的。万一评估鉴定失误，银行给储户支付的利息就失去真实性，更为严重的

是由此引发的因该项知识不能转化为产品或商品，而使银行无法获得利润，难以支付利息，银行正常运作受阻，所以，其风险是巨大的。深圳试点的时间银行，无显性风险，但有隐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其一，由志愿者提供服务的无偿性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义务服务，不需要任何回报，这当然是高尚的思想品德与行为，是现代社会所倡导的时代精神。但它完全是一种自愿行为。因此，从时间银行(志愿者组织机构)的运作来看，其服务资源(提供服务的志愿者)的来源，就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服务资源严重短缺，从而影响到其运作。但这种风险还没有被人们所认识。其二，由于服务时间储蓄制度的不完善而存在的风险。按规定志愿者把提供服务的时间存放在银行，将来需要时可获得等量时间的服务。这比前一种做法是个进步。但不符合“资金经过运动将产生增值”这个被人们称之为“资金的时间价值”原理的要求。按此原理，通过时间银行储蓄的时间应当增值。因此，志愿者年近时得到的服务时间应多于原来提供的服务时间。建立起这种时间储蓄制度，或者说建立一种对存放在银行的时间计“息”的机制，将会激励更多的志愿者参与。这样，时间银行将会获得稳定而丰富的服务资源，以减少其风险。

责任编辑：黄振荣

西方行为金融理论：一个文献综述

刘志阳

(南开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生, 天津 300071)

[摘要]行为金融理论是目前西方国家金融研究的前沿领域。行为金融理论对现代金融理论(主要是EMH和CAPM)提出了挑战和质疑。本文在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从其产生背景、发展历史、理论内容和实际检验上加以论述,并做了一些简短评论。

[关键词]行为金融理论 现代金融理论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12-04

一、西方行为金融理论的形成背景

行为金融理论是在对现代金融理论,尤其是在对有效市场假设(EMH)和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挑战和质疑背景下形成的。

在有效市场假设理论形成的过程中,奥斯本(Osborne)和法玛(Fama)的贡献最大。奥斯本提出了关于股票价格遵循随机游走的主张,认为投资者是根据他们的期望价值或收益率来估计股票的,而期望价值是可能的收益率的概率加权平均值,所以投资者在奥斯本定义上是理性无偏的方式设定其主观概率。在此基础上,法玛建构并形成了有效市场假说,该理论由三个不断弱化的假说组成:当投资者是理性时,投资者可以理性评估资产价值,市场是有效的;即使有些投资者不是理性的,但由于交易随机产生,也不会形成系统的价格偏差;即使投资者的非理性行为不是随机的,他们也将遇到理性的套期保值者,从而保证资产价格回归基本价值;最后,即使非理性交易者非基本价值的价格交易时,他的财富也将逐渐减少,以致不能在市场上生存。法玛(1970)还进一步细分了三种有效市场,从而说明价格反映所有的公开信息,基本分析者的共识形成公平价格。所以EMH已经隐含了已知信息不能用来在市场上获利的命题。我们也可以说,到了法玛那里,EMH依赖于理性投资者。

在EMH产生与发展的同时,马科维茨

(Markowitz)结合奥斯本的期望收益率分布,以其方差为度量,用以度量资产组合,得出投资者选择有效边界的风险和标准差给定水平上期望收益率最高的资产组合这个合意的结论。所以投资者在马科维茨定义上的理性是指他们是风险回避型的;在此基础上,夏普(Sharp)、利特纳(Litner)和莫辛(Mossin)将EMH和马科维茨的资产组合起来,以资本资产模型命名,建立了一个以一般均衡框架中的理性预期为基础的投资者行为模型CAPM。CAPM中的投资者有着同质的收益率预期,以相同的方式解读信息。在此假定下,CAPM得出:高风险的资产应为高收益率的补偿,投资者的最优投资决策应沿资本市场线进行的结论。

如果说EMH回答了已知的信息对获利没有价值的结论,那么CAPM则说明市场上的超额回报率是由于承担更大的风险才形成的结论,因而一定程度上CAPM补充了EMH的理论空白和可能的漏洞。

自CAPM诞生后,20世纪70、80年代的研究一般集中在应用该模型进行经验研究和求证EMH的有效性上。但是随着后来研究的深入,逐渐发现了现代金融理论模型与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的实际投资决策行为是不相符合的。主要表现在:第一,现代金融理论认为人们的决策是建立在理性预期、风险回避、效用函数最大化等假设上。实际投资决策并非如此。特韦尔斯基(1990)针对投资者准确无偏的

奥斯本定义上的理性,指出投资者具有倾向于过分自信的心理特征;针对投资者如果接受更大的风险,他们就必须得到更高的收益率的补偿,即对马科维茨的投资者是风险回避型的修正,特氏研究表明,当牵涉到亏损时,投资者会倾向于追求风险,尤其是在追求风险有可能把他们的亏损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时候;针对法玛和夏普意义上的投资者理性,研究发现投资者在决策中的预测是非贝叶斯预测(Non-Bayesian forecasting)而且投资者会有回避损失和心理会计的偏差,还有减少后悔、推卸责任的心理。尤其值得提出的是研究表明,这种对理性决策的偏差是系统性的,并不能因为统计平均而消除(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第二,现代金融理论和EMH是建立在有效市场竞争的基础上。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幸存下来的只有理性投资者,证券市场投资行为是由理性的投资者主宰的。而DeLong、Shleifer、Summers和Maldmann(1990、1991)的研究表明,某些情况下,非理性投资者实际上可以获得比理性交易者更高的收益,非理性投资者仍然可以影响资产价格。

二、行为金融理论发展的三个阶段

(1)早期阶段。19世纪Gustave Lebon的The crowd和Mackey的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 and the Madness of Crowds是两本研究投资市场群体行为的经典之作;凯恩斯是最早强调心理预期在投资决策中作用的经济学家,他基于心理预期最早提出股市“选美竞赛”理论和基于投资者“动物精神”而产生的股市“乐车队效应”;Purcell是现代意义上金融理论的最早研究者,在其《以实验方法进行投资研究的可能性》(1951)论文中,开拓了应用实验将投资模型与人的心理行为特征相结合的金融新领域。后来的Paul、Slovic等人继续进行了一些人类决策过程的心理学研究。

(2)心理学行为金融阶段(从1960年至80年代中期)。这一阶段的行为金融研究以Tversky和Kahneman为代表。Tversky研究了人类行为与投资决策模型基本假设相冲突的三个方面:风险态度、心理会计和过度自信,并将观察到的现象称为“认知偏差”。Kahneman和Tversky(1979)共同提出了“期望

理论”,使之成为行为金融研究中的代表学说。但是当时的行为金融的研究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一方面是因为此时EMH风行一时,另一方面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研究人的心理、情绪对金融研究是不科学的。

(3)金融学行为金融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现在)。市场不断发现的异常现象引起金融学界的注意,大量的证据表明许多金融理论还不完善;再加上期望理论得到广泛认可和经验求证,所以这个时期的行为金融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个时期行为金融理论以芝加哥大学的Thaler和耶鲁大学的Shiller为代表。Thaler(1987,1999)研究了股票回报率的时间序列、投资者心理会计等问题。Shiller主要研究了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股市中的“羊群效应”(Herd Behavior)、投机价格和流行心态的关系等。此外,Order对于趋向性效应(disposition effect)的研究,Ritter(1991)对于IPO的异常现象的研究,Kahneman等对反应过度 and 反应不足切换机制的研究都得到了广泛的关注。相比上个时期,这个时期的行为金融理论研究是从投资策略上加以完善,注重把心理学研究和投资决策结合起来,这是这个时期研究的特色。

三、西方行为金融理论的两大基础

1. 期望理论

期望理论是行为金融学的重要理论基础。Kahneman和Tversky(1979)通过实验对比发现,大多数投资者并非是标准金融投资者而是行为投资者,他们的行为不总是理性的,也并不总是风险回避的。期望理论认为投资者对收益的效用函数是凹函数,而对损失的效用函数是凸函数,表现为投资者在投资帐面值损失时更加厌恶风险,而在投资帐面值盈利时,随着收益的增加,其满足程度速度减缓。期望理论成为行为金融研究中的代表学说,利用期望理论解释了不少金融市场中的异常现象:如阿莱悖论、股价溢价之谜以及期权微笑(option smile)等,然而由于Kahneman和Tversky在期望理论中并没有给出如何确定价值函数的关键——参考点以及价值函数的具体形式,在理论上存在很大缺陷,从而极大阻碍了期望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2. 行为组合理论(Behavioral Portfolio Theory, BPT)和行为资产定价模型(Behavioral Asset Pricing Model, BAPM)

一些行为金融理论研究者认为将行为金融理论与现代金融理论完全对立起来并不恰当。将二者结合起来,对现代金融理论进行完善,正成为这些研究者的研究方向。在这方面, Statman 和 Shefrim (1994)提出的 BPT 和 BAPM 引起金融界的注意。BPT 是在现代资产组合理论(MPT)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MPT 认为投资者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整个组合,最优的组合配置处在均值方差有效前沿上。BPT 认为现实中的投资者无法作到这一点,他们实际构建的资产组合是基于对不同资产的风险程度的认识以及基于投资目的所形成的一种金字塔式的行为资产组合,位于金字塔各层的资产都与特定的目标和风险态度相联系,而各层之间的相关性被忽略了。BAPM 是对 CAPM 的扩展。与 CAPM 不同, BAPM 中的投资者被分为两类:信息交易者和噪声交易者。信息交易者是严格按 CAPM 行事的理性交易者,不会出现系统偏差;噪声交易者则不按 CAPM 行事,会犯各种认知偏差错误。两类交易者互相影响共同决定资产价格。事实上,在 BAPM 中,资本市场组合的问题仍然存在,因为均值方差有效组合会随时间而改变。

四、有关投资行为的四种模型

1. BSV 模型(Barberis, Shleifer, and Vishny, 1997)。BSV 模型认为,人们进行投资决策时存在两种错误范式:其一是选择性偏差(representative bias),即投资者过分重视近期数据的变化模式,而对产生这些数据的总体特征重视不够,这种偏差导致股价对收益变化的反应不足(underreaction)。另一种是保守性偏差(conservation),投资者不能及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修正自己的预测模型,导致股价过度反应(over-reaction)。BSV 模型是从这两种偏差出发,解释投资者决策模型如何导致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化偏离效率市场假说的。

2. DHS 模型(Daniel, Hirshleifer and Subramanyam, 1997)。该模型将投资者分为有信息和无信息两类。无信息的投资者不存在判断偏差,有信息的投资者

存在着过度自信和有偏的自我归因(self-contribution)。过度自信导致投资者夸大自己对股票价值判断的准确性;有偏的自我归因则使他们低估关于股票价值的公开信号。随着公共信息最终战胜行为偏差,对个人信息的过度反应和对公共信息的反应不足,就会导致股票回报的短期连续性和长期反转。所以 Fama(1998)认为 DHS 模型和 BSV 模型虽然建立在不同的行为前提基础上,但二者的结论是相似的。

3. HS 模型(Hong and Stein, 1999)又称统一理论模型(Unified theory model)。统一理论模型区别于 BSV 和 DHS 模型之处在于:它把研究重点放在不同作用者的作用机制上,而不是作用者的认知偏差方面。该模型把作用者分为“观察消息者”和“动量交易者”两类。观察消息者根据获得的关于未来价值的信息进行预测,其局限是完全不依赖于当前或过去的价格;“动量交易者”则完全依赖于过去的价格变化,其局限是他们的预测必须是过去价格历史的简单函数,在上述假设下,该模型将反应不足和过度反应统一归结为关于基本价值信息的逐渐扩散,而不包括其他的对投资者情感刺激和流动性交易的需要。模型认为最初由于“观察消息者”对私人信息反应不足的倾向,使得“动量交易者”力图通过套期策略来利用这一点,而这样做的结果恰好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过度反应。

4. 羊群效应模型(Herd Behavioral Model)。该模型认为投资者羊群行为是符合最大效用原则的,是“群体压力”等情绪下贯彻的非理性行为,有序列型和非序列型两种模型。序列型由 Banerjee(1992)提出,在该模型中,投资者通过典型的贝叶斯过程从市场噪声以及其它个体的决策中依次获取决策信息,这类决策的最大特征是其决策的序列性。但是现实中要区分投资者顺序是不现实的。因而这一假设在实际金融市场缺乏支持。非序列型则论证无论仿效倾向强或弱,都不会得到现代金融理论中关于股票的零点对称、单一模态的厚尾特征。

五、评论和结语

行为金融理论已经开始成为金融研究中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领域,它对于原有理性框架中的现代

金融理论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从人的角度来解释市场行为,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的心理因素的作用,为人们理解金融市场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尽管行为金融理论较好地解释了许多市场异常现象,但现代金融理论的支持者对行为金融理论是否解释了市场异常现象,是否比效率市场假说更接近证券市场的实际仍然提出了疑问,这些疑问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Fama,1997):第一,解释的普适性。效率市场的支持者认为行为金融模型仅仅解释某种市场异常现象,缺乏一种能够普遍的解释市场异常现象的理论或模型。相反,效率市场假说通过对股票的随机游走普遍地解释了各种异常现象。第二,实证研究结果的支持问题。赞成效率市场假说者认为,股票市场上价格的过度反应和反应不足的现象的出现频率接近,正好说明价格变化是随机的,所以关于反应过度 and 不足的行为金融解释是缺乏依据的。第三,现代金融理论认为有关异常收益事实上仍是对额外风险的补偿。他们认为,尽管公司规模与帐面价值并不是市场的风险因素,但他们反映了某些更基本的风险因素,因此风险和收益也是对称的,效率市场假说是成立的。而且是否存在长期的超额收益本身也是不可靠的,行为金融理论所解释的“异常收益”本身就是脆弱的。

我们认为,尽管这种争论仍然要进行相当长的时间,但并不妨碍我们说行为金融理论是第一个较为系统地对效率市场假说和现代金融理论提出挑战并能够有效地解释市场异常行为的理论。行为金融理论以心理学对人类的研究成果为依据,以人们的实际决策心理为出发点讨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它注重投资者决策心理的多样性,

突破了现代金融理论只注重最优决策模型,简单地认为理性投资决策模型就是决定证券市场价格变化的实际投资决策模型的假设,使人们对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的研究由“应该怎么做决策”转变到“实际是怎样做决策”,研究更接近实际。因而,尽管现代金融理论依然是对市场价格的最好描述,但行为金融的研究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Barberis.N.A.shleifer and R.Vishny(1997). "A Model of Investor Sentim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49:307-343.
- 2.Banerjee.A.V.(1992). "A Simple Model of Herd Behavio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03(3):797-817.
- 3.Daniel.K.D.Hirshleifer and A.Subrahmanyam(1997). "A Theory of Overconfidence, Self-Attribution, and Security Market Under and Overreaction."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BER-Sage workshop on Behavioral Economic, Cambridge, MA.
- 4.DeBondt, Werner F.M, and Richard Thaler(1987). "Further evidence of investor overreaction and stock market seasonality." *Journal of Finance*,42:557-581.
- 5.Fama.(1998). "Market Efficiency, Long-Term Returns, and Behavior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49:283-306.
- 6.Harrison Hong and Jermy C.Stein(1999). "A United Theory of Underreaction, Momentum Trading and Overreaction in Asset Market." *Journal of Finance* 48:65-91.
- 7.Kahneman.D.and Tversky(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Making Under Risk." *Econometrica*,47:263-291
- 8.Shefrim.H. and L.Statman(1994). "Behavioral Capital Asset Pricing Theory."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Vol 29, No: 3(September): 323-349.

责任编辑:黄振荣

满意管理论

刘琨瑛

(广州日报社主任编辑, 广东 广州 51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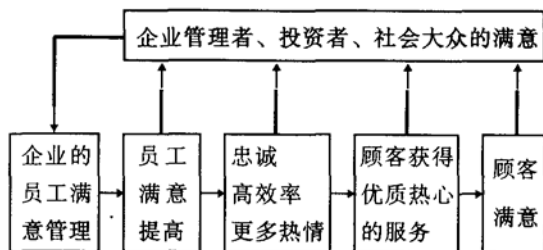
[摘要] 要获得顾客的满意, 要提高服务质量, 企业应该进行系统的员工满意管理。在招聘中重视满意管理, 在工作中着重抓满意管理以及进行组织的满意管理, 使员工满意于自己的工作并从工作中得到快乐; 同时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 从而提高顾客的满意感。

[关键词] 满意感 忠诚感 组织承诺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16-04

服务的特点决定了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首先服务以活动、过程的形式进行, 顾客在消费中得到的大多是经历和体验, 对整个消费的评价可依据的客观标准较少; 消费前, 又不能对服务形成准确合理的预期, 使得服务的消费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员工在某种意义上, 是企业的一扇窗口, 顾客对员工的印象会直接影响顾客对整个企业及它所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从而影响顾客的满意程度。其次, 服务的提供与消费同时进行, 企业往往将生产、零售和消费场所融为一体。顾客参与到服务中, 从服务结果和服务过程来评价服务, 因此服务人员与顾客的直接接触过程将影响顾客的满意。服务的这些特点, 使得服务人员一方面作为服务的有形证据, 直接影响顾客的印象, 从而影响顾客的满意度。另一方面, 服务人员作为企业的代表, 直接参与服务过程, 与顾客直接接触, 他们的言行、仪态、服务的技能等等都会直接影响顾客的满意度。满意的员工是优秀的推销员, 他们会为企业选择性地吸引新顾客, 在顾客面前夸耀企业良好的服务设施和一流的服务水平, 主动向自己的亲友推荐。他们会向企业推荐人才, 将他们吸引到企业。另外, 满意的员工还是高明的说客, 他们以优质热情的服务为企业创造和保持顾客长期的忠诚感, 留住了顾客; 通过努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营造合作的企业氛围, 为企业留住优秀的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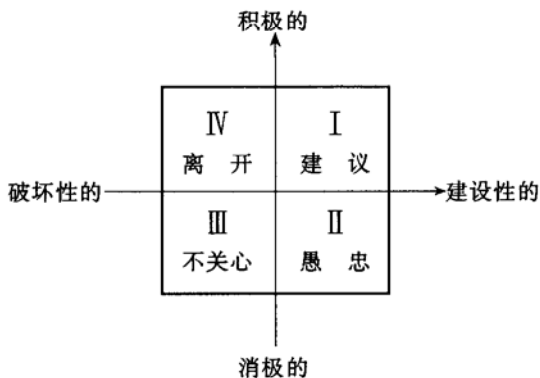
服务人员不但是服务的提供者, 对于服务企业, 更重要的是扮演情感的传递者。当服务人员饱含热情地向顾客提供服务, 服务过程将有更多的情感传递, 顾客会体会到更多的感情交流, 员工的满意将随服务传递给顾客, 使顾客体会到服务中的细心与周到, 从而有较高的满意度。服务行业是感情密集的行业, 这决定企业首先要进行感情的管理, 为员工创造他们满意的工作氛围与环境, 安排适合的工作和职务; 其次, 员工要在工作中投入感情, 以热忱周到的优质服务获得顾客的满意; 此外, 顾客要在服务的消费中融入感情的交流与体验, 才会从服务细节中体会到更多的满意。最终达到员工、顾客、企业、社会的共同满意。如下图。



企业对员工的管理应集中在员工的满意管理, 而不只是一味强调留住员工。员工忠于自己的企业和工作是一种组织承诺, 文字上解释为对思想和行为的忠诚。组织承诺有三种: “(1)情感型, 指员工对企业感情上的依附和认同。(2)标准型, 它是员工

留在企业中的一种义务感。(3)停留型,它主要涉及员工离开企业的成本。”^①具有情感型组织承诺的员工,留在企业中是因为他们热爱企业,“想要”留下。标准型的员工留下来,是基于义务或道德上的要求,觉得“应该”留下。停留型的员工“需要”留下来,因为离开的机会成本高过预期的所得。

停留型组织承诺只是一种机会表现,它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后,员工便会停止“尽忠”行为离开企业。标准型组织承诺也只是一种被动的忠诚,员工所拥有的道德观和义务感使他们没有离开,而现状使他们认为留下对自己没有前途,因此会人浮于事。真正对企业有益的是情感型组织承诺,当员工以热爱为理由留下来,他们将积极地面对企业的成功与失败,无论企业处于经营的高峰与波谷,他们始终有使企业更好的愿望,也会为之努力。结合组织行为学,以下图说明具有不同组织承诺员工对不满意的不同表现方式:



当员工处于Ⅳ象限时,由于他们对现状不满,而且留在企业中已经没有发展前途,他们为求得发展、逃避现状便离开企业,把离开作为对企业无声的抗议。企业很难觉察到员工的去意,这种突然的损失是企业经营中一个不合时宜的休止符,破坏性是员工和企业都料想不到的。管理人员只有主动与员工沟通,了解他们的需要和减少他们的不满,尽力留住他们的心以留下他们的人。

第Ⅲ象限的员工,是企业中的“定时炸弹”,对企业极其不满,但一时没有更好的去向,他们对企业的经营好坏持不关心的消极态度,表现出典型的停留型组织承诺。企业促使他们满意的举动大都被视而不见。企业管理人员应留心他们在企业中的

潜在破坏性,及时与他们“划清界限”,减少他们对顾客和其他员工的影响。企业如果以好聚好散的方式处理好这一关系,会减少他们对企业的反感态度,将破坏性降低。

身处Ⅱ象限的员工让管理者又爱又恨,他们表现出一种执着的愚忠,只愿做好规定的事,没有主动可言。企业如能找到他们不满的原因,加以改进,引导他们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他们对企业的组织承诺从标准型变为热爱型,他们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潜力。

第Ⅰ象限的员工持有情感型组织承诺,他们面对不满会主动与企业沟通,提出建议,热情地期望企业改进并取得发展。管理者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企业的管理,重视他们的意见,尊重他们的热情。要注重长远利益,通过一定手段,与他们共度“第二次蜜月”,使其热情得以延续。

企业要向顾客提供优质热情的服务,就要采取系统的满意管理,形成员工的情感型组织承诺,这包括了以下的过程:

1. 在招聘中重视满意管理

企业招聘是选择后备力量的过程,同样是一个很重要的满意管理活动。招聘中的失误,不但影响企业吸引合适人选,使招到的人员不满意,更有甚者,会使老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不满情绪,因此企业在招聘中要重视满意管理。

招聘要以一定的原则为指导,不能凭主管的个人偏好,更不能持有“像某某一样”的标准,要选择认同企业价值观和组织文化的人,达到一种和谐的结合。企业的宣传、广告要真实充分,要让求职者对企业有正确的了解,形成对企业的合理期望,避免他们进入企业后,由于期望过高而产生失望和不满。此外,企业对所需人员的职位要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让在职人员根据他们对该工作的了解和合作的要求,参与选择招聘方法和标准,使新人尽快与老员工配合,达到双方满意。招聘过程中要尽量提供机会让求职人员充分展现与该工作有关的能力和经历,不能仅凭一些表面印象和应聘人的推荐信、文凭,要坚决杜绝“幕后交易”。面试要精心准备,提问应有针对性,能反映应聘人的相关知

识、技能和兴趣态度。企业应对未被选中的求职者委婉地指明存在的不足和未被招聘的真实原因,并给予适当的建议。在希望未能实现时,如果企业给予他们更多关心和指导,将增加企业人性的一面,促成满意的产生。企业管理人员要重视招聘的满意管理,为企业找到有潜力、对企业有好的印象、能与老员工尽快合作的新生力量,并消除会导致不满的潜在威胁。

2. 工作的满意管理

工作的满意管理是员工满意管理的关键环节。从长期来看,影响员工满意感的是员工的兴趣,这不简单地指个人爱好和特长,哈佛商学院 Timothy Butler 和 James Waldroop 两位心理学家指出:“这种内心深处的兴趣是长期的、情感驱动的热情与先天天性、后天教育交互形成的性格结合形成的。”^②它不决定员工能做好什么工作,而决定什么工作能使员工快乐,这种快乐将转变为组织承诺。这种兴趣分八类:“(1)技术运用型——他们喜欢参与设计、分析生产和组织运营系统,以及重新规划商业流程。(2)数据分析型——他们通过数据分析得出商业问题解决方案,醉心于数据的分析与总结。(3)理论概念型——这种人喜欢思考和讨论抽象问题,善于创建理论模型来解释产业竞争形势或特定市场的竞争状况,是企业中的学者。(4)创造性思维型——他们跳出旧有规则的思考使他们胜任于创新型工作。(5)参谋顾问型——他们是企业中的教练和老师,善于指导员工、顾客作出更好的表现。(6)关系处理型——这些人在工作中喜欢与人交往,往往从直线管理或推销工作中得到快乐。(7)企业控制型——这种人崇尚权力,当他们可以掌管一个项目或一个团队,得到更多的责任时,会从控制中得到满足。(8)说客型——他们喜欢也善于与别人交流,喜欢在交谈中说服别人,被称为‘谈判专家’。”^③两位学者指出,多数情况下,个人会有几种兴趣交织在一起,使管理者不易分析员工的个人兴趣。管理人员要使员工从事的工作符合他个人的兴趣,必须加强与员工的多方面沟通,要了解他们甚于他们了解自己,让他们做他们喜欢的而不是有能力做的工作,才能让员工从工作中真正得到快乐,形成对自己工

作长期的满意。

在符合员工的个人兴趣前提下,工作内容应保持一种温和的挑战性,有一定的变化,避免长期重复带来的枯燥,以内容的丰富提高员工的满意水平。另外,工作环境也会影响员工的工作满意。清洁的办公室、先进的办公设备、齐备的工具等,都会给员工的工作带来满意。

3. 组织的满意管理

企业应通过与员工的沟通,减小文化与价值观的差距,引导员工接受企业的管理方式。当企业的组织文化、价值观与员工个性一致时,会提高员工对企业的满意感。国内的一些外国饭店集团,由于处理不好跨文化管理,不了解员工的工作习惯和做事方式,作出员工不接受的命令,不但目标没达到反而造成员工不满和抵触,员工的流动很大。

服务性企业通常是劳动力密集型,员工人数多,等级差别大,因此服务企业应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报酬应考虑到工作过程中的表现和客人对服务结果的反映。奖励不要仅停留在货币形式,可以通过改善员工工作条件,减少工作时间,提供公司付费的培训等来激励员工。员工的提升应建立在公平的升迁制度上,要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热情。提升要符合预期,过多的人事破格提拔会给人任人唯亲之嫌,使一些兢兢业业的老员工感到不满,失去他们的忠心。升迁不但要提高员工的社会地位,还要赋予更多的权利和责任,使员工真正从提拔中感到满意,达到激励的效果。

企业应建立和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当员工能及时准确得到来自管理者的信息,同时当他们发现自己的合理建议很快出现在管理人员的计划中,他们会因为受到关注而产生对企业的归属感,对自己的成员身份而满意。面对越来越成熟的消费者,身处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企业要生存、发展,就得培养一支不断进步的员工队伍。当员工满意于自己受到的培训和教育,将不愿轻易舍弃这种发展机会。而当他们觉得自己没有得到提高,又看到其他企业员工的进步时,他们会考虑“跳槽”。

企业要提高员工的满意,使其为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必须对员工表现出组织的“忠诚”,即能

为职工提供稳定的工作机会，而不是在经营有困难时首先考虑裁员或减薪。一些资深员工往往由于年纪和家庭，需要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企业的不忠表现只会给他们带来忧虑，不满于工作的高风险，即使经营有了转机他们也会寻找更稳定的工作单位。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与不同的人交往，他们的交际经历会影响他们对组织的满意程度。领导能力强、善于沟通的上司，会给予员工很多工作、生活帮助，提高员工的满意。同事良好的工作态度、能力，愉快有效的合作，都会形成员工对组织的满意。企业一方面应加强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另一方面要形成企业的团队精神，加深员工间的交流和沟通。服务员工更重要的交际是与顾客交往，形形色色的顾客有各种不同的需要和特点，企业为营造满意的顾客关系有时会要求员工受委屈，然而员工并不满于这种“受气包”的角色，当员工为摆脱这种境况而离开企业时，企业将同样面临损失。因此，企业对顾客也要有一定的选择，敢于向一些违背消费惯例和道德的顾客说“不”。企业应该像尊敬顾客一样尊敬自己的员工。

员工对组织的满意有一定社会环境，服务企业的员工所做的工作在长期形成的社会观念中，多数具有“仆役”的含义，往往会被看不起。这就造成员工及其家人的顾虑，使员工不满于自己的社会地位，不能安心工作。企业应改善自己的形象，增加

与社会的交流，提高在社会中的地位。企业还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使员工能摆正自己的位置。

服务性企业应该进行系统的员工满意管理，使员工满意于自己的工作、企业，在与组织的沟通、合作中形成一种不满意——满意的反复循环。通过这样的情感管理，企业提高员工的满意感，使员工从服务工作中得到快乐，同时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获得顾客的满意。

① Affective, Normative and Continuance Commit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y No.3 1999, P309.

②③ Job Sculpting,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 - Oct, 1999, P146、P148.

参考文献：

1. 汪纯孝、岑成德等著《服务性企业整体质量管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
2. Stephen P. Robbins 著《组织行为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
3. Michael T. Matteson 等编《管理与组织行为经典文选》第7版，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年。
4. 哈罗德·孔茨著《管理学》第十版，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5. 汪纯孝、蔡浩然编著《服务营销与服务质量管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

责任编辑：韦 前

当前我国居民不同 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和作用

左连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本文根据当前我国存在的不同收入群体的客观事实, 分析了高收入群体和中低收入群体在消费思想、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和边际消费倾向等方面的不同特征, 进而研究了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对经济发展都具有促进和抑制的二重作用, 最后指出了如何发挥不同收入群体消费的积极作用和克服其消极作用的总体思路, 即应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科学地调节收入和调节消费。

[关键词]收入群体 消费特征 作用

〔中图分类号〕F06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20-04

改革开放以来, 在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分配中, 居民收入比重大幅度增长, 已从 1978 年的 55% 上升到 1999 年的 68.5%。然而, 宏观收入分配向居民倾斜并没有使所有居民得到大体均衡的收益, 而是在多种原因的作用下, 出现了居民在收入上较大的差距, 居民收入差距的存在逐步形成了当前我国居民不同的收入群体。以城镇居民收入为例, 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资料显示, 改革开放以来,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基尼系数由 1978 年的 0.16 上升为 1999 年的 0.295。1999 年 20% 的高收入群体占总收入的 31%, 20% 的低收入群体占总收入的 11.4%, 60% 的中等收入群体占总收入的 57.4%。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在扩大, 基尼系数由 1978 年的 0.2124 上升到 1999 年的 0.3361, 而且农村居民的财富集中程度高于城市居民。从城乡居民收入综合来看, 各种测算途径虽然得出的结论不完全一致, 但大体趋势是一致的。1997 年我国 20% 的高收入群体占全部收入的 50.4%, 20% 的低收入群体占全部收入的 4.06%, 60% 的中等收入群体占总收入的 44.5%。就是说, 占全国人口 20% 的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已超过了占全国人口 80% 的中低收入群体收入的总和。同时, 金融抽样调查表明, 80% 的居民

存款掌握在 20% 的人手里。我国不同收入群体的存在是一个客观事实, 研究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和作用, 进而采取相应的政策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居民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

(一) 高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

1. 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思想比较开放。当人们的可支配收入达到较高水平时, 其消费需求就会向更高层次跃迁, 在常规的消费无法充分表现他们的消费志愿时, 就会追求超前消费, 消费理念开始从“消费是花过去劳动所得的钱”转变为“消费要花将来劳动所得的钱”, 从“消费崇拜”转变为“实践消费崇拜”, 进而超越原先的“消费崇拜”。从大众化消费转变为求新、求特、求异的消费, 从前瞻后顾的不敢消费转变为随心所欲的大胆随意消费。由于支配消费的经济基础雄厚, 消费决策的独立自主意志增强。追赶消费新时尚、新潮流的行为易于产生, 消费欲望易于诱导。消费的功利观念或理性消费减弱, 消费的决策标准不仅仅是根据消费市场的价格、质量等因素来合理安排消费, 而且更多地是根据对消费的好恶进行情感消费。同时, 消费权益的受保护意识增强。

2. 消费水平较高。高收入群体消费水平提高主要表现在能够满足消费的意愿,不仅在以实物形态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数量和品种较丰富,而且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量也普遍较大,拥有较多闲暇时间,讲究消费的质量和消费环境等等。农村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模式城市化。

3. 消费结构高级化。高收入群体的消费结构中,生存资料所占比重较少,食物消费支出变动与收入变动比值的恩格尔系数较低。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对高档消费品、奢侈消费品、服务消费的需求表现活跃,需求增多。服务消费比例加大,文化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在生存、发展、享受三大消费资料构成中,生存消费资料所占比例小,发展、享受消费资料所占比例高于生存消费资料比重。

4. 消费方式个性化。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方式个性化表现比较明显。首先是消费效果注重自我实现需要的满足,通过各种消费方式和手段展现自我,以取得社会尊重,赢得社会目光的聚集,提高自身的价值。其次是具体的消费对象周期缩短,消费热点和消费空间转移较快。再次是接受消费信息速度快,并根据消费信息指导消费品的自由选择,延长了消费时间,提高了消费的时间价值和消费效益。

5. 边际消费倾向趋降。随着高收入群体收入总量的增加,其消费总规模也扩大,但消费扩大的速度没有收入增长的速度快。根据有关统计,1995年我国居民最高收入户的平均年收入是最低收入户平均年收入的3.7倍,而最高收入户的平均消费支出只是最低收入户平均消费支出的2.9倍。根据西方经济学的分析,当收入增加时人们将增加自己的消费,但是,消费的增加总没有收入增加得多,即人们的边际消费倾向是递减的。我国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格局基本上显现这样一种特征。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的同时,也就是边际储蓄倾向增加。

(二)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

1. 消费思想相对保守。当人们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处于较低层次、家庭仍不是很富裕或者处于较贫困的情况下,消费思想不可能放得很开。消费层次的跃迁有心无力,有时甚至连想也不去想。在消费

理念上基本上常规消费,食不兼味,衣不重彩,收支相抵,略有节余成为他们生活的准则。消费欲望不易于诱导,不轻易追赶消费新时尚,消费思想基本上看菜吃饭,量体裁衣,忌讳“寅吃卯粮”,也不愿意“负债消费”,超前消费意识淡薄。

2. 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基本上属于维持性消费。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以实物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占主导地位,而且有较强的计划性,消费理性较强,消费品的数量不很丰富。他们往往根据自身经济条件、自身需求层次和节奏,并根据消费品市场的价格、性能、质量等因素合理安排自己的消费,精打细算,货比三家。不随意进行情感消费,更不敢轻易涉足高消费。由于收入不同,更多的时间忙于生计,闲暇时间不多。特别是广大农村居民整体消费水平比城镇至少落后15年,广大农村居民普遍还处于贫困状态。因此,整个中低收入群体,从总体上看还难以像高收入群体那样注重生活质量的大幅度提高和更多地强调消费环境的改善。

3. 消费结构处于较低级状态。在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结构中,生存资料消费比重较大,恩格尔系数较高。尽管不得已也要进行对发展消费资料的消费,但对用于发展消费资料的消费和用于享受资料的消费所占比重较小。特别是对仍处在贫困状态的广大农村居民来说,生活消费仍未摆脱以必需品为主的生存型消费模式。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在0.55—0.56之间,1997年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为0.55,相当于城镇居民80年代初的水平。中低收入群体对于高档消费品、奢侈消费品、服务消费的需求不活跃,服务消费和文化消费等增长缓慢。一些中等收入群体虽已有了一定的收入积累,但由于总量不大,不敢轻易进行规模性消费,在稍高一些的消费领域仍具有一定的观望性和等待性。

4. 消费方式大众化。中低收入群体由于消费支出的有限,大都是善于选择的节俭型消费者。即使是对于厂商的降价行为,他们也不会表现出富有的购物狂特征。特别是对于低收入者来说,对耐用消费品的消费往往是减少目前消费的结果,而且要求的档次并不高,别人拥有,自己也只求拥有。同时

更新周期长,但求耐用,并不追赶潮流。因此,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方式主要表现为大众化消费,个性化消费特征不明显。

5. 边际消费倾向趋低。按照恩格尔定律,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最初人们将把更多的收入用于提高生活的质量和档次,从而导致边际消费倾向上升。应当说这一理论对我国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有一定程度的吻合性。但总的来看,我国中低收入群体的一般消费特征是在增加或不增加可支配收入的情况下,预期支出增加。为了购房,支付子女教育费用、支付医药费用、购买耐用消费品等,也不得不牺牲眼前消费而进行储蓄,从而导致边际储蓄倾向趋高而边际消费倾向趋低的现象。但也应看到这种储蓄则是为生活消费而积累,属于生活消费型储蓄,与高收入群体的储蓄目的和性质是有区别的。积累到一定时期,中低收入群体就可能进行规模性消费。因此,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中低收入群体的平均消费倾向可能是较高的。

二、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二重作用

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对于拉动内需,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同的,但都有着二重性。

(一)高收入群体消费的二重作用。高收入群体消费同时有着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积极作用表现在:首先高收入群体的消费总量大,成为拉动内需的主要力量。由于有较雄厚经济实力,不仅在消费品种和数量方面,而且在消费的质量、品位、档次等方面都成为国内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同时,他们不仅是国内市场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主力,而且是进口消费品的购买主体。由于消费理念的超前和消费方式的多样性,因此,必然对消费品的种类、功能、质量、外形、使用寿命等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从而必然对消费品的生产、流通、交换、消费各个环节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其次,高收入群体的消费行为对社会中低收入者的消费有着很强的示范和导向作用。他们的吃、穿、住、行等行为,容易引起其他收入阶层的注意和仿效。一旦中低收入群体有一定积累,就很容易产生或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产生相对较高层次的消费。因此,高收入群体是我国消费结构乃至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

量,在启动消费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然而,高收入群体在推动消费拉动经济的同时,由于其边际消费倾向降低,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抑制了社会需求的扩大。尽管高收入群体曾以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较快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但随着收入的继续增长,他们较高的边际储蓄倾向和较低边际消费倾向,又使消费支出的绝对量在一定时期呈减少趋势,成为导致消费需求减弱的重要因素之一,以至于成为间接影响投资需求减弱的因素之一。

(二)中低收入群体消费的二重作用。中低收入群体消费也同时有着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占80%的广大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构成整个国内消费市场的强大的支撑力量,是维持国内消费市场稳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尽管他们的消费水平相对较低,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比较传统和保守,但作为生活必需品的消费主力则对国民经济的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支持和推动作用。同时,他们的消费欲望是极其强烈的,特别是对高一层次的消费和新产品的追求更是如此。这对消费结构以至产业结构的升级也有强大的潜在支持作用。

但由于中低收入群体的短期边际消费倾向也是偏低,而边际储蓄倾向相对偏高,使得本来消费能力就较低的中低收入群体的购买力更加减弱,从而也在一定时期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体消费规模的扩大,成为影响消费需求的扩大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在目前消费市场相对疲软的形势下,我们不能只看到高中低各个收入群体的边际消费倾向趋低对启动需求的制约作用,同时也应看到,消费疲软并不等于没有消费,没有需求,因此,也应看到各种消费群体的现期消费的积极和支撑作用。同时,需求不振也不能仅仅把原因归结为消费一方,生产和供给领域也是分析需求不振的重要方面。

三、双调节发展思路

不同收入群有着不同的消费特征和作用,如何发挥积极作用克服消极作用,是当前亟需研究的重

要课题。本文提出的基本思路是,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科学地调节收入和调节消费。

(一)从调节收入看,关键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收入分配体系。首先,应认真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并把个人收入分配置于市场化基础之上。其次,规范收入分配关系,努力调节居民个人收入差距。认真实行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保障最低收入等一系列调节收入差距的政策。第三,目前政府应加强税法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尤其是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充分发挥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流向的引导作用。政府应通过累进税制降低高收入者的收入,削高补低,并应及时开征遗产税、赠予税等税种,加大税收调节力度。要坚决取缔非法收入,治理整顿不合理收入行为。第四,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尤其是要想方设法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收入。完善和规范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克服转移支付中的平均主义倾向。第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切实保证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处于低收入阶层的基本生活需要。

(二)从调节消费看,关键是要努力提高各收入群体的消费倾向。对于高收入群体来说,不是没有支付能力,而是缺乏消费意愿,形不成新的消费热点或消费兴奋点。因此,政府应大力引导消费。首先应引导高收入群体,转变消费习惯,增强更新意识,加速从数量型向质量型消费转变,向高层次、高结构转变。其次,应利用政策杠杆,拓展新的消费领域和消费空间,扩大城乡消费市场。第三,鼓励高收入群体富帮穷,积极参与社会爱心活动和积极投入社会公益事业,推动高收入群体的部分收入流向低收入群体,最终带动总体消费规模的扩大。第四,引导高收入群体的消费合理化、科学化。应遏制高收入群体中一些人的不合理消费,防止消费异化,净化消费环境,同时鼓励代表先进文化方向的高品位消费,以推动高层次的消费结构的提升。

对于中低收入群体来说,他们不是没有消费意愿,而是缺乏足够的支付能力。因此,除了增加收入提高总体支付能力外,在现有收入情况下,也有一个消费引导问题。首先是消费观念的更新,应改变计划经济时期由于消费的计划性形成的简单化、整齐化消费观念,提倡消费多样化、个性化和消费结构多元化,增强消费开放意识,提高对扩大消费与促进经济发展相互关系的认识,改变一味节俭的传统习惯,尽可能扩大消费。因为在经济疲软的情况下,节俭对个人来说是一种美德,但对整个社会来说则是不利的。其次,应引导中低收入群体学会和大胆进行信用消费,加强对中低收入群体关于信用消费知识的宣传和组织,必要时政府可以给以扶持。第三,同高收入群体一样,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也有一个消费领域、范围的扩大和商品品种的选择问题,因此,应进一步拓宽中低收入者的消费市场,增加花色品种,实行差异价格,以刺激消费。第四,改变和完善消费环境。比如购物环境,在城市,由于道路、车位、收费和住房等因素,可能会影响人们对私家车和新型家电的消费。在农村,由于自来水、电等供应不足,可能会影响家用电器的消费。城乡商业网点的布局、售后服务的配套、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的大幅度背离都有可能影响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因此,消费环境的改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我国三大利益主体收入分配格局变化趋势》,《中国国情国力》2001年第2期。
2. 国家统计局:《从基尼系数看贫富差距》,《中国国情国力》2001年第1期。
3. 朱飞飞(浙江统计局):《消费需求为何难启动》,《中国国情国力》2000年第2期。
4. 龚红娥(国家统计局城调队):《城里人贫富差距大吗》,《中国国情国力》2000年第8期。
5. 严先溥:《启动居民消费难在何处》,《中国国情国力》2001年第5期。
6. 刘捷:《论我国先富群体消费的社会经济作用》,《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3期。
7. 韩付勇:《关于进一步理顺我国收入分配体系的构想》,《济南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8.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理论调研组等:《正确认识收

消费函数模型的现实检验

——对 1978—1999 年广东消费函数的实证研究

李子江¹ 周惠剑²

(1.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2.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质量管理部, 广东 广州 510600)

[摘 要]本文以广东消费者行为的描述作为研究消费函数的出发点, 作出了 1978 年以后广东消费者的行为假定。以此探讨广东居民消费与收入之间的关系, 建立了适合 1978 年以后广东情况的消费函数基本模型, 并通过实际数据对其进行实证检验, 研究结果表明, 这种模型可以很好地反映出 1978 年以后广东省消费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关键词]广东消费函数 广东省居民收入 消费者行为假定 平均消费倾向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24-06

在中国消费函数分析方面, 很多文献在对消费函数进行研究时, 只是简单地以西方经济学家提出的消费函数为模型, 利用统计数据进行回归分析, 然后根据回归结果拟合程度的好坏、统计显著性的强弱来判断各种类型消费函数在中国的适用性。而只有很少的研究会首先分析中国消费者的实际情况, 然后才来建立消费函数模型。本文认为在对广东消费函数进行假定前, 首先必须研究广东居民消费行为的变化, 从而对广东居民消费行为的外部环境与内在设定进行假定, 在此基础上以现代经济学理论中几个主要的消费函数理论为参照, 对广东消费函数研究进行理论综合。并且, 利用广东省有关居民收入与消费的统计数据, 以现代计量经济学为手段, 主要是线性回归模型分析方法, 对已建立的消费函数模型进行验证。

1. 广东消费者行为因素分析的设定

1.1. 广东消费者行为的外部环境设定

(1)消费选择自由。1978 年改革开放之初, 由于广东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没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因此, 在 1978 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 许多消费品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分配, 一种是行政分配的消费品, 另一种是市场分配的消费品。但是,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 商品价格的逐步放开, 商品市场上的消费品日益丰富。可以说, 到 80 年代中期, 除了城镇居民住宅、粮食等少数消费品仍基本上是行政分配外, 绝大多数消费品基本上已转变为市场分配。现阶段, 商品市场已经成为竞争激烈的买方市场。因此, 90 年代后, 广东的消费者在购买消费品和服务时基本上不受限量、配额和短缺约束。

(2)消费品的行政补贴。1978 年以后一段时间里, 广东省仍然存在财政对消费品的补贴。这种补

入差距现象, 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湖南日报》2001 年 4 月 18 日。

9. 黄泰岩: 《我国个人收入差距的变动特征及其调节政策》, 《当代经济研究》2001 年第 4 期。

10. 凌令时: 《试论我国经济中的生产过剩问题》, 《贵州教育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11. 郑建伟: 《内需·消费·分配》, 《广播电视大学学报》1999 年第 2 期。

12. 陶一桃: 《消费的成本——论收入分配对消费的制约》, 《学习与探索》1999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贴分为实物补贴和现金补贴两类,这是一种保证消费者水平的财政政策。进入21世纪,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住房、医疗改革的深入,补贴对消费的作用越来越少,并且将会转变为其它的福利形式。

(3)收入分配上存在着较大差距。由于广东经济发展存在着二元经济结构,造成城镇与农村之间、珠三角地区与粤北山区之间、与平原山区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大大强化了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费者之间的“示范作用”。

(4)价格充分弹性。广东1978年以来的价格改革主要分为四个阶段:1979—1984年,以调为主;1985—1988年,以放为主;1989—1991年,以管为主;1992年以后,实行放、调、管相结合。1991年与1978年相比,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分别由97%、94.4%和100%减少到20.9%、22.2%和36%,其余部分基本放开,由市场调节。目前总体上90%以上的商品价格已放开,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放开的面更达到95%以上,这表明我国商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已经由政府定价为主转变为企业定价为主,价格运行也由政府行政控制转向主要取决于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因此,90年代以后,广东消费品价格基本放开,具有充分弹性。

(5)流动约束。在90年代以前,广东资本市场上的债券、股票市场以及消费信贷市场所形成的规模与此时的消费总规模相比还相当小;居民生活虽有所改善,但还不算太高,收入中大部分用于消费。1978—1989年广东消费者的平均消费倾向为0.945,平均储蓄倾向为0.055。1990—1999年广东消费者的平均消费倾向降为0.83,平均储蓄倾向提高为0.17,这是广东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结果。同时,在资本市场方面,债券、股票市场规模以及消费信贷市场规模(购房信贷、购车信贷、旅游信贷、助学信贷等)迅速增长。由此,对消费者的流动约束有所放松。

1.2. 广东消费者行为的内在设定

(1)理性主体。1978年以后,消费者行为的

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消费选择自由增大,价格逐渐放开,流动约束放松,不确定性增加,而这些变化是属于新古典理论范式内的。因此,这些变化使消费者从凯恩斯型消费者向新古典型消费者转变。而且,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消费者行为的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地变化,而消费者也会在新古典理论中的几种消费者行为假定之间转变。

(2)追求效用最大化。80年代,消费者的收入增长较大,用于消费部分也相应增大;但90年代后,随着消费者的收入迅速增加,消费者用于消费的部分相对减少,这在“一部分先富起来的”高收入者中表现尤其明显。他们在生活消费方面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他们在高档耐用消费品基本满足后将消费重心转到了资本消费,也带动了中、低水平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外增加资产存量。

(3)规避风险。随着市场开放,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加强,消费者的规避意识也相应加强。农村和城镇居民对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使得农村与城镇居民的规避风险行为同时加强。

(4)时间偏好。1978年以来,广东居民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不断加强,尤其是近年来社会保障制度还未完善,而且下岗人员在增加;经济出现通货紧缩,人们对收入预期不高,即期消费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政府为了刺激现期消费,于1996—1999年先后7次降低利率。这些外部环境的变化,使消费者产生了不同的时间偏好。

广东消费者行为的外部环境设定与内在设定可以归纳为下表:

表1 广东省1978年后消费者行为的设定与实际情况

		实际情况
外部环境	消费者选择自由	消费限量、配额逐渐取消,市场和非市场分配方式平行存在,80年代中期后,绝大多数消费品转为市场分配,短缺基本消除。
	价格	逐渐放开,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并存
	预算约束	向跨时预算约束过渡
	流动约束	有一定的放松,特别是关于储蓄方面
	不确定性	增加
	收入分配差距	加大
内在设定	理性主体	向新古典理论型消费者转化,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在新古典理论型消费者之间转变
	追求效用最大化的时间跨度	向跨时过渡
	规避风险意识	较强
	时间偏好	有

2. 消费者行为假定

2.1. 不同消费者行为假定

现代经济学关于消费函数研究中有关消费者行为的假定可归纳为如下几种：(1)根据杜森贝里提出的消费者行为相互影响和消费不可逆性两个假定，消费者行为的特征是后顾行为和攀附行为。(2)根据费里德曼和摩迪里安尼提出的消费者的消费支出不仅取决于其现期收入和过去的收入，而且还取决于消费者预期的未来收入；费里德曼强调持久收入，摩迪里安尼则强调终生财产，所以，消费者行为的特征是前瞻行为。(3)70年代和80年代出现的合理预期—持久收入—生命周期相结合的理论，强调了消费者行为的特征是深思熟虑的计划消费行为。

2.2. 广东消费者行为假定

根据以上关于广东消费者的外部环境与内在设定的分析，并且以上述三种主要的消费者行为假定为参照，可以推断，由于广东省不同地方之间、城乡之间收入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消费者之间的攀附行为加强。而且改革开放以后，居民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特别是90年代后社会保险制度、医疗、住房、工资等制度的改革以及下岗人员的增加，导致居民更看重收入预期，其前瞻行为在不断加强。因此，可以推定，1978年以后，广东消费者行为是由凯恩斯的原始消费者向新古典理论的消费者转变，其前瞻行为逐渐加强；对消费者行为的假定还可以细分为两个时期，即1978—1989年消费者行为的假定为后顾的、攀附的，1990年以后消费者行为的假定为攀附的，前瞻行为不断强化。

3. 广东消费函数的建立

我们建立广东消费函数。由于存在二元经济结构，城乡居民收入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并且广东消费者行为的假定还可细分为两个时期，因此，本文将分城乡、分时期建立消费函数基本模型。

3.1. 1978—1989年的城镇居民的消费函数模型

前面归纳出1979—1989年广东消费者是后顾的、攀附的，这近似于新古典理论中杜森贝里的相对收入假说中关于消费者行为的假定。因此，本文将以杜森贝里的相对收入假说的消费函数为参照，根据广东省的消费情况，建立如下城镇居民的消费

函数基本模型：

$$C_t/P_t = b_1(Y_t/P_t) + b_2(C_{t-1}/P_t) + b_3$$

其中， C_t 为城镇居民的现期消费支出， Y_t 为现期收入， C_{t-1} 为前期消费支出， b_3 为扰动误差项， P_t 为商品物价零售价格指数， P_t 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2. 1990年以后的城镇居民的消费函数模型

1990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传统福利制度的解体，居民的风险预期增强，其消费行为更具备生命周期的性质，仅仅用收入因素解释消费已经不充分了。因此，本文认为应该引入资产存量作为1990年以后广东城镇居民的消费函数模型的解析变量。这样处理的事实基础是，居民的资产存量的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影响居民消费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由于居民的实物资产(居民的住房与耐用消费品)存量价值，以及金融资产中的手持现金和有价证券的数据很难统计，而另一方面，由于储蓄存款在资产中流动能力比较好，对居民的消费影响又比较大，所以，本文采用居民的储蓄存款作为解析变量引入到模型中来。这样，1990年以后广东城镇居民的消费函数基本模型为：

$$C_t/P_t = b_1(Y/P)_t + b_2(M/P)_t + b_3$$

其中， M 为居民的年末储蓄余额， P 为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

3.3. 1978年以后广东农村居民的消费函数

由于1978年以后农民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消费函数只考虑收入显然是不足够的。而农民是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工农业产品比价是影响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变量。在建立农村居民的消费函数模型时，本文并没有分时期建模，是由于工农业比价始终作为一个重要变量影响着农民的消费。这样，农村居民的消费函数的基本模型为：

$$C_t = b_1 Y_t + b_2 RP_t + b_3$$

其中 RP_t 为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

4. 消费函数模型的实证检验

4.1. 平均消费倾向与平均储蓄倾向

平均消费倾向是消费与收入之比，即 $APC = C/Y$ ， APC 的变动取决于 C 和 Y 的变化，其变化实际上反映着居民消费行为的变化。而平均储蓄倾向是

储蓄与收入之比,即 $APS = 1 - APC$, APS 的变化反映着居民消费行为或储蓄行为的变化。通过对 1978—1999 年广东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收入、消费、平均消费倾向和平均储蓄倾向分析,可以看出:

(1) 农村居民在这 20 年间, APS 除了个别年份外都比城镇居民高。这一方面表明了农村居民比城镇居民有更强的节俭储蓄的习惯,另一方面表明农村居民由于不享受国家对城镇居民的补贴,因此以高储蓄来保障自己的生活。

(2) 城镇居民的 APS 在 1978—1989 年与 1990—1999 年两段时间内出现很大的差别。这是由于 1978—1989 年期间,城镇居民收入还不高,而且享受国家的各种补贴,因此,收入中的大部分用于消费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求。而 1990—1999 年期间,城镇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居民在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的同时还有剩余。同时,住房、医疗、工资等改革,国家的补贴范围缩小,社会保障减少,而且国企改革有很多的人员下岗,造成居民对未来收入预期差,居民更多的选择储蓄。

(3) 1979 年和 1980 年城镇居民 APS 出现负数,本文认为这是由于刚刚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居民收入虽然得到一定的增长,但消费品却比以前大大丰富起来,居民为了满足自己久被压抑的消费需求而动用了自己的储蓄。

(4)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仍很大,两者相差 2—2.5 倍,并且在这范围之内波动。

4.2. 1978 年以后广东消费者行为外部环境的实证分析

4.2.1. 流动约束和跨时约束

根据广东消费者行为外部环境设定,由于居民资产的积累已经达到相当的数量,流动约束有所放松。这是居民由一时预算向跨时预算过渡的重要条件。另外,产生跨时预算还要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1)存在消费信贷等金融机制;(2)居民有一定的资产存量。对于第一个条件,广东在改革开放之初,还未出现消费信贷,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广东先后出现购房信贷、购车信贷、旅游信贷、助学信贷等。广东的消费信贷的规

模正在不断地扩大。对于第二个条件,在 1978 年以前,居民就有一定的资产存量,只是资产很少并且单一。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居民的收入不断增加,资产存量也不断增加。

从表 2、表 3、表 4 可以看到居民的储蓄存款、耐用消费品存量不断增加,但是由于手持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居民所购房屋等统计资料缺乏,未能在本文中列出。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居民的储蓄存款和耐用消费品存量看出,居民已经开始具有跨时预算的资产基础。

表 2 广东省主要年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年份	1980	1985	1990	1995	1997	1998	1999
城乡居民储蓄年底余额	30.01	154.88	752.16	3457.98	5504.50	6653.39	7350.15
城乡储蓄	17.06	82.63	488.64	2450.15	3978.64	4935.92	5606.16
农村储蓄	12.95	72.25	263.52	1007.83	1525.86	1717.47	1743.99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1999 年、2000 年卷。

表 3 广东省主要年份城镇每百户居民主要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年份	1985	1990	1995	1997	1998	1999
彩电(台)	34.94	74.53	104.97	119.13	123.21	130.34
电冰箱(台)	23.06	52.80	74.00	78.16	78.59	81.03
洗衣机(台)	50.13	80.73	94.01	99.16	97.05	97.06
摩托车(辆)		3.33	22.58	37.23	42.48	51.08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1999 年、2000 年卷。

表 4 广东省主要年份农村每百户居民主要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年份	1985	1990	1995	1997	1998	1999
电视机(台)	9.98	50.13	86.20	92.85	99.38	105.16
电冰箱(台)	0.03	1.17	7.90	9.92	11.02	11.88
摩托车(辆)	0.34	1.84	15.73	26.56	34.02	40.74
电话机(部)		1.2	9.4	20.94	26.09	32.03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1999 年、2000 年卷。

4.2.2. 不同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存在比较大的差距

城镇居民在改革开放初期就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到 1998 年两者差距还保持为 2.5 倍。农村居民 1998 年的收入才达到城镇居民 1992 年的收入水平,农村居民 1998 年的消费才达到城镇居民 1991 年的消费水平,城乡之间的消费水平相差 5—10 年。

从表 5、表 6 可以看到,广东省不同地区之间两

极分化比较严重,并且有扩大的趋势。

表5 广东省1992—1998年城镇居民最低收入户与最高收入户年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最低收入户	1581.7	1983.3	2966.9	3552.7	3595.1	3641.2	3822.6	3878.6
最高收入户	6629.0	9321.7	13227	15161	15550	18103	18706	18631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1992—2000年各卷。

表6 广东省部分年份不同地区居民的年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年份	1991	1992	1994
平原	1667.98	1866.98	2896.8
丘陵	1090.02	1272.17	2189.9
山区	916.48	1072.16	1815.7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年鉴》1990—1998年各卷有关资料整理所得。

4.3. 广东消费函数模型的数据拟合

上面我们已对1978年以后广东消费函数模型分城乡、分时期进行了假定,这里我们将利用广东省1978—1999年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收入、消费以及有关的数据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来验证模型。本文在对数据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时参考了相关文献。

4.3.1. 城镇居民消费函数模型

A. 1978—1989年城镇居民消费函数模型

以现期收入与前期消费作为解析变量,建立消费函数计量模型为:

$$C_t/P_t = b_1(Y_t/P_t) + b_2(C_{t-1}/P_t) + b_3$$

为了解决式中的序列相关可能和随机解释变量的存在问题,我们对上式做双对数变换,利用《广东统计年鉴》1991—2000年的数据,作二元线性回归,结果为:

$$\ln(C/P)_t = 0.708149\ln(Y/P)_t + 0.2795\ln(C/P)_{t-1} + 0.07933$$

$$R^2 = 0.997 \quad S = 0.031 \quad F = 703.83 \quad D.W = 2.1688$$

结果表明模型拟合优度比较高,显著性比较好。可以推论出1978—1989年城镇居民的消费不仅受到本期收入的影响,还受到前期消费的影响。

B. 1990年以后城镇居民的消费函数模型

以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居民的年末储蓄余额为解析变量建造模型为:

$$C_t/P_t = b_1(Y/P)_t + b_2(M/P)_t + b_3$$

利用《广东统计年鉴》1991—2000年的数据,作二元线性回归,结果为:

$$C_t/P_t = 0.86331(Y/P)_t - 0.1207428(M/P)_t + 11.43146 \quad (2.96) \quad (-2.02)$$

$$R^2 = 0.9985 \quad S = 72.07094 \quad F = 2090 \quad D.W = 1.8795$$

模型拟合优度比较高,显著性比较好。回归结果说明:1978—1999年,城镇居民消费与其可支配收入正相关,与其年末储蓄余额负相关。

4.3.2. 农村居民消费函数模型

引入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 RP_t 为解析变量,建立农村居民消费函数模型为: $C_t = b_1Y_t + b_2RP_t + b_3$

同样,如前之处理,为了解决式中的序列相关可能和随机解析变量的存在,对上述做双对数变换,利用《广东统计年鉴》1991—2000年的数据,作二元线性回归,结果为:

$$\ln(C_t) = 0.9806\ln(Y_t) - 0.1412\ln(RP_t) + 0.5977 \quad (65.55) \quad (-2.12)$$

$$R^2 = 0.996 \quad S = 0.055 \quad F = 2368.36 \quad D.W = 0.9073$$

模型拟合优度比较高,显著性比较好。通过以上的结果,可以表明农民的现期消费还是受到现期收入的较大影响,而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 RP_t 对农民的消费的影响相对较弱。

5. 研究结果

5.1. 消费者行为假定的主要结论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广东消费者行为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消费行为开始发生变化。消费者的内在设定也应作相应的改变。由于1990年以后,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消费者行为又有了新的变化。因此,本文对1978年以后的广东消费者行为分为两个时期进行处理。

(1)1978—1989年,由于广东省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收入差距,消费者之间的攀附行为加强。因此,本文将这一时期的消费者行为假定为后顾的、攀附的行为。

必须起关键性作用。在总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就能减少社会总储蓄,从而增加社会总消费水平。在当今的经济形势下,注重收入分配政策、防止城乡实际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2)提高购买力比较强的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在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住房制度、工资制度的前提下,提高消费水平,进行结构调整。只有在比较稳定的经济环境下,存在着适合居民消费需要的消费品,才能刺激居民进行更多消费,从而减少社会总储蓄,提高社会总消费水平。

参考文献:

1. 陆秋连:《广东市场改革与商品流通》,花城出版社,1998年。

2. 杨江：《建国以来十大经济热点》，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

3. 李超、李鸿昌等：《广东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1996—2000年各版，广东人民出版社。

4. 杨圣明：《中国消费结构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5. 藏旭恒：《中国消费函数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6. 吴明瑜、李泊溪等：《消费结构与消费政策》，改革出版社，1991年。

7. 李子奈：《计量经济学——方法和应用》，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

8. 宋文力：《应用经济统计学》，中国标准出版社，1998年。

9. 沈永淦、周格非等：《实用经济预测》，中国物资出版社，1986年。

10. 曾五一：《总供需平衡统计研究——理论、方法和实证分析》，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

11. 《广东统计年鉴》1991—2000 年各卷, 中国统计出版社。

12. 《广东年鉴》1990—2000 年各卷, 广东人民出版社。

5.3. 结论的政策含义与建议

提高现阶段社会总消费的思路：(1)提高农村的消费需求。因为农村极强的潜在消费需求一直受低收入水平的制约，所以刺激农村消费主要在于增加农民的购买能力。为增加消费需求，收入分配政策

广东消费经济学会 2001 年年会综述

郑红军

2001 年 10 月 13—14 日, 广东消费经济学会在东莞长安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召开年会, 与会的 20 多位专家、教授就消费理论与当前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 现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1. 关于我国当前是否存在消费主导型经济及其特征。有的学者认为现在经济生活中发生的重要变化是生产主导型经济向消费主导型经济的转变。所以, 政府、企业和学者都要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认真研究消费与积累的关系, 研究其对生产、对经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认真在消费主导的基础上制定我国的经济政策。消费主导型经济的特征可以这样概括: 生产力水平提高, 生产能力过剩; 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 服务经济发展, 经济结构轻型化; 生产个性化和消费个性化; 产品寿命周期缩短; 消费者主导表现明显; 消费与积累的关系发生变化; 消费需求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加强; 新的消费方式、消费热点逐步形成; 消费流行加快; 居民追求生活质量的趋势明显; 消费心理和行为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加强。

2. 关于居民消费结构问题。与会者认为,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对我国消费产生重大影响, 一是小城镇局面消费增加, 使消费者的观念和要求都带来较大的变化; 二是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产生变化给房地产行业、教育文化业、电子行业等带来新的机遇。随着信息化层次的提升, 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的比重将显著提高, 信息消费将成为居民消费结构的主要部分, 有学者指出信息化对人们的消费方式带来了变革, 即: 产生新的消费对象和消费手段; 大大节约消费品购买的搜寻信息成本和时间; 打破了消费的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和约束; 增强了消费的可持续性。有学者指出, 在居民消费结构中农村农民消费水平过低, 原因是农民收入水平不高, 而农

民收入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平均主义。所以, 要提高消费水平, 必须做到: 第一, 采取有力措施, 提高农民收入, 减轻农民负担; 第二, 政府采取措施救助城镇贫困人群, 保证基本生活消费水平; 第三, 可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正当扩大收入水平, 培育出一个中产阶级。

3. 关于收入分配问题与消费问题。分配是消费的前提条件之一, 要想有效地刺激消费, 通过扩大消费来推动和扩大再生产, 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收入分配问题。与消费问题联系起来, 有学者认为当前要着重处理好以下分配问题: 第一, 国民收入中个人收入与国家积累的关系, 这是涉及总体消费水平的问题。第二, 市民与农民的收入关系; 第三, 名义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关系。第四, 各种群体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于如何把潜在的消费能力转化为现实的消费, 有学者就提出了三点措施: 一是政府出台的改革措施和消费政策应相辅相成形成合力, 提升消费者信心指数。二是通过提高低收入者, 尤其是农民的收入水平来缩小收入差距, 并通过政策凝聚和培育小汽车、住房、旅游、教育四大消费热点。三是改善金融结构, 完善和扩大消费信贷, 同时, 加快金融创新, 提供更多的个人投资工具, 促进储蓄向投资的转化。

4. 关于健全消费信用问题。针对当前我国经济领域出现的大量消费失信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主要原因是我国市场发育不成熟, 厂商和消费者都处于成长过程中, 为此, 应在三方面做好建设工作: (1) 培养和提高消费者的素质和能力; (2) 注重消费调查和消费者行为的研究; (3) 建立和健全信用消费。

5. 关于推动老龄人消费发展。到 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0% 以上, 这表明大力发展老年消费

人类文明发展观的主体新建构

邢久强

(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编辑, 北京 100013)

[摘要]人类要走出困境,需要自觉的主体精神的觉醒,并且要将这种自觉的主体精神具体化为指导人类发展的实践理念,即形成合理的合乎人的主体性的发展观。新的人类文明发展观,是以自觉的主体性为其哲学内核的,它要求主体性的自觉弘扬,要求人类理性的合理运用,要求用类的眼光来看待发展,要求以更新了的自觉的人类中心意识、人类主体意识去寻求自由之路。本文从主体发展观、理性发展观、类发展观和新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可持续发展观四个方面来阐述新的发展观的建构。

[关键词]主体发展观 理性发展观 类发展观 人类中心主义 可持续发展观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31-04

一、主体发展观

主体发展观,就是要通过人的主体精神的自觉提升,以主体方式自觉建构人与世界(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关系,在发展观上确立人的尺度即主体尺度。

发展的主体尺度主要有两层含义:1.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衡量标准只能是人自身的发展,无论是生产力尺度、人与自然和谐的尺度、经济增长的尺度、文化尺度等等归根到底都要服从于人身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即人作为主体的总体性的生存发展这一最根本的尺度。强调把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最根本的发展尺度,不是主张人性至善、理性万能等人本主义的旧论,而是在考虑了人的能动性与受动性、人的创造性与异化、人的有限与无限等多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为人的各种潜能的开发,为人的全面发展、人的自由的真正实现提供一个开放的空间。现代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同以经济增长、技术进步、体制完善等为主要内涵的社会

层面的现代化相比,以文化转型、素质提高、观念更新、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转变为主要内涵的人自身的现代化则是更为本质更为深刻也更为艰难的历史进程,这更需要自觉地把人的发展、主体自身的发展作为整个现代化的核心和目标,确立和维护社会发展的主体尺度。

2.发展的主体尺度还是指人类发展要以人的方式、主体方式来进行,人的发展历程应处处体现主体人的存在方式,主体方式是人的存在方式。马克思说人是类的存在物,“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①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就在于它具有双重尺度即主体人的内在尺度和对象的外在尺度。人能够将外部的物种的尺度和内在的人的尺度结合起来,在内在需求和外部可能的统一中确定活动的目的,在自身能力与客体运动方式的统一中寻求实现目的的手段和途径。所以,所

的重要性。如何研究和解决老年消费,有学者认为我国老年消费发展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老年人消费力低;二是老年服务业的社会化进程缓慢;三是老年市场不发达,老年人消费品质少质低;四是老

年消费重物质轻精神。要解决上述问题,就必须运用市场机制。首先是提高老年人的消费力;其次是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最后是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责任编辑:黄振荣

谓主体尺度就是人的内在尺度与客体的外在尺度相结合的尺度。只有遵循主体尺度即内、外尺度的统一,人才能“了解自己本身,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生活关系的尺度,按照自己的本质去估价这些关系,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根据自己本性的需要,来安排世界”。^②

二、理性发展观

理性是相对于非理性、盲目性而言。人类困境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发展观的盲目性,表现为理性与非理性、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物质驱动与精神导向、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冲突和二律背反,理性的泯灭和迷失使非理性的欲望成为人们行为的发动机。罗素曾说,科学要提高对自然的控制,从而提高人类的幸福和健康,一个假定条件即是理性的存在,而事实上“他们在激情和本能上是无约束的”。^③新发展观的建构就要使人的理性得以真正的弘扬,以显示人之为主体的主体本性。主要是处理好以下几对矛盾:

1. 理性与非理性。理性的大力弘扬是同宗教蒙昧主义、封建专制主义相斗争相对立的产物,是人类的主体意识的一种觉醒,人类精神的一大解放,因而成为整个现代社会得以形成、发展的精神支柱,一个社会的发展程度和现代化水平与理性的发展水平相辅相成,密切相关。然而,理性与非理性是相伴而生的。非理性体现着人类生命的情感意志以及自然本能、欲望等,表现为追求肉体感官和精神感官的满足。理性则表现为人类超越自我的生物本能、超越自身的有限存在而追求世界与人生的真理和永恒无限的能力,是人类灵性的精华。非理性和理性不是绝然对立的,人类之所以比动物高明,正在于他能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超越这些本能从而达到理性的升华,达到理性对非理性的扬弃。

理性发展观要求辩证地解决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矛盾。不能把理性绝对化、简单化、片面化,要把理性本身与对理性的不合理运用区别开,不能割裂了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社会的发展进步需要在正视非理性的基础上对理性合理有效地弘扬。

2. 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并非顾此失彼的对立关系,而是内在统一、彼此关

联的。价值理性借助工具理性的发达才能得以实现,工具理性中也应当内含价值理性的内容。美国哲学家西格尔说:“一项活动如果是合理的,其理由并不仅仅在于行为者对自己的活动在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的工具效益坚信不移;还应有另外两个理由,即:(1)信念本身必须是合理的,(2)事先假定这项活动将会导致的结果本身也必须是合理的”。^④然而,现代人在实际生活中却面临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割裂的两难抉择,工具理性、科技理性与价值理性、目的理性的脱离,是人类陷入自身困境的重要根源。哈贝马斯认为,技术异化的原因在于,以工具合理性为特征的劳动过度发达吞没了主体间的合理的交往行为,导致了交往行为的“不合理化”。理性的发展观要求自觉地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实现人的内在尺度和外在尺度的统一,保证社会发展的主体向度。

3. 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应当是内在统一、融为一体的,但在人类文明史上却被片面地孤立地加以发展,导致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二元分裂,且随着科技的发展这种分裂愈益加重,人文精神愈益受到科学精神的冲击。SIS运动的先驱C·P·斯诺在1959年关于“两种文化”的著名讲演中指出,科学与人文两种文化精神的长期对抗致使西方人丧失了整体的文化观念,产生了普遍敌视科学与理性的情绪。为此,他强烈呼吁两种文化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萨顿也说:“我们必须准备一种新的文化,即一个审慎地建立在科学——在人性化的科学——之上的文化,即新人文主义。”^⑤现代社会呼唤着科学文化接纳人文精神,也呼唤人文文化接纳科学精神。所以,理性的发展观,就要摒弃狭隘的科学观,自觉地把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结合起来,使人类的主体精神得以完满地实现和表达。

4. 物质驱动与精神导向。传统的发展模式,把发展的本质和目标归结为人之外的物——经济的增长、财富的积累、货币的增值。这是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物质主义发展观。这种发展观以物为中心,忽视了对主体人的生命内核和社会发展的文化意蕴、精神品位的真切关心,使“历史的文明和文化

脱离了它的根，沉浸在技术经济的世界中。”^⑧这种发展模式，使社会的经济进步漠视甚至损害完满人格的塑造，使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严重脱节和失衡。对此，池田大作曾提出严厉警告：“只要放任这种经济的孤立发展，就会导致人类在地球上丧失生存权利。我们必须立即改变优先发展经济的想法，站在经济从属文化、教育的立场上，始终不懈地为建立富有人性的文化社会而倾注全力。在这种高度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也就会为提高人的思想，为发挥人的创造性，而起到基础或润滑剂的作用”。^⑨马克思也认为，发展经济和生产力并不是目的，社会发展从根本上说是通过发展经济来发展主体，通过发展生产力来“发展人类天性的财富这种目的本身”。“对不希望把自己当愚民看待的无产阶级说来，勇敢、自尊、自豪感和独立感比面包还要重要。”^⑩理性的发展观就要抛弃“见物不见人”的物质主义发展模式，建构一种物质驱动与精神导向相统一的主体理性发展模式，提高社会发展的文化含量、人文品位与精神价值，使人类发展的历史真正成为“人的历史”。

理性发展观就是理性与非理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物质驱动与精神导向相辩证统一的发展观。

三、类发展观

类发展观的核心内容就是社会发展要从以群体主体、个体主体为本位转向以自觉的类主体为本位，使人类历史进入到自由自觉的类发展阶段。马克思指出：“人是类存在物……人把自身当作现有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⑪他把人类发展划分为依次递进的三种形态、三个阶段，即从“人的依赖关系”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再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⑫这也是人的类本质、人的类主体性萌生、发展和实现的过程。在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初民时代，人在以群体为本位的族群方式中生存，族群共同体是人的“类存在”的始源状态，类主体性尚处于萌芽之中。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

文明时代特别是现代工业文明时代，人的存在方式开始从群体本位转向了个体本位。群体走向个体的分化，使原来只有大写着的“人”，从人身依附与等级从属的依赖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具有独立性的人。但是这种人的独立性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避免不了被置于金钱、财富等物的支配下的异化的产生。个体本位的生存状态不是人的现代化的完善状态，在现实生活中造成许多消极的后果，它的极端形式如自我意识的极端膨胀所带来的极端利己主义、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等，使人类的主体发展陷入迷途。全球困境的出现，更使人类意识到个体本位的存在方式的弊端，也向人们提出了克服并超越这一主体形态的任务，这就是向自觉的“类存在”的过渡。马克思讲的“自由个性”的联合形态即是以类为本位的主体发展的“类存在”阶段。在这个阶段，人的类本质已充分展开和实现，每一个人都全面地占有了人的本质，人“在现实中既作为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⑬

可见，人类的发展历程是一个从以群体为本位到以个体为本位再到以自觉的类为本位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树立类发展观，扬弃个体本位，自觉地从类主体、类价值、类利益的视角和境界来统摄人们的行为，以达到类主体与个体主体、类主体性与个体主体性的内在统一，这是人类走向自由境界的必由之路。

四、人类中心主义与可持续发展观

面对日益加剧的生态环境危机，有人提出只有走出人类中心主义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将人类中心主义与可持续发展对立起来的说法，没有认清人类中心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内涵。其实，人类中心主义与可持续发展不但不矛盾，而且是相互规定，内在一致的。可持续发展观的内核即是人类中心意识，是一种自觉的高级的人类中心主义。

美国学者W·H默迪在《一种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一文中指出：“人类中心主义是人类考虑到他在自然中的位置以后可以采取的一种合理与必要的观点。我们当前的生态问题并不产生于人类中心

论的态度本身,而是由于对其做了狭隘的理解。人类中心主义对价值、意义和人类现象中的创造性潜能信念,被认为是一种必要动机,它推动人类参与进化。反之,这样的进化对于人种的未来延续及其文化价值也是不可或缺的。”^⑩可见,一方面,生态危机确实与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和实践有着难以分割的联系,是旧的人类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发展到近代的异化状态)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又不能把生态危机归罪于人类中心主义的整个价值观,甚至不能归罪于人类中心主义本身。不能由此而提倡所谓生态中心主义,因为人类中心是不可超越的,这是由人的主体性存在的本性所决定的。

当前大力倡导推行的可持续发展观实际也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发展观,它从以经济增长为核心转变为以社会发展为核心,从以客体为中心转变为注重开发人的资源,目的是为了人类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实现。从L·布朗的《建设一个持续发展的社会》到1992年联合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全球环境与发展大会”所通过的两个纲领文件《里约宣言》和《二十一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观被逐步明确界定为三个命题、两重关系。三个命题是:其一,人类的发展不能削弱自然界多样性生存的能力;其二,这一部分人的发展不能削弱另一部分人的发展;其三,当代人的发展不能够削弱后代人发展的可能性。两重关系是:实践中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这一部分人与另一部分人的关系。这三个命题和两重关系与人类中心意识并不矛盾,是为真正的人类中心主义所肯定的,是从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上对人的主体地位和人类中心意识的理性的体现。所以,真正自觉的人类中心主义与可持续发展观是彼此关联、内在一致的,是对未来理想的发展观从两个角度上的阐释。

以上是从不同角度对理想的发展观的建构。主体发展观、理性发展观、类发展观和新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可持续发展观,并不是四种独立的发展观,

而是对新发展观的内容的不同侧面的阐述。主体尺度,类本位,工具与价值、物质与精神、科学与人文相统一的理性要求,人类中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内在关联的。主体发展观内含着对主体的理性和类本位的要求,理性发展观就是类主体的理性发展观,类发展观就是理性的类主体发展观,而人类中心主义即是以类主体为中心,可持续发展也是指人类这一主体的可持续发展。所以,新的发展观可称之为理性的类本位主体可持续发展观。人类要走出自身的困境,需要对自己的生存发展方式进行反思和调整,需要对人类掌握世界的两种方式(观念的和实践的)做自觉的合理的调整和更新。人类主体性的自觉提升不仅表现在新的合理的发展观的自觉建构上,还需要使人的自觉的主体性在现实的实践中得到对象化,需要对现存世界的批判和对未来理想世界的建设,为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而做出切实的努力,因为人类的主体性最高体现即是达到人类的自由之境。

①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3-54、52页。

②⑧⑩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1页;第4卷,第218页;第46卷(上),第104页;第42卷,第123页。

③《伊卡洛斯或科学的未来》,第12页。

④西格尔:《评芳丹的规范自然主义》,《哲学译丛》1992年第1期,第29页。

⑤《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华夏出版社,第124-125页。

⑥雅斯贝尔斯:《现时代的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7页。

⑦《展望二十一世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第112页。

⑫《哲学译丛》1999年第2期,第2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的比较研究

——以唯意志主义、儒学和基督教为例

杨玉昌

(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以唯意志主义、儒学和基督教为例, 对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作了比较研究, 认为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各有利弊, 超越两者之间的对立将是未来人类文化的选择。

[关键词] 人本主义 宗教有神论 唯意志主义 儒学 基督教

[中图分类号] B08 B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35-05

唯意志主义、儒学和基督教分别作为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的代表具有典型意义。唯意志主义在西方继承古希腊的无神论哲学传统, 彻底批判基督教, 成为现代西方人本主义思潮的第一个流派。唯意志主义在形成过程中曾受到东方思想的影响, 并在形成后传入并影响了东方。儒学是中国在古代反对殷商宗教迷信的过程中产生的, 它虽然并非明确的无神论, 但其基本价值倾向无疑是人本主义的。儒学在其形成后长期统治着中国人的思想, 并在近代对西方反对基督教有过积极的影响, 与此同时儒学本身也与传入中国的基督教发生冲突。与唯意志主义、儒学的人本主义倾向相对立, 基督教上承古代犹太教一神论, 在中世纪的西方赢得统治地位, 并在近代通过宗教改革一直延续下来, 成为西方人的精神支柱。历史上, 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在西方和东方都曾占据过支配地位, 给人类文明打上了深刻的烙印: 既带来辉煌的成就, 又暴露出各自的严重的问题。时至今日, 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之间的斗争仍在进行着, 人类还未获得明确一致的结论。由此看来, 对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的思考, 不仅关乎对过去的经验教训的总结, 而且关乎对现在乃至未来的发展道路的选择。

一、人本主义

毫无疑问, 人本主义的基本立场是“人”。这是一种主体性的立场, 人本主义由此出发反对宗教有神论的“神”及理性主义的“客观性”, 其合理性和局限性都由此而来。尽管唯意志主义和儒学有着不同的形成背景——前者产生于基督教在近代的衰落, 后者则形成于殷商宗教迷信的式微, 但它们都以不同的形式揭示出人本主义的问题和命运。

人本主义所谓的人通常是一个大写的“我”, 认识此“我”就被认为达到了主客合一的真理。叔本华说: “当我们用客观的方式去认知已经失败的时候, 有什么比我们现在转向我们真实存在的其余部分并从中寻求帮助更为自然呢? 我们真实存在的其余部分必定是物自身, 并因而属于世界的真实本性, 它自身具有关于所有谜底的答案。”^① “确实他在内部拥有他自己, 而不是从外面收集来的, 这来自他所直接认识的只有他自己, 而其余的一切仅仅是间接认识的这一事实。”^② 叔本华正是通过这种从客观到主观的转向, 用生存意志取代了自在之物, 从而最终从信仰西方传统的基督教变成推崇东方似的“圣人”。尼采的超人也是通过这种方式代替了基督教的上帝, 成为世界的统治者、主人。与此相似, 孟子说: “万物皆备于我”, 这意味着人只要通过主观上向内的反思就可以达到宇宙万物。

这也就是儒家传统上所谓的“天人合一”。因此，人本主义确立了大写的“我”及达到此“我”的直观的认识方式，即人本主义从一开始就确认了“我”的至上性，排斥了在人之上或在人之外的事物(上帝、自然)，人本主义达到此“我”的方法是直接的：不把自身当成对象，而就自身作为自身来认识自身。由此人本主义极大地张扬了人的自由——尼采的超人非由上帝创造，而由人的自我超越而来，儒家也认为人皆可成圣贤，甚至满街都是圣人。从神到人的转变具有极大的解放作用。唯意志主义和儒学在历史上都曾起过这种作用。它们都处于文化转型期，一方面推翻了传统以神为基础的束缚人的价值系统，另一方面则建立起以“人”为核心的新的价值系统。叔本华说：“全部的理智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沸腾的程度，在这里，一切信条，一切启示，一切权威都烟消云散，人在这里要求自己作出判断的权利……在幼年时代牵引人的绳索已经松开，从此他要求独立行走。”^④尼采说得更为明确：“上帝死了”你要“成为你自己”。这意味着，人从此摆脱了对始因的负债(作为被创造者对创造者)，人要创造他自己。从尼采开始，人的绝对自由、选择和创造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这标志着西方跨入了一个与基督教的中世纪和理性主义的近代不同的新时代：人终于成为世界和自己的主人。孔子所确立的儒学使中国早在春秋时期就开始摆脱当时及其后很长时间内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仍深陷其中的宗教迷信的深渊，使中华民族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站在地上的民族。”韦伯说东方人是“主体定位的人”，西方人是“客体定位的人”。正是“主体定位”相对于“客体定位”的优越性，使中国在汉唐时期的兴盛开放与中世纪欧洲的黑暗专制形成鲜明对比。也正是这种优越性使儒学在近现代一直为深受宗教和科学专制之苦的一部分西方人所关注，视之为拯救西方文明的一个手段。

另一方面，唯意志主义在排斥宗教有神论的同时也排斥了理性主义。正如顾准所指，唯理论在西方一贯是与基督教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古代早就摆脱了宗教有神论，也就不可能产生唯理论。这两个方面造成了不幸的后果，一是由于排斥客观性，

人本主义只能停留在主观经验的领域，而无法上升到科学理论的水平。唯意志主义将意志置于第一位，把理性看成是意志的工具。崇拜尼采哲学的法西斯主义在德国上台后即开始迫害具有犹太血统的科学家，迫使他们流亡国外。儒学十分推崇伦理道德，对生产技艺却极为轻视，视之为“奇技淫巧”，这就决定了中国古代不可能产生近现代科学。二是由于强调主观性，人本主义排斥了对主体的客观限制，从而导向专制主义。由于不承认客观性，人本主义使世界成为人与人竞争的战场，竞争的结果只能是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人被分成超人和末人，圣人和凡人两种不同类型。尼采认为人与超人相比犹如猴子之于人，孟子称主张“兼爱”的墨子是“无父”、“禽兽”。尽管两者的评判标准不同(权力意志与道德伦理)，但他们的方法和方向却是一致的，都是从一个写大的“人”的定义出发来判断人，从而导向一种专制主义(尽管表现形态有所不同)。由于超人、圣人都是至高无上的“我”，因而人与超人、圣人的关系就不可能是平等的，而只能是前者绝对崇拜和服从后者。尼采强调超人要向群众开战、要为群众立法，因为超人能够为自己确立价值，而群众却不能。尼采说：“唯有我掌握着真理，我是唯一的裁决者。”^⑤孔子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⑥孟子也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⑦由于超人、圣人的至大无外，众人将无所逃脱于超人、圣人之外。尤其是，这种至大无外还导致只可能(允许)有一个超人或圣人，而不可能存在超人、圣人本身之间的平等关系。尼采的超人是大地、海洋、闪电，是人类的主宰；儒家思想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从这可以理解传统的人本主义何以在实践中导向个人专制主义并一直充当这种专制主义的护身符。

其实，优越性和局限性本来就是传统人本主义所固有的两个方面：推崇主体性的光明的一面和缺乏客观性的黑暗专制的一面。尼采的超人曾受到人们的狂热崇拜，但随后因法西斯主义的失败而受到人们的厌弃。孔子在封建社会一直受到推崇，所谓

“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但随着封建社会的瓦解，孔子又受到无情的批判，其学说被控诉为“吃人”。问题在于人本主义的这两个“相反”的方面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人们主观上总是想只取其光明的一面，而摆脱或消除其黑暗的一面，但客观上却总是从追求前者堕落至得到后者，不过这并未阻止人们从此放弃前者，于是就形成了人本主义的“轮回”。人本主义对此有着明确的意识。尼采认为“永恒轮回”是他“最深刻的思想”，是“肯定所能达到的最高公式”。^⑦在他看来，超人是永恒轮回的。孟子称：“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⑧由于人本主义的纯粹主观性排斥了客观性，因而人本主义就不可能有对自身的客观认识，不可能有真正的进步，而只能在主观的圈子里打转。尼采的天才与疯狂，纳粹的得意与失败以及中国封建王朝从早期皇帝的励精图治到末代皇帝的腐化堕落都是从自我膨胀到自我毁灭的例子。杜牧在《阿房宫赋》中曾感叹：“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中国古代从未摆脱治乱循环的怪圈，每一个王朝都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这无疑是中国传统儒家思想和制度的一大悲剧。

人本主义无法走出自己的“轮回”，因为这一“轮回”是其本身造成的。人本主义相信人本身能够达到全知全能，但在实践上这只能体现在少数人乃至个别别人身上，大多数人只能处于无知无能的地步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命运交给前者。“唯上智与下愚不移”，“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⑨这种对人的本性的看法从根本上说却是与人的本性相违背的。尽管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差别（少数人或个别人可能具有较多的智慧和能力，大多数人则较为缺乏智慧和能力，后者可能因为寻求安全的需要而甘愿把自己的命运交给前者），但这种差别只是相对的量上的差别，而不能被看成像全知全能与无知无能那样的绝对的质上的差别（否则人类就不再属于同一种类了），一旦被看成后者，这就蕴涵着危险，建立在这种等级秩序上的社会也就不可能是稳固的了。人在本性上既非全知全能，也非无知无能，而是处在求知求能的过程之中。人本主义由于把人分成全知全

能和无知无能两种类型而陷入自己的困境：被当成全知全能的人终究会发现自己并非全知全能，而被看成无知无能的人也终究会意识到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从而摆脱恐惧，追求自由。由此看来，人本主义的问题深植于人本主义的基础之中，要解决这些问题就使我们不得不超越人本主义而过渡到与之相对立的宗教有神论的反思上去。

二、宗教有神论

与人本主义相对立，宗教有神论的基本立场是“神”。宗教有神论从“神”出发，反对人本主义的“人”。宗教有神论既蕴涵着客观性，也蕴涵着主观性。宗教有神论的合理性和局限性都是由此而来。基督教在其产生、发展、衰落以及改革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充分显示出这一点。

宗教有神论所指的“人”是一个小写的“我”，即把自身当成对象的人。这是宗教有神论的起点。宗教有神论与人本主义的根本差异在于它从一开始就确认人与神的本质区别，在这一点上古希腊从苏格拉底开始的理性主义和古希伯莱的信仰有着共同之处：前者在提出“认识你自己”的命题的同时指出“人其实是无知的，只有神才是最聪明的”；后者认为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因偷吃“禁果”，意识到自己赤身裸体而被上帝赶出伊甸园。“认识你自己”和“禁果”（又称“智慧果”）都是不再单纯作为自身，而是把自身当成对象去认识，由此人就从自身沦为“非自身”。这样宗教有神论就建立了人与神的对立关系：人是“非自身”，神则是“自身”；人被无限缩小以至成为无，神则被无限扩大而成为一切。人因否定神而被神所否定，所以人必须否定自己，才能重新获得神的肯定。从这一点上看，宗教有神论有着压抑人性的一面，欧洲在漫长的中世纪里就是这样做的。

关于如何克服宗教有神论压抑人性的问题，由于对把自身当成对象的认识不同而存在着两条不同的道路，其一是否定把自身当成对象，使人重新作为自身，由此逐渐偏离宗教有神论而转向人本主义；其二是虽然肯定把自身当成对象，但不再将其与把自身当成自身相对立，由此调和人与神的关系，达到人与神的重新和谐。前者是随着把自身当

成对象的认识的不断发展,人逐渐认识到通过这样一条道路不可能达到自身,自身并不是人的认识对象,人就是自身。这是从宗教有神论转向人本主义的道路,也是西方从近代文艺复兴到现代人本主义的道路。尼采说“上帝死了”,你要“成为你自己”就是这条道路的鲜明体现。后者则是随着把自身当成对象的认识的发展,人开始逐渐将把自身当成对象与把自身当成自身结合和统一起来,认为把自身当成对象不仅并不否定把自身当成自身,反而是人达到自身的认识方式。由此把自身当成对象和把自身当成自身就是可以并存而相互补充的。这是西方从近代宗教改革到现代以英美等国为代表的信仰与理性共同发展的道路。这其中,后者似乎处于主要地位,尽管后者本身也是在前者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表现在近代以来宗教改革对西方社会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崇尚人本主义的文艺复兴,即使在人本主义思潮流行的现当代西方社会,宗教信仰仍然占据着重要地位。这一事实促使我们思考宗教有神论除了压抑人性的消极的一面之外还有着与人性相容的积极的一面,正像人本主义除了肯定人的一面之外还有着否定人的一面一样。

宗教有神论建立在把自身当成自身(信仰)与把自身当成对象(理性)的对立之上,而能够把自身当成自身和把自身当成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人得以区别和超越于动物之上的标志。一方面,通过把自身当成对象,人可以获得对自身的客观认识(这是排斥把自身当成对象的人本主义所不能做到的),这种认识虽然并不是对自身的直接的完全的认识,但仍然是对自身的间接的部分的认识,尤其是这种认识是处在不断扩大,逐步逼近自身的过程中,这就使其更具有现实意义。与此同时,宗教有神论把自身当成对象首先确立了人的无知无能作为起点,并且由于把自身当成自身并非把自身当成对象所能完全达到,从而防止了使人成为全知全能的神的危险。另一方面,通过把自身当成自身,人可以确认自己的个体的独立性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性。尽管自身本身是对把自身当成对象的否定,但每一个把自身当成对象的人都是通过信仰而直接与自身相关的人,都是以被否定的形式直接作为自身的人。既然

人都是把自身当成自身和把自身当成对象的人,人与人之间就只能是一种相对于自身的相互平等的关系。因此,人一旦意识到把自身当成对象与把自身当成自身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宗教有神论所具有的压抑人性的一面就会逐渐被消除,而其肯定人的独立性和平等性的积极的一面则会显现出来。这正是西方从中世纪到近现代宗教观念的变革所带来的人的观念变革。

在近代观念变革中,理性与信仰的对立性和相容性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前者防止了人因自我膨胀而带来毁灭自身的恶果,后者则使人不断成长。具体说,虽然理性把自身当成自身使人离开了自身,但理性由此所获得的对自身的对象性认识却反过来有助于使人成为自身。信仰把自身当成自身否定了把自身当成对象,但由此人却可以超越把自身当成对象而成为自身。正因为理性与信仰都内在地蕴涵着对人的否定和肯定这一矛盾,才使得西方的历史表现为一种通常所说的螺旋形上升的过程:理性与信仰分别在西方的古希腊和中世纪的盛行人逐渐脱离自身,但此后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等运动却使人逐步重新回到自身。这不是像人本主义那样的单纯的轮回,而是一种形似轮回的超越。理性和信仰从对人的否定转向对人的肯定:人的独立性,人与人的平等被确立起来。

但是,宗教有神论所具有的这种积极意义只局限于把自身当成对象与把自身当成自身的人这一范围之内,超出这一范围就并非如此,甚至转化为消极作用。宗教有神论为“人”下的定义是把自身当成对象和把自身当成自身的人,由此宗教有神论就将不把自身当成对象和不把自身当成自身的人看成是“非人”或处于原始阶段的人,必须加以改造而使之成为“有理性的人”和“有信仰的人”。这就是历史上长期统治西方的欧洲中心论。近代欧洲在使自己摆脱压抑人性的宗教有神论和专制制度的同时又将这种宗教和制度转移到了外部。这表明宗教有神论所谓的人的独立,人与人的平等仅限于欧洲信仰宗教有神论(基督教)的人,而对在此之外的其他人(如东方人)则仍然采取歧视和排斥的态度。西方近现代从专制向民主的发展是同西方对世界其他

地方的残酷殖民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在这一过程中，宗教有神论实际上充当了精神先锋队和思想支柱的作用。因此，正像传统的人本主义一样，传统的宗教有神论也必须被超越。

三、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

“人”和“神”的基本立场的对立使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在价值选择上大相径庭，也使它们之间的冲突既具有悲剧色彩，同时又蕴涵着积极的意义。超越传统的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之间的对立成为历史的必然选择。

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的对立的根源在于两者认识方式的不同，前者采取直观的认识方式，反对人把自身当成对象，而以自身作为自身来达到自身认识。这样的“人”就是大写的“我”。后者则以人把自身当成对象为起点（尽管理性与信仰相互对立），企图通过把自身当成对象或把自身当成自身的方式认识自身。这样的“人”就只是一个小写的“我”。因此，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就处于正相冲突的地位：在人本主义看来，宗教有神论以人把自身当成对象为起点，使人从一开始就偏离了自身，因而也就不可能达到自身。神只是由于人把自身当成对象而产生的，因而神只是人自身的一个幻影，必须首先破除这个幻影，人才能找到自身。而在宗教有神论看来，人本主义不把自身当成对象是未能找到正确的起点，因而其结论也就是错误的。人本主义不把自身当成对象导致或者使人陷入完全的盲目无知（从人把自身当成对象来说），否定了人求知和进步的可能性，从而使人堕落为万物；或者使人成为全知的神（从人作为自身来说）这则是一种偶像崇拜，其最终必然要破灭。由于这种冲突，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彼此都要摧毁对方赖以根本的东西，结果必然使双方都被对方所摧毁。在欧洲大陆，宗教有神论的理性和信仰，在人本主义的直观的认识方式和大写的“我”的批判下逐渐被否定。这是从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主义到萨特的存在主义所走过的历程。在中国，自近代以来传统儒家人本主义的直观的认识方式和大写的“我”也受到西方的宗教有神论的理性和信仰的冲击。

然而，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的冲突也有着积

极的成果。这就是它启发人们必须超越传统的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由于各自固有的弊端，传统的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必须被批判乃至被否定，但与此同时它们各自合理的东西仍然可以得到保存，并在被赋予新的解释的情况下获得发展。人本主义的合理性在于它把人的命运交给了人，认为人是自身的主人，是自己的命运的创造者，从而避免了人被神所奴役；宗教有神论的合理性则在于它对人的局限性和对人的客观性认识的强调有助于防止人走向自我膨胀和自我毁灭。初看起来，这两者是相互独立、不可调和的，但在实践中人既需要肯定自己的主观性，同时又需要有对自己的客观认识，两者缺一不可。这意味着人既要作为自身而存在，又要把自身当成对象去认识，因而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在相互对立的同时又是相互补充，可以在更高的层面上统一起来的。

为此，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都要改变自己传统的面目：人本主义在注重自己的主观性的同时必须汲取宗教有神论的客观性，确立个人的独立性以及人与人的平等，宗教有神论则要在注重自己的客观性的同时必须汲取人本主义的主观性，不再把人仅看成是把自身当成对象的人，也要看成是作为自身的人。这样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就可以分别在保持自己的优点的同时克服自己的缺陷，从而上升到一个更高的阶段。由此人类就可以超越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之间的对立，从人的立场出发对它们达成一个新的综合。人是复杂的，只从任何一个单一的维度去审视都难免以偏盖全。这是传统的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所犯的错误，它们分别从主体性和客体性的角度看待人，从而遮蔽了与之不同的人的其他侧面。人要认识自己，成为自己，就必须综合各个角度去审视自己，其中最重要的是综合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的角度。一方面，人是作为自身的人，这是人本主义的立足点，对此在任何时刻都不应该忽视和否定；另一方面，人又是把自身作为对象（理性）的人和把自身当成自身（信仰）的人，这是促使人不断进步的动力和保证人的独立性以及平等性的根本所在。因此，人可以通过“自身”把人的各个侧面（作为自身的人、把自身当成对象的人和

论人本学哲学的三种本体论形态

朱宝信

(驻马店市卫生学校高级讲师, 河南 驻马店 463000)

[摘要]我国当前的人学研究热预示了我国哲学研究已转入人本学哲学范式。由于对人的本质的规定不同,人本学哲学范式的人本体论呈现为费尔巴哈的感性本体论、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和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三种形态。在我国当前的社会生活中,应以大力发展生产力、全面展开社会批判的实践本体论为主体价值观念,同时辅以感性本体论的直观自然、维护感性和生活本体论的拯救大地、保护环境的合理价值思想。

[关键词]人学 人本学哲学 范式 感性本体论 实践本体论 生活本体论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40-05

一

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哲学研究继“实践唯物主义热”之后出现了“人学研究热”,这一研究现象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国内论者从世界哲学史角度出发,将其称为与古代本体论哲学范式、近代认识论哲学范式并列相继的现代人本学哲学范式之三大哲学范式之一。

人学或人本学的提出,意味着人在哲学中的重要性。如果说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是人与外物的关系,那么,人学或人本学也就是要显示出人对外物的重要性。古代的本体论哲学研究的中心是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在这种抽象的、超验的、实体性的研究范式中,人或消融于世界之中,或隐匿于物体之后,并未在哲学研究中占据显赫地位。近代的认识论哲学研究的中心是(关于本体的)知识是如何获得

的,在这种依然是抽象的、超验的、追逐实体本质的研究范式中,人虽然与物一起构成认识活动的两极,但由于哲学总体上追求的是关于实体的知识,因而人只是作为知识形成的环节而存在的,除了认识能力之外,人的自身状况并未得到重视。假若把德国古典哲学也作为近代认识论哲学的组成形态,那么,在其哲学的最后一位哲学家即费尔巴哈的哲学中,情况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与过去的哲学传统不同,费尔巴哈认为,在研究认识论的哲学中理性的主体是人,人是哲学的最高原则,并由此将他的哲学称作人本学。因此,如果说确实存在一个人本学哲学范式的转换,那么,促使这一转换发生的第一人当推费尔巴哈。紧随其后的马克思哲学,进一步将实践赋予人的本质,人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主体,由此开启了以实践论为特色的现

把自身作为自身的人)统一为一个整体。由于把人的各个侧面看成不仅是相互对立的,而且是相互补充的,人就可以摆脱由于它们之间的相互冲突而造成的悲剧,成为一个新的更为完全的人。事实上,这也是传统的人本主义和宗教有神论各自所要达到而由于其片面性而无法达到的目标。今天,人们有理由希望做得更好,因为历史上人类曾为此作出过艰辛的探索,并且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ume 2.Clarend Press,1974,p11,p16.

③叔本华:《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26页。

④桑德福斯:《尼采与希特勒——本世纪人类历史悲剧反思》,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⑤《论语·颜渊》。

⑥⑧《孟子·公孙丑下》。

⑦周国平:《尼采——在世纪的转折点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4页。

⑨《论语·泰伯》。

责任编辑:罗 苹

①②Arthur Schopenhauer, Parerga and Paralipomena, Vol-

由此可见，所谓的现代人本学哲学范式，实际上缘起于近代，并经现代而延续到后现代。也就是说，人本学哲学研究范式涵盖了哲学发展史上近代、现代和后现代三个时期。然而，费尔巴哈作为人本学哲学的开启者，仅是近代哲学 200 余年中的最后一位哲学家；而后现代哲学，如同大多数的论者认为的那样，仅是在现代化运动中对现代化进行反思和批判的意识，并未构成一个完整的独立的后现代阶段。因而，只是在现代时期，人本学哲学研究才彰显光大、蔚为阵势，将其与古代的本体论哲学范式、近代的认识论哲学范式并列而称为现代的人本学哲学范式，是较为合适的。虽然如此，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人本学研究，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实践论研究和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生存论研究，三者在现代人本学哲学范式中对人研究的重心和意向却十分不同，甚至存在着相互反对的倾向。因此，要把握现代人本学哲学研究的真谛和当前人学研究的旨归，就不能无视这些区别。这也就是说，现代人本学哲学范式有其三大形态，或者说是由三大形态构成的。

唯物主义的物质本体论或自然本体论，和唯心主义的思维本体论或概念本体论。现代人本学哲学将目光转向人，并且是现实中从事着具体活动的人。本体的抽象性、实体性和纯理论性已不复存在，但其概念的基础性和核心性依然存在。因而现代人本学哲学的本体论就是人本体论。然而，说人本学的本体论是人本体论，实际上等于同义反复；为什么呢？因为，与古代哲学对存在的规定和近代哲学对物质与思维的规定不具歧义性不同，现代哲学对人的规定则有着相当的歧义性。已如前述，现代人本学哲学范式由三大形态构成，其不同的形态构成源于对人的本质的不同规定，因而现代人本学哲学的人本体论就呈现为相互之间差别很大的三种形态。

费尔巴哈在德国古典哲学的浓重的唯心主义氛围中，一反他们将人规定为抽象的、超验的精神实体的做法，而将人规定为真实存在的感性实体。他认为，人是最最现实的、真正最现实的存在，是有血有肉的真实存在的感性实体。所谓感性，乃“是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的东西的真实的、非臆造的、现实存在的统一；因此，在我看来，感性也就是现实。”^①从人的这种规定出发，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作了不少解释，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说法，最终确认理性、意志和情感为人的绝对本质。人的本质的三个要素也可以看作是人的三种能力，即人作为感性存在，运用这三种能力与周围世界发生实实在在感性可触的活动。理性是认识事物，意志是追求幸福，情感是表达爱心。费尔巴哈以统摄了理性、意志和情感的感性去规定人，这就把感性这个传统上主要是从认识论角度理解的概念运用到本体论上，赋予了感性以本体的意义。正如他依此把自己的哲学称作人本学，从而开启了人本学哲学研究范式一样，他在本体的意义上运用感性，实际上建立起了人本学哲学范式之人本体论的感性本体论形态。

感性本体论的确立与费尔巴哈对自然界的看法直接有关。费尔巴哈强调人是感性实体，因而肯定自然界也是感性实体。他认为自然界是一切感性的力量、事物和本质的总和，是直接地、感性地表现出作为人的生存基础和对象的一切东西，因而也就

是人的感官所感知的东西。对这个感性存在的自然界,一方面它是无意识的、非发生的永恒实体,是第一性的实体,但不过是时间上的第一性而不是地位上的第一性,而人虽然在时间上是第二性的,但在地位上则是第一性;另一方面,人是自然界的产物,“自然是人类的母亲”,是人生存的基础,因而对自然界要保持直观,施加爱心,不要人为地去破坏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和统一性。可以看出,费尔巴哈的感性本体论注重人的感性存在,他虽然在地位上把人看作高于自然界,但是为了维护人的感性存在,他又主张人对自然界应持一种直观、顺应、平等和关爱的态度。

马克思赞同费尔巴哈将人规定为真实存在的感性实体,但他同时也看到费尔巴哈仅将人看作“感性存在”而不看作“感性活动”的重大缺陷。这一缺陷导致费尔巴哈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只重直观、顺应而有悖于方兴未艾的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而他在社会历史观上关于爱的说教则对异化劳动、贫富不均的社会现实毫无批判力量。马克思把思维的能动性赋予感性存在的人,使人成为能动地作用和改变周围世界的感性活动的人。马克思说:

“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而有意识的活动。”^②自由而有意识的活动就是人的有目的地作用和改变外在环境的活动,这也就是实践;而实践的实质是人与外物的双向的对象化活动,即一方面人将自身的本质力量对象到外物上,让外物按人的愿望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外物自身的性质、规律也由此对象到人身上,促使着人的才能、素质的提高和发展。然而,并不是一切的对象化活动都能满足人的愿望,有些活动不但达不到人的目的,反而会反过来支配人、限制人,这就是伴随着对象化活动而出现的异化现象。不过实践虽然产生异化,但又能够克服异化,正是在反复不断的对象化和克服异化的实践活动中,人们不但改变着周围世界,人自身也逐渐趋于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可以看出,马克思以实践去规定人,将人的本质、自然界的本质和社会的本质都看作实践,赋予了实践以本体的意义。正如他依此把自己的哲学称作实践唯物主义、从而

高扬了人的主体性一样,他在本体的意义上运用实践,实际上建立起了人本学哲学范式之人本体论的实践本体论形态。

实践本体论具有异常鲜明的批判性和革命性。对当时的社会现实,马克思怀着极大的义愤揭露了异化劳动的非人性质,指出工人对象化的占有竟如此表现为异化,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他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由此提出推翻现存制度的革命口号。在对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马克思一方面主张改造自然、开发自然,发展社会生产力以造福人类,另一方面也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对自然的滥用和对土地的破坏。如果说劳动或人的对象化的实践活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那么,马克思则主张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人类的本性的什么?就是通过实践而达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对自然的开发利用,要以最合适于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本性方式进行。这也就是说,即便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早期,马克思就已注意到人对自然界也有爱护和养育的责任。

海德格尔与一大批现代哲学家一道加入了“拒斥形而上学”的行列,他透过康德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看到了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即康德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考察实质上包含着对人的本质的考察,既然人作为认识主体有其局限性,那就表明,任何关于存在的认识最终要归结到对人的存在的理解,以人为基础的存在论才是一切知识成为可能的前提。人的存在是什么?作为本原的发生与构成,它蕴含在人的生活经历中,生活就其根本而言是人与世界的归属与要求,人在世界中就使存在成为生活。从这种生活的存在论出发,海德格尔对传统主体主义的二分法对象性思维模式进行了彻底地清算,他指出存在就是在本身,是自然而然的“在”,而不是被对象或被设立起来的“在”。由此消解了主体意识具有无限力量的神话,动摇了具有理性的人在宇宙中的绝对统治地位,于是人回到生活之中,回到自然之中,自然成为人的生活之家。海德格尔将

生活世界加以本原化或存在论化了,人的存在就是生活世界的存在;生活成为人的本质,赋予了生活以本体的意义。正如他把人的存在看作生活世界,从而影响了现代化持批判态度的后现代哲学一样,他在本体的意义上运用生活,实际上建立起了人本学哲学之人本体论的生活本体论形态。

生活本体论以生活世界的经历作为人的本质,提出了维护人的生活世界的要求。20世纪中叶以来,科学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对大自然的开发和利用几近生态学的界限。在这种现象刚露苗头时,海德格尔就认识到“科学的进步变成对地球的剥削和利用”,^①产生了“拯救地球”的思想,他的整个后期的大量著作都是围绕着这一主题而展开的。他以自己独特的语言指出,虽然科学上算计的经验可以把大地对象化,并可以使大地处在支配的暴力中,但它通过这种交往决不会使大地被理解为大地,即不能被理解为人类的居住之地。以科技与大地打交道,只会导致在居住方面的严重破坏的后果。大地应当是不可开发的大地;虽然大地作为不可开发的大地只能被包含和维护在艺术作品中,但是意识到这一点,还是可以抵御现代科技对大地的破坏的。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关注人的现实的生活或生存状态;在现代化的科技理性一方面将人在社会生活中异化为客体的、单面的和孤立的人,另一方面又将自然开发到严重威胁人的生存的当今时代,回归或维护海德格尔所描述的本然的生活世界,就成为一大批后现代哲学家议论的主旨。

三

人学或人本学哲学范式之人本体论的感性本体论、实践本体论和生活本体论三种形态,虽然都以人为本,即在处理人与物的态度上,注重人、关心人因而将人作为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但是,由于三者对人的本质规定各不相同,因而对人的注重、关心和研究的侧重点也就各不相同,相互之间的差别之大,甚至形成了某种不可通约性。

费尔巴哈的感性本体论着重于将人从德国古典哲学的抽象的精神实体转变为现实的感性实体,亦即将认识论意义上的仅只作为认识的一个环节的人转变为存在论意义上并且具有理性、意志和情感的

人,由此人成为哲学研究的重心。费尔巴哈发动的这场从传统的物本哲学向人本哲学的转向,其在哲学史上的意义无疑是巨大的;作为近代哲学第三时期即德国古典哲学时期(前两个时期为17世纪的经验论和唯理论,以及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的最后一个代表,他终结了整个的认识论哲学,表达了以人为本的存在论哲学的先声。然而,费尔巴哈在将人由抽象的人转变为现实的人的同时,却舍弃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对人的多重的历史规定,以及人的意识的能动属性。因而,费尔巴哈之感性本体论的人是自然存在的人,是脱离了历史联系和社会现实的人,同时又是缺乏能动性的仅对自然界保持直观、顺应的人。显然,以感性规定人的本质并由此形成人本学哲学的感性本体论,是难以对当时的社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的。

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恰就形成于对费尔巴哈感性本体论的缺陷的批判。通过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也批判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而批判的结果则与费尔巴哈大不相同。马克思紧紧抓住了劳动、实践的辩证法,并将这一辩证法赋予人,使人成为具有能动性的感性活动的人;同时透过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中投射的古典经济学内容,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观点出发,将人置放于一定的社会关心之中。随着唯物史观的发现,马克思之实践本体论中的集能动性和社会性于一身的人,对当时的异化劳动社会,不但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并且付诸于实际的改造活动。显然,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重在高扬人对现实社会的批判性和改造性。他虽然也注意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且表达了以最合乎人类本性的方式来处理人与自然的的思想,但是他终究未能深入研究这方面的问题。而且,由于唯物史观之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改变的观点使然,似还显露出开发自然、发展生产力对变革当时的异化劳动社会的重要作用。

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形成于20世纪30至50年代。在此之前,哲学中盛行的是西方传统的主体主义的主客二分法对象性思维。就马克思哲学也是西方哲学的一种形态而言,它基本上也可以归属这一主客二分的哲学传统。继马克思之后的西方现

代哲学,将这种主客二分、主征服客的哲学观念发挥到无限膨胀的程度。在社会生活中,一个人、一个群体将另一个人、另一个群体看作客体,从而进行控制和征服,导致了社会上的阶级压迫和民族战争;在经济活动中,人们将自然界看作掠夺和征服的对象,而对其进行肆意的掠夺,以致到20世纪70至80年代,人们对自然的开发利用已达到了生态学的极限,环境的破坏已造成对人类生存的威胁。海德格尔敏锐地看到,人对自然的侵蚀源于科学技术不可遏止的发展。他的预言倒真的在半个世纪之后应验了。显然,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更多地是从人与自然或人与大地的关系着眼的,这有助于西方主客二分思维模式的克服,但是,由于他放弃了这一模式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分析批判,因而未能弄清科学技术对自然的侵蚀不在于科学技术本身,而在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利用,即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主客二分才是科学技术侵蚀自然的真正原因。在这一点上,海德格尔显然落后于早他百余年的马克思。

三种人学的本体论形态虽然在相继发生的关系上是不可通约的,但在我国当前的社会生活中,却可以某种方式统一起来。为什么呢?其一,三种人学本体论形态在其形成时,都具有无可怀疑的重要意义,也就是说,它们对哲学研究的转型和深化,对当时社会的批判和推进,都具有不可否认的优秀价值。其二,我国当前的哲学研究正兴起的人学研究热,从世界范围的角度看,也已进入人本学哲学范式,三种人学本体论形态也必将在我国当前的社会生活中发生相应的影响。因此,既然人学本体论必然要影响我国社会生活,而影响我国社会生活的人学又只能是前述的三种本体论形态,那么,对于我国的哲学界来说,就是要依据我国当前社会生活的实际,力使这三种人学本体论发挥其正面的、积极的、有价值的影响。

我国当前社会生活的实际就是全力以赴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即是说,我国一是要发展生产力,使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达到现代发达国家的程度,二是要坚持社会主义,使我国成为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由此可知,马克思的(人学)

实践本体论是我国当前的首要选择。为什么呢?马克思哲学指导我国革命胜利已显示出其对我国社会变革的重大推动作用自不必说;只说在我国当前,蓬勃勃勃的现代化建设必然要求我们高扬马克思的实践学说,充分发挥每个人的实践主体性,积极主动地与周围世界开展广泛而全面的对象化活动,从中发展生产、发展科学、创造财富、增强国力。同时马克思实践学说的批判性也将发挥巨大作用,它要批判西方发达国家对人性的压抑、对科学的滥用、对非西方(包括我国的)价值观的排斥和颠覆;它还要在我国国内展开批判,即批判阻碍经济发展、政治民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腐朽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小农经济意识。由此可知,对周围世界持直观、顺应态度的费尔巴哈的感性本体论,以及为拯救地球而要求限制科技和生产发展的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与我国当前的社会实际是难以契合的。然而,由于我国社会转轨的急剧性,我国当前的现代化活动实际上涵盖了西方社会发展的近代、现代和后现代三个阶段,因而感性本体论和生活本体论的合理思想也会渗入我国的社会生活,即要求我们在进行轰轰烈烈的现代化建设时,不要遗忘人的感性生活,要在开发自然的同时治理污染,在开展社会批判的同时维护人们和谐、友好和健康的现实生活。这也就是说,人本学哲学范式相对于我国当前的社会生活,要求我们以其中的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为主要的价值观念,同时联结其中的费尔巴哈的感性本体论和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的合理思想。或者说,为了推进我国当前的现代化活动,我们就要以大力发展生产力、全面展开社会批判的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为主体价值观念,同时辅以费尔巴哈的感性本体论的直观自然、维护感性和海德格尔的生活本体论的拯救地球、保护环境的合理思想。

①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第514页。

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985年版,第53页。

③海德格尔:《哲学论文集》,法兰克福,1989年版,第15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的核心问题

(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后、黑龙江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关键词]交往行为合理化 言语行为 商谈伦理学

哈贝马斯的这一思想十分深刻，在过去的人类历史中由于物质的匮乏，阶级的冲突等原因，以主体、客体为核心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始终是人类理性关注的中心，同时以主体间性结构为核心的交往活动始终处于从属的地位。无论是早期社会以血缘关系和情感关系为基础的自然交往，还是近现代社会以阶级关系和社会分工为背景的角色交往都是不平

等不合理的交往,而这些交往中“主体——主体”关系实际上降格为“主体——客体”关系,这也正是韦伯等思想家所分析的工具理性压倒价值理性,以及哈贝马斯所分析的劳动的合理化导致交往的不合理。因此交往的异化是最深层的异化,而交往的合理化,交往理性概念的提出,合理的交往行为模式的建构,是扬弃物化的根本途径,也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方案。

“重建”(reconstruction)是理解哈贝马斯理论的方法论的特征的关键,“重建”意味着把一个理论分解开,然后在新的形式中以实现它为自己确立的目标而重新整合,哈贝马斯认为这种态度适合那种有着内在缺陷,同时又没有完全失去理论潜能的理论。然而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对理性的重建,即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是按现代重建式科学(reconstructive science)的范式进行的。交往行为理论可以视为重建式科学的反思综合,是重建式科学本身的重建,或者说是理性的第三种秩序。^③理性的第一种秩序是在前反思的知识和行为中形成的自发秩序,第二种秩序是通过重建式科学的自觉反思,揭示出某一领域的合理秩序,第三种秩序是理性的不同方面在交往理性中的统一。立足于现代性分工,重建理性的同一性是哈贝马斯理论的目的。因此无论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都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

二、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实现

哈贝马斯所强调的作为社会进化基础的交往行动主要是基于语言行为而建立起的主体间的理解和认同的活动,因此建立合理交往模式的首要任务是确立言语的有效性基础,即交往主体在交往过程中必须普遍遵守的规范,正因如此,在交往行动理论中,一般理论是普遍语用学,这也是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基本前提。

1. 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途径之一:选择恰当的语言进行对话

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围绕着解释学问题,语言与历史、“意义”的现象学理解问题,语言与结构主义的关系问题,围绕着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后期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语言游

戏”概念,发生了一系列“以语言”为中心的重大理论争论,这使哈贝马斯坚信新型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理论,只有充分地吸取和利用语言学理论的成果之后,才有希望从传统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为此,哈贝马斯积极投入了同皮亚杰、柯尔伯格,尤其是乔姆斯基、奥斯汀以及其他语言学家的争论,并在此基础上创建了独特的语言哲学,即普遍语用学。

普遍语用学,就是分析言语行为,研究语言的交往职能,探讨说话者和听者之间的关系,阐述二者之间如何达到相互理解的规范性、一般性的前提条件的学说。哈贝马斯将言语活动(言语行为)视为普遍语用学的研究对象,这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论是基本一致的。这种研究导致把语言纳入广泛的社会生活背景和人际关系中考虑。从语言到言语的过渡,意味着从语言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过渡,语言的社会性在哈贝马斯的语言哲学中凸现出来。

如上所述,哈贝马斯将言语活动作为普遍语用学的研究对象,进而区别了四类言语行为:交往性的或互动的言语行为、断言性的或认识式的言语行为、自我表达的言语行为和规范调节的言语行为。每个言语行为都由施行性和陈述性的双重结构构成。施行性部分是一个言语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它缔结言语者和听者的关系,同时规定陈述内容的使用意义。每一个成功的言语行为存在下列三种关系:“(1)言说(utterance)与作为现存物总体的外界的关系;(2)言说与作为所有被规范调整的人际关系(在一定给定的社会中,它们被认为是合法的)之总体性的‘我们的社会世界’的关系;(3)言说与作为言说者意向经验之总体性的‘特殊的‘内心世界’的关系’”。^④同世界的这三种关系使语言在交往行为中积极对应着语用学功能:陈述事实,建立人际关系,表达出言说者自身的主观性。相对于不同的世界,言语行为必然满足四个有效性要求。有效性要求不是个人偶然意志的表达,而是主体同相应世界建立合理关系的普遍的必然要求。他指出:“达到理解(verständigung)的目标是导向认同(einverständnis)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

信任,两相符合的主观际相互依存。认同以对可领会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这些相应的有效性要求的认可为基础。”^⑤通过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即言说者必须选择一个可领会的表达以便言说者和听者能够相互理解;言说者必须有提供一个真实的陈述的意向,以便听者能分享言说者的知识;言说者必须真诚地表达他的意向以便听者能相信他说的话;最后,言说者必须选择一种本身是正确的话语,以便听者能够接受,从而使言说者和听者在以公认的规范为背景的话语中达到认同。

2. 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途径之二:承认和重视共同的道德规范

在哈贝马斯看来,承认和尊重一定的规范标准是实现交往行为合理的基本途径之一,它赞同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T.Parsons)的观点,即认为要在市场上和其他任何领域建立起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秩序,必须认可社会中存在的共同的标准。因而,哈贝马斯提出了规范标准的“普遍化”原则:加以承认和尊重的规范标准应是大多数人的意志,能为大家普遍接受和遵循。为了论证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必须由“共同的、普遍的”规范标准来指导,他提出了一种商谈伦理学或交往伦理学。商谈伦理学试图向现代社会提出一个相互理解,而为各交往共同体成员所同意的道德规范体系。从理论上讲,哈贝马斯试图通过商谈伦理学的建构,完成他的交往理论的论证过程;从实践上讲,哈贝马斯试图以商谈伦理学的建立,将理论的交往理性扩展到实践的交往理性完成他在哲学上所进行的范式转换。

商谈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律令和规范在何种意义上和以何种方式得以建立。其根本原则是普遍化原则,这同康德先验的实践理性原则是有区别的。在商谈伦理学中,普遍化原则不仅同康德的自由意志相关联,而且必须通过主体间性的相互理解的环境有关。康德意义上的先验主体性的功效为交往性资质所替代。交往性资质是指主体遵循言语有效性要求进行交往的能力。获得这种交往资质(competence)对于建立合理的交往模式是至关重要的。一般说来,交往性资质包括“选择陈述性语句的能力”,“表达言说者本人意向的能力、实施言

语行为的能力。”为了在理性基础上建立有效的规范和道德,就必须进行必要的讨论和商谈,容许一切参与者发表不同意见,旨在照顾到一切参与者的有关利益,这也是哈贝马斯引为出发点的普遍性原则必须同商谈或论证的原则相结合。

哈贝马斯将商谈伦理学的原则建立在交往理性的基础上,他认为脱离交往去寻求的一种至上的道德的客观法则,不但不可能真正建立起道德原则,而且还扼杀了人性。因此,必须走向交往理性,通过主体的学习机制,获得交往性资质,以便实施合理的交往行为。哈贝马斯认为,类并非仅仅从生产力发展是决定性的技术上可估计的知识的维度来进行学习,而且也从互动结构是决定性的道德——实践言论的维度来进行学习,而后一维度的学习导致交往资质的获得和同一性的建立,这是社会进行的根本动力。

哈贝马斯认为,传统的社会理论,包括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把主体的学习主要限定在技术与知识的获取上。而实际上,学习也发生在道德实践领域,即人的交往能力的进化方面。这些学习过程乃是定在社会一体化的更为成熟的形式中,在新的生产关系中被沉淀化的,这种沉淀化使得生产力的引发成为可能。

主体的学习机制导致交往资质的获得,这其中最主要的是自我同一性的形成。哈贝马斯认为,主体的交往资质和自我同一性经历了三个阶段:前习惯或前操作(自然同一性的层次)阶段、习惯阶段或具体操作阶段(角色同一性的层次)和后习惯或规范操作阶段(自我同一性的层次)。在第一阶段,交往参与者直接通过实施性行为来表达意向,作出反应,尚没有形成与行为分离的规范体系。在第二阶段,交往主体能够形成交互动机系统,但此时的规范还主要是角色规范系统,尚缺少普遍化的规范系统。在第三阶段,主体能够就规范本身进行论证,为主张和行为辩护,彼此之间的交互性行为是建立在对规范有效性的反思与商谈基础之上的,因此行为者达到了自我同一性的层次。另外,学习机制不只推动个体的主体性发展,它同时也成为社会进化的根本动力。哈贝马斯指出,“恰恰是个体系统,才是

个体发生学意义上的学习过程的承担者。而且在相当程度上,只有社会性主体才能从事学习。但是,社会系统借助于社会性主体的学习能力,能够形成新的结构,以解决威胁自己继续存在的问题(steering problems)。在这个程度内,社会进化意义上的学习过程依赖于自己所属的个体的资质。反过来,个体又要求他们的资质不是作为孤立的单位,而要成长并进入生活世界的符号化系统。”^⑥

哈贝马斯将普遍性原则与论证原则结合在一起,实际上就商谈伦理学与主体间性,互主体性之间建立了某种联系。因为论证是以相互性,相互承认为中心的,因而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的最大特色是将主体间性提高到中心位置。按照商谈伦理学,道德与主体间相互平等不可分割。道德在主体间作平等理解,交往与商谈、道德律令是通过主体间的对话方式建立的。在哈贝马斯看来,要真正超越主体性,达到主体间性进行合理的交往,最主要的途径就是诉诸语言,在语言行为的系统中实现主体间性,在语言体系中将有解决伦理学诸问题的解决方案。这恰是哈贝马斯商谈伦理学的任务之所在,同时也是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关键环节。

3. 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途径之三: 改变生活世界

要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建构合理的交往模式,除了在承认和重视共同的道德规范标准前提下选择恰当的对话进行交往,还需要确立良好的对话交往的环境。这涉及到生活世界和系统的概念。语言学的交往行为理论以普遍语用学为基础,在个人行为理论的框架内揭示了合理性的基本规范。但它没有解释交往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潜能如何转变为塑造社会合理化的力量。固然,社会由个人组成,但是并不能还原为个人行为,因此语言学的交往理论只是社会理论的基础,它本身并不是社会理论,它要解释文化的合理潜能如何在社会结构中制度化。因此,生活世界和系统是交往理性和工具理性制度化的体现,交往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区别和联系对于合理的社会整合具有重要意义。在哈贝马斯看来,交往行为有一个三重的世界关联网络,即交往行为反思地同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相关联。

在这里,哈贝马斯指出,不应将生活世界概念与交往行为之形式上的世界关系网络等量齐观,应将生活世界和世界区分开来,这种区分表现在:世界和生活世界概念可以分别被理解为“对象的论题化”和“创造性活动的可能场所的限制”。这就是说:

“世界乃是行为角色从事活动时,能够与他的行为目的和利益相关联的起着限定其行为论题的作用,而生活世界乃是行为角色的创造性活动提供相互理解的可能的建构性范围的因素的总和,因此,二者所描述基本上是不同的事实情况。一言以蔽之,就是言说者和听者从共同的生活世界出发就客观的、社会的和主观的世界中的某物达成相互理解。”^⑦在哈贝马斯看来,生活世界既是交往行为的背景假设,而且还起着“信念储存”的作用。具体说来,生活世界是一种由“文化传播和语言组织起来的解释性范式的贮存,它包括三种不同的解释性范式:(1)关于文化或符号系统方面的解释范式,即行动者拥有寓意丰富以及共享的有关文化传统、价值观、信仰、语言结构以及在互动中如何应用它们的常识;(2)关于社会或社会制度方面的解释范式,即行动者同时懂得如何去组织社会关系以及何种类与范式的协调性互动是恰当的和合理的;(3)关于个性人格或自我及其存在方面的解释范式,即行为者理解人是什么,他应该如何行动。”^⑧这三种解释性范式满足了社会整合的三种需要:(1)通过交往理性所达成的理解服务于传播、保存和更新文化知识的功能;(2)交往行为协调了互动并且满足了社会整合和群体团结的需要;(3)交往行为还使得行为者社会化满足了人格形成的需要。^⑨

概而言之,生活世界包括文化、社会和人格三部分,其中以文化的再生、社会的整合和个性人格的形成标志的生活世界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是社会进化的标志。本来生活世界的再生产过程是与社会整合的系统运行相辅相成的(这里系统指的是经济、政治、法律、家庭和其它制度),但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系统与生活世界日益分化为不同的部分,哈贝马斯正是以“生活世界”和“系统”的双层次部分结构模式为基础,以交往合理性为中心范畴,展开对西方社会的诊断。他认为现代西方社会

的基本特征,是系统和生活世界严重分离。但并非应受完全地批判性评价,因为通过这种分离,一方面是生活世界的交往合理化,另一方面是社会的更多物质的生产。系统综合性的提高也好,世界观的合理化也好,都不必自为地具有病理学的作用,只是当目的合理行为的子系统的独立自主的要求侵入生活世界且破坏其结构时,社会问题就产生了。哈贝马斯称这个交往结构而成的生活世界不断屈服于独立自主的、严密组织起来的行为系统的过程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哈贝马斯以交往结构而成的行为领域的合法化为例检验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论题。他认为西方现代化过程伴随着合法化趋势,随着现代社会的工具理性化,使得社会系统更多地采用技术手段以及权力和金钱等非交往手段来整合日益分裂的社会。也就是说,现代社会的合法化导致生活世界的核心部分的官僚化和金钱化。在西方发达社会,近几十年来,不断展开的各种冲突不再发生在物质生产领域,也不再由政党和同盟来组织。冲突的限制、涉及的也不再是经济保障、社会保障、军事保障等“旧政治”问题,相反新的冲突主要发生在文化再生产、社会整合和社会领域,也就是冲突的社会根源涉及到生活质量问题、个人的自我实现问题、人权问题、公正问题等新政治问题。这种转换恰好是与生活世界之内在的殖民化的主题相符合。和平运动、公民隐私运动、自由选择运动、少数民族运动、宗教运动、绿色运动归根结底是针对交往的生活世界的金钱化和官僚化的。因此,哈贝马斯认为,“生活世界并不只是听凭经济和行政上所采取的措施摆布。在极端的情况下,则会出现被压制的生活世界的反抗,出现社会运动、革命,或者像现在在波兰,以团结工会为标志的动乱。”^⑩于是,哈贝马斯认为,“金钱循环过程和权力循环过程,必然受到个人生活的行为领域和自发的公众社会交往结构化的行为领域的限制,生活世界的边界和生活世界的绝对命令,即实际的价值定向要求得到保卫。”^⑪

因此,要克服现代性的合法性危机,人类就必须重建生活世界和系统之间的平衡机制,哈贝马斯认为真正的合理性不是存在韦伯所谓的以最优化手

段实现既定目标,而是内在于交往行为中,因而社会整合只能建立在交往理性之上,只有通过理性交往才能达到对文化的共同界定,形成社会团结和个性人格。要重新对社会进行整合,必须在宏观方面重建“公共领域”,即通过交往理性,而不是靠诉诸权利和金钱来制订政策;在微观方面把生活世界领域也建立在理性交流基础上,真正实行交往行为的合理化,不断增强人际协调和团结满足形成个性人格的需求。

三、启示

当前,在我国学术界,交往、现代性和哈贝马斯都成为热门话语,由于哈贝马斯理论的多变性和尚处在发展之中的不确定性,使得任何涉足他理论的人都感到棘手。尽管如此,通过认真分析我们仍认为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合理化理论富有极大的价值,它包含深刻的社会学、哲学、伦理学、语言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思想这一点姑且不论,仅就其人际关系日益恶化的今天,如此鲜明地提出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为建立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人际关系而努力,强调沟通所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的重要性,这是具有普世意义的,在中国文化语境中,我们会特别深刻地感受到这一点。

作为中国传统哲学和文化的核心概念,“道”的初始含义可以理解为就是路,而路的最本质含义就是通达。“道”的含义也衍化为“说”。老子说,“道可道”,这里的第二个“道”就是“说”的意思,而“说”也就是沟通。但中国历代知识分子在释“道”的过程中,把“道”仅仅解释为“规律”,从而忽略了我们前面提到的“道”的两个基本的含义。由于这种阐释方式,中国哲学文化中的“道”的精神陨落了,实用性、知性的思维方式占了主导地位。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语境中,恢复“道”的初始的、基本的含义和精神,要重视对各种传统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进行改革,从而疏通各方面的关系,更重要的是要疏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重视市民社会的建设、民法的制定、新闻法的出台、道德行为规范的确定、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等方面的工作。可以断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应该是与道的伟大精神的恢复不可分割地关联在一

起的,而正是在这一方面,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哈贝马斯把主体间的相互理解行为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确实也具有积极意义,它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对话,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对国际间关系的协调提供了规范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可以建构文明的基本规则。哈贝马斯所提出的交往理性概念可以超越意识哲学理性概念的困境,克服新保守主义狭隘的理性观,克服后现代主义的虚无主义,新保守主义以工具合理性来排斥道德实践和美学合理性。现代性往往以自发的审美倾向排斥工具理性和实践理性,他们都信奉排斥型的理性(exclusive reason),只有交往理性才是接纳型(inclusive reason)的理性,因为它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接纳,不同的合理性的相互接纳。

从文明误读(前现代文明的镜像或误读与西方文明的居高临下式的误读)和文化交流会通的角度来看,哈贝马斯所提出的“交往行为合理化”理论富于建设性意义。在人类进入全球一体化的今天,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尤为重要。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与全球化的语境分开。全球化造成了文化巨大的悖论:一方面,在大众文化与日常生活层面,是文化日益一体化的趋向;另一方面,就是文化多极化、多元化以及分裂、分离的趋向。这主要表现为民族文化的新崛起。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所谓“东亚模式”、新儒学、伊斯兰革命等。西方近年来“多元文化论”(multi-culturalism)、多样性(diversity)和“差异”论流行,种族、性别、性取向方面的各种小团体与利益集团呼声日益升高,这些都反映了文化多元化的趋向。因此,在国际交往中,必须倡导这样一条准则,即在任何前提的情况下,承认每个民族或人的群体都拥有选择和保留自己的信仰、社会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和自由。不同文化传统、生活设计、宗教信仰应该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在不放弃自我的前提下

进行平等对话和交流。这对于保持人类文化的多元性、增进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友好相处是非常重要的,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表现出理解异文化的真诚愿望,以跨文化的心态克服误解和偏见,尤其要克服“西方文化优越论”,放弃同化别人的企图。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特别注重“主体间”对话与话语的分析,他所倡导的交往行为合理化强调主体之间平等自然的对话,谴责任何用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暴力的手段干涉别人,强行贯彻自己意图的作法,否定充满功利色彩与利益冲突的争辩,并认为这种交往行为是扭曲的、不合理的。哈贝马斯主张交往行为不受国家、经济制度和行政制度乃至文明模式的干预,“使交往者生活在一个美好的,没有任何强制的世界上……把阻碍言语的后工业文化逻辑链条打断,使人们关闭的心灵敞开,在不同文化类型之间实现符合交往理性的话语权利的平等。通过语言使人们的‘争辩’转化为‘对话’”,^⑩进行有效的跨文化交际,这也是哈贝马斯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初衷之所在。

①②⑤⑥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45、135-136、3、159页。

③④汪行福:《走出时代困境——哈贝马斯对现代性的反思》,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64、181页。

⑦⑪艾四林:《哈贝马斯》,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3、131页。

⑧余碧石:《现代性的意义与局限》,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

⑨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1984, V2, P205-403.

⑩哈贝马斯:《生产力与交往》,载中国《哲学译丛》1992年第6期,第52页。

⑫参见朱元立主编《当代西方文艺理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69-370页。

责任编辑:罗 苹

“网络社会”的特性及其哲学思考

刘国建

(广东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摘要] “网络社会”是在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中生成的, 正在成为人类生存的第二空间。本文认为, 网络社会具有无中心开放性、虚拟性、暴胀性、自主性、共有性等特征; 而与现实社会有着部分与整体、虚拟空间与真实空间、虚拟实践与客观实践的关系; “网络社会”文明建设应有自己的准则。

[关键词] 网络社会 特征 关系 准则

(中图分类号) G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51-05

随着国际互联网的飞速发展, 网络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的影响日益广泛、深刻。网络技术使计算机从孤独、封闭中解放出来, 形成开放、自由、共享的网际网络, 成为人们藉以相互交流、共同旅行的网络空间 (cyber space)。由计算机、网络、网络空间构成了我们第二生存空间“网络社会”。“网络社会”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工作方式、学习方式、娱乐方式和思维方式, 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如果说现实社会是“实”的话, 那么“网络社会”就是“虚”。“网络社会”是虚拟社会。探讨“网络社会”的特征及有关哲学问题, 对于我们重新认识“网络社会”, 更好地生活于“网络社会”, 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一、“网络社会”的特征

我们把网际网络称为“网络社会”, 因为它符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的定义。今天, 人们在“网络社会”里进行网上购物、拍卖、竞价等经济活动; 进行聊天、网上直播、email 等交友活动; 进行远程教学、电子论坛、电子会议等学习活动; 进行远程医疗、医疗会诊、电子阅览等服务活动; 进行电子游戏、虚拟旅游、交互式娱乐等娱乐活动; 还可以在网拍拖、网上结婚、网上成家等生活活动。这些充分说明了由千万台计算机和高速信息公路构成的网络, 以及成几何级数增长的“网虫” (上网人), 组成了彻

头彻尾的社会——“网络社会”。“网络社会”摆脱了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面对面交往的直接性, 以及活动范围受制于物理时间和空间的狭窄性。

“网络社会”有着现实社会不能比拟的优越性, 有着与现实社会不同的特征。

首先, “网络社会”具有开放性, 即无中心、无边界性。现实社会总存在着洲界、国界、省界, 而由互联网构成的“网络社会”则是一个没有物理边疆的空间, 你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网点的计算机荧屏前了解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和信息。上网人可以任意浏览世界各地的电子图书馆, 而不必担心该图书馆什么时候开放、何时闭馆。你可以将你的观点、思想融汇到“无限”的网络群体之中, 你的思想和情感将随着网络信息的流动跨越时空地域延伸到世界的每个角落。只要你愿意, 你可以在“网络社会”中随便到几个国家去旅游, 而不必办理旅游签证, 因为这里没有边界。

其次, “网络社会”具有虚拟性, 这是“网络社会”的显著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表现在, “网络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交往, 以间接形式为主, 以符号化、数字化为手段, 以通信交往为主要内容。其二表现在, 上网人彼此独立分离, 甚至在永不谋面的社会成员之间也可以自由组合成网络群体。比如“网婚”者在网上登记结婚, 成立网上家庭。网上家庭的“夫妻”俩用文字和图片堆砌成

的家庭,不但有像模像样的家具和房间布置,还有每天三顿饭的“菜谱”。“夫妻”俩就家庭琐事可以在网上聊上几个小时。网上家庭还可以生孩子等。其三表现在,上网人可以隐匿自己的身份、年龄、性别、行为目的。比如一个健实的中年男子,可以在网上把自己装扮成红颜少女,向“她”的求“爱”者甜言蜜语;一个强盗可以装扮成百万富翁与他人谈生意而盗取商业秘密而又不留下任何作案痕迹。以上种种“虚拟现实环境”不存在实体的拳脚之争和面对面的冲突,人们利用虚拟的“人机交往”替代实体的“人际交往”,突出了人的精神性、隐匿性。

再次,“网络社会”具有暴胀性。互联网发展速度在人类历史上是罕见的。以美国为例,广播经过38年才拥有5000万听众,电话用了20年才拥有5000万用户,电视经过13年才拥有5000万观众,而因特网仅用了4年就拥有5000万用户,计算机网络以无比迅捷的速度进入千家万户和商业市场。目前全世界已有186个国家和地区的1亿多人使用因特网,并且还正以指数方式增长,其主机数和联网数大约每10个月翻一番。这个增长速度是现实社会无法比拟,也不能比拟的。同时“网络社会”中的各种信息的发布也呈暴胀的趋势,原有的信息正在流动着,新的、无数条信息又在加入,这如同暴胀的宇宙一样,已有的星系正在离开我们而去,新的星系又在不断地诞生。我们可以从“网民”们对信息的崇拜、追逐上去理解“网络社会”的信息暴胀之特性。信息是网络之水、网络之源。当今世界的信息高速公路越修越宽,但依然赶不上信息膨胀的速度,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四,“网络社会”具有自主性。即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社会”呈现出一种更少依赖性,更多自主性的特征。现实社会的孩童要长时间依赖于家长或他人的呵护,而“网络社会”的“网民”虽也要他人的指点,但此依赖性则是有限的、短暂的。只要该“网民”略知一二,就可涉足“网络社会”。在“网络社会”里,每一个“网民”既是参与者,又是组织者,都能“自己为自己作主”、“自己管理自己”,一开始就明确了自己在干什

么,怎样干。我们可以从网络群体的宽容和慷慨使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可以在自己选定的“网络空间”上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获得平等的尊严上去理解“网络社会”的自主性。例如,只要机会允许,居住在世界某个角落的网民在网上能自主地与现任俄罗斯总统交谈;又如中国的任何网民在网上都可以直接给国家总理发邮件。

现实社会有许多法律条文、道德伦理框框,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告诫人们只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现实社会的人缺少更多的自主性。而在“网络社会”里,没有最终管理者,所有的“网民”都是自己的领导和主人,都拥有网络的一部分。在这里,任何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原则(或者不要原则)说任何话,做任何事。与在现实社会中相比较,他(她)要自由自在得多。这也是为什么许多人热衷于上网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他(她)要在“网络社会”中找回自己的“个性”与自由,表现自己在现实社会不能表现的那一面。

第五,“网络社会”具有共有性。上网人无论是何种族操何种语言,当他(她)坐在荧屏前,遨游“网络社会”时使用的都是同一种语言——计算机语言;上网人无论抱着何种目的涉足“网络社会”,利用的都是唯一的资源——信息。

由于在“网络社会”里,信息高速公路把人们紧密相联,使地理距离在人们的视野里消失了,“这里”和“那里”的界限消失了,使人们真正感觉到大家共处于一个“小村庄”,同在一个“地球村”。还由于“网络社会”的开放性、无边界性,可以从原则上来说“网络社会”所有资源都是面对所有“网民”的,或者说所有的“网民”都可共享“网络社会”的资源,拥有网络信息。这也是互联网发展的宗旨,更是其迅速发展的动力之所在。这突显出“网络社会”的共有性。

二、“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关系

“网络社会”虽有不同于现实社会的上述特征,但它不能脱离现实社会而存在,总是现实社会的一个部分,是现实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结果。“网络社会”的出现,并没有也不能驳

倒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现实社会决定“网络社会”，“网络社会”为现实社会服务。“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关系至少有以下方面：

一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网络社会”是部分，现实社会是整体。“网络社会”是从现实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虽然有与现实社会不同的特性，但它不能脱离现实社会而独立存在。它作为现实社会这个整体中的部分，其作用是现实社会中的任何部分都不可比拟的。作为部分的“网络社会”独立于现实社会其它各部分，但它又渗透到、贯穿到其它各部分之中，把现实社会中的各个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人们可以通过“网络社会”这个部分，去了解、认识其它部分；“网络社会”的“尺度”比现实社会的其它任何部分的“尺度”都要大，随着“网络社会”的迅速发展，其“尺度”将等于整体的“尺度”。现实社会正是有了“网络社会”这个部分，其整体的结构越来越紧密，整体中的结合能也越来越大，其整体功能和行为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如果说在“网络社会”这个部分还没有出现之前，现实社会这个整体中的各部分对整体的贡献只是线性的，即整体的功能只是各部分功能的简单叠加，那么，“网络社会”出现以后，整体中各部分对整体贡献就呈现出非线性，即整体经常有新质的突现。正是“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所以无论“网络社会”怎样高速发展，其作用无论怎样越来越大，都只能包容在现实社会这个整体之中，不会出现“网络社会”统治现实社会，更不能取代现实社会。

二是“虚拟空间”与真实空间的关系。“网络社会”拥有的是“虚拟空间”，即利用计算机技术以及多种传感技术生成的一种模拟环境。而现实社会则是真实空间。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一，“虚拟空间”是人塑造出来的环境，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产物，是自为的，具有“应然”性；真实空间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是自在的，具有“本然”性。其二，“虚拟空间”的特征是二维的、平面的、形象化的，人们无论运用何等精湛的技术，模拟现实都只能在二维

平面上进行；而真实空间则是三维的、立体的、具体的。人们在真实空间里通过眼、耳、鼻、舌、身全方位的感受到物体的真实存在，而在“虚拟空间”里只能通过视觉感觉虚拟现实事物的某种属性的存在。其三，“虚拟空间”由“虚拟物质”构成，即由数字、文字、图片、符号、实物形象等构成，而且“虚拟空间”只有在这些“虚拟物质”处于流动的状态，并按照一定方式联系起来，才能呈现出来，在“虚拟物质”处于相互独立状态下，“虚拟空间”就不能得到表达；真实空间则是由各种实物场、信息、能量等构成，各种客观物质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中表达真实空间。

“虚拟空间”与真实空间既有以上主要区别，二者又有共同性。一方面二者都与运动密不可分，“虚拟空间”只有在信息的流动中、传递中才能得以生成、存在。而真实空间的物质都是以运动的方式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动观以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都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三是“虚拟实践”与客观实践的关系。我们把“网络社会”中从事的探索性的活动称之为“虚拟实践”。人们在现实社会中所从事的探索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则是客观实践活动。“虚拟实践”以客观实践为前提。没有客观实践就不能产生“虚拟实践”所需要的物质、手段，客观实践是“虚拟实践”的基础；“虚拟实践”又是客观实践的升华，它以虚拟的方式再现客观实践的过程，探索客观实践不能完成或不能实现的过程，“虚拟实践”是客观实践的继续。“虚拟实践”与客观实践比较有两大特点：

第一，“虚拟实践”即现实社会中事物属性的模仿，和对现实社会的客观实践活动的模拟。也就是说，“虚拟实践”是以一定的物质载体为依托，生成一种在“网络社会”里模拟“现实社会”的环境，以满足上网人的精神上的需要。比如，“网上扫墓”、“网上纪念堂”，人们在这里可以为逝去的亲友建立灵堂，将其生平和自己写的悼文存放在网页上，点上蜡烛，献上花圈，在忧伤缠绵的歌声中尽情地释放心中的哀思。又如“网虫”在网上建立“家庭”，模拟家庭生活等。“虚拟实践”突出

人的精神性、意识性。

第二,“虚拟实践”的空间具有无限性,即上网人在“网络社会”中拥有无限的空间,而客观实践的人们只能拥有有限的空间。上网人可以在“网络社会”中追溯过去(如模拟太阳系的生成、从猿到人的演化),展望将来(如未来社会发展前景的模拟等),而这些都是客观实践无法做到的。譬如,“网上纪念馆”,人们就是让逝者的虚空精神融合在时空无限的虚拟世界中,让每一位平凡人在数字中延续他的精神。“虚拟实践”可以实现个人在较短时间内的角色实践,也可以实现不同角度实践的转换,或者把自己虚拟成不同的角色,通过“虚拟实践”体会不同角色的需求和情感,并按照自己理解的角色规范进行角色实践,进而把握自己在现实社会客观实践中应该具有的角色定位,以便胜任该角色。但是在“虚拟实践”中生成的角色定位,能否符合客观实际则要通过客观实践的检验,也只有通过客观实践才能不断纠正、完善该角色定位。如果热衷于或投身于“虚拟实践”,完全置身于“网络社会”中,就会发生反常现象。据国内一家权威调查机构调查发现,长期沉迷于“网络社会”的“网虫”,大部分都存在目光呆滞,视力下降,皮肤暗黄,不修边幅;实际语言表达能力退化;有的长期使用信用卡进行网上购物,造成新发行的钞票都不认识;长期使用电脑,造成不会写字等现象。这说明不能正确处理“虚拟实践”与客观实践的关系,就会造成客观实践能力的退化,以及严重的个人社会化实际能力的削弱。

三、“网络社会”文明建设的准则

当今“网络社会”正处在完善和飞速发展的过程中,它为人行为、思维乃至现实社会结构注入了许多新的内容和形式,对现实社会的推动作用将是不可估量的。但“网络社会”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影响其健康发展的负面作用,如:(1)网络信息污染,即垃圾邮件、网络色情、网络谣言、网络虚假信息等,对人们的生活、对青少年的成长构成威胁,大量的虚假信息占用了宝贵的网络资源,大大降低了网络运行效率。(2)网络病毒,即计算机病毒与网络联姻,以每秒30万公里的速度传播,对网

络环境构成巨大威胁。(3)骇客行为,即破坏性最强、最黑的黑客,他们在网络空间乱砍滥伐地“劈”,在著名网站乱涂乱画地“黑”,有时故意进行数字破坏。(4)网络犯罪,主要包括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络教唆等,严重破坏网络环境。

(5)“网络私人空间”危机,即网络并不是“无人之境”,人们在网络中的一举一动都会在网上留下一串串数字脚印,很容易被跟踪,网络使人们获得个人隐私变得更为容易,因此互联网成了隐私泄露、隐私侵犯最合适的温床,安全感正在丧失,等等。

以上负面作用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网络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与网络技术不完善有关;也与网络文明建设的滞后有关;还与人们在网络化进程中,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的兼容、调适和转换等哲学伦理有关。其实质是客观实践与“虚拟实践”矛盾的激化。该矛盾的冲突涉及到方方面面,解决该矛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个人的共同努力,而且关键是要以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哲学思想为依据,一手抓网络技术进步,提高网络运行安全水平,一手抓网络文明建设。

在抓网络技术进步,提高网络安全性上,要在不断提高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的识别和消除水平上下功夫,从技术上保证毒不从“口”入,规范安全网关、信息加密等手段,设定对存取信息或进入系统的控制和权限,加密确认使用者的身份;在推出新的软件之前进行全面的程序测试,杜绝软件漏洞,不给黑客留下空子;在信息传送和处理过程中,设置对整个信息交换、输送和处理的逻辑保护措施等。

在抓网络文明建设上,首先,要从教育入手,要把网络文明教育写进各层次教育的德育教科书中,提倡网络文明教育从小学抓起,毫不松懈。其次,培养以研究网络文明为业的队伍,直到他们成为网络文化学家、网络心理学家、网络伦理学家。第三,网络文明建设要以法规建设为基础。要把保护知识产权的范围扩大到网络和数字领域,将网络运行中的网址、网页、软件、数据库等纳入著作权

范围,明确企业、公司的著作权的人格权和财产权的所有范围,任何人未经授权擅自进入公司网络系统,非法修改程序或系统的时候,可以以其违反著作权法之人格为由,提出起诉;完善营业秘密法,给予企业、机构和个人的资料数据方面的法律保护;完善刑事诉讼,将网络上的侵权行为列入刑事犯罪范畴。

网络文明建设不仅要完善有关法规而且要有自己的目标体系,即建立起适合“网络社会”的行为准则。这就是:其一,无害准则,即要求任何网络行为对他人、对网络环境做到无公害。人们在利用计算机或网络技术来满足自己需要的同时,要考虑到是否直接或间接地伤害了别人,是否污染了网络环境。这是网络文明的“底线”标准。其二,家园准则,即当你在网上痛快淋漓地冲浪时,应关乎他人的存在,他人的感受,关乎“网络社会”的利益。网络是人类的、世界的网络,但又只是“地球村”,你的一言一行都会影响到别人的感受,要像看待自己的家园一样,看待“网络社会”。其三,尊重准则,即要求网络主体之间应彼此尊重,不能把对方看成是纯粹的“数字化”的符号,是可以被随意操纵的计算机的符号,个人信息也不是可以任意复制和粘贴的。这里的网络主体是人(个人、组织、群体),不是“虚拟的人”,更不是机器。网络社会的特点决定了人们在许多场合不得不提供自己的私人信息,如家庭情况、个人喜好、医疗状况、履历等。这就意味着尊重信息就是尊重他人,尊重他人的权利是“网络社会”得以发展的前提。其四,包容准则,即在一个价值多元化的“网络社会”,要解决不同道德观、价值观的共存,只能从

他人的相互包容中得来。“网络社会”是价值观的多元化与网络一体化的统一,在包容准则下,各种价值观才能得以相互交流、相互渗透,相互吸取有利于自己发展的因素。包容准则以充分体现“网络社会”的多样化为己任。其五,可持续发展准则,即网络在吸纳大量信息的同时,又不造成信息污染,在追求高速发展的同时,又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网络不仅是我们的网络,也是我们后代的网络,不能在享受网络便利时,损坏网络环境,我们必须为后代留下洁净美丽的网络空间。面对目前“网络社会”存在的诸多问题,一种“网络是泡沫”的情绪开始在人们心中滋长,人们担心自己对网络倾注的热情和给予的理想在一夜之间化为泡沫,这并非空穴来风,反映了人们对网络发展的现状和未来的态度,从而唤起了人们对网络能否持续发展、如何才能持续发展这一问题的深层思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20页。

参考文献:

孙伟平等:《关于“网络社会”的道德思考》,《哲学研究》1998年第8期。

王晓春:《论网络技术对个人社会化的影响》,《自然辩证法研究》1999年第8期。

杜楚源等:《虚拟现实:新的实践领域》,《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第11期。

刘友红:《人在电脑网络社会里的“虚拟”生存》,《哲学动态》2000年第1期。

章铸等:《虚拟现实:必须面对实践的追问》,《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1年第1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的构成

杨建广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刑事诉讼系统存在着自动纠正错误的机制。为了探索这一机制的运行规律, 本文首先将与纠正生效刑事裁判错误有较大关系, 且相互之间又存在着较密切联系的各种要素的集合设定为一个系统, 进而运用系统方法对该系统的内部构成进行了初步的描述。

[关键词] 刑事诉讼 系统方法 生效刑事裁判 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 刑事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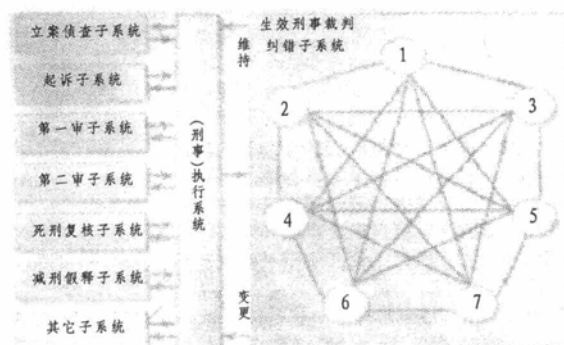
(中图分类号) D925.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56-06

一、系统概述

刑事诉讼系统的运作过程, 是通过裁判者、控诉者与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共同参与, 以裁判的形式解决罪与非罪, 如何处罚的问题并执行裁判的刑事司法过程。这一过程的终极目标在于定纷止争、恢复社会安全与秩序。然而由于人的认识和判断能力的局限, 在形成裁判的证据调查、事实认定、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问题上, 无法绝对避免裁判者由于客观能力不足、主观存在过失甚至基于不当利益(主观故意)等原因而出现失误, 并导致裁判过程不公正或裁判结果不公正等情况的出现。由于社会秩序的恢复和刑事纠纷的解决是以人们接受刑事司法的结果——刑事裁判为前提的, 因此, 刑事诉讼系统要正常实现其功能, 必须具备内部纠错的机制, 允许对不公正的生效刑事裁判进行纠正。这就产生了专门纠正错误的生效裁判的需要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和程序规范。

基于论题的复杂性, 笔者试图在本文中将生效刑事裁判作为研究的基点, 将与纠正生效刑事裁判错误有较大关系, 且相互之间又存在着较密切联系的各种要素的集合体设定为一个系统, 笔者将其称之为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简称纠错系统), 进而界定该系统的构成要素, 以便下一步运用系统方法对该系统进行评价、分析、综合和优化, 最终找寻一个动态的、开放的和优选的方案。

关于该纠错系统, 首先要指出的是, 它指的不仅仅是审判监督程序或再审程序, 而是一个对各种生效刑事裁判进行审查判断, 并纠正其错误的开放的、复杂的动态系统, 即存在于刑事诉讼系统之中, 由相关的刑事诉讼主体(主体要素)和误判评价体系、误判纠正规则(规范要素)等众多要素构成的, 具有引导和规范刑事裁判主体纠正各种已发生法律效力错误的裁判功能的系统。主体要素和规范要素构成了纠错系统, 而相关的纠错行为则是主体要素和规范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纠错系统和刑事诉讼系统以及纠错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生效刑事裁判纠错子系统”中图标说明: 1. 误判纠正申请主体; 2. 误判评价主体; 3. 误判纠正主体; 4. 纠错程序参加人; 5. 误判评价标准; 6. 原生效裁判依据的法律; 7. 误判纠正规则。

图1 刑事诉讼系统与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的基本模型

二、主体要素

纠错系统的主体要素包括误判纠正申请主体、误判评价主体、误判纠正主体和纠错程序参加人四部分。

(一)误判纠正申请主体

误判纠正申请主体是指依法有权对生效裁判提出重新评价并要求启动纠错程序的主体。尽管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能直接启动纠错程序，但他们作为纠错系统的申请主体及其参加人却是引起乃至推动纠错程序开启、运行和关闭的直接动力。

以我国刑事再审程序为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3条的规定，误判纠正申请主体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一类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关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再审申请权问题，比较有争议的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的申诉范围问题。一般认为，同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原告是遭受被告犯罪行为侵害并在经济上蒙受损失的人，通常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被告是实施犯罪行为同时给他人造成物质损失的人，通常情况下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但有时也可能是依法对被告人的行为负有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单位和公民。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形下，原告人和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有权提起申诉。这是因为原、被告是赔偿之债的主体，二者的关系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被告人依法赔偿原告人的物质损失以及怎样赔、赔多少，关系到原告与被告双方的经济利益，双方不服人民法院对此所作的判决，无论是上诉亦或申诉，都是双方不可剥夺的诉讼权利。至于原、被告双方对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中的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是否有权以当事人身份提出申诉的问题，目前理论界意见不一。我们认为，尽管附带民事诉讼的产生是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但是，刑事诉讼和附带民事诉讼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诉讼，前者解决的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后者解决的则是损害赔偿问题；前者适用的是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后者适用的是有关民事法律的原则和规范。而更为重要的是，在民事原告、被

告与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被告人分离的情况下，两个诉讼中的当事人的构成并不吻合，所以民事被告、原告只对民事裁判部分享有再审申请权。

关于当事人的近亲属的再审申请权问题。法律之所以将近亲属纳入申诉主体的范围，是因为当事人与其近亲属之间不仅具有因婚姻、血缘联系或法律拟制而发生的亲属关系，而且具有共同生活和依法扶养的关系。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刑事诉讼法将近亲属看成是诉讼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并认可了他们与案件的处理结果之间的切身利益关系，从而赋予他们以申诉权。当然，在有当事人参与的场合，其近亲属的行为对纠错系统的影响则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另一方面，虽然当前我国刑事申诉主体中当事人的近亲属的申诉占相当大的比重，但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他们除了可以推动再审程序开启外，其他活动则一般无权参加。

(二)误判评价主体

误判评价主体通常是指依法有权对生效裁判予以评价并启动纠错程序的司法机关。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不同种类的裁判有不同的误判评价主体。如对生效判决的误判评价主体为原判决的上级检察院和原审法院及其上级法院，而对假释、减刑的裁定的误判评价主体则通常为同级和上级检察院，等等。

就素质要求而言，作为误判评价主体的具体执行者的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具有较高的认知和推理能力。他们应该具有浸润了社会的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的职业素养，掌握着过往同类情况的裁判尺度。

1. 法院及其法官

与裁判主体的资格条件相一致，在纠错系统中，作为误判评价主体的法院或法官的主体资格要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只有误判评价主体合法，才能有合法的误判评价行为，误判评价行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误判评价主体的合法性主要有三方面：一是误判评价机构应具有误判评价主体资格；二是误判评价主体在实施误判评价行为时，应有合法的组织机构及经过合法的程序，并由法定的审判人员召集和主持，多数票的赞成，以及相应审判人员的

签署；三是代表误判评价主体实施误判评价行为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合法的身份。

由于作为误判评价主体的法院或法官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其以误判评价行为为代表的裁判行为上，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作为误判评价主体的法院或法官的以误判评价行为为代表的裁判行为。

第一，裁判行为要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权限范围内运作，这是它产生法律效力的基本条件，这是因为：(1)站在旁观者的立场来看，裁判行为只能在特定的时间内进行，即存在于审理案件之中。脱离了具体的案件，突破案件审理的规限，这种行为不应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裁判行为。法院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职能在于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因此，人们总是把法院同裁判行为相联系，裁判行为发生的场所一般也只能在法庭。只有在法庭上实施的裁判行为，才能产生效力。审判权的行使作为一种权力行为，社会对其预测是依据诉讼程序和有关法律进行的，其程序、范围、方式都要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如果审判机关可以无视甚至践踏法律，那么就不可能再要求人们信守、遵循法律，其结果必然是从根本上动摇审判权的权威性。(2)站在当事人的立场来看，时间、空间和权限三个环节更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当事人诉诸法律的最根本目的在于寻求国家的司法救济，公正地解决冲突和纷争。而这种要求，也只有通过法庭的审理活动才可以获得满足。如果超越时间、空间和权限框架限制，则或者构成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侵害，或者失去公力救济的性质，必然使人将之混同于私力救济。(3)站在审判者的立场来看，只有具备时间、空间和权限的要件，才能够真正实施裁判行为，也才能使其在权力体系中不致遭受其他权力的侵犯。只有审判者恪守现代社会的法治信条，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保证审判权的独立行使和裁判行为的正常运作。

第二，裁判行为的内容要件即裁判行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必须合法。只有内容合法的裁判行为，才能依法有效成立。内容合法的具体要求是：一是裁判行为应具有合法的根据。不同的裁判行为，法律依据有所不同。具有约束力的裁判行为必须有直

接的法律依据，自由裁量的裁判应在法定权限之内。二是裁判行为应符合法律和公共利益以及社会良知的要求。所谓法律规范，不仅包括该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而且还应包括立法的本意。三是裁判行为的内容应建立在客观事实基础之上。这就要求裁判行为必须符合客观情况或事实，即裁判主体的意思表示必须完整和真实。如果裁判主体只考虑或认定了片面的情况或事实，从而没有作出全面的、完整的意思表示，以致所作裁判的内容不全面，就属于不合法的裁判行为。四是裁判行为内容应明确。内容不明确的裁判行为，实际上只能是无法执行的行为。

2. 检察院

各国法律大都赋予检察机关启动再审等纠错程序的职能，这可以有效地保障国家法律在司法活动中得以遵守和执行。关于这一职能的行使，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检察院可以自行启动纠错程序，因而可以被看成是误判评价主体；二是检察院不可以自行启动纠错程序，因而只可以与当事人一样成为误判纠正申请主体。

我国检察院大都属于第一种情形。它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主要有两项：一是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并作为控诉方参加审判活动；二是以法律监督机关的名义对整个诉讼活动(包括从立案侦查到裁判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检察院与纠错程序有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范围广泛，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含批捕)、审判监督以及对生效裁判的执行监督，等等。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控诉职能包含在法律监督职能之内，该职能的行使必须服从于整个法律监督职能的需要。不过，控诉职能与辩护职能以审判为中心紧密相对，早已约定俗成，如果用法律监督职能替换控诉职能，并无必要。而且，从审判实践看，除控、辩、审三大职能外，人民检察院确实执行法律监督职能，但监督措施十分薄弱，一些勉强列入法律监督范围的措施如抗诉、提出纠正意见等，实际上是基于控诉权而产生的，是控诉职能的具体表现形式。从理论上说，控、辩、审三大职能间存在着完整的制约关系，再加上审级制度，构成一整套监督系统。而如果将法

律监督职能与其他三大职能并列纳入基本职能,则在理论上会造成混乱。当然,不论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否包括控诉职能,实际上都不会影响它在纠错系统中属于基本要素的这一角色。检察院的诉讼行为(抗诉、纠错意见、临场监督等)在很大程度上,至少与当事人相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纠错系统的运行进程。

(三)误判纠正主体

诉讼的不同阶段需要不同的法官充当不同的角色和发挥不同的功能。在纠错程序中,虽然法院充当误判评价角色,也具有误判纠正功能,但只要在同一纠错程序中已充当误判评价主体的法官不再担任纠错主体,角色的冲突就不会发生。

这样的系统构造是符合诉讼的一般规律的。

这里所指的误判纠正主体主要是指在启动纠错程序后,对原生效刑事裁判进行实体性处理的法院或法官。

(四)纠错程序参加人

这是指纠错程序启动后参加到纠错程序中的诉讼参与人,如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诉讼代理人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尽管在启动纠错程序的过程中曾充当误判纠正申请主体的角色,但在纠错程序开启后,他的属性和功能已发生转换。

三、规范要素

纠错系统的规范要素包括误判评价标准、原裁判依据的法律和误判纠正规则。

(一)误判评价标准

裁判的过程是一个用语言表现并固化法律纷争的解决过程,即裁判者依据既定的法律程序,认定事实,并以此为基础适用法律,用语言表现其判断结果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法官的过失可能会发生在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中,不论是判决程序、裁定程序,或是决定程序都是一样。

为了防止刑事裁判发生错误,也为了司法人员能够自觉遵守程序法,从而达到通过程序来实现法治的目的,确立一个明确且可操作的误判评价标准是必不可少的。而这一标准构建的基础则是明确“错误的刑事裁判”(以下简称误判)的语义。

一般来说,“误判”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

是认定事实上的错误,二是适用法律上的错误。而我国当今学术界和司法界对前者的认识较为混乱,因此,这里只讨论前一评价标准。

1. 误判现象的描述

为了便于说明,我们把一个抽象后的刑事案件放到刑事审判过程中,分析在被告人是真正的罪犯和被告人并不是真正的罪犯这两种不同情形下,以及在案件客观事实与法官认定的事实一致或不一致的各种情形中,所得出的不同的结论,并在这基础上讨论有关“误判”的确认方法和标准。

(1)在被告人事实上是真正罪犯的情况下

A. 如果根据诉讼中被提出的证据进行合理的判断,被告人应被判为有罪时,结果法院作出了:a. 有罪判决(简称(1)Aa)。那么,这一结果不仅是客观的、真实的,而且作为裁判时的判断也是正当的。b. 无罪判决(简称(1)Ab)。那么,这是误判。这不仅是实质性的、客观上的误判,而且作出裁判时的推断也是缺乏合理性和逻辑性的。

B. 如果仅从诉讼时被提出的证据进行合理的判断,被告人应该被判定为无罪时(包括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的情况和证据可以证明无罪的情况),结果法院作出了:a. 有罪判决(简称(1)Ba)。这一结果实际上与客观事实是完全相符的,但是仅根据现行法律对裁判时的判断进行评价,这一结果却显然是误判。b. 无罪判决(简称(1)Bb)。这是依法应有的判决。但是,在客观上却与事实不符,一贯被看成是误判。

(2)在被告人事实上不是真正罪犯的情况下

A. 如果从诉讼中被提出的证据做出合理的判断,能够判定被告人为有罪时(如故意冒名顶罪的案件),结果法院作出了:a. 有罪判决(简称(2)Aa)。这在实质上、客观上是误判,但是作为裁判时的判断却是正当的。b. 无罪判决(简称(2)Ab)。那么,这一结论对于裁判时的判断来说是误判,但对于案件客观事实来说其判断却是正确的。

B. 如果从诉讼中被提出的证据做出合理的判断,能够判定被告人为无罪时,结果法院作出了:a. 有罪判决(简称(2)Ba)。则这一结论不论是在客观事实上,还是作为裁判时的判断,都是误判。b. 无

罪判决(简称(2)Bb)。则这一结论是依法应有的判决,它不论是相对于裁判时,还是在客观上都是正当的。

为方便起见,特将上述描述用下表进行表示:

	(1)被告客观有罪		(2)被告客观无罪	
	证据证明有罪 A	证据证明不了有罪 B	证据证明有罪 A	证据证明不了有罪 B
有罪判决 a	+; +	+; -	-; +	-; -
无罪判决 b	-; -	-; +	+; -	+; +

说明:每格中的前一符号代表裁判客观性(符合客观事实)的逻辑值: +代表真,即与客观事实一致; -代表假,即与客观事实相反。后一符号代表裁判正当性(符合法律要求)的逻辑值: +代表真,即正当; -代表假,即不正当。

2. 误判评价标准的选择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先介绍几种可能的选择,然后根据笔者对纠错系统的整体目标(恢复裁判公正、保证裁判效率、顾及裁判安定)的认识,来选择判定误判的标准。

第一种选择:凡是与客观真实不符的判断就是误判。根据这一判断标准,在前面的例子中,(1)Ab、(1)Bb、(2)Aa、(2)Ba都属于误判。这样一来,本来裁判时具有正当性的(1)Bb、(2)Aa都成为了误判,相反,作为在证据上不合理的判断的(1)Ba、(2)Ab,却因为结论偶尔符合客观真实而没有被纳入误判的范畴。

第二种选择:凡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缺乏合理性、不合逻辑的,也就是说,“从裁判时的证据理应得不出那样的裁判结论”的,就是误判。据此标准评价,前面例子中的(1)Ab、(1)Ba、(2)Ab、(2)Ba都是误判。这一结论告诉我们,即使裁判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客观真实不符(包括从裁判时起,在诉讼以外判明的东西和诉讼终止以后才判明的东西这两方面),只要依据证据得来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并符合逻辑,就不能列入误判的范畴。

第三种选择:不管在客观上,还是在证据上,

只要有某种形式不正当就都是误判,即上述(1)Ab、(1)Ba、(1)Bb、(2)Aa、(2)Ab、(2)Ba都是误判。

第四种选择:凡是客观上出现了错误,并且在证据上欠缺合理性的裁判才是误判。在前面的例子中,(1)Ab、(2)Ba符合这种误判的情况。

第五种选择:这种选择与上述4种选择的思路完全不同,完全是实用主义的观点。它认为不管在上诉审还是在再审中,只要是属于因认定事实错误而被上级法院撤消或变更的判决,就都叫做误判。也就是说,凡维持到最后的裁判,不管实体上、证据上的判断如何,都是正当的;而裁判只有在后来被变更的情况下,才追溯到从前变成了误判。

对于上述第五种观点,笔者首先不敢苟同。因为不管是二审还是再审的裁判都是人作出的,而这些人也是有可能犯错误的,所以这些裁判本身的正当性也是值得怀疑的。

对第三、第四种见解,笔者也难以赞同。由于裁判与客观真实不符的问题与裁判无法由原有证据合理推导出来的问题互不相关,因此,不论是以只要在客观性方面或证据合理性方面有一方出现错误就可以称为误判的第三种见解,还是认为如果不是真实和证据两方面都同时存在问题就不能称为误判的第四种见解,都是不妥当的。而且,尽管也有把客观上发生错误,其理由又不完备的情况称为误判的主张,但是,对于把与客观真实的不一致作为判定误判的重要条件这一点,在后面的讨论中就会发现这两种见解和第一种见解一样都是不恰当的。

基于对国内外诉讼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发展趋势的认识,在对上述见解进行综合评估和利弊权衡后,笔者得出了以下倾向性的结论,即:作为法律意义上的“误判”,采用上述第二种见解是现有条件下的最优选择。

作出这一选择的理由有三点:

第一,虽然在现有的法制条件和文化传统下,人们已习惯采用上述第一种见解,似乎“误判”用一个简单的标准,即“与客观事实不符”就可以判定了。然而,如果我们进一步深入思考下去或付诸审判实践,便会发现这种见解看似标准简单明了,实际上等于没有标准。因为它已不符合现代诉讼的

规律。我国多年的司法实践表明,如果对每个刑事裁判都必须判断它是否和刑事诉讼以外的客观真实相一致,这不仅相当困难,甚至是不大可能的。结果,那个以此为标准作出的刑事裁判本身就是永远不确定的。这便容易在司法实践中招惹无谓的争论,造成混乱,降低了司法的效率。而且,由于“误判”这个词在现实中往往具有贬义的色彩,是对裁判者的一种否定性评价,因此,对于一个在证据上和证明过程中都无可指责的裁判,却在日后因判定资料的不同而被看成是“误判”,这样的看法不要说在法官、检察官中很难得到支持,即使是稍有理性和法律修养的普通公民也是难以接受的。其结果是破坏了裁判的安定和司法的权威。何况,在以“误判”为前提的国家赔偿活动中,加上了事实上不现实的赔偿条件,这对于国家来说也是自讨苦吃。而在采用第二种见解的情况下,由于对任一裁判的判定是否妥当的问题,裁判者自身就可以做出判断,这样的判断实践上也经常都是可能的。而且,那种在诉讼过程中就缺乏合理性、不合逻辑的裁判,即便后来被认为是“误判”,其责任人大都是会口服心服的。

第二,在采用第一种见解的情况下,由于事实认定是在法官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之下进行的,所以,如果要正确判定某个裁判为“误判”,就必须充分注意这个制约,并反复考虑作出该裁判时可能有的个人意见分歧。结果,在承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我们根本无法判断事实认定的正误,裁判公正无法找寻,裁判效率无法提高,裁判安定无法维护。反过来,如果采用上述第二种见解,即便裁判对事实的认定偶尔和客观真实一致,由于其形成的过程是杜撰的,如证明过程违背经验法则、逻辑法则等,就不能避免“误判”的指责。而我们对此无法让人们相信的“客观事实”予以否定,恰恰体现了裁判的公正,提高了裁判的效率,顾及了裁判的安定。

第三,根据上述第二种见解,某个裁判在其后的二审或再审等程序中会有怎么样的经历,并且日后在诉讼以外会有什么样的事实变得明了,这些情况和该裁判是不是“误判”是关系不大的。因为

“误判”不再是一个事实评价,而是一个法律评价。因此,仅仅根据这些原刑事诉讼程序之外的情况就再也不可能把原裁判归入“误判”之列了。相反,从证据及其证明的过程来看,当原裁判的形成缺乏合理性、不合逻辑的时候,我们直接就可从评价它的人的判断和职责中得出它是“误判”的结论。这一点对寻求恰当的误判评价标准,建立科学的误判评价体系显然是最有实际价值的。而且,这种选择也最符合提高裁判效率,顾及裁判安定的目标。

综上所述,在判定“认定事实上的错误”的误判时,在现有的诉讼环境下只有第二种见解是较可取的。这也就是说,凡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缺乏合理性^①,或不合逻辑的,不论其结论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都是法律上的误判。

这一标准可以扩展到裁定、调解、决定的误判评价标准中。

3. 误判评价规则体系

与误判评价标准相联系的是误判评价规则体系,它是全部误判评价规则的集合。除了误判评价标准外,它还包括评价者资格的审查和确认方式、评价手段(如听取专家意见、借用计算机进行检索、统计和分析等)和评价程序等。

(二) 原裁判依据的法律

生效刑事裁判作出时所应遵守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规定,以及最高司法机关颁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等。

(三) 误判纠正规则

存在于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之中,能够规范和引导相关纠错主体检查、发现、认定或纠正已发生法律效力错误裁判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其活动规程的集合。误判纠正规则简称纠错规则,它既包括实体性规范,又包括程序性规范。

需要说明的是,之所以将纠错规则看成是与原裁判依据的法律并列的要素,是因为原裁判依据的法律主要是提供给误判评价主体作为评价原裁判是否误判的依据,而纠错规则则是用于规范所有纠错系统主体及其参加人的行为的。两者虽然在实体性规范上有部分重叠,但各自所发挥的功能是不同

我国四法域特留份制度比较研究

宋 豫

(重庆商学院法学系副教授, 重庆 400067)

[摘 要]特留份制度是各国继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着重对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和内地四法域特留份制度中的特留份继承人、特留份份额、特留份之算定及特留份扣减之诉等内容在详细介绍的同时作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评析了其利弊优劣,以期能为内地继承法中的必要遗产份额制度的完善指出可资借鉴之处。

[关键词]特留份制度 特留份继承人 特留份份额 扣减 遗嘱自由

[中图分类号] D9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62-05

所谓特留份,又称保留份,是指被继承人用遗嘱处分其遗产时,依法不得予以处分的,必须为法定继承人保留的一定遗产份额。由法律明确规定被继承人不得以遗嘱自由处分其遗产,必须保留一部分遗产给法定继承人的制度就是特留份制度。特留份制度是各国继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起源于罗马法上的义务份制度,其最初的目的在于防止家长对遗嘱自由的滥用和家产的分散,以确保家子享有的受抚养权利的实现。现代各国继承立法均承袭了罗马法的这一制度,但其目的和内容已经和罗马法的相去甚远。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和内地四法域基于历史的原因,现行特留份制度存在着很大差异,且这种差异在一国两制的国家模式下将继续长期存在。从总体上看,四法域中,澳门法制具有典型大陆法系的特色,其特留份制度最为完备。

《澳门民法典》在第五卷“继承法”中设专编(第三编)规定了“特留份继承”,共两章22条。台湾法虽然也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但其特留份制度远不及澳门的完备。《台湾民法典》在第五编“继承”的第三章中以专节(第六节)规定了“特留份”,共有3个条文。香港和内地则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特留份的。

①这里所说的合理性,是指既符合人的理性,又符合法理和法律,是它们三者的有机结合。尽管这似乎仍过于抽象,不好掌握,但实际上这在具有较高法律修养的职业法律工作者群体中却是会像对待“自由心证”一样形成共

份制度。

香港、澳门的相继回归,台湾也终将回到祖国的怀抱,随着四法域民事交往的频繁和深入,有关继承方面的问题必将不断增长。基此,对四法域的特留份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理论意义和实践作用自不待言。

一、特留份继承人比较

特留份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虽然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但特留份继承人是有权继承特留份的人,而法定继承人则是按法定继承方式继承法定应继份的人。综观世界各国的继承立法,尽管享有特留份权利的人只限于法定继承人,非法定继承人不得成为特留份继承人,甚至一些国家规定的特留份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范围完全一致。即使如此,也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第一,在两者范围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有的继承人只具有单一的法定继承人身份,或有权获得其法定应继份,或无权实际参与法定继承(继承顺序在后时);有的继承人则具有特留份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双重身份,首先有权以特留份继承人的身份获得特留份,然后还有权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获得法定应继份(继承顺序在后时除

识的。总之,以此为标准尽管也不理想,但相对于以“客观事实”为标准要容易把握和评价。因为裁判是否具有“合理性”可以从法官作出每一裁判的理由中找寻和评价,而裁判是否符合“客观事实”则往往只是超越时空条件且永无止境的追求。

责任编辑:懿 丹

外)。第二,在两者范围完全一致的情况下,虽然所有的继承人都具有双重身份,但也只有顺序在先的法定继承人既有权获得特留份,又有权获得法定应继份,顺序在后的法定继承人则只能获得特留份,而无权获得法定应继份。另外,特留份额和法定应继份额虽然均由法律直接或间接加以规定,但具体标准并不一样。

特留份继承人更有别于遗嘱继承人。首先,特留份继承人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而遗嘱继承人是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的继承其遗产的人。关于遗嘱继承人的范围,从世界各国的继承立法看,虽然都允许被继承人用遗嘱指定继承人,但允许指定的范围却不尽相同。多数国家规定遗嘱继承人的范围可大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也有些国家的法律把遗嘱继承人严格限制在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法定继承人以外依遗嘱取得遗产的人,称为受遗赠人)。假设被继承人只用遗嘱处分了部分遗产,那么,在第一种情况下,有的继承人只具有法定继承人的身份;有的继承人则具有特留份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双重身份;有的继承人却具有特留份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三重身份;有的继承人仅仅是遗嘱继承人。在遗嘱继承人只限于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则没有仅仅具有遗嘱继承人单一身份的继承人存在。其次,特留份继承人的特留份额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具有强制性,而遗嘱继承人得到的遗产份额则取决于被继承人遗嘱的指定,任意性极强。

《澳门民法典》第1995条明文规定:“特留份继承人为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依此,澳门的特留份继承人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不完全一致,范围小于其法定继承人。^①根据台湾民法典的规定,其特留份继承人与法定继承人范围完全一致,包括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

尽管香港未确立特留份制度,但香港的经济供养制度和特留份制度一样,也具有通过限制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达到保护法定继承人合法权益目的的作用。依据香港的《遗嘱条例》和《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的规定,香港公民可以自由

订立遗嘱。被继承人可以在遗嘱中明确表示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移转给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或将其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但是,被继承人对其某些亲属负有不可推卸的供养义务,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方式逃避这一法定义务,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颁发扶养令,命令从死者遗产中分出一定份额支付给申请人。只有死者遗下的受供养人才有权提出经济供养申请,取得死者适当的遗产作为基本的生活费用。申请人主要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包括胎儿)、因精神或身体不健全而无能力维生的子女以及在被继承人生前完全或主要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任何人等。由此可见,香港经济供养人的范围大于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如果在紧接着死者去世前,完全或主要依靠死者抚养,也有权提出申请,从死者的遗产中得到经济供养。这和澳门、台湾的特留份继承人有明显的区别。

内地继承法也未设特留份制度。但是,为了防止遗嘱自由的绝对化,保障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的生活需要,《继承法》第19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一制度与澳门、台湾的特留份制度有某些共同之处,如必要遗产份额的享有者和特留份继承人都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不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未留出特留份的遗嘱和未留出必要遗产份额的遗嘱都将无效等,但差异非常明显。必要遗产份额的享有者只能是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继承人:第一,缺乏劳动能力,包括尚不具有劳动能力的未成年人(包括胎儿)和因年老、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第二,没有生活来源,即在被继承人生前完全或主要由被继承人抚养,自己无生活来源,也无其他抚养人。并且,是否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而定”,而不是按遗嘱订立时或遗嘱生效前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而定。哪些继承人为特留份继承人是由法律明确予以规定的,根本不考虑各继承人的实际生活需要和自身状况如何。正因为如此,必要遗产份额的享有者的范围是变化

不定的,特留份继承人的范围则固定不变。内地法定继承人成为必要遗产份额享有者的机会要比澳门、台湾的法定继承人成为特留份继承人的机会少得多。依内地继承法,有法定继承人并不一定就有必要遗产份额的享有者,需要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遗嘱继承相对较少。依澳门、台湾的继承法,只要有法定继承人,就肯定有特留份继承人,甚至有几个法定继承人,就有几个特留份继承人,被继承人的许多财产便不能用遗嘱自由处分,必须留作特留份。从这个角度来看,内地继承法对遗嘱自由的限制远不及澳门和台湾的严格。

二、特留份份额之比较

每一特留份继承人应得的特留份份额是特留份制度的核心内容,澳门和台湾的继承法对此均有明确规定。《澳门民法典》规定,在既无直系血亲卑亲属也无直系血亲尊亲属参与继承时,配偶的特留份为遗产的三分之一;如配偶与子女共同分享特留份,则特留份为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无生存配偶,则子女的特留份为遗产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具体视子女人数是一名或两名及两名以上而定。如配偶与直系血亲尊亲属共同分享特留份,则特留份为遗产的二分之一;如被继承人并无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生存配偶,则直系血亲尊亲属的特留份为遗产的三分之一,二亲等及二亲等以外直系血亲尊亲属的特留份为遗产的四分之一;二亲等及二亲等以外的直系血亲卑亲属,有权享有其直系血亲尊亲属应得的特留份,每人所占部分按有关法定继承的规定而定出。按照《台湾民法典》第1223条的规定,各继承人的特留份份额分别是: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配偶的特留份,为其应继份的二分之一;兄弟姊妹的特留份为其应继份的三分之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特留份为其应继份的三分之一。

可见,澳门和台湾都是按比例计算每一特留份继承人应得的特留份份额。但是,澳门的规定较为复杂,表现在:每一特留份继承人的特留份份额因与其共同参加继承的继承人不同而不同,变化不定;子女的特留份会因子女人数的多少不同而不同。相反,台湾的规定则简单、清晰,每一特留份继承人的特留份份额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标准。

香港和内地虽没有特留份份额的规定,不过,香港的经济给养制度与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制度存有某些相同之处,如从被继承人遗产中扣出支付给申请人的经济给养份额和必要遗产份额的比例,总的来说是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多少为前提,以受供养人或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能够维持生活为原则;实际数额会因人、因时、因地等不同而不同。法官在这一问题上可充分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三、特留份的算定之比较

澳门和台湾的继承立法虽然对特留份份额具有比例的规定,但是,在计算方法上有很大差异。澳门采用“全体特留主义”的计算方法,台湾采用的是“个别特留主义”。

所谓“全体特留主义”,是指在计算特留份时,以被继承人的遗产总数为基数,从遗产总数中划出法定比例的遗产作为特留份。所谓“个别特留主义”,是指以各个法定继承人的法定应继份为基数确定法定比例的遗产为特留份。这两种计算方法各有其特点。前者以被继承人的遗产总数为基数来计算特留份份额,不考虑不同亲等、不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的法定应继份的多少,较为简单、方便。但是,如果特留份继承人中有人抛弃或丧失继承权,其应得的特留份将归其他特留份继承人享有。这会使得其他特留份继承人分得的特留份份额处于不定的状态,却不会影响遗嘱人自由处分的遗产份额的多少。而按照“个别特留主义”的计算方法,需要先计算出每个继承人的法定应继份,然后再以之为基数按法定比例计算出特留份份额,较为复杂、繁琐。如果继承人中有人抛弃或丧失继承权,其特留份不是归其他特留份继承人享有,而是归属于遗嘱人自由处分的部分。例如,某甲死亡仅遗有四个子女,遗产6万元,依法律规定,特留份为三分之一;法定应继份为四分之一。按“全体特留主义”方法计算,特留份份额为两万元,平均每个子女5000元,甲可自由处分的遗产为4万元。假如有一子女丧失了继承权,特留份仍为两万元,甲可自由处分的遗产仍为4万元,但此时三个子女平分两万元,每人的特留份为6660多元。如果按“个别特留主义”的方法计算,每个子女的法定应继份为

1.5万元,每个子女的特留份5000元,甲可以自由处分的遗产为4万元。假如有一子女丧失继承权,其余子女的特留份仍为5000元,丧失继承权的子女的特留份则应归属于甲自由处分的遗产部分,即这时甲可以自由处分的遗产变成了4.5万元。

上述表明,不同的计算方法,无论是与遗嘱人还是与特留份继承人的切身利益都关系甚大。笔者认为,基于简化特留份额计算方法的考虑,澳门的“全体特留主义”值得采纳。

必须说明,不管采用哪一种方法计算特留份额,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以被继承人的遗产为基础的。所以,弄清被继承人的哪些财产属于计算特留份时所指的遗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对于这里所说的“遗产”的范围,澳门和台湾的规定大同小异。《澳门民法典》第2000条第1款规定:“算定特留份时,应考虑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其财产之价值、已赠与财产之价值、须归扣之开支及遗产所负之债务。”《台湾民法典》第1224条也有类似的规定:“特留份,由依第1173条算定之应继财产中,除去债务额,算定之。”可见,两法域均要求,在计算特留份时,第一,特留份的计算应以积极遗产为基础。计算特留份时,应以被继承人死亡时所有遗产扣除其债务后的余额为基础。依澳门法之规定,不仅要扣除债务,还要扣除各种开支费用,如被继承人的丧葬费用、执行被继承人遗产所需费用等。台湾法对此未有明文。第二,被继承人生前已经赠与他人的财产应加入到遗产总额之中,以此遗产总额为基数计算特留份。《台湾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前因结婚、分居或营业而从被继承人接受赠与的财产,如果被继承人于赠与时没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应按赠与时时价计算价额,加入被继承人死亡时所有的财产中,作为应继遗产。依澳门法,虽然规定被继承人生前已经赠与的财产也应加入其遗产总额中,(因不可归责于受赠人的事实而在被继承人生前已灭失的赠与物,无须归扣。)但是,对受赠人為何人、赠与之原因等未有提及。这里可借鉴台湾法或外国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赠与哪些人的财产,如法定继承人或包括非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赠与原因,如结婚

等;或者规定被继承人在生前一定时间内如死亡前两年之内赠与他人的财产,才能加入到遗产总额中用以计算特留份。

按照香港的经济给养制度,对于申请人的经济给养申请,如果法院认为死者的遗产不论是按遗嘱继承还是按法定继承或是两者综合的结果,都没有为申请人提供合理的经济给养,那么法院即可下令从死者的净遗产中拨出适当部分支付给申请人。这里的“净遗产”,指的是死者死亡时遗留下的全部遗产扣除其丧葬费、遗嘱管理费、债务、遗产税等的余额,再加上死者生前赠与他人的任何款项或财产。可见,香港在确定经济给养具体数额时所依据的“净遗产”与澳门、台湾法所规定的计算特留份时作为基数的“遗产”大致相同,均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遗产。

在这一问题上,内地《继承法》则是以被继承人死亡遗留的总体遗产为基数。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遗产分割时,首先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其次清偿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和执行遗嘱继承及遗赠,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这和其它三法域的规定显然不同。而且,依内地继承法,被继承人生前已经赠与的财产不再属于遗产,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要求返还以计入总体遗产中。

四、特留份扣减之诉之比较

为了切实保障特留份继承人特留份继承权的实现,澳门和台湾还有特留份扣减之诉的规定。比较而言,澳门的规定详尽、完备,台湾的规定则粗略、疏漏。

《澳门民法典》在第五卷第三编设专章以“慷慨行为之扣减”为题,明确规定:“生前慷慨行为或因慷慨行为对特留份继承人特留份造成损害时,称为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对于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特留份继承人或其继受人可以提出申请,要求从该行为中扣减为填补特留份所必需的部分。扣减的顺序是,首先扣减被继承人以遗产名义作出之遗嘱处分,其次为遗赠,最后是被继承人的生前赠与。如果被继承人生前赠与有几次时,应首先扣减最后一次赠与的全部或部分;不足时,扣

减前一次的;依此类推。如果几次生前赠与发生在同一期日内,则按比例扣减。若赠与财产基于任何原因已经灭失、已经被转让或设定负担,受赠人或受赠人之继承人仍须在有关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以金钱填补特留份。该法典对提起特留份之诉的时效也有明文:“就损害特留份之慷慨行为提起扣减之诉之权利,于特留份继承人接受遗产时起两年后失效。”

《台湾民法典》只用一个条文对特留份扣减之诉作了规定。该法典第1225条规定:“应得特留份之人,如因被继承人所为之遗赠,致其应得之数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数由遗赠财产扣减之。受赠人有数人时,应按其所得遗赠价额比例扣减。”依此,法定继承人的特留份受到侵害时,只能从遗赠财产中请求扣减。而据前述澳门法的规定,不仅遗赠财产是扣减对象,被继承人的生前赠与财产也在扣减对象之列,只是顺序有先后之分罢了。

香港的“经济给养”和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由于没有具体数额的限制,所以,严格说来,扣减之诉便无从谈起。不过,前述内地的有关司法解释实际上体现了如下精神:如果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的遗产份额,首先应当从被继承人以遗产名义作出的遗嘱处分中扣减,不足时,再从遗赠财产中扣减;仍然不足时,还可以从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中扣减。

五、简要评析

综上,笔者认为,澳门和台湾的特留份制度规定的特留份继承人范围过于宽泛,尤其是台湾法,把所有的法定继承人都规定为特留份继承人,且没有任何条件或标准的限制。这意味着法律赋予了法定继承人每人均享的平等权利,不问各继承人的实际生活状况和需要如何,具有绝对平均主义之嫌,并不能切实保障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真正需要扶助的继承人的权益,而且导致对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限制过大。另外,澳门法将被继承人生前任何时候的赠与都归入特留份扣减的对象范围中,扣减对象范围过宽,因而不利于受赠人权益的保护,不利于民事交往的安全。香港的经济给养制度与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制度有许多共同之处,如作为经济给养的申请人和必要遗产份额的享有者,

都有一定的条件限制。尤其是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的享有者,必须是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同时符合两个法定条件的继承人。这样规定,既能保障真正需要扶助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实际需要,是内地继承法养老育幼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从而使现阶段内地家庭的重要职能——养老育幼的职能得以更好地发挥,又能最大限度地保障被继承人遗嘱自由的权利,符合内地的实际情况。再如经济给养和必要遗产份额均无具体标准的规定。特别是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数额究竟是多少,以能够维持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因人、因时、因地不同而不同,视具体情况而定,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统一。但是,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制度也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比如,由于被继承人生前赠与的财产不再是遗产,加之没有扣减之诉的明确规定,便无法防止被继承人以生前赠与的方式任意处分自己的财产,致使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应得的必要遗产份额落空,等等。随着祖国内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数量越来越大,财产继承问题不断增多。由于目前相关的社会保障体系尚处在逐步建立之中,对老弱病残的扶助还主要依靠每一个家庭来承担。因此,应该借鉴澳门和台湾特留份制度的“合理内核”,以使内地的必要遗产份额制度更加完善。

①根据《澳门民法典》第1973条的规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与死者有事实婚姻关系的人、兄弟姐妹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四亲等内之其他旁系血亲、澳门地区。

参考文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7条第2款。

参见《澳门民法典》第1996、1997、1998、1999条。

《澳门民法典》第1953条。

参见香港《财产继承(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2条、第4条、第10条、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7条第1款、61条。

《澳门民法典》第2005条、第2015条。

责任编辑:懿丹

自首新探

聂立泽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在对自首制度进行概述的基础上,着重评析了我国刑法学界有关自首刑事责任根据的几种观点,明确指出了确立自首犯刑事责任的根据乃在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上都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自首 刑事责任 研究

(中图分类号) D924.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67-04

一、自首制度概述

自首制度,亦称自首从宽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刑事立法中普遍采用的量刑制度之一。因其具有鼓励罪犯自动投案、改过自新和分化瓦解共同犯罪人以及减少国家刑事司法成本等多方面之功效,这一制度历来受到各国刑事立法与司法所重视。

外国古代刑法关于自首制度的规定情况,已无资料可考。最早对自首制度作出规定的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当推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该法典第108条对自首人作出了规定。在社会主义国家刑法中较早规定自首制度的是1950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该法第48条规定,犯罪人于犯罪后“自首了犯罪”,是决定刑罚时“从轻处刑的轻微情节”。我国历史上的自首制度,源远流长,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不过,把自首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规定下来的是秦律,当时把自首称为“自告”或“自出”。近代中国的自首制度则可追溯至1910年的《大清新刑律》。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府的有关政策和法令在对历史上的自首制度予以吸收的基础上,结合斗争的需要,制定了相应的自首制度。如《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第8条规定:“……未经发觉而自首者,得减刑。”《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第8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得减轻或者免除其刑。”^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所制定的政策、法令中,对自首制度规定得更加具体。如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第14条规定:“凡犯本条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一)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自首悔过者;(二)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者。”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凡犯本条例规定各罪自首悔过者,得减轻或免除处罚;自首悔过后并协助破案者,免除处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国“79刑法典”再次肯定了自首制度。“97刑法典”对“79刑法典”中的自首制度进行了修订,第67条第1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第2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从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自首制度。

“97刑法典”颁行以前,我国刑法学界关于自首概念的理解不尽一致,当时通说认为:所谓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之后,自动投案,主动如实地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接受国家审查和制裁的行为。通说之外,对自首概念界定的不同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类。一为“双要素”说,又复分为二

种：(1)强调犯罪人自动投案和向一定机关交待自己的罪行；(2)强调犯罪人向一定机关交待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国家审判。二为“单要素”说，亦复分为二种：(1)强调犯罪人只要自动投案就应认定为自首；(2)强调犯罪人主动交待自己的罪行就是自首。”^②

“97刑法典”颁行之后，第67条明文规定了自首的概念：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至此，为我国刑法学界长期以来关于自首概念的争论，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关于自首的种类，我国刑法学界根据新刑法的规定，一般认为自首包括一般自首与特别自首两种。对于一般自首的概念在认识上是一致的，即把刑法第67条第1款所规定的自首概念作为一般自首的概念。但对于特别自首的认识则不一致，主要有两种观点：(1)认为刑法第67条第2款所规定的“以自首论”的自首，是特别自首；^③(2)认为特别自首是指由刑法分则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别指定的犯罪的自首制度。我国刑法规定的特别自首共有三种，即商业行贿罪、一般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自首。^④另有论者指出，特别自首除了我国刑法典中规定的以上三种犯罪之外，在我国的附属刑法以及有关司法文件中也有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4条规定：“犯间谍罪自首……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25条规定：“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的，或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的，不予追究。”又如1989年8月15日，“两高”《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规定，“凡在期限内投案自首、坦白、立功的，应予以从宽处理”等都是适例。^⑤

以上关于特别自首的两种观点，我们同意后一种观点，即认为，特别自首系指由刑法分则或者在附属刑法以及其他司法规定中所规定的只适用于特

定犯罪的自首制度。至于刑法第67条第2款所规定的“以自首论”的自首，尽管它不完全符合自首的形式要件，但却符合自首的本质属性，因而，实质上仍可称为自首。考虑到它毕竟不是完全符合自首形式要件的自首，应当称其为“准自首”更为准确一些。但是，特别自首与准自首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两者不宜混淆。特别自首本身就是自首，它完全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我们之所以称之为特别自首，只是因为从立法模式上而言，一般自首是由刑法总则中所规定的，适用于除了规定有特别自首以外的所有刑法分则条文以及附属刑法条文中所规定之罪的自首，而特别自首则是由刑法分则或者附属刑法中所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定之罪的自首。

通过对自首的概念与种类的辨析，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对自首制度的规定，并不拘泥于刑法典之中。相反，采取了普通刑法与附属刑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这种立法模式充分地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而要落实这一刑事政策，对自首作出正确的认定，必须贯彻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二、自首犯的刑事责任

我们认为，我国刑法对自首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充分地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这大致上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犯罪自首的刑事责任有无的根据仍然是自首之前所犯的已然之罪，此为自首犯刑事责任的主要根据，而该已然之罪的成立则完全是由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所决定的；二是自首行为本身具有犯罪人犯罪以后的人身危险性开始减弱或者消失的征候，致使刑罚特殊预防功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从而决定对自首犯的刑事责任应适当地从宽处罚。而人身危险性也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正如有的论者指出，“缓刑、自首的规定，都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说明了犯罪人主观因素对刑事责任起重要影响作用。”^⑥

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在认识上颇不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社会危害性持续说。如有的学者指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始于犯罪人预备犯罪之时，但是却并不终止于犯罪行为实施完毕之时。犯罪行为实施完

毕之后,其对社会危害仍处于一种持续状态,直至犯罪人归案甚至受到惩罚,这种危害社会的持续状态才告结束。无论何种犯罪发生之后,犯罪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投案自首,都意味着自行终止了自己的犯罪而形成的危害社会的持续状态,与实施犯罪之后犯罪人隐匿、外逃的情形相比,实际上也就意味着自行减小了对社会的危害性,这正是我国刑法规定自首以后可从宽处罚的首要根据。^⑦

2. 人身危险性消减说。有的学者指出,自首是表明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大小的一个指标,与社会危害性没有关系。因为,社会危害性是通过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反映出来的,它集中在犯罪事实本身。例如同是杀人,可能社会危害性有所不同,这主要反映在犯罪动机是否恶劣、犯罪手段是否残忍、死亡结果是否发生这些因素上。如果上述因素都相同,仅因一个犯罪人自首,另一个犯罪人没有自首,就认为两个杀人罪的社会危害性发生了差别,这是很难令人信服的。如果两个犯罪人实施社会危害性相同的杀人罪,并且都没有自首。但一个犯罪人当场抓获,另一个犯罪人一年以后才被抓获。如果根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持续状态直到犯罪人归案甚至受惩罚才告结束的观点,是否可以得出一年后抓获的杀人犯的社会危害性大于当场抓获的杀人犯的结论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就不是由犯罪人本身的行为所决定的,而是由司法机关破案时间所决定的,其结果必然是将司法机关在破案工作上的无能转嫁到犯罪人身上,成为对其从重处罚的理由。又如,二个犯罪人实施社会危害性相同的杀人罪,一个犯罪人当场抓获,另一个犯罪人一年以后自首,根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持续状态直到犯罪人归案甚至受惩罚才告结束的观点,当场抓获的杀人犯的社会危害性显然小于一年以后自首的杀人犯,因为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持续状态当场就结束了,而自首的杀人犯的社会危害性还持续了一年。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社会危害性的持续论是不能成立的,用它来解释自首从宽的根据是难以自圆其说的,自首的从宽根据只能从其人身危险性的减少得以说明。^⑧

3. 刑事政策说。持此说者指出,我国刑法是社

会主义类型刑法,人民法院对于犯罪人适用刑罚,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而是通过惩罚,教育改造犯罪人,预防并消灭犯罪。犯罪人实施犯罪后,基于对所犯罪行的悔悟而自首其罪行,如果不予以从宽处罚,是不能体现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的。同时犯罪人在其罪行未被发觉能够自首其罪行,足以证明犯罪人对其所犯罪行有所悔悟,愿意接受审判和刑罚,对于这种犯罪人来讲,易于改造成为符合社会条件的新人。由此可见,无论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精神来讲,或者从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目的来讲,对于自首后的犯罪人都应当从宽追究刑事责任。^⑨

4. 自首本质决定论。即认为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是由自首的本质决定的。如有论者指出,从司法实践来看,犯罪人犯罪后归案的形式不外乎两种:一种是被动归案,即被司法机关抓获归案,或者被人民群众扭送归案等。被动归案的本质在于,归案行为是违背犯罪人意志的。另一种是自动归案,即自动向司法机关投案自首。自动归案的本质在于,归案行为是犯罪人出于本意的行为。可见,自首的本质就在于,犯罪人犯罪后自己把自己交付国家追诉。因为它符合自首本质的两个特征:第一,犯罪人犯罪后自己把自己交付国家追诉,是自首所特有的属性,而一切被动归案的犯罪人都是他人将其交付国家追诉的;第二,正是自首这一属性使得自首得以与坦白等法律现象区别开来。自首和坦白的犯罪分子,都有如实交代犯罪事实,接受国家审查、裁判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就在于,自首是犯罪人犯罪后自动归案,自己把自己交付国家追诉的,而坦白则是犯罪人犯罪后被动归案,由国家司法机关或人民群众将其交付国家追诉的。把握住了自首的上述本质,无异于掌握了认定自首的一种客观尺度。了解了自首的上述本质,也就从根本上把握了为什么要对自首者予以从宽处罚的根据。^⑩

我们认为,以上四种观点都有值得进一步商榷之余地。

第一种观点有悖逻辑与常识,不再赘述。第二种观点,即人身危险性消减说,虽然纠正了社会危害性持续说的错误,但却撇开了已然之罪的性质与

轻重,企图仅从人身危险性的消减上来揭示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是不可能找到正确答案的。因为,人身危险性并不是决定自首从轻处罚的唯一因素,事实上,已然之罪也是决定是否对自首犯从轻处罚的决定因素之一。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犯罪手段极为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民愤极大,实属法不容留。即使这样的犯罪人自首以后认罪态度较好,也可以不予从宽为宜。”^⑩司法实践中,这样的案例也不少见。例如,有这样一个案例:被告人龙克合,男,34岁,农民。龙克合自1981年起,经常殴打其妻及前妻所生之子,其父母劝阻时也常遭其辱骂和殴打。其父在不堪忍受下曾向政府控告。对此,龙克合怀恨在心,扬言要杀死父母。1984年5月13日晚,其子因害怕挨打跑到祖父母家中,龙克合发觉后又对其子进行毒打。其母出面制止时,也遭其拳打脚踢。为此,其父于次日晨找其辩理,双方发生口角。龙克合竟举起铁头照其父头部连续猛击,致其父脑浆崩裂,当场死亡。龙在作案后,即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龙克合目无法纪,杀死生身父亲,手段残忍,情节特别严重,民愤极大。虽有投案自首情节,但不能从轻处罚。依照“79刑法”第132条、第53条第1款的规定,判处被告人龙克合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判决是正确的。罪犯虽然有自首行为,表明其人身危险性有所减弱,但考虑到其所犯下的已然之罪极其严重,故人民法院并没有对该罪犯从宽处罚。事实上,无论“79刑法典”抑或“97刑法典”对自首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只是“可以”,而不是“应当”。这就表明了立法者规定对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是从已然之罪与未然之罪两个方面来考虑的,那种认为对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仅仅在于人身危险性的观点是不符合立法者本义的。

第三种观点,即刑事政策说,有一定道理。我国新刑法典对自首犯的刑事责任由原来的三个档次变为两个档次,总的来说,比原来显得宽大,加大了激励的力度,这确实是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但是,无论如何,对自首犯从宽处罚的刑事政策总有一个“度”的限制,决定这个“度”的因素是什么?

刑事政策本身是无法确定的。这说明刑事政策本身还不是自首从宽的最终决定因素。所以,刑事政策说尚不足以用来科学地诠释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

第四种观点,即自首本质决定论,从自首的本质立论,把自首的本质与自首从宽处罚之间划上等号,认为只要把握了自首的本质就等于把握了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但同时,又把自首的本质界定为“犯罪人犯罪后自己把自己交付国家追诉”。我们认为,仔细分析此观点所说的“自首本质”,其实质仍然是人身危险性。因此,此说如同人身危险性消减说一样,失之片面。

综上,我们认为,我国刑法对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只能从已然之罪与未然之罪两方面来考察,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这既符合立法原意,也符合司法实践,建立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的理论才是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正确理论。而已然之罪与未然之罪均受主客观相统一这一刑事责任原则的制约。因此,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乃在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客观要求。^⑪

①《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7页。

②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68页;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5—456页。

③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33页;另见樊凤林等主编《中国新刑法理论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第323页;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495页;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88页。其中把特别自首称为特殊自首。

④陈浩然:《理论刑法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11页。

⑤马克昌主编《刑法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91—392页。

⑥张明楷:《刑事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96页。

⑦周振想:《刑罚适用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297—298页。

⑧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下转第89页)

英美两国民事证据开示制度比较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崔 婕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 重庆 400031)

[摘 要]证据开示是英美法系对抗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英美两国的证据开示制度尽管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在运作机制、开示范围、开示方法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我国在强化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同时,应当承认当事人有证明的权利,并从证据交换、证据收集等方面保障当事人证明权的实现。

[关键词]英美证据开示 比较 证明权 证据交换 证据收集

〔中图分类号〕D925.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71-07

证据开示,是英美法系当事人从对方或诉讼外第三人处收集与案件有关信息的专门程序。Jacob 称其是民事诉讼这台机器中生产公正、公开、平等的装置。^①近年来,我们对美国证据开示制度的研究较多,对英国了解较少。英国的证据开示制度,相对于美国发展的确要缓慢得多,但其在保留传统的同时,仍具有现代的生命力,更难得的是它没有美国证据开示制度中的极端与夸张。特别是新民事诉讼规则,针对英国原有证据开示制度存在的弊端,对之进行了大幅度改革。虽然我国不可能实行英美式的证据开示程序,但其中所蕴涵的思想和某些做法对我国不无启发。

一、证据开示制度的历史考察

历史上,英美法系普通法中仅有通过诉答程序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的整理。证据的准备,则完全是当事人双方各自的单方活动。法律并没有为当事人从对方或第三人处收集证据提供什么手段,各方只能借助自身的力量获取审理时所需的证据,对对方审理时将要出示的证据也一无所知。格林先生在《审理法院的任务》一文中对当时的状况和证据开示程序确立的背景进行了描述:“诉状从来都不是告知法院和对方律师案情的有效方式,因为诉状很形式化、很概括,并不涉及证据。……因此,

诉讼当事人很容易遭到对方提出证据的突然袭击。一个勤勉的律师开庭时可能对自己一方的案情准备相当充分,但对对方的真实情况经常是一无所知,也就不可能准备应对。突袭乃合法的诉讼策略。诉讼被视作一场比赛或斗争,双方律师都极力为本方当事人争取,直到法庭上决出胜负。其结果是判决往往取决于律师的辩论技巧,而非案件的是非曲直。庞德称之为‘司法竞技理论’。直到20世纪20年代,一种新的诉讼理论出现才改变这一状况。这一理论简而言之,即审判的目的应当是根据案件的真实情况作出公正判决,这就要求所有相关的证据都提交于法庭、审前全部披露,这也就意味着突袭作为合法诉讼策略的消失。这一新的诉讼理论在1938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得以贯彻。该规则给律师提供了一系列的审前发现真相的措施。”^②

其实,证据开示作为一种当事人获取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手段,起源于早期英国衡平法的实践。18世纪末期之前,在大法官法院(Court of Chancery)进行的诉讼,原告的起诉状(Bill in Chancery)由九部分构成。其中最重要的三部分是:陈述部分(stating part or narrative part),详尽叙述原告方的案情,包括支持其主张的所有证据;指控部分(charging part),以向被告提出控诉的方式重复前面

的叙述;质询部分(interrogating part),以向被告方提出质问的形式重复主张。^④可见,起诉状虽然很累赘、冗长,但却具有证据开示的功能。而且,原告还可以通过单独的开示申请(bill of discovery)要求被告提交文书,被告同样也可以通过交叉请求(cross-bill)的方式要求被告开示相关事实和文书。普通法诉讼中,并没有相应的证据收集措施,当事人遇到困难时只有向大法官提出申请,寻求衡平法上证据开示措施的帮助。

英国 1851 年的《证据法》及 1854 年《普通法诉讼程序法》(the Common Law Procedure Law)第一次赋予了普通法院命令证据开示的权力,但相对于衡平法院,其命令证据开示的权力要窄。1873 至 1875 年通过的《最高法院审判法》结束了英国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分离的历史,合并后的统一诉讼程序证据开示部分主要来源于衡平法。^⑤之后,证据开示制度一直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

可见,证据开示是英美法系对抗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传统的对抗制下,当事人为了追求个人利益,可以不受任何限制,法律对之采取完全放任的态度。证据开示在保留对抗制特点的同时,限制了当事人对自我利益的过度追求。但正如雷斯尼克(Judith Resnik)教授所言,证据开示目的不在于“废除战争”(abolish war),而只是使之变得文明(civilize)。^⑥在英美法系国家看来,当事人双方律师之间的对抗仍然是法院判决为当事人所接受的基础,是发现真实的最佳手段。证据开示旨在给双方律师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保证法官作出为公众所接受的、正确的判决。

二、英美两国证据开示制度比较

1. 证据开示程序的运作机制

英美两国证据开示程序的运作,在一般不需要经过法院的审查许可、在当事人之间直接进行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但从 discovery 与 disclosure 含义和用法上的差异,就可以看出两者运作机制上的具体差异。虽然 discovery 与 disclosure 都有证据开示、一方从对方收集证据的意思,但 discovery 的直译是“发现”,通常与介词 from 搭配,意思是指从对方发现相关信息,表明己方向对方提出请求后对方被动地

向己方提供,要求对方提供是己方的权利;disclosure 的直译是“披露”,通常与介词 to 搭配,意思是指向对方披露相关信息,表明不经对方请求主动向对方提供,向对方提供是己方的义务。此次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用“disclosure”取代“discovery”,应当说更加符合英国证据开示制度的运作状况。

美国证据开示程序的运作,1993 年之前一直采用的是“发现”机制。无论是证人证言的录取,还是文书、物证的获取等,都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请求后进行的。为了“加快双方之间有关案件的基本信息的交换以免除因要求提供此类信息而涉及的文书工作”,^⑦1993 年的改革引入了“披露”机制。强制披露制度虽然没有改变证据提供义务的范围,只是改变了提供的时间和条件,但与美国一直以来证据开示的运作机制毕竟完全不同。因此,有人声称,“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历史上,恐怕没有哪一条规则的修改像 1993 年对第 26 条的修改那样引起如此多的争议。”^⑧对强制披露的批评之一是其损害了对抗制的基本原则。另外一些人还认为,当当事人就立法所规定的“与诉状中主张的特定争议事实有关的”的理解或是否业已遵循了披露义务发生争议时,强制披露只会增加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的负担。但强制披露的支持者则认为,自动披露(automatic disclosure)在英国已实行了相当长的时间,但其对该国类似的对抗传统却丝毫未损。相反,强制披露消除了当事人经常故意提出一定事项的文书请求以达到不正当的目的;通过要求律师遵循即便是有损其委托人利益的提供证据资料的义务,而使其职业水准和道德义务都得到了重新调整;而且,由于同时加强了法官对案件的管理,法官在早期的日程安排会议上将就强制披露的范围和时间作出安排,也可就特定案件作出免于强制披露的命令(case-specific order)。^⑨

英国的证据开示程序,其核心部分即文书的开示,一直采取的是双方自动交换文书清单的“自动披露规则”。新民事诉讼规则虽然有了一定的改变,即文书的开示不再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自动进行的,而是需要法院签发开示命令,但也与一方向对方提出请求后的提供,即 discovery 相差较远。而其

他种类证据,如证人陈述书和鉴定报告等也采取的是相互交换主动提供机制。这在后面谈到证据开示的方法时还要涉及。

强制披露要求当事人主动提供所有相关证据,不论是对自己有利还是不利的。这在我们看来可能违反人性,因为要求当事人主动交出对其不利,特别是严重不利的文书无疑等于要求其投降。美国1993年引入强制披露制度时遇到了很大的阻力,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英国是如何保证这一机制运行的呢?主要是依靠当事人的律师。在证据披露方面,律师对法院的责任优先于对客户的责任,其有责任尽早提醒当事人有关披露文书的责任,并且有责任保证诚实披露。通常,律师在接受委托后会给当事人一封介绍证据披露要求的信函。法院也会要求律师就已经履行有关披露责任进行宣誓,例如已经亲自检查、应该披露的均已披露等。律师未能履行披露职责构成渎职行为,可能被要求承担对方由于其渎职行为而支付的费用。^⑨看来,正如伯班克(Stephen B. Burbank)和赛尔伯曼(Linda J. Silberman)教授所指出的,强制披露代表了美国证据收集文化改变的一种尝试。沉浸于对抗式收集传统的美国律师,是否能将自我角色转变成“尽量像法官一样履行自己对法庭的义务”胜过履行对其委托人的义务的律师,恐怕是使证据开示实践能否发生真正变化的关键所在。^⑩

2. 证据开示的范围

(1) 证据开示与诉答文书的关系

美国证据开示的范围相当宽泛,凡是与案件有关的事项,除享受秘密特权保护的以外,均可作为开示的对象。而英国证据开示的范围要窄的多,必须限制在诉答文书中提到的问题范围内,即所谓的“诉答文书划定了证据披露的范围”。否则,就是在“钓大鱼”(a fishing expedition)。而“禁止钓大鱼”(no fishing)规则在美国是不存在的。这主要和两国诉答制度的差异有关。美国自1938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以来,实行通知诉答制度(notice-pleading),诉答文书只起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作用,因此只须简明陈述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对请求的抗辩即可,而无须陈述支持请求或抗辩的事实和细节。当事人要

想从对方了解任何有关案件的信息,包括对方的事实主张、证据所在等情况,必须通过其后的证据开示程序。为了最大限度地发现真实,必然要求开示的范围相当广泛。而英国1875年司法法颁布以来,实行的一直是事实诉答制度(fact-pleading)。诉答文书除了陈述诉讼请求外,还必须记载支持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重要事实,当事人和法院都受诉答文书中载明的事实的约束。新规则虽然用“案情陈述书”(statement of case)一词取代诉答文书,但事实诉答制度并未改变。

(2) 第三人的证据开示义务

美国诉讼外第三人的证据提供义务与当事人没有什么区别。当事人可以于开庭审理前命令第三人提供庭外证言或提供文书或物证。但在英国,证据开示通常只限于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而不能针对案外第三人。第三人只能在开庭审理时传其出庭作证(subpoena and testificandum)或传到庭并携带文书(subpoena duces tecum)。这就是所谓的“仅仅出庭作证”(mere witness)规则。英国一向主张,不得因他人的讼争打扰第三人的平静生活与隐私。但有两点例外:一是在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可以申请令第三人,如受害者以前的医生披露有关文书;另一情况是由上议院在Norwich Pharmaceutical一案中创立的先例。该案中某药品的专利所有人知悉有一批冒牌货原料进口会侵犯它的专利,但又不清楚侵权者会是谁,除非海关肯提供与披露谁是收货人。上议院认为,如果第三人不仅仅是证人,而且还无意(innocently)中混入(mixed up)他人的加害活动并发挥一定的作用,该第三人虽然不承担责任,但有义务提供全面的信息以披露加害者的身份。这就是Norwich Pharmaceutical Order命令。^⑪

新规则扩大了诉讼外第三人的文书披露义务,规定所有类型的诉讼,当事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诉讼外第三人审前披露文书。但有两个条件:其一,要求披露的文书可能对申请人有利或对诉讼中的其他当事人不利;其二,为公正解决争议或节约诉讼成本所必要。而且要具体指明应披露的文书,不能太空泛,以避免“钓大鱼”或因诉讼过度打扰第三者。看来,第三人的文书披露义务虽有所

扩大,但不可能滥用。

(3) “有关”的定义

在美国,证据开示阶段相关性的标准与审理阶段不同。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6(b)(1)的规定,只要该文书“看起来可能会引出所许可的证据即可要求对方或第三人提供”。法院通常对其作相当宽泛的解释,不愿意以无关为根据拒绝一方当事人收集证据的要求。

在英国,按照以前《最高法院规则》的规定,文书披露的范围包括所有现在或以前在当事人拥有(possession)、保管(custody)或控制(power)中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文书。^②也就是说,是否有关受当事人双方诉答文书的限制。但百余年来一直采用 Peruvian Guano 先例确立的标准,即所要披露的文书包括四大类:一是披露方自己要依赖的对自己有利的文书;二是披露方知悉的对自己不利或对对方有利的文书;三是不属于以上两类,即不明显支持任何一方的请求,但属于案情或其背景的组成部分的文书;四是可能引出一连串的质询(a train of enquiry)从而带来一二类文书的后果的文书。也就是说,所有与案情有一定联系的文书都是有关的,并不要求必须是可接受为证据的文书。^③可见,文书披露的范围与美国相差无几。

过于广泛的证据披露造成的后果是诉讼费用昂贵、诉讼效率低下。Woolf 指出,即使证据披露有利于事实真相的查明、案件的公正处理,对于某些案件,花费与收益也不成比例。根据 Woolf 的主张,新规则根据利弊均衡原则,对不同的案件采用了不同的披露标准,且基本上取消了 Peruvian Guano 先例。对小额请求案件,不适用通常的证据披露程序。只是在案件分配之后,即作出标准指令(standard directions),要求各方当事人至少于确定的庭审日期前 14 日向法院提交和向对方当事人送达其准备在庭审时依赖的文书的副本。即使在迅速程序和多极程序,法院通常也只命令进行标准披露(standard disclosure)。标准披露的范围包括:当事人所依赖的文书;从反面影响当事人案件的文书,从反面影响他方当事人案件的文书或支持他方当事人案件的文书。显然,标准披露原则上只保留了 Peruvian Guano

先例对“有关”的定义中所包括的前两类文书,即对自己有利和对自己不利或对对方有利的文书。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对方作更多的披露,或通过标准披露显示还有对对方不利的文书尚未披露,可以向法院申请特定披露(specific disclosure)。法院是否会下令披露更多的文书,则要看案件情况。Woolf 勋爵在“接近正义”报告中指出,法院命令进行特定披露,不仅要公正处理案件所必须,而且不能与收益不相称或因此而损害披露方当事人继续诉讼的能力。^④但如何区分对披露方当事人不利的文书与仅仅是与案件有关的文书,即 Peruvian Guano 先例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文书很关键。因为如果为了披露对对方有利的文书,当事人仍然需要翻阅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文书的话,限制披露以减轻当事人负担的目的就可能落空。为此,新民事规则规定,为了披露对自己方不利的文书,当事人只需进行合理的搜寻即可。

(4) 秘密特权的保护范围

美国为大多数州的制定法和联邦法院所认可的特权通常包括,夫妻特权、律师与客户特权、医生与患者特权、神职人员与忏悔者特权、政府秘密特权、不自证其罪特权等。律师工作成果和不出庭专家的意见也享有有限的特权。而近代英国法倾向于限制私人特权,公共利益特权则有扩张的趋势。现在英国法中实际上只有不自证其罪特权、法律职业特权、纠纷解决交涉中的秘密特权(without prejudice)、公共利益特权等几类重要的特权。此外,根据 1988 年《版权、商标设计和专利法》第 280 条、284 条的规定,与专利或商标代理人之间就系属中的预见到的诉讼而进行的秘密通报也享受特权保护。1981 年《藐视法庭法》第 10 款还承认了新闻工作者信息来源享有有限的特权。该条规定,“法院不得要求披露出版物所载信息的来源,拒绝披露也不构成藐视法庭罪,除非法院认为此项披露乃司法(justice)、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或者防止动乱或犯罪(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所必需。”^⑤

3. 证据开示的方法

在美国,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开庭审理之前当事人可以用以下五种方法向对方和诉讼外第三

人收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采取庭外录取证言的方法，在法庭之外询问对方当事人和证人；向对方当事人送达质询书，对方当事人必须答复所质询的内容；向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要求提供文书或物证并可以调查对方的有关地产；要求对方当事人对某一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作出自认；在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等案件中，当事人经法院同意还可以检查受害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在英国，文书的披露与查阅是最为主要的方式，新民事诉讼规则设专章予以规定。此外还包括笔录证人证言、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的交换、对文书材料和事实的自认等方法。

英国不允许口头询问当事人笔录证言，只能要求对方以宣誓的方式书面答复问题。其理由是，使用书面质询同样可以取得信息，不必像笔录证言那样花时间与费用。^⑥即使是书面质询，在英国的运用也一直受很多条件的限制。比如必须是为了公正审理案件或节约诉讼费用所必须，不能用于获取对通过审理时的证人证言即可证实的事实的事实自认，不能给对方当事人施加过重的负担，不能用于获取当事人现在一无所知信息而只是“钓大鱼”等。1990年之前，书面质询还必须得到法院的许可。因此，书面质询在英国的运用相当有限，通常是当事人在用了其他披露方式后的最后选择。^⑦可见，在对一方当事人于审理之前将对方当事人作为证人进行询问直接获取信息的态度上，英美两国截然不同。笔者以为，这主要与上述两国诉答制度的差异有关。由于英国实行的是事实诉答制度，双方通过诉答文书的交换就可以了解对方所掌握的与案件有关的大量信息。如果诉答文书过于概括，还可以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因此，笔录当事人证言和书面质询在英国存在的价值不大。

笔录证人证言的方式在美国广泛使用，但在英国由于受“仅仅出庭作证”规则的限制，情况则完全不同。通常情况下，当事人不能于审前强制证人提供证言。只有在证人不可能出庭口头作证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法院签发命令，要求笔录证言。可见，其目的在于保全证据。

当事人一方于审前获取的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

由于属为审理所准备的资料，长期以来在英国受法律职业特权的保护，对方不能要求其披露。这样，审理时一方就可能受到对方提出的证人证言、鉴定人意见的突然袭击。随着对诉讼攻防手段公开程度的强调，1986年才确立法院有权命令当事人将其打算在庭审时提出的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送达其他当事人。当事人必须在放弃特权与可以使用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之间作出选择。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内披露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的，审理时不得传唤该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当事人也不得使用未披露的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英国学者指出，要求当事人于审前披露证人证言和鉴定报告并没有破坏法律职业特权，而只是将当事人决定是否放弃特权的时间提前了。审前披露实际上乃当事人对要求传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所必须付出的合理代价。^⑧但由于证人只有出庭作证的义务，而无审前与当事人合作的义务，在证人不愿意配合的情况下，要求证人作证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也无法获取证人证言。在此种情况下，法院可以令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人的姓名、要求提供的证言申明以代替证人证言。^⑨新民事诉讼规则称之为证言概要(witness summaries)。

英国区别事实的自认和文书的自认。根据新民事诉讼规则 32.18、32.19 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送达要求对具体事实进行自认的通知，对方不作答复的等于否认。而对于文书，除非接受文书的一方当事人向他方送达通知，要求其在开庭审理时对文书进行证明，否则推定该当事人自认有关书证的真实性。美国并不区别事实与文书。接受自认要求的当事人在 30 日内不向对方送达书面答复或异议的，视为作出自认。

4. 对违反开示义务的法律制裁

在对违反开示义务的制裁方面，英美两国基本相同。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37 条、英国以前的最高法院规则第 24 号令规则 16(1)以及新民事诉讼规则 31.21、32.10、35.13 的规定，对不遵守开示要求或法院开示命令的人，法院可以采取各种制裁措施。包括在法庭审理阶段不允许使用没有开示的证据、命令强制开示、把一定的事实视为已经得

到证明、禁止就某一主张和抗辩提出证据、驳回诉讼或作出缺席判决,还可以单独或同时命令当事人或其律师或两者负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对故意者,甚至可以藐视法庭罪处以罚款或拘留。而且,法院一般不主动依职权直接作出制裁,而要经过当事人的申请。

三、英美证据开示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 当事人证明权

在我国传统的审判方式下,法官包揽证据的调查,四处奔波收集证据,根据自己收集的证据进行裁判。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之后,收集证据的主要任务由法院转移给当事人,在诉讼终了、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将由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承担败诉的后果。基于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在加强责任的同时也必须赋予其相应的权利。英美法系证据开示制度的基本目的就在于,通过赋予当事人一整套审前收集证据的方法,以实现庭审时的公平对抗和案件真实的最终发现。反观我国现有立法,原有的以法官为主体而建立起来的证据收集制度并没有大的变化,证据收集制度的设计与证明责任的要求相脱节。民事诉讼法第50条、第61条虽然规定,“当事人有权收集、提供证据”,“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但当事人的证据收集权如何实现却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因此,有学者指出,我国“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是一项缺乏程序保障的抽象性权利,是一种权利的招牌”。^④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完善必须明确,证明不仅是当事人的责任,也是当事人的权利。从结果意义上强调的是当事人的责任,从过程意义上则应当强调的是当事人的权利。前者的关键在于事实真伪不明时应当由谁承担不利的后果,主要是实体法调整的范围;后者则关心的是如何保障当事人能够收集到证据、向法院提出证据、最后在法庭上运用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属诉讼法应当解决的问题。

2. 证据交换

我国审判方式改革中推出的证据交换制度与美国的强制披露制度、英国的证据开示制度的确有些相似之处。因此,有学者主张将 disclosure 直接翻

译为“证据交换”。^⑤笔者认为,汉语中的证据交换一词本身的确能够较为准确地概括 disclosure 的内容,但由于我国现行的证据交换制度与 disclosure 存在较大差异,如此翻译必然造成概念上的混乱,更不利于制度本身的完善。除了我国证据交换通常是在法官的主持之下进行,英美法系的强制披露则是在当事人之间直接进行的以外,两者最大的区别莫过于对象上的差异。我国证据交换的对象,司法解释和各地法院制定的证据规则大多都没有明确规定,^⑥但从行文推断和实践中的做法来看,一般仅限于当事人所收集的准备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即支持其主张或抗辩的有利于己^⑦的证据。而英美两国强制披露制度出示的不仅仅是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还包括对自己不利而对对方有利的证据。那么,我国能否借鉴英美法系的做法,规定当事人所持有的所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都要向对方强制披露呢?笔者对此持否定态度。因为其与我国传统的诉讼观念相违背,而且难以建立相应的制裁措施予以保障,推行起来必然困难。英美两国强制披露制度在实施效果上的差异充分表明,要求强制披露于己不利的证据能否在实践中贯彻落实,和一国的诉讼法律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不是靠法律的强行规定所能解决的。

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制度如果缺乏相应的制裁措施的保障,落实起来就要大打折扣。实践表明,证据交换制度实施的最好保障就是举证时限制度的确立。所谓举证时限是指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最后期限,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证据,法院不予考虑。为了保证庭前证据交换制度确实发挥避免突袭、固定证据、整理争点等功能,举证时限应当定在开庭审理期日之前的一定时间。

3. 证据收集

在某种意义上,证据交换也是证据收集的途径之一,即当事人对方将要到法庭上出示的证据的收集。而且,通过证据交换当事人还可以有目的地补充收集证据,两者是密切联系的。我国的证据交换制度和举证时限制度,只能促使当事人双方于开庭审理之前披露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对对方当事人持有的对自己不利的证据和第三人持有的证据,必

须依靠证据收集机制获取。

(1)证据收集的运作机制。也就是说,是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通过法院直接向对方或第三人收集,还是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收集,或者是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法院作出命令后由当事人收集。美国赋予当事人双方及其律师直接的调查取证权,仅在发生争议时法院才介入。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加强了法官对证据开示程序的监管,证据收集不再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自动进行的,而是要由法院先作出开示指令。而且,强制第三人提供文书,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审查后作出开示命令。我国现在实践中的做法一般是先由当事人自行收集,遇到困难的再向法院申请,由法院收集。部分法院探索设立了调查令制度。^⑧笔者以为,这与我国职权进行主义的诉讼传统相适应,同时也为了避免当事人过度的证据收集侵犯对方和第三人的权利,强制对方和第三人提供证据必须通过法院,先向法院提出申请,具体指明何种证据及其旨在证明的事实,经法院审查认为属于证据提供义务范围的,发出证据提出命令。但为了减轻法院的负担,可以吸收上述调查令制度的做法,由当事人持法院的证据提供命令向对方或第三人收集。

(2)证据提供义务的范围。证据提供义务范围的确定是证据收集制度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如果过宽,会徒增诉讼的成本、影响诉讼的效率、过度侵犯对方和第三人的权利;如果过窄,又不利于当事人证明权的实现和案件真实的发现。美国证据收集的范围相当宽泛,英国以前文书收集的范围也比较宽,新民事诉讼规则为了降低诉讼费用、提高诉讼效率,文书收集的范围明显缩小。笔者以为,从公正而高效地解决纠纷的角度出发,与上述证据收集运作机制相配合,我国证据收集中对关联性宜作严格性解释。当事人和诉讼外第三人证据提供义务的范围仅限于可能影响法官对本案争议事实认定的证据。其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该证据证明的事实必须是构成本案争点的事实,即对于解决案件重要的双方争议事实;二是该证据与争议事实有关联性,即根据经验法则及论理法则,该证据可能影响决定争议事实的盖然性。

此外,我国现在既无证言拒绝权的规定,也无拒绝提供文书权的规定。受大陆法系传统上仅有证言拒绝权的影响,学者们的讨论和各界起草的证据规则草案对拒绝文书提出权多未涉猎。笔者以为,这一误区必须纠正。而且大陆法系的制度也在发生变化。^⑨立法时,可以采取英美法系的称谓,将证言拒绝权和文书提出拒绝权统称为秘密保护特权。

(3)违反证据提供义务的制裁。现行民诉法第102条、第103条从法院调查取证的角度,对拒绝或妨碍法院调查取证的规定了一定的强制措施。但从总体来看力度不够,尤其是对于消极对抗者缺乏有效的制裁措施。为了加强对当事人收集证据权的保护,应当修改现行立法规定,当事人不服从法院证据提供命令的,法院可以认定对方所主张的关于该证据的内容为真实或对方所主张的该证据证明的事实为真实;第三人不服从法院证据提供命令的,可以处以罚款或拘留。

①③ Jack I.H.Jacob, *The Fabric of English Civil Justice* (Stevens & Sons, London 1987), p94, p88-89.

② M.Green, *The Business of the Trial Courts*, in *The Courts, The Public and The Law Explosion 7* (Jones ed., 1965), pp 21-22.

④⑨ 详见 Paul Matthews and Hodge M.Malek, *Discovery*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2), pp 6-9, pp 245-251.

⑤ Judith Resnik, *Failing Faith: Adjudicatory Procedure in Decline*, 53 U.Chi.L.Rev. 504 (1986).

⑥ Advisory Committee Notes, Fed.R.Civ.P.26(1993 amendments), 146 FRD 535(1993). 转引自 Robert A.Robbins, Jane E.Hadro & Joan C.Rogers, *Civil Trial Practice Deskbook*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 1997), p145.

⑦ Robert A.Robbins, Jane E.Hadro & Joan C.Rogers, *Civil Trial Practice Deskbook*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 1997), p145.

⑧⑩ 转引自张家慧编译《美国民事司法改革之比较研究》,载陈刚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2000年卷,第203页。

⑪⑰ Neil Andrews,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4), pp 306-310, pp 319-320.

⑫ R.S.C.Ord.24, r.1(1).

⑬ *Compagine Financier etc.v.Peruvian Guano Co.* [1882] 11 Q.B.D.55, per Esher M.R. at pp.62, 63.

⑭ Final Report, ch.12, para.40.

诸葛亮治蜀论

张作耀

(《新华文摘》编审, 北京 100706)

[摘要] 本文对刘备病故后诸葛亮治蜀 12 年来的功过是非进行了评说。述其功勋, 主要在: 续结吴好、平定内乱, 安抚夷越、务农殖谷, 闭关息民、峻刑重法, 以正风气等。但诸葛亮是人不是神, 所以也有人的局限与弱点, 如善大谋而不谙军旅征战、执法随意、处事不公、用人不明、不重视僚属的培养、没有提高刘禅的素质上下工夫等。

[关键词] 诸葛亮 治蜀 功勋 局限

〔中图分类号〕K23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78-07

诸葛亮(181—234 年), 东汉末年和三国时代除曹操以外最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他的聪明才智受到后人的尊崇, 他的事功得到历史的承认。

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 诸葛亮隆中对策, 奠定了刘备“跨有荆、益, 保其岩阻, 西和诸戎, 南抚夷越, 外结好孙权, 内修政理”的战略指导思想。不久, 诸葛亮即为刘备东联孙权, 共同打败曹操, 取得赤壁战争的胜利。继而又以军师中郎将, 督荆州之零陵、桂阳、长沙三郡, “调其赋税, 以充军实”。在平蜀的战争中, 与张飞、赵云等“率众沔江, 分定郡县, 与先主共围成都”。取得益州, 驱逐刘璋, 诸葛亮功不可没。^①

刘备取得益州后, 自领益州牧, 建起了以“诸

葛亮为股肱, 法正为谋主, 关羽、张飞、马超为爪牙, 许靖、麋竺、简雍为宾友”^②的最初的领导核心。诸葛亮为军师将军, 署左将军府事, 主内政, “先主外出, 亮常镇守成都, 足食足兵”。可惜的是, 诸葛亮和刘备没有很好地贯彻隆中对策之“结好孙权”的战略方针, 导致失掉荆州, 关羽死难。

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 诸葛亮在帮助刘备做皇帝中起了别人无可取代的作用。刘备即帝位, 以亮为丞相, 并录尚书事, 假节, 共理大政。刘备伐吴失败, 章武三年春, 病笃永安, “托孤”, 属亮以后事, 并诏敕刘禅事诸葛亮“如父”。刘禅继后, 诸葛亮为武乡侯, 以丞相开府治事, 又领益州牧。政事无巨细, 统统由诸葛亮说了算。

从此, 诸葛亮开始自主治蜀, 直至病故五丈

① 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 Evidence & Casework Skills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3), p179.

② 沈达明编著《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上册), 中信出版社, 1991 年, 第 39 页。

③ Paul Matthews & Hodge M. Malek, Discovery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2), pp 320-321, p326.

④ R. S. C., Ord. 38, r. 2A(5); C. C. R., Ord. 20, r. 12A(5).

⑤ ⑥ 汤维建:《论美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交换——兼与我国作简单比较》, 载王利明主编《中国民事证据的立法研究与应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 第 1108 页、第 1057 页。

⑦ 广东省法院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前证据交换证据暂行规则第 3 条明确规定证据交换的范围限于“能够证明各自主张的所有证据”。

⑧ 至少当事人本人这样认为。

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走向法庭》,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第 55 页。

⑩ 日本新民事诉讼法中文书提供义务一般化的同时, 证人拒绝证言的情形也扩大适用于文书持有人提供文书之时。

责任编辑: 懿 丹 晓 荆

原,前后历时十有二年。这是蜀汉一个承前继后的重要历史阶段,治史者不能不将其作为刘备事业的后继者给予特别重视。述其功勋,约在:

第一,续结吴好。诸葛亮头脑清楚,既知刘备伐吴之失,自然坚定了联吴拒魏的战略决策。所以,刘备死后,诸葛亮首先想到的是对外与吴通好。史载,正当诸葛亮“深虑(孙)权闻先主殂陨,恐有异计,未知所如”的时候,尚书邓芝建议“宜遣大使重申吴好”,诸葛亮即遣邓芝固好于吴。经过一段艰苦的谈判,孙权终于决定“绝魏,与蜀连合”,并遣使“报聘于蜀”。^③建兴七年(吴黄龙元年,公元229年),孙权称帝号,“其群臣以并尊二帝来告。议者咸以为交之无益,而名体弗顺,宜显明正义,绝其盟好。”诸葛亮力排众议,剖析形势,讲明利害,指出:“权有僭逆之心久矣,国家所以略其衅情者,求倚角之援也。今若加显绝,仇我必深,便当移兵东伐,与之角力,须并其土,乃议中原。彼贤才尚多,将相缉穆,未可一朝定也。顿兵相持,坐而须老,使北贼(指魏)得计,非算之上者。……若就其不动而睦于我,我之北伐,无东顾之忧,河南之众不得尽西(按,指魏兵因要备吴而不能全力抗蜀),此之为利,亦已深矣。权僭之罪,未宜明也。”^④诸葛亮说服了大家,对孙权称帝不仅不反对,而且特派卫尉陈震代表蜀国前去庆贺。

又一次的联吴成功,不仅再无东顾之忧、利于筹划北拒曹魏的军事行动,而且使蜀汉获得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集中力量稳定内部,平定内乱。

第二,平定内乱,安抚夷越。蜀汉境内曾一度出现混乱。诸葛亮运筹帷幄,短期内便把动乱平定下来。

先是汉嘉(治今四川雅安北)太守黄元因与诸葛亮不睦而反,继而南中四郡益州(今云南曲靖境)、永昌(今云南保山)、牂牁(治今贵州凯里西北)、越巂(治今四川西昌)并叛。史载,益州郡大姓雍闿反,“杀太守正昂,耆率雍闿恩信著于南土,使命周旋,远通孙权”。诸葛亮乃以张裔为益州郡太守,径往至郡,雍闿把张裔抓起来,缚送与吴,“据郡不宾”。又,越巂夷王高定杀郡将军焦璜,举郡称王以叛;牂牁太守朱褒“拥郡反”。^⑤

南中四郡,包括今四川西南部、云南东部和贵州南部广大地区,居住着今称苗、彝等的许多少数民族,史称“西南夷”。如何对待这些少数民族是中国历代王朝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诸葛亮早在“隆中对”中就提出了“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的既定政策。建兴三年三月,诸葛亮南征四郡,“五月渡泸(金沙江),深入不毛”。诸葛亮至南中,“所在战捷”,“亮由越巂入,斩雍闿及高定。使庾降(今云南曲靖境)督李恢由益州入,门下督马忠由牂牁入,击破诸县,复与亮合。”^⑥经过几个月的战斗,至秋,四郡皆平。

诸葛亮对南中四郡采取的是“即其渠率而用之”(以少数民族原来的头领仍然担任地方官)的政策,不仅有保土安民、平抚少数民族、和解民族关系,从而取得了南中四郡相对安定的作用,而且还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当时,蜀国经济甚为困难,平定四郡后,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给军国之用,史云“军资所出,国以富饶”。^⑦据说,有人不同意诸葛亮“即其渠率而用之”的办法,诸葛亮分析利害说:“若留外人,则当留兵,兵留则无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伤破,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易也;又夷累有废杀之罪,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粗安故耳。”^⑧所论非常透彻。这种以抚为主,从而加强民族和睦的政策,在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三,务农殖谷,闭关息民。诸葛亮很重视蜀汉的经济建设。建兴二年春,开始实行“务农殖谷,闭关息民”^⑨的经济措施。

值得重视的是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闭关息民,即实行休养生息。这证明了他确有“唯劝农业,无夺其时,唯薄赋敛,无尽民财”^⑩的经济思想;第二,休士、屯田,增加粮食储备,以待军事需要。

诸葛亮数次出兵不能取得成功,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粮食供应困难。因此,数年之间便常在解决粮食问题上下功夫:建兴十年,“休士劝农于黄沙(今陕西勉县东),作流马木牛(用以运粮)毕,教兵

讲武”；十一年冬，“使诸军运米，集于斜谷口，治斜谷邸阁（邸阁，指仓库）”；十二年（公元234年）春，“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事实证明，这些措施收到了不少好的效果，一是支援了粮食供应，如以吕乂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供继军粮”。^⑩二是改善了军民关系，“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⑪

为了务农殖谷，诸葛亮还对水利建设给予了重视。例如，为了发挥都江堰的作用，设置“堰官”，并征发丁壮常驻，以维护和保证堤坝的安全。据传，他还在南中地区着力推广汉族地区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提倡牛耕和水利建设，促进了当地生产的发展。

另外，诸葛亮从当地实际出发，还特别重视盐铁的生产事业。这从流传的一些故事可见一斑。晋人张华《博物志》说：“临邛火井一所，从（纵）广五尺，深二三丈。井在县南百里，昔时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诸葛丞相往视之，后火转盛热，以盆盖井上，煮盐得盐。”《山川记异》说，“诸葛盐井有十四”。^⑫

第四，峻刑重法，以正风气。诸葛亮特别重视以法治国。刘备在时，他即同法正、伊籍、刘巴、李严“共造蜀科”。

他的法治思想特点，突出地表现为从实际出发。他认为，益州的社会风气已被刘璋父子搞坏了。因而，他很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威之以法”、“限之以爵”的政策：“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恩荣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于斯而著。”^⑬

对于吏治，他主张公平，指出：内外上下，宫中（朝廷）府中（丞相府）“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

在治军中，诸葛亮尤重法治，因而能够收到“戎陈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的效果。^⑭现行清人张澍编《诸葛忠武侯文集》中收集的诸葛亮军事著作，仅“军令”、“兵要”和有关军事教令就有三十余则。这些论兵著作，明显地表现着两个特点，

一是具体，二是严酷。例如，“闻雷鼓音，举白幢绛旗，大小船进战，不进者斩”；“凡战临陈，皆无喧哗，明听鼓音，谨视幡麾，麾前则前，麾后则后，麾左则左，麾右则右，不闻令而擅前后左右者斩”。

据说，诸葛亮严肃执法，竟致有点“惜赦”。《华阳国志》载：“丞相亮时，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若刘景升（表）、季玉（璋）父子，岁岁赦宥，何益于治！’”

至于“峻法”的程度如何，晋人郭冲说，“亮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怀怨叹”；同是晋人的陈寿则说，“刑政虽峻而无怨者”。^⑮自然，两人所说都有道理，但都失之于绝对化。

遍观事实，不难发现，诸葛亮确实执法严峻，甚或加其罪而除之。例如，对刘备养子刘封，“虑封刚猛，易世之后终难制御”，便劝刘备以“封之侵凌（孟）达，又不救（关）羽”之罪将其杀掉；^⑯对治中从事彭羕，因其“形色嚣然”，便让刘备降了彭羕的官，既而以谋反罪捉起来杀掉。^⑰侍中廖立傲慢，“自谓才名宜为诸葛亮之贰”，并且公然批评先帝刘备用兵“徒劳吏士”、用人多为“凡俗之人”，关羽“怙恃勇名，作军无法”。于是，诸葛亮便上表弹劾，“废立为民，徙汶山郡”。^⑱

所谓刑政虽峻而无怨，自然是少数案例，如李严。李严（后改名李平），章武二年，拜尚书令。三年“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为中都护，统内外军事。建兴九年，诸葛亮军出祁山，李严主管督运粮草，但他运粮不继并假传圣旨。李严虽然“谢罪”，但诸葛亮还是上表弹劾，将其废为民，逐出成都，徙居梓潼郡。据载，李严得知诸葛亮死的消息后，便着急发病死了。陈寿说得很对，李严“常冀亮当自补复，策后人不能，故以激愤也。”这是一个典型的“刑政虽峻而无怨”案例，大受后人赞扬。

峻刑重法，有效地稳定了社会秩序，保证了经济政策的实施，加强了军队的战斗力。

第五，北伐曹魏，得地少许。建兴四年（魏黄初七年，公元226年），魏国发生了重大变故，魏文帝曹丕死了，明帝曹睿初莅帝位，忙于内务。吴王孙

权闻曹丕死，先是亲自率兵攻江夏郡，继则以左将军诸葛瑾攻襄阳。诸葛亮认为这是北伐曹魏的好机会。于是五年（公元227年）三月，便率军出发，“北驻汉中”。临发，给刘禅上了一个长疏，即著名的《出师表》。《出师表》所言内容很多，就军事而言，诸葛亮甚知蜀汉势力远不及魏，对魏用兵并没有什么取胜的把握。但为什么又要主动发动对魏的战争呢？一是自认取得南方胜利以后，内外形势比较有利，二是欲报刘备信用、托孤之恩，即所谓“盖追先帝之殊遇，欲报之于陛下也”。

诸葛亮振兵与魏战争共有五次。第一次，建兴六年（魏太和二年，公元228年）春，出祁山（今甘肃西和西北），先胜后败；第二次，同年冬，出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围陈仓（今陕西宝鸡东），粮尽而还；第三次，建兴七年（魏太和三年，公元229年），攻武都（今甘肃成县西北）、阴平（今甘肃文县西北），大获全胜；第四次，建兴九年（魏太和五年，公元231年）二月，复出祁山，以木牛运，粮尽退军；第五次，建兴十二年（魏青龙二年，公元234年）春，“悉大众由斜谷出，以流马运，据武功五丈原（今陕西岐山南），与司马宣王对于渭南。”相持百余日，诸葛亮染病死于军，时年54岁。

事实证明，由诸葛亮主动发动的伐魏战争，伤亡甚大，得地甚少，是非常得不偿失的。

“下国卧龙空悟主，中原得鹿不由人”。（温庭筠：《过五丈原》）“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杜甫：《蜀相》）诸葛亮死后，蜀汉不复再振。因而诸葛亮之智能，便更加备受历史的好评。晋人陈寿说：“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于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不过，陈寿认为，诸葛亮的军事才能不及行政，指出“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又说，诸葛亮“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干，优于将略”。^④

应该说，此类评价，虽有过誉，但基本可信。可是后人常嫌不够，以至将其神化。至唐，便有尚驰《诸葛武侯庙碑铭序》所说：“至令官书庙食，成不刊之典，一山之内，每有风行草动，状带威视，若岁大旱，邦人祷之，能为云为雨，是谓存与没人皆福利，生死古今一也。死而不朽，反贵于生。”^⑤裴度《蜀丞相诸葛武侯祠堂碑铭》则说：“陈寿之评，未极其能事……不其谬与！”因说，刘备“爱得武侯，先定蜀土，道德城池，礼义干橹。煦物如春，化人如神……。”^⑥房玄龄等撰《晋书》时也对陈寿提出批评，认为“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诸葛）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⑦

史载，“魏武据中原，刘备割巴蜀，孙权尽有江东之地，三国鼎立，战争不息，魏氏户663423，口4432881；汉昭烈章武元年，有户20万，男女90万；蜀汉灭亡时，有户28万，口94万。”^⑧这说明，在魏国户口锐减的时期，蜀汉户口却有相应增加。自然，这与诸葛亮的治蜀有方是分不开的。

出师前，他在给刘禅的奏表中说：“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⑨及卒，检其所有，如其所言。

但是，诸葛亮是人，不是神，所以也有人的局限和弱点。数其大者：

第一，善大谋而不谙军旅征战。他以优于魏国驻守关中的兵力伐魏，而始终不能伸其志，不能不说这是重要原因。魏延提出出敌不意，派精兵五千，循秦岭而东，出子午谷，直捣长安的策略，虽非必胜，但足可给敌以重大打击，迫使大部分魏军自陇右东撤保长安。但诸葛亮“以为此县危，不如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虞，故不用延计”。^⑩结果，贻误战机。第一次出兵失败，嗣后敌方增加了兵力，己方挫伤了士气，便再无取胜的希望了。以后用兵，都是在尽忠王事、报答刘备“殊遇”之恩的心情驱使下进行的，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耗兵损国，毫无利益，遂使蜀汉开始走向下

坡。

第二, 执法随意。陈寿说诸葛亮“科教严明, 赏罚必信, 无恶不惩, 无善不显”, 自然有其道理。但回护了他曲法枉法、执法不公的一面。据《三国志·后主传》注引《魏氏春秋》说: “初, 益州从事常房行部, 闻(朱)褒将有异志, 收其主簿案问, 杀之。褒怒, 攻杀房, 诬以谋反。诸葛亮诛房诸子, 徙其四弟于越嶲, 欲以安之。褒犹不悛改, 遂以郡叛应雍闓。”可见, 诸葛亮处理朱褒谋反事, 竟妄杀常房诸子是非常错误的。正如裴松之所说, 常房为朱褒所诬, “执政所宜澄察, 安有妄杀不辜以悦奸慝?”^②另如, “宽法”对待法正“擅杀”人命, “枉法”对待彭莱、刘封、廖立等, 都是执法随意的表现。

第三, 处事不公, 用人不明。魏延被杀, 是一件历史冤案, 完全是由诸葛亮一手策划的。诸葛亮与魏延在军事战术上有分歧, 因而不信任魏延。死前, 他不用处于最高军事地位的前军师征西大将军魏延, 而安排自己的亲信、丞相府长史(秘书长)杨仪全权主持退军事宜, 令魏延断后。诸葛亮死后, 杨仪秘不发丧, 魏延认为: “丞相虽亡, 吾自见在。府亲官属便可将丧还葬, 吾自当率诸军击贼, 云何以一人死废天下之事邪?且魏延何人, 当为杨仪所部勒, 作断后将乎!”魏延满腹牢骚, 固不可取, 但“何以一人死废天下之事”云云颇有道理。杨仪根本不听魏延的意见, “遂使欲案亮成规, 诸营相次引军还”。魏延大怒, 阻军后撤, 于是便成了“反贼”, 结果被马岱斩杀, 并夷三族。陈寿作《魏延传》时, 客观地指出: “原延意不北降魏而南还者, 但欲除杀仪等。平日诸将素不同, 冀时论必当以代亮。本指如此, 不便背叛。”另, 《魏略》记载说: 诸葛亮病, 令延摄行己事, “亮长史杨仪宿与延不和, 见延摄行军事, 惧为所害, 乃张言延欲举众北附(指降魏), 遂率其众攻延。延本无此心, 不战军走, 追而杀之。”

诸葛亮重视用人, 主张尚贤, 但乏识人之要, 因而常有用人不明之事, 这不仅表现在重用“狷狭”成性的杨仪, 而且表现在错用“言过其实”的马谡。史载, 诸葛亮出祁山, “时有宿将魏延、吴

壹等, 论者皆言以为宜令为先锋, 而亮违众拔谡”, 致有街亭失败, 士卒离散。

第四, 对人对事常有不按原则办事的时候, 比如明知关羽缺点很大, 而有意给其戴高帽子。

刘备、诸葛亮在没有其他更好人选的情况下, 授关羽以重任, 使之镇守荆州, 虽然不能过责他们决策失当, 但也不能不承认其缺乏知人善任之明。

关羽其人, 高傲自负, 轻视他人, 都督荆州事以后, 这种致命的缺点, 更有了新的发展。对此, 刘备、诸葛亮都是非常清楚的。但他们都没有对其施之以教, 更不敢行之以约束, 反而采取了放任纵容的态度。比如:

《三国志·关羽传》载: “先主西定益州, 拜羽董督荆州事。羽闻马超来降, 旧非故人, 羽书与诸葛亮, 问超人才可谁比类。亮知羽护前, 乃答之曰: ‘孟起(马超字孟起)兼资文武, 雄烈过人, 一世之杰, 黥(布)、彭(越)之徒, 当与益德并驱争先, 犹未及髯之绝伦逸群也。’羽美须髯, 故亮谓之髯。羽省书大悦, 以示宾客。”这是特意给关羽戴高帽的一个典型例子。

关羽失败被杀, 失掉荆州, 固然有关羽本身的原因, 但他是按照刘备、诸葛亮总的战略部署行事的。所以, 让关羽承担主要的历史责任是不公平的。

众所周知, 跨有荆、益, 是刘备、诸葛亮的既定目标。刘备取得汉中后, 又取得了上庸、房陵, 控制了沔水上游, 而关羽北上取襄阳, 正是刘备、诸葛亮试图有效控制荆州北部的战略组成部分。事实上, 在没有处理好同孙权的关系时, 贸然大举振兵襄樊, 自然就引起了孙权的紧张, 促成了曹操与孙权的联合, 进而使孙权觉得不打败关羽不足以自安。所以, 失荆州, 刘备、诸葛亮不能辞其咎。对此, 早有史学家正确地指出: “蜀之君臣但喜其胜, 不虞其败。权以陆逊屯漳口、吕蒙用奇兵而蜀不防; 操以徐晃为将军将殷署等十二营之兵以救樊城, 而蜀不闻遣一将增一旅以援羽, 致使徐晃掎之于前, 吕(蒙)、陆(逊)蹶之于后, 首尾狼狈, 势遂不支, 岂非失事机也哉。”^③

第五, 没有认真在提高刘禅的素质上下工夫。

刘禅固然愚钝，是扶不起的阿斗，但诸葛亮仅止于不篡其位，而没有让他得到为政的实际锻炼。所以，一旦诸葛亮死去，蜀汉便无法再振了。

章武三年(建兴元年，公元223年)四月，刘备死于白帝永安宫。五月，刘禅继位于成都，时年十七岁。刘备为政短暂，根基不深，没有来得及培养和建立起坚强的领导核心。儒子无教，暗弱少能。诸葛虽智，政无巨细，咸断一人，百事待决，力不从心。官吏多为刘璋旧部，虽云“有志之士，无不竞劝”，^⑧但能如法正、黄权、李严者少。更为可叹的是，“天不祚汉”，在重要的历史转折时期，谋臣宿将相继离世。刘禅即位前，许多有威望、有能力的人，如庞统、关羽、黄忠、法正、麋竺、简雍、张飞、马超、许靖、刘巴、马良等都先后死去了。

据载，刘备在时，诸葛亮尚能为刘禅写《申子》、《韩非子》、《管子》、《六韬》等，试图提高他的素质，但后来不仅不见此类事再现，而且面陈策谋、劝谏事，除《出师表》中的一些原则性的话外，便很少见到了。

刘禅继位前后，诸葛亮以丞相录尚书事，领司隶校尉，领益州牧。这样的安排，自然就“政事无巨细，咸决于亮”、内外百官全统于一人了。诸葛亮的主要精力是放在了丞相府的“开府”上，而没有放在朝廷中枢机构的建设和人员的配备上。对此，刘禅也只好宣布“政由葛氏，祭则寡人”了，仅仅保有了名义上的地位而不预政事。建兴十二年(公元234年)，诸葛亮病死五丈原，事出突然，朝无能臣，自然还是丞相府的班底执掌大权。丞相的两位长史，分别统制军权与政权。因此，刘禅又在新当政的卵翼下，深居宫中，女乐为娱，打发其无所作为的日子了。这就是诸葛亮为刘禅安排的生存环境。据《三国志·后主传》注引鱼豢《魏略》说，直到延熙九年(公元246年)，蒋琬病死，“禅乃自摄国事”。时，刘禅已经40岁，且已做了24年不问政事的蜀汉皇帝，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冥顽成性，已是很难改变了。

诸葛亮对于刘禅的毛病看得很清楚。仅据诸葛亮《出师表》寓意即见：他(刘禅)“妄自菲薄”，

不思作为，缺乏志气；他本愚钝，但又不善于听取意见，而且常闹笑话，“引喻失义，以塞忠谏之路”，因此诸葛亮告诫他“亦宜自谋，以谘诤善道，察纳雅言”；他包庇亲近，宫闱之中常有违禁乱法者，因而引发了诸葛亮关于执法“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也”的议论；他有亲小人、远贤臣之嫌，因而使诸葛亮放心不下，临别慨叹：“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诸葛亮指出刘禅的缺点，并希望他改正，自然是好的，但为什么不早谋匡正而任其存在和发展到如此地步呢？

第六，不重视僚属的培养，所荐非能，后继无治国能才。三国鼎立，蜀汉先亡，自然有许多方面的原因。诸如，国力弱小，难抗大国；后主暗弱，诸葛亮壮志未酬先死；宦官误国，等等。但最为重要的还是人才问题。所以我的结论是：蜀无能臣谋将。这个结论不是我的创造，曾任蜀汉蜀郡太守的王崇著《蜀书》时即说：“后主庸常之君，虽有一亮之经纬，内无胥附之谋，外无爪牙之将，焉可包括天下也！”^⑨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不言而喻，概如前述，一是“天不祚汉”，刘备崩殂前后，相当一部分武能定国、文能安邦的英才，相继逝去了。二是诸葛亮执政以后，事无巨细，咸决于己，忽视并妨碍了后继者的使用和培养。

《华阳国志》说：“时蜀人以诸葛亮、蒋琬、费及董允为四相，一号四英也。”实际上，蒋琬、费祎、董允都是原丞相府的班底，均为守成之臣，根本无法同诸葛亮相比。蒋琬内无建树，外无勋功，九年而事无所成。^⑩费祎，为官清正，“雅性谦素，家不积财。儿子皆令布衣素食，出入不从车骑，无异凡人”，并且甚有自知之明，军事上主张战略防御。但是，为官平平，内无匡主殊勋，外未建功立业。^⑪董允，上能正色匡主，下能抑制黄皓为非作歹。后以侍中守尚书令，做大将军费的副手，可惜未及有大的成就，便先费祎而亡了。^⑫

董允之后，相继为尚书令或“平尚书事”的有吕乂、陈祗、董厥、诸葛瞻、樊建等。吕乂“治身俭约，谦靖少言，为政简而不烦”，但缺乏开拓精

神。陈祗“上承主指，下接阉竖”，是第一位同宦官勾结用事的尚书令。至于董厥、诸葛瞻、樊建，史载：“自瞻、厥、建统事，姜维常征伐在外，宦人黄皓窃弄机柄，咸共将护，无能匡矫”。^④

诸葛亮不信魏延，而用杨仪，遽拔姜维都是重大的失误。杨仪是个野心家，自认为“当代亮秉政”，结果蒋琬做了尚书令、大将军，因而对诸葛亮在世时的安排和当政的人很为不满。《三国演义》中诸葛亮说魏延“脑后有反骨”，史实证明，真正“脑后有反骨”的人不是魏延，而是谋杀魏延的杨仪。当其野心得不到满足时，便彻底暴露了自己的嘴脸，自谓“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邪！令人追悔不可复及。”^⑤

姜维，建兴六年以州郡从事归降，诸葛亮即以丞相府仓曹掾，加奉义将军，封侯。由于得到诸葛亮器重，四年后，姜维便为辅汉将军，“统诸军”，继而刘禅将其升迁为卫将军，录尚书事，大将军。如果诸葛亮晚死数年，姜维的实际本领得到体现，或许没有什么问题。但诸葛亮早死，问题就来了。第一，诸将不服，姜维也觉自卑；第二，维非帅才，不善大谋，不善知势而用兵。频繁出兵，徒伤国力，及至敌以优势兵力来犯，遂不能支；第三，重己安危，私心太重，不能果断行事；第四，及至蜀亡，试图利用钟会叛魏的机会复国，精神可嘉，但少知天下形势，亦乏知军之明，徒致灭顶，累及妻子。

至于其他后继人物，或世之硕儒，文藻壮美，或修身谨严，不谋家产，或忠勇坚贞，临官忘家，甚或得到配享武侯之荣。但以定国安邦大器言，无一足称。

①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②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③ 《三国志·蜀书·邓芝传》。

④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⑤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后主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⑥ 《资治通鉴》卷70。

⑦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并注、《华阳国志·南中志》。

⑧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⑨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闭关，胡三省说“闭越雒之灵关也”。实际上，不妨广其义而视之。

⑩ 参见《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治人》。《便宜十六策》和《将苑》，皆为依托之作。不足信，但有些语言符合诸葛亮的思想，故偶取而用之。

⑪ 《三国志·蜀书·吕乂传》。

⑫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⑬ 《诸葛亮集·故事·遗迹》。

⑭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郭冲语。

⑮ 以上《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⑯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并注。

⑰ 《三国志·蜀书·刘封传》。

⑱ 《三国志·蜀书·彭姜传》。

⑲ 《三国志·蜀书·廖立传》。

⑳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㉑ 《唐文粹》卷55上。

㉒ 《唐文粹》卷55上。

㉓ 《晋书·陈寿传》。

㉔ 《文献通考》卷10。

㉕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㉖ 《三国志·蜀书·魏延传》注引《魏略》。

㉗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并注。

㉘ 卢弼《三国志集解》注引黄恩彤语。

㉙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㉚ 《华阳国志·刘后主志》。

㉛ 《三国志·蜀书·蒋琬传》。

㉜ 《三国志·蜀书·费祎传》。

㉝ 《三国志·蜀书·董允传》。

㉞ 《三国志·蜀书·吕乂传》、《陈祗传》、《董厥传》、《诸葛瞻传》。

㉟ 《三国志·蜀书·杨仪传》。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关于清经学史的若干思考

章权才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对于清代经学的性质、特点、分期和历史地位, 百多年来, 学术界异说纷呈。作者认为, 清代的经学, 总的说来是封建社会后期的经学, 是宋明经学的延伸。这种经学, 在内容上无疑存在矛盾的构成, 但主导形态则是它的守旧性和腐朽性。“正学”与“邪说”、“心学”与“实学”、“宋学”与“汉学”、“中学”与“西学”、守旧之学与革新之学等等的矛盾和斗争, 贯穿于清代经学的始终。

[关键词]经学 心学 经世致用 程朱理学 乾嘉学派 考据 义理 新学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85-05

一

清经学史, 顾名思义是清朝经学的断代史, 时间跨度是从17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 约260多年光景。

清代经学, 时间虽然不长, 但内容非常丰富, 在经学史上的地位也很重要。皮锡瑞《经学历史》以“经学复盛时代”许之, 这是有部分道理的。但他把经学的复盛, 总归于“上能尊崇经学、稽古右文”, 就不免失之偏颇, 也显得肤浅。

对于清代经学的性质、特点和分期, 百多年来, 学术界见仁见智, 异说纷呈。

“国朝经学凡三变”, 这是皮锡瑞的看法。所谓“三变”, 是指清初为汉宋兼采之学; 乾隆以后, 为主许、郑的专门汉学; 嘉、道以后, 由东汉返西汉, 主今文十四博士之学。

范文澜先生的《中国经学史的演变》演讲稿中, 把清代经学的演变分为三个时期: 清初, 是新汉学的萌生; 乾、嘉时代, 是新汉学的发展; 鸦片战后, 经学陷于“山穷水尽”直至走向消亡。

周予同先生的《中国经学史讲义》专门辟了一章, 纵论“清学”。他也把清学分为三期, 但分法与范文澜先生有所不同。三期分别是: 清初的启蒙期, 清学以北派和南派为中心, 共同致力于反王学的斗争; 清中叶的全盛期, 清学以乾嘉学派为中

心, 把经学中的考据与义理之学发展到新高度; 清朝后期, 清学以常州今文学派为中心, 把经学与改革时政结合起来, 强调经世致用。

1992年12月, 台湾学术界举行了一次清代经学学术研讨会, 会后出版了论文集, 发表了有关论文15篇。林庆彰教授为论文集写了一篇《导言》。开头即云: “清代268年间的经学, 如果仔细加以分析, 约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顺治、康熙、雍正三朝, 合计92年, 是理学逐渐衰落, 清学渐次兴起的时期, 也可说是清学的建立期。二是乾隆、嘉庆二朝, 合计85年, 是清学大为发皇的时期。三是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五朝, 合计91年, 是清学转变、衰微和西学入侵的时期。这三个阶段, 各有其不同的时代背景和应面对的时代课题, 所呈现的经学面貌也各不相同。”这种对清代经学的分期, 又具自身的特色。

对二百多年清代经学的流变, 对它的性质的认定和分期, 怎样做到准确? 怎样才算科学? 大可敞开讨论。事实是, 如上几个看似不同的分期, 实质上存在着许多共同点或交叉点。我们可以在求同存异思想指导下, 求得问题的进一步解决。

必须指出, 经学不是无源之水, 无本之木。不同时期的不同经学, 虽然摇曳多姿, 千差万别, 但它毕竟都是属于意识形态, 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

筑有个历史继承性问题,但它总是立足于特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要由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来解释、来说明。经济基础、社会的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它是上层建筑包括经学变化的源和本。这一点,应该成为我们研究经学史的基本理论和共识。

基于此,我们认为,清代的经学,总的说来,是封建社会后期的经学,是宋明经学的延伸。这种经学,在内容上无疑存在矛盾的构成,但主导形态则是它的守旧性和腐朽性。“正学”与“邪说”、“心学”与“实学”、“宋学”与“汉学”、“中学”与“西学”、守旧之学与革新之学等等的矛盾和斗争,贯穿于清代经学的始终。应该说,这也是把握清代经学的基本线索。

二

历代经学都存在一个“正学”问题。“正学”与异端邪说相对而言,它是指朝廷认可推崇的理论体系。清朝建国伊始,就崇儒重道,着力建立自己的统治思想。康熙八年(1669年),朝廷向全国颁发了对后世具有重大影响的所谓《圣谕十六条》,其中有一条就讲到“黜异端而崇正学”。“正学”要崇,“异端”则要黜,这是清朝在意识形态领域所执行的坚定不移的国策。崇和黜,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个方面都服务于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通过对意识形态的有力导向,实现政治局面的趋和和长治久安。

什么是清朝推崇的“正学”呢?礼亲王昭梈写过一本书,叫《啸亭杂录》,里面谈到康熙在经学领域的好恶取舍,说:“仁皇夙好程朱,深谈性理”,“尝出礼学真伪论以试词林”。康熙五十一年谕大学士:“惟宋儒朱子注释群经,阐发道理,凡所著作及编纂之书,皆明白精确。……朕以为孔孟之后,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为宏巨,应作……崇礼表彰。”(《东华录》五十一年)清初经学家陆陇其就康熙的经学导向说了这样一段话:“今天子敦崇正学,程朱之学复行于世。”(《三鱼堂文集》卷八《周永瞻先生四书断序》)由此可见,清初诸朝,朝廷十分重视“正学”的择定,而其所择定的“正学”,就是程朱之学。

必须指出,把程朱之学推为“正学”,并非清朝始。南宋末年,庆元党案解除,朱学便开始得到南宋统治者的认可和推崇。元朝,朱学上升为官学,“定为国是”,朝廷明令科举考试以朱熹《四书集注》及五经的朱学传注为判断是非的标准。进入明朝,朱学的统治地位牢固确立,朱元璋一再诏示:“一宗朱子之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何乔远《名山藏·儒林记》)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四书大全》、《五经大全》、《性理大全》撰定,朱学的统治地位最终确立。清朝把程朱之学定为“正学”,不过是这一决策的历史延伸罢了。

清初敦崇“正学”,措施是多方面的,但有两条措施格外引人注目:一条是经籍的择定;一条是经学楷模的认准。对于经籍的择定,朝廷采取非常审慎的态度。据载,康熙三十八年、五十四年、六十年;乾隆十三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先后对《春秋》、《易》、《书》、《诗》、《礼》等方面的经籍教本,进行甄别择定,并颁布御纂:《周易折衷》以程传及本义为主;《书经传说彙纂》以蔡沈集传为主;《诗经传说彙纂》以胡安国春秋传附于三传之末。可见这些御纂,所尊所重,仍不脱程朱之学的窠臼。

对于经学楷模的认准,朝廷尤其审慎。据载,清初受到朝廷表彰的经学家颇多,但最具代表性的不外三位:一位是直隶柏乡的魏裔介;一位是河南睢州的汤斌;一位是福建安溪的李光地。另外,朝廷对河南仪封的张伯行、山西蔚州的魏象枢、湖北孝感的熊赐履等等,也是表彰有加。这些受表彰的经学家,有个共同点,就是高举程朱之学大旗,致力于建立程朱之学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统治地位。

三

清代建立统治思想、确立程朱之学为“正学”的过程,是一个斗争过程。里头不仅充满着各种“邪说”对“正学”的斗争,也存在着地主阶级改良主义对传统思想的冲击。

清初经学中的实学思潮对王学和对蹈虚之学的批判,是清代思想领域斗争的序幕。历代经学中的经世致用传统的存在;明清之际王学的流行给社会

带来的痼弊；明清政权的更替和民族压迫政策的推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新兴市民阶层的兴起……各种社会政治原因的综合，就构成了清初实学思潮涌动的基础和前提。

明中叶以后王阳明心性之学的流行，给社会发展带来很大的阻滞作用。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指出：“阳明先生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亦因泰州、龙溪而失其传。泰州、龙溪时时不满其师说，益启瞿昙之秘而归之师，盖跻阳明而为禅矣。”王阳明的后学弟子视王学跟禅学相仿佛，这是件耐人寻味的大事。

清初反对王学，倡导实学，有“南派”与“北派”之分。南派代表人物是颜元和李塨；北派代表人物是顾炎武和黄宗羲。两派都是王学的反对派，都主张经世致用，都主张联系实际反对空谈。旗手自然是顾炎武，在《与友人论学书》中，顾炎武对明中叶以来逐渐流行的空疏之学进行了坚决的讨伐。他说：“窃叹夫百余年以来之为学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乎不得其解也。命与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与天道，子贡之未得闻也。性命之理，著之《易传》，未尝数以语人。其答问士也，则曰‘行己有耻’；其为学，则曰‘好古敏求’。其与门人弟子言，举尧舜相传所谓危微精一之说一切不道，而但曰‘允执厥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呜呼！圣人所以为学者，何其平易而可循也。故曰‘下学而上达’。……今之君子则不然，聚宾客门人之学者数十人，譬诸草木，区以别矣；而一皆与之言心言性，舍多学而识以求一贯之方；置四海之困穷不言，而终日讲危微精一之说。……是故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出处去就辞受取与之辩，孔子之所恒言，而今之君子所罕言也。……愚所谓圣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学于文’；曰‘行己有耻’。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国家，皆学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来辞受取与之间，皆有耻之事也。”（《亭林文集》卷三）又说：“刘石乱华，本于清谈之流祸，人人知之。孰知今日清谈，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遗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辞其末。不习六艺之文，不考百王之

典，不综当代之务，举夫子论学论政之大端一切不问，而曰一贯、曰无言。以明心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股肱惰而万事荒，爪牙亡而四国乱。神州荡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贡，及为石勒所杀，将死，顾而言曰：‘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倘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言。”（《夫子之言性与天道》，见《日知录》卷七）顾炎武联系历史，联系明亡的现实，对明清之际流行的心学和空疏之学的批判可谓入木三分！

乾嘉汉学即考据思潮的出现及其对空疏之学的批判，是清代思想领域斗争的重要内容。“汉学”与“宋学”是相对而言的。“宋学”歌颂的对象是程朱之学；“汉学”弘扬的对象是汉代考据训诂之学，是唯汉是尊，唯许郑是从。过去学术界有些人对“汉学”存有误解，认为“汉学”是脱离政治，远离现实，为考据而考据，没有思想内容。其实，“汉学”有个发展过程。顾炎武是“汉学”的开山祖，他既强调“博学于文”，又强调“行己有耻”。他对考据音韵之学有很多建树，但他强调经世致用，强调考据不过是通经致用的工具。乾嘉时代，“汉学”进一步发展。章太炎说：“多忌，故歌诗文史格；愚民，故经世先王之志衰；家有智慧，大湊于说经，亦以纾死，而其术近工眇蹠善。”（《检论·清儒》）这揭示了乾嘉汉学得以发展的社会政治根源。乾嘉学者出于种种原因，主要是出于文化高压政策的原因，对政治一途噤若寒蝉。他们发展了由顾炎武开创的早期汉学的“博学于文”那一部分。乾嘉学派的典型代表是以惠栋为首的吴派和戴震为首的皖派。吴派和皖派都是一个经学群体，都包括了一大批经学家，在考据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贡献。《皇清经解》收有157家，书2727卷，多数是吴派和皖派的撰作。但必须指出：无论惠栋还是戴震，他们的经学都不是纯粹的考据之学，他们的论学都不同程度涉及义理，戴震为首的皖派尤其突出。还必须指出，乾嘉考据之学有个锋芒问题，这个锋芒，就是指向经学研究中的空疏流弊。他们用无征不信的考据成果，批判明清之际在学术界流行的乱说一气的蹈虚之学，应该说是有

积极意义的。

嘉道之际常州今文学派的崛起,以及他们在学术领域中对保守势力的批判,是清代思想领域斗争的又一重要方面。常州今文学派是嘉道之际,即鸦片战争前夜活跃在常州地区,以庄存与、刘逢禄、龚自珍、魏源为代表,以挖掘公羊春秋中的微言大义为重点,旨在推进政治改革的一个学派。嘉道之际,昔日延续了近百年的所谓“康乾盛世”已成过去。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统治阶级穷奢极欲,内部斗争异常尖锐。加上西方列强商品输入和武力压境,整个社会垂暮景象已见端倪。社会存在着变法改革的客观要求,而改革的要求又促进了经学的自我更新。于是,常州今文学派便迅速崛起。从学术渊源上看,拿吴派和皖派相较,常州今文学派继承戴震的学说更多些,对继承经学中的义理之学更多些。大较言之,常州今文学派的发展经历了三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兴起阶段以庄存与为代表,经学特色是重视《春秋》;发展阶段以刘逢禄为代表,经学特色是重视《公羊》中的“微言大义”;创新阶段以龚自珍和魏源为代表,经学特色是由学术引向政治,力主改革时弊。常州今文学派挖掘春秋公羊学中的微言大义,强调变革时政,这就必然触及经学中的守旧势力,也必然触及对乾嘉考据学派的治学方法应作为何观的问题。对此问题,魏源有一段话发人深思,他说:“自乾隆中叶后,海内士大夫兴汉学,而大江南北尤盛。苏州惠氏、江氏,常州臧氏、孙氏,嘉定钱氏,金坛段氏,高邮王氏,徽州戴氏、程氏,争治诂训音声,爪剖爪析,视国初昆山、常熟二顾及四明黄南雷、万季野、全谢山诸公,即皆摈为史学非经学,或谓宋学非汉学,锢天下聪明智慧使出于无用之一途。”(《武进李申耆先生传》,见《魏源集》)应该肯定,“汉学”在其发端的时候,是强调经世致用,强调考据与义理相结合的。汉学发展到乾嘉,强化了考据之学的研究势头。从总体上看,当时考据之学在当时反对空疏之学的斗争中是起了作用的。同样应该肯定,在乾嘉汉学发皇的时代,确实也存在一种偏向,就是有些人置四海灾难于不顾,脱离政治,脱离社会现实,钻故纸堆,钻牛角

尖,为考据而考据。这种不健康的偏向也是必须正视和批判的。魏源的一席话充满着时代感和责任感。他对乾嘉学派的评价是否准确,可以讨论;但他指出乾嘉学派存在脱离实际的偏向,无疑值得肯定。

19世纪后半期,反映资产阶级改良派利益的托古改制思潮对守旧势力的批判,是清代思想领域斗争的最强音。明清之际,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封建社会母体内部,已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虽然微弱,但毕竟成为社会新的客观存在。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的洋务运动,以引进西方武备为主要支点,在各地兴起了练新军、购洋器、办工厂、开矿山、修铁路、办电报的热潮。西方科学技术大规模传入中国,中国的民族资本近代企业也开始发展起来。民族资产阶级的诞生,是中国近代史上破天荒的一件大事。他们一走上政治舞台,便用阶级来判断利益。为了发展资本主义,他们与腐朽的封建制度不断发生矛盾。这样,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一个崭新的思潮——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便在中国大地澎湃开来。代表人物是政治家、经学家康有为。康有为一生著述甚多,但三部著作是最主要的:一部是《新学伪经考》;一部是《孔子改制考》;一部是《春秋董氏学》。这三部成书于戊戌前夜的著作,不仅体现了康有为对今文经学的历史继承与理论重构,而且体现了他那经世致用、变法改制的总的政治取向。从三部著作可以看出,康有为不仅继承了今文经学,而且企图把几千年来为封建专制主义服务的经学,特别是新兴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的董、何之学,改造成为维新变法的经学,改造成为新兴资产阶级争夺政权的工具。这就必然受到封建顽固派的坚决反对。这种反对的声音,可以从苏舆编辑的《翼教丛编》看出,苏舆在《序文》中说:“甲午以来,外患日逼。皇上虑下情之壅阏,愍时艰之勿拯,博求通达时务之士,言禁稍弛,英奇奋兴;而倾险淫詖之徒,杂附其间,邪说横溢,人心浮动。其祸实肇于南海康有为,弟子梁启超张其师说。其言以《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为主,而平等、民权、孔子纪年诸谬说辅之。伪六经,灭圣经也;托改制,乱

成宪也；倡平等，坠纲常也；伸民权，无君上也；孔子纪年，欲人不知有本朝也。”在经学以至政治思想领域，顽固派反对维新派的激烈程度，于此可见一斑。

四

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思想。经学依附封建主义而萌芽、而发展、而没落、而死亡。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地走向崩溃。社会存在变了，上层建筑不能不变。于是，一些社会史和经学史论著中出现了“山穷水尽的经学”这一提法。应该说，这个提法是科学的，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

不过，必须同时指出，经学的没落，决不意味着经学的废弃。从内容构成上看，历代经学，一方面是历代知识分子和封建官僚对经书的阐发，出发点是维护封建秩序；另一方面是历代文人儒士披着“经学”外衣，发挥自己的思想，着眼于展开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在历代经学中，堆积了巨大的史料，它同中国哲学史、思想史、文化史的研究，都

有着密切联系。因此，经学退出历史舞台之日，也应是经学史的研究急待开展之时。

在中国经学史上，清代经学很有特色，也很有地位。无论在考据研究方面，还是在义理研究方面，较前都有很大的超越。清代经学还有一个特色，就是在中国经学史研究方面，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主要表现在两部经学史著作的问世：一是皮锡瑞的《经学历史》；一是刘师培的《经学教科书》。《经学历史》是皮锡瑞晚年力作，内容精详博大，许多论断也颇具匠心。但它毕竟是光绪年间的一部教材，里头的封建毒素自也不少，研究方法也远不是科学的。《经学教科书》有二册，第一册是简要的经学历史；第二册则专论《易经》的义和例。刘师培属清代扬州学派，经学传家，造诣甚深。此书的优点是精练概括，明显的缺点是囿于古文经学的派别之见。这两部论著在中国经学史上的地位是为经学史的研究开了一个好头。虽然他们在晚清政治斗争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他们为经学史研究所作的贡献毕竟不能抹煞。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70页)1997年，第640—641页。

⑨宁汉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自首》，载高铭喧、赵秉志主编《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上册），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第117—118页。

⑩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18—319页。

⑪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3卷），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1994年，第362页。

⑫关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我国刑法学界认识不一。我们认为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从地位上来说，应当成为刑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从内涵上来讲，它属于刑事责任原则；从作用范围上来讲，它贯穿于定罪、量刑与行刑的全过程。这一问题将另文专论。

责任编辑：晓 荆

刘师培前期论《左氏》学

李孝迁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上海 200062)

[摘要]本文在于阐述刘师培前期研究《左氏》学方面的学术成就。以“问题”为中心,从三个层次梳理刘师培研究《左传》的学术成果:一、先秦诸子述《左传》;二、《左氏》学行于西汉;三、《春秋》三传的先后关系。最后概述刘师培治《左氏》的学术方法以及评价他在中国近代学术史上的地位。

[关键词]春秋 左传 刘师培 中国近代学术史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090-05

《左传》的学术命运,往往与今古文之争紧密联系在一起。关于《左传》传不传《春秋》,《左传》是不是刘歆伪造,一直是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一大疑案。自汉刘歆倡古文经学之后,古文学日盛。由于刘歆的努力,《左传》曾在王莽及东汉时一度立于学官,旋即被废。但是东汉末以降至隋唐,古文经学终于成为学术的主流,《左传》“传”《春秋》的合法地位得到了确立。从此关于《左传》是否传《春秋》,《左传》是否为刘歆伪造,讨论的人愈来愈少。^①至清代今文学兴起,常州公羊学派的刘逢禄撰《左氏春秋考证》一书,他站在今文学的立场上对《左传》提出全面的质疑,“而近儒刘氏申受,作《左氏春秋考证》,谓《左传》‘《书》曰’之文,皆刘歆所增益。即桐城姚氏姬传《九经说》,亦以《左传》全书,吴起之伦,各以私意附会。”^②中国学术思想史上久已熄迹的今古文之争因此书而死灰复燃。

刘师培(1884—1919),字申叔,曾更名光汉,号左庵,生于江苏仪征。仪征刘氏是晚清有名的经学世家,刘师培的曾祖刘文淇,祖刘毓崧,伯父寿曾,以三代相续共注一部《春秋左氏传》而饮誉士林。刘师培本人每每也以家学第四代传人自居,“予束发受经,思述先业。”^③他的治学生涯,钱玄同把它分为两期,以1908年为界,“刘君著述之时间,凡十七年,始民元前九年癸卯,迄民国八年己

未(1903—1919)。因前后见解之不同,可别为二期:癸卯至戊申(1903—1908)凡六年为前期,己酉至己未(1909—1919)凡十一年为后期。姑较言之,前期以实事求是为鹄,近于戴学,后期以笃信古义为鹄,近于惠学;又前期趋于革新,后期趋于循旧。”^④由于左氏学是刘氏家学,所以刘师培对《左传》用力颇勤,前期曾著有《读左札记》、《孔子作春秋说》、《春秋三传先后考》、《左氏不传春秋辨》、《周季诸子述左传考》、《左氏学行于西汉考》、《史记述左传考自序》、《司马迁左传义序例》等。刘师培受家学传统及当时西学东渐的影响,前期治《左传》,视角新颖,视野开阔,建树颇多,深受时人的器重。本文将以“问题”为中心,从学术史的角度对刘师培前期治《左氏》学,作一学理的梳理。

一、先秦诸子述《左传》

刘师培认为,《左传》早在先秦就有传衍,至战国形成了一个“学”,这从《荀子》、《韩非子》、《战国策》、《吕氏春秋》等古代典籍大量引用《左传》可得到确认,刘在《周季诸子述左氏考》和《读左札记》中列举了大量的事例。同时已有直呼《左传》为《春秋》的,刘师培在《左氏不传春秋辨》中列举了四条:(1)《韩诗外传》载有荀子谢春申君书,亦引《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子周、崔杼弑君事,而称为“春秋之记”,又《韩非

子·奸劫弑臣》述此事亦称为“春秋之记”；(2)

《战国策》卷二四，所记魏说赵引晋人伐魏取虞之事，载《左传·僖公二年》，称为“春秋书之，以罪虞公”；(3)《战国策》卷一七，记“虞卿谓春申君曰：臣闻之《春秋》：于安思危，危则虑安。”而《左传·襄公十一年》：“《书》曰：居安思危。”《战国策》引《左传》语而谓之《春秋》；(4)《吕氏春秋·求人》：“观于《春秋》，……虞用官之奇，吴用伍子胥之言，则国可寿也。”此两事分别载《左传·僖公二年》和《左传·昭公三十年》，说明《吕氏春秋》认为《左传》之意符合《春秋》本义。所以刘师培说：“战国儒生均以《左传》即《春秋》”，也就是《左传》“传”《春秋》的。

刘逢禄认为《左传》中的“君子曰”、“《书》曰”等出自刘歆的伪造。刘师培指出先秦诸子不仅引用《左传》语，而且也引述《左传》“君子曰”的“书法”，并非是刘歆窜改。他举了一个典型的例子：《韩非子·难四》有云：“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昭公恶之，固谏不听。及昭公即位，惧其杀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担。君子曰：昭公知所恶矣。”试对比《左传·桓公十七年》：“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昭公恶之，固谏不听。昭公立，惧其杀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担。君子谓昭公知所恶矣。”《韩非子》基本原貌摘录了《左传》，而且《左传》原用的“君子谓”，也袭用为“君子曰”。鉴于上述的考证，刘师培才得出结论：“左氏一书，战国学者咸获睹其全文，并足证‘君子曰’以下之文，非刘歆所增益。”他还进一步指出，“盖战国之时，虽去春秋之世未远，然所传之事，歧异甚多。惟左氏一书，本于百二十国宝书，记载较实，故战国学士大夫，莫不尊为信史。……若谓周代之世，左氏之书，流传未普，则诸子百家，何以无不杂引其文哉？”^⑤

二、《左氏》学行于西汉

《左传》的师承关系也是今古文学者争论的一端，今文学者往往以《左传》无师承作为《左传》不可信的论据。至于《左传》的师承，《史记·儒林传》没有提到，《汉书·儒林传》也只推源到汉

初的张苍，“汉兴，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京兆尹张敞、太中大夫刘公子皆修《春秋左氏传》。谊为《左氏传》训诂，授赵人贯公，为河间献王博士。子长卿，为荡阴令，授清河张禹，长子禹……授尹更始。更始传子咸及翟方进、胡常。常授黎阳贾护季君，哀帝时，待诏为郎。授苍梧陈钦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将军。而刘歆从尹咸及翟方进授，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贾护，刘歆。”《左氏》学的传授，刘歆以后可信，但是刘歆之前可信吗？

刘师培认同班固《汉书》对《左氏》学传授的说法，^⑥认为《左传》在汉初已经很流行。刘师培考证汉初《左传》流传存在两种渠道：一是汉宫廷流传。西汉秘府中所收藏的《春秋古经》及《左传》，是荀子的传人张苍所献，西汉初年的诏书、礼仪采用了《左传》的许多说法。刘师培著有《西汉典制多采古文经考》，对此作了详细的考证论述。二是民间的流传。刘师培列举了许多事例说明《左传》在民间一直传衍着。他指出汉代儒生有学《左传》而兼通《公羊传》的，也有兼通《谷梁传》的。即使是一些今文学家也援引过《左传》，如韩婴、董仲舒、主父偃、严彭祖、龚胜等。可见《左传》在先秦有流传，同样在汉代也没有中断过，“左氏之学，汉初汉季，再显汉廷，文景以降哀平以前，虽伏而未发，然民间传习未尝一日绝，则所谓《左氏》不传《春秋》者，仅汉季博士偏词耳！奚足辨哉！”^⑦

《太史公自序》有言：“年十岁诵古文。”又言：“为太史令，轴史记金匱石室之书。”这里所说的“古文”就是指古文《尚书》、《左氏》、《国语》之类。刘师培著有《司马迁左传义序例》，研究《史记》的书法体例，证明《左传》对司马迁创作《史记》产生过重要影响。有的今文学者把《史记》纳入今文系统，刘师培对此提出了疑义。《史记·儒林传·董仲舒》云：“广川人，治《春秋》。”又“汉兴至五世之间，惟董仲舒名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道：“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义，颇著文焉。”刘师培敏锐地抓住了“名”和“颇”两

字的言外之意,“名为明于《春秋》”,就是指“犹言世俗以为明《春秋》”,“颇”为“稍略”之词。所以刘师培认为,“是史公以仲舒述《春秋》于义未尽,安得谓史公说本仲舒,又安得谓史公以《公羊》为《春秋》哉?”^⑧

但是“自刘申受谓刘歆以前,左氏之学不显于世。近儒附会其说,谓《史记》所引《左传》皆刘、班所附益。”^⑨刘师培运用了“以子通经”的方法反驳该说。经刘师培考证,成书于司马迁《史记》之前的《淮南子》,大量引据了《左传》本义。他对《淮南子》一书引据《左传》本义,作了一一梳理后指出,《淮南子》中有九篇:《精神训篇》、《道应训篇》、《泛论训篇》、《说山训篇》、《修务训篇》、《人间训篇》、《论言训篇》、《齐俗训篇》、《泰族训篇》,引用了《左传》本义,所以“《淮南》所言,悉本《左传》,则刘安传左氏之学,亲见左氏之书,彰彰明矣。”^⑩可见上述说法缺乏应有的立论基础,《左传》在汉初早有流传。

刘师培通过对《左传》在先秦和汉初传衍的考证,雄辩地证明了《左传》在先秦和汉代一直广为流传,绵绵不绝,存在着一个《左氏》学的传衍系统,并非刘歆伪造,是“传”《春秋》的。同时刘师培还对《春秋》三传的先后进行考证,也证明了《左传》不是伪作。

三、《春秋》三传的先后关系

刘师培从“今古文同出一源”^⑪的观点出发,指出《春秋》三传都是“传”《春秋》的,它们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孔子弟子记录的不同造成的,“则《春秋》者,乃本国历史教科书也。……当然,以史教民,课本所举,仅及大纲,而讲演之时,或旁征事实,以广见闻,或判断是非,以资尚论。时门人七十,弟子三千,各记所闻,以供参考,而所记之语,复各不同,或详故事,或举微言,故有左氏、谷梁、公羊之学。然溯厥源流,咸为仲尼所口述,惟所记各有所偏,亦所记互有详略耳。”^⑫所以并非只有《公羊》、《谷梁》才是解《春秋》之传,《左传》同样也是解释《春秋》的作品。

正因为《春秋》三传实“同出一源”,所以三

传在“微言大义”方面存在诸多相通之处。刘师培从两方面加以分析比较:一是华夷之辨。

“《公》、《谷》二传之旨,皆辨别内外,区析华戎。吾思丘明亲炙宣尼,备闻孔门之绪论,故《左传》一书,亦首严华夷之界。”他列举《左传》中的僖公二十三年和二十七年两条事件,来说明“《左氏传》之大义,亦孔门之微言也。”同时他还指出,“贾、服诸儒,为《左氏》作注,进夏黜夷,足补传文所未及。……自杜预注兴,而攘夷之旨失矣。”二是君民之论。今文学家所津津乐道的“民贵君轻”的思想,并非是《公》、《谷》两家的“专利”,在《左传》中也俯拾即是。刘师培说:“晚近数年,哲种政法学术,播入中土,卢氏《民约》之论、孟氏《法意》之编,咸为知言君子所乐道。复援引旧籍,互相发明,以证哲种所言君民之理,皆前儒所已发。由是治经学者,咸好引《公》、《谷》二传之书。以其所言民权,多足附会西籍。而《春秋左氏传》,则引者阙如。”^⑬而事实上《左传》“责君特重,而责臣民特轻。”刘师培列举《左传》语,一一加以印证。

《春秋》三传的差异,虽然导源于“应时仓猝,致有传说”,^⑭但是三传成书的先后,也是产生差异的重要原因。刘师培撰《春秋三传先后考》,认为《左传》成书早于《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二书。对一些历史事件,《左传》记载得详实,而《公羊传》、《谷梁传》简略,主要是因为“《左传》之书,《公》、《谷》二家,均未睹其同于《左传》者,则所据书,同或略闻丘明之说也”;对于一些史实,《左传》有正确的记录,而《公》、《谷》“有稍闻《左传》之说而致讹者”,如《春秋》昭公二十一年记载:“冬,蔡侯朱出奔楚。”《左传·昭公二十一年》有“蔡人惧,出朱而立东国”之说,而《谷梁传·昭公二十一年》却记为“冬,蔡侯东出奔楚”,《谷梁传》在解释这句话,因为《左传》有“立东国”的记载,就把“蔡侯朱”的“朱”改为“东”,说“东”就是“东国”,其实蔡侯朱和东国是两个人。

刘师培还通过分析《春秋》三传用词的不同,

来推断三传成书的先后。他考证《左传》中记事不用“盖”这个表示疑惑的词，而《公》、《谷》在记事中却经常使用“盖”，同时还兼用“或”。刘师培认为这是由于《公》、《谷》的传人没有见到残缺前的史料，所以记事简略不全，疑惑不能确定。刘师培以此推断《左传》成书早于《公》、《谷》二书。

四、刘师培前期治《左氏》的方法及学术地位

刘师培与古文学的最后大师章太炎(字枚叔)有“二叔”之称。虽然刘师培在晚清的学术论著，时时流露出学派的成见，但是刘师培的家派门户壁垒观念远逊于章太炎和康有为。他对经学史上诸问题的论述比较平稳，少有偏激，主要从历史分析的角度来考证，所以他的一些论断至今仍为多数学者所引证。刘师培前期在研究《左传》方面取得成就，这与他所处的学术背景、学术渊源及个人的学术革新意识是分不开的，正由于这些因素，才促成了刘师培治《左氏》方法上的创新。学术方法的创新，是刘师培之所以学有所成的最主要原因。

刘师培少承家学，“未冠即耿思著述，服膺汉学，以绍述先业，昌洋扬州学派自居。”^⑥作为晚清扬州学派的殿军，他继承了扬州学派的治学传统，兼收吴、皖两派的治学长处，不分汉、宋、今、古，不立门户，治学贵主“通”。扬州学派今古文师并存，各尊所闻，并行不悖，所以南桂馨说：“扬州诸师实系天下朴学之一线，主古文者有之，主今文者有之，风雨晦明，彼此推邑，各自成其述作，而家法井然不淆，初不谓有此即可以无彼也，文达之教然也。”^⑦这一学风在刘师培身上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刘师培多次说到要做“通儒”，鄙斥“仅通一经，恪守家法者，小儒之学也。”认为“通儒”实为“旁通诸经兼取其长者，通儒之学也。”^⑧刘师培本人博览群书，精通经史子集，而且与同时代人相比，西学造诣颇深，可谓“学贯中西”，这正反映了他力主做“通儒”的愿望。刘师培虽然承家学，重古文，但是并不排斥今文，“缘刘君不反对今文经说，而反对今文家目古文经为伪造及孔子改制托古之说也。”^⑨钱玄同此语实为知音

之言。刘师培不囿于一经一传，不立门户之见，对《春秋》三传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学术观点，发现了一些新的学术问题，为《左传》的研究打开了思路。如对三传的行文比较及在述史方面的相互影响，他提出《左传》成书早于《公》、《谷》。他还构想了《左传》研究的学术方向，“今观左氏一书，其待后儒之讨论者，约有三端：一曰礼，二曰例，三曰事。”又“三书若成，则左氏之学必可盛矣。”^⑩这种实事求是地梳理《左传》演变过程的研究思路，正是中国学术近代化的重要表现，同时这也说明了，刘师培是中国传统学术向近代学术转变的积极推动者、实践者。

“以子通经”是刘师培研究《左传》的又一大特点。正是以这一方法贯穿《左传》的研究，才大大开拓了刘师培研究《左传》的思维空间。刘师培把研究《左传》和研究诸子学联系起来，对它们之间进行相互印证。《左传》在流传中讹误，可以在一些诸子书中找到最原始的《左传》文本，以恢复《左传》的真实面貌。“以子通经”方法之所以可以实现，与清代诸子学复兴的学术背景是分不开的。如汪中著《荀卿子通论》、孙星衍著《墨子序》、俞樾著《诸子评议》、孙诒让著《墨子闲诂》、王先谦著《韩非子集释》等，一时蔚为风气。刘师培先辈也十分重视诸子学的研究，《墨子》、《韩非子》、《荀子》、《吕氏春秋》、《淮南子》、《论衡》等都是他们的研究范围，刘毓崧曾著有《经传史乘诸子通义》。当然清代的诸子学还只是经学的副产品，仅限于校勘的阶段，少有发挥义理，但是它毕竟为后人进一步研究诸子学准备了学术资源。刘师培就是受惠于这样的学术环境。

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值西学东渐、欧风美雨的年代。刘师培虽承家学渊源，但是对西学却十分重视，“西籍东来迹已陈，年来穷理倍翻新。只缘未识佉卢字，绝学何由作解人。”^⑪刘师培对于自己不认识外文而未能及时获得新知，遗憾之情溢于言表。由于个人的努力，他对“东西洋哲学，无不涉猎及之”，^⑫尤其“于社会学研究最深”。^⑬刘师培运用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小学、文学、历史等方

面的杰出成就，深得章太炎的赏识。在研究《左传》方面，刘师培主要发挥西学中的民族、民权理论。论及《左传》中的“华夷之辨”和“君民之论”，对西学多有发挥。虽然不免有牵强附会之嫌，但是它在政治上的意义是不可抹杀的。

刘师培本人认为他后期的著作才是“信心之作”，才真正代表他的学术成就，^⑨但是个人学术地位的评价，并不是由个人的学术嗜好来决定的。刘师培前期是一位思维敏锐、极富开拓精神的学者，在中国学术思想史、经学史、文学史、文字学等方面有很高的造诣。就《左传》而言，刘师培都比同时代的人略胜一筹，他研究《左传》，超越了传统的经学研究范畴，具有鲜明的现代学术特征，而且他还比较好地处理了“求真”与“致用”的关系，达到了“通经致用”的目的，这显然是由于刘师培前期的学术研究始终与社会时代的脉搏紧密联系在一起缘故。刘师培考证《左传》并非刘歆伪造，而是“传”《春秋》的，在于打击以康有为为首的保皇派的理论基石“两《考》”，为革命派的反清活动寻找传统学术上的支持，所以它的政治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如果仅仅“缘经术以饰政术”，那么他的学术地位就要大打折扣，康有为就是显例。所以钱玄同才这样评价刘师培，他说：“最近五十余年以来，为中国学术思想之革新时代。其中对于国故研究之新运动，进步最速，贡献最多，影响于社会政治思想文化者最巨。”他把这五十余年分为两期，第一期始于1884年，第二期始于1917

年。第一期为黎明期，代表人物有12人，按发表著作先后，刘师培名列第10位，年龄最小。这12人“皆发抒心得，故创获极多”，而且对当时学术界，“如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方面广博，沾溉来学，实无穷极。”^⑩刘师培前期的学术地位由此可窥见一斑。

①路新生：《驳刘逢禄〈左氏〉不传〈春秋〉说》，《史林》1998年第4期。

②③⑤⑨⑩⑫⑬⑭⑮ 《读左札记》，见《刘申叔遗书》影印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简称《遗书》，本文所引刘师培著作均来自《遗书》。

④⑬⑭ 《遗书·序五》。

⑥参考刘师培著《经学教科书》第十二课：《两汉〈春秋〉学之传授》。

⑦《左氏学行于西汉考》。

⑧《〈史记〉述〈左传〉考·自序》。

⑪《汉代古文学辩证·辨明汉代以前经无今古文之分》。

⑫尹炎武：《刘师培外传》，见《遗书》。

⑬《遗书·序六》。

⑭《公羊荀子相通考》，见《群经大义相通论》。

⑮《甲辰年自述诗》，《警钟学报》1904年9月11日。

⑯冯自由：《刘光汉事略补述》，《革命逸史》，中华书局，1982年，第三集。

⑰《甲辰年自述诗》，《警钟学报》1904年9月11日。

⑱陈钟凡：《周礼古注集疏跋》。

责任编辑：郭秀文

美、英、日等国退还庚款办学述评

徐鲁航

(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 要】1909 年美国首先决定退还庚子赔款的部分款项,用于在中国办学和派遣留美学生。由于成效显著,以英国为首的一些欧洲国家及日本也起而效仿。本文对各国退款的情况进行评述,提出庚子赔款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侵略和掠夺的产物,退款办学则是美、英、日等国采取的对中国未来施加影响的一项政策。但是,由于退还的部分庚款被指定用于教育和科技,使教育、科技能够在当时动乱的环境下得到一定的发展。

[关键词]庚子赔款 退款办学 教育

〔中图分类号〕D8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095-05

1900年(庚子年),包括美国在内的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在镇压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之后,迫使清政府于1901年与11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代表签定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其中规定中国要从1901年起向各国赔偿所谓战争损失4.5亿两白银,分39年还清(到1949年,加上利息共达9.8亿两)。1909年,美国政府决定退还庚子赔款的部分款项,用于在中国办学和派遣留学生到美国学习。美国退款办学成效十分显著,不但将当时中国留学潮流引向美国,还使当时靠退款作为经费的清华成为中国最有名的大学,从而使美国在中国的影响大为加强。于是攫取庚款的英、日等国纷纷起而效仿。本文拟就美国退款办学及英、日有关国家效仿的具体原因、实行庚款办学措施的异同点及其效果做一探讨。

一、美国的退款办学

庚子赔款的数额是根据军费、外国在华官方和民间的损失估算确定的。后来美国表示，美国要求中国赔款的数量有“溢数”，即多出的部分。1906年美国国会通过决议，将1901年确定的赔款数额24440000美元改为13655492.69美元，超过原定总数的11655492.69美元“作为友谊的表示”^①从1909年起退还中国。

美国政府在决定退款的时候，对于退款的用途，中美两国政府曾有过一段交涉。美国极不愿意放弃这样一次可以对中国施加影响的机会。清政府内部对退款用途也有不同的主张。北洋大臣袁世凯建议将此款用于路矿的建设；奉天巡抚唐绍仪则建议用于建立银行、开发东北。而驻美公使梁诚看出美国希望将退款用于办学，因此上书清廷，建议清政府设法“声告美国政府，将此项赔款归国，以为广设学堂，派遣游学之用”，以促成美国尽快退款。^②于是，清政府向美驻华使节明确表示要将退款用于兴学。1908年清外务部又将退款兴学一事奏请皇上批准，并通知美国。1909年宣统即位，再次将外务部、学部奏定遣派留学生赴美办法通知美国。美国在得到这种种保证之后，才决定将庚款余额退还。

美国政府决定退款，是从美国更长远的利益考虑的。当时美国朝野有一共识，即通过退款兴学，推动中国青年更多地接受美国教育，达到改变中国人精神的目的，以使美国将来能够在中国获得更大和更多的利益。^⑤

自1909年美国决定退还部分“庚款”用于支持中国学生赴美留学以后，留美的中国学生人数逐步增多。据粗略统计，用庚款留美的学生总数大约在

3000 人左右。^④由于庚款留美的推动,将中国留学的主要方向由以日本为主转而引向了美国。自 1909 年国内选拔的第一批庚款留学生赴美后,至 1949 年大陆解放,留美总人数达到 18260 人左右,^⑤该数字还没有包括未入美国正规大学的其他各类学生。美国退款使中国办起了清华学堂并发展成为大学。清华由于有庚款的资助,实行了较为完备的留美预备教育,并按美国的教育制度改革旧有学制,使之很快就成为中国最有名的大学。它的学生能够得到去美国留学的机会,这些学生学成后归国,主要在中国的教育、科技界工作,不少人在各自的领域逐渐成为领先人物或开拓者。据统计,到 1925 年,清华大学留美归国的学生约 620 人,其中到教育界供职的就占 33.78%。^⑥在一些大学任教的庚款留美学者如萨本栋、叶企孙、饶毓泰、周培源等,是第一代对中国物理教育有重要贡献的物理学家;竺可桢、梁思成亦是中国大学地理、建筑专业负有盛名的开拓者;胡适则在思想文化领域开启了中国一代新的风气。在科技界,1928 年受美国退还庚款资助的中国第一个从事近代科学研究的专门机构中央研究院成立,这个研究机构的一些研究所聘请了不少归国的庚款留美学生,如从事近代气象学研究的竺可桢,从事人类考古学研究的李济等。茅以升主持修建的钱塘江公铁路两用大桥,是中国人用现代技术修建的第一座桥梁;侯德榜发明的联合制碱法,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工业所需纯碱的问题,并为国际化学界瞩目。尤其值得提及的是,广大的庚款留美学者学成归国后,在传播民主、法制等现代政治观念方面也起了先导的作用,为中国政治的民主化进程做出了不可埋没的贡献。^⑦

二、英国的退款办学

民国以后,民族权利的观念在中国大兴。各界人士纷纷对庚子赔款表示愤慨,并开始向各国探询退还庚款。开始是民间,后来政府机构也进行了一些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要求各国退款的呼声逐渐高涨。中国民间要求退款的以教育界人士为多,他们在国内宣传及派人到各国游说,要求各国退款并希望将其作为教育基金。当时中国的外交部也向各国政府进行试探。

美国的退款办学,赢得了当时中国政府的好感,颇使英国人受启发。1912 年,英国有人向政府提议仿效美国的作法,退款兴学。但英国政府对此一直以种种理由不予考虑。1917 年 5 月,北洋政府的外交部向英国驻华代办艾斯顿(Beilby Alston)提出豁免庚款要求。艾斯顿对中国官员表示可以向英国政府提出正式建议。英国这种态度上的转变,是出于外交上的需要。为争取中国加入协约国对德宣战,英国和各协约国一直动员中国与德国断交,希望利用中国的资源与人力,增加协约国的力量,打击德国在华利益。为了使中国参战,英国表示可以将未付庚款退还,但需要与其他国家一致行动。经英国与日、俄等国协商后提出,中国如果参战,庚款可以先延付 5 年。

当时中国的政局正处在动荡之中,总统黎元洪与总理段祺瑞发生权力之争。最终段祺瑞利用他的军事力量掌握了政权。段祺瑞政府极想获得各国的援助,以增加其政治力量。8 月,段祺瑞政府正式向德国宣战。10 月 7 日协约国七国公使照会北京政府,庚款延缓 5 年偿付。

但是由于时局的发展和美国作法的“成功”,越来越多的英国人认识到退还庚款对于英国在华利益的重要。1917 年英国外交部的一份报告中提到,美国数年前退还庚子赔款,深获中国的友情。此种友情的结果,使美国在华商业及经济活动大为加强。从 1918 年至 1922 年,共有政府部门、外交官及民间人士提出的 35 份报告建议英国政府尽快退还庚款。^⑧这些报告都对退还庚款的有利方面进行了分析。多数人认为,大战结束后世界民族主义抬头,英国应放弃在亚洲的霸权,用英国原有的影响,建立起经济上的王国。因此需要加强在亚洲的贸易与投资,扩大政治影响力。用英国式的教育教导中国人,可使知识分子对英国产生好感,促进英国对中国的影响。英国可由中英贸易的增加获得利益,中英贸易依赖于中国的开发,中国的开发则依靠教育的扩充。^⑨尽管有这样的呼声,但英国财政部始终持反对意见,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赔款已经被英财政部列为偿付债务的资金,英国国内的资金当时也很紧张。

由于英国国内提出退款的呼声越来越高,而且5年缓付期很快就要结束,英国外交部于1921年9月成立“中国教育委员会”,研究在中国推行英式教育的问题。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认为,只有利用庚款才能达到英式教育的目的。而财政部也开始对退还庚款不再持反对态度。英国内阁于11月召开会议提出,如果退还庚款,部分款项将用于英式教育上。

1922年5月,中国外交部令驻英代办向英国交涉,要求英国放弃庚款。12月22日,英国使节正式通知中国,退还庚款余额。英国决定放弃的庚款数额为美国的1.7倍。

英国政府决定退款,主要是从英国在华利益考虑。当时美国通过退款办学,已经使美在中国的声誉大增,对美中关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特别是美国退款的行动,也影响了其它从中国攫取赔款的国家。这些国家先后表示要将庚款余额退还,英国如不主动提出退款,所产生的效果将更不及他国。当英国政府决定退款时,正值中国国内局势动荡、英国国内财政困难,以及保守党政府下台、工党执政等原因,退款法案到1925年5月才在议会通过,6月30日经英国王批准后生效。至此,退款问题始告解决。

在这一份关于退还庚款的法案中全文无一“退还”二字。只是规定建立一“中国赔款基金”,将此基金用于教育和其它方面。而基金的使用完全由英国外交部控制,中国政府无权过问。因此消息传到中国,引起一片反对之声。英国外交部不得不决定派一考察团来中国具体调查。1926年2月考察团到中国后,受到普遍的不欢迎。南方国民政府拒绝考察团前往。北平教育界于3月17日开会决议反对英国办法,以保国权,要求英国无条件放弃庚款。^⑨考察团返回英国报告中国的实际情况后,英国政府不得不考虑对原法案包括退款的使用权进行修正。而后中国国民政府大举北伐,英国与国民政府的关系紧张,退款问题一直到1930年才由中英双方达成协议。该协议确定了成立由中国政府任命中英庚款董事会负责分配和管理英国庚款的退款;退款主要用于铁路交通等实业,然后以所得利息兴办文化教

育。在用于文化教育中的款项,又规定要有15%用于留学费用。

英国庚款使用的原则是先将资金投入兴办实业中,靠投资的利息来兴办教育文化,如保护古迹、补助各高等教育学校等等。其中也有对留英的研究生学费的支付。据统计,自1933年至1941年共有9批、193名学生得到资助留学英国。^⑩庚款留英的人数虽然不多,但也出了不少著名学者和专家,如钱钟书、卢嘉锡、李国鼎等。

三、日本的退款办学

甲午战争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国民众对日本一直抱有很大的警惕性。美国退还庚款所收的利益甚大,使日本感到要进一步扩大在华的利益,就要注意加强在教育文化上的渗透。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加强了对中国的扩张,同时也注意对中国进行文化上的渗透。但是中国留学生在日本经常受到歧视和侮辱,致使留日学生回国后大都成为“反日派”。同时中国学生留学日本的人数日见减少,留学欧美的人数日见增多。日本的一些教育家反省日本的对华留学政策,要求政府采取措施改变现状,建议政府退还庚款兴办教育促进中日亲善。

1923年3月,日本国会通过议案,决定退还庚款兴办对华文化事业,并通过“特别会计法”,退还庚款用于文化教育的支出,每年由日本政府作出预算经国会通过。也就是说,退还庚款的支配权完全控制在日本政府手中。

日本退还庚款开展对华文化事业主要是对日本在中国学校补贴、支持中国科学研究事业、补助中国留日学生等项。中国留日学生如果接受退还庚款的补助,还要填写誓约书。誓约书要求留学生对“每月领支补给学费金70元,不胜感激之至。为此誓当专心勉学,毕业之后,并愿体奉右记主旨,奋勉奉答恩眷之隆……”。^⑪这种作法引起中国人民极大的反感。

日本以退款为名实际要通过所谓支持“文化”而对中国进行侵略的企图引起中国各界尤其是教育界的强烈反对。同年4月,全国教育联合会退还庚子赔款事宜委员会、中国科学社等11个团体发表宣言,反对日本的对华文化事业。^⑫为此,当时的北洋

政府及后来的国民政府与日本政府几次交涉，均未有结果。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中国停止与日本在文化上的合作。1930年国民政府下令留日学生不得接受庚款补助。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日关系紧张，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人数大减。1934年以后留日中国学生人数虽然增加，但庚款几乎没有起任何的作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中国政府停付庚款。

四、欧洲其他国家的退款办学

俄国参加八国联军对中国的侵略，并从中获得巨大的利益。庚子赔款俄国所占的数额竟达28%之多。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对中国表示了极为友好的态度。1920年10月俄国发表第二次对华宣言，宣布放弃庚款。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同盟国及战败国，因中国参加协约国，根据战后签订的和平条约，德、奥、匈放弃庚款。

中国和法国在退还庚款上的交涉从1919年即开始。当时法国对此也表示了积极的态度，但对退款的用途拿不定主意。于是北洋政府鼓动教育界、舆论界向法国进行游说，说明退款可用于实业和教育。1921年法国议会中有议员提出，将法国庚款的一部分仿照美国办法补充中国的教育经费。1921年3月，法国表示退还庚款已经议会通过，但如何使用还需和中国政府交涉。

1920年中法实业银行倒闭。该银行成立于1913年，由中法合资经营。资金中方占1/3，法方占2/3。法国为使自已国家声誉不受损失，准备促使该银行复业，但补充资金却无从筹集。中国政府亦希望挽救该银行。于是法国提出，以退还庚款作为银行复业的资金。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经济衰退，法郎大幅贬值。退还庚款若按现行法郎（即纸法郎）结算，则无法偿还银行的债务。于是法国提出按战前的法郎（即金法郎）结算。当时的北京政府虽然也提出应按纸法郎结算的意见，但却在法国的威胁压迫下不得不同意以金法郎偿付。结果虽然中国因退还庚款得到了1220多万美元，却因采取金法郎兑付，反而多付出2770多万美元，两者相比，还不及中国多付出的一半。而退款多用于中法的共同事

业，少部分用于补助中国的教育。

中国政府在1919年即向意大利提出退还庚款。当时意大利认为退款可以考虑，但应将其部分款项用于中国学生留学意大利之用。1925年中国和意大利双方就退还庚款达成协议。以后又因退款以什么方式结算出现矛盾。最后中国偿付庚款换取意大利人手中的奥地利的借债，意大利将余下的庚款1200多万美元退还中国。中国政府将这笔款项用来向国内银行借贷的抵押。教育界没有由此得到任何资金。

比利时政府决定自1925年退还庚款。此退款主要用于兴办实业如铁路等，一部分利息用于补助教育文化事业。荷兰也在1925年照会中国政府，愿将庚款余额退还中国，要由荷兰工程师主持治理黄河，但未能议定。1933年中荷双方始达成协议，荷兰将庚款余额交给中国，指定用于水利和补助文化教育。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等国庚款，有的缓付，有的照付，均无退款之议。

庚子赔款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侵略和掠夺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美、日及欧洲国家采取退还庚款的作法绝非是它们承认过去对中国进行侵略和掠夺的错误，而是迫于国际和中国国内的形势而采取的为对中国未来施加影响的一项政策。各国在与中国商讨退款过程中几乎无例外地指定一部分款项用于文化教育，企图通过对中国年轻一代的施加影响对中国进行控制。由于中国知识分子及留学生大多数都具有爱国情操，^④这一企图无疑是落空了。然而，各国退款将一部分款项用于科技教育，客观上对于中国科技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很好地促进作用。^⑤无论是北洋政府时期还是国民政府时期，战争几乎是无日无之。扩充军备成为当时政府和军阀的首要任务。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被用于军费的开支。在这种情况下，教育、科技是无从得到长期而有效的经费支持的。然而，由于退还的部分庚款被指定用于教育和科技，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不敢违反与外国政府的约定，反而使教育、科技能够获得这一稳定的资金，所以才使教育和科技在当时那种不安定的环境下得到一定的发展，出现了一

批为中国科技教育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专家和学者,也出现了如杨振宁、李政道那样饮誉世界的诺贝尔奖获得者。

① 《美国外交关系》1908年,载《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93、97页。

② 梁诚:《致外交部函》,1905年阴历四月初十。载《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3页。

③④ 参见拙文《“庚款留学”在中国的主要影响》,《天津师大学报》1989年第2期。

⑤ Yi-Chi Mei & Chi-Pao Cheng, A Survey of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 under the Joint Sponsorship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ship Fund and Chian Institute America, New York, 1954. (p26-58).

⑥ 《清华大学校史稿》,第70页。

⑦ 参见拙文《试析庚款留美学者在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所起的作用》,载《美国与近现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64页。

⑧ 王树槐:《庚子赔款》,(台)精华印书馆,1974

年,第427页。

⑨ 王树槐:《庚子赔款》第四章第四节,(台)精华印书馆,1974年。

⑩ 《教育杂志》卷18,第4期。

⑪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580-1581页。

⑫ 《教育杂志》卷16,第4期。

⑬ 《东方杂志》卷2,第11期。

⑭ 关于对中国留学生爱国思想的分析,可参见拙文《“庚款留学”在中国的主要影响》(《天津师大学报》1989年第2期);《试析庚款留美学者在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所起的作用》(载《美国与近现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余英时:《美国华侨与中国文化》(载《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等。

⑮ 美国退还的庚款不仅用于留学教育和清华大学,其它的一些大学,如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著名的院校也接受过美国退款的资助。1928年成立的中央研究院,在开展现代学术研究上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该研究院的经费主要来自美国的庚款。见费正清著《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第4版,第23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学术动态 ·

专家研讨李恒瑞教授学术作品

2001年11月8-9日,由《亚太经济时报》和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开发研究中心举行的“李恒瑞教授学术作品研讨会”在清新召开。李恒瑞教授是广东省委党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多年来,他先后出版了16部著作和130余篇论文,其中3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的奖励。

在研讨会上,广东省社科院副院长王经伦对李教授从事20多年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社会改革开放发展理论的研究工作作了高度评价。他称李教授获取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殊荣当之无愧。

从李教授对广东的社会科学理论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的贡献中,与会专家学者认为当代社会的大问题及解决证明了马克思所提示的历史规律、马

克思考察社会历史时所采用的根本立场和方法并没有过时,而是与时俱进的。这些问题的解决,极大地鼓舞了哲学工作者的士气,驱散了笼罩在社会上的哲学无用论的乌云。

参加研讨会的同志表示,李恒瑞教授对当代社会发展和广东市场经济的发育所显示的特点和新规律作出了及时、积极而宝贵的探索,这些探索在思想观念和思想方法上都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新特征。

与会专家还就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去解决时代和社会实践提出的问题,以及如何做好学术宣传成果等大家共同关心的话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哲 编)

近代中国与比利时条约关系的建立

——兼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小国”换约问题

学白羽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北京 100084)

[摘要] 本文对 19 世纪中国同比利时条约关系的建立过程及其特点分阶段进行探讨, 从中提取出一些起关键作用的历史因素。比利时同中国建交的过程具有明显的“小国”特色, 本文通过对 19 世纪 60 年代中国与其他西方“小国”换约的大背景的分析, 对此做出了的解释。

[关键词] 近代中国 比利时 条约 小国换约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100-05

一、五口贸易章程的“一体颁发”

1830 年以前, 比利时尚未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存在。在比利时的历史上, 从罗马时代(58BC-AD481)开始到哈布斯堡王朝(1482-1794)时期, 先后经历了很多王朝更替。约在 16 至 17 世纪, 开始使用“比利时”这个名称。1715-1794 年比利时处在奥地利的统治之下。就在这一时期, 中国和比利时之间开始有了早期的贸易交往。

关于中、比关系的肇始, 或者说比利时初次来华贸易的时间, 大多数中外关系史著作语焉不详。只有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一部鸦片战争史的专著中提到: “奥地利因旗帜上有双鹰, 人称双鹰国。维也纳政府于 1722 年组织东印度公司, 1727 年派船来华。因当时比利时是奥地利的属国, 这些船实际上来自比利时的奥斯坦德港。”^①但遗憾的是, 这段话并未注明出处, 不知所据为何, 因此无从查考。关于鸦片战争之前中、比之间贸易关系的确切记录见于《粤海关志》, 相关记载共有两条。一条是关于“双鹰国”(奥地利): “双鹰又名打哇, 奉天主教, 风俗与西洋同。与单鹰国为兄弟, 患难相恤。海舶来粤者用白旗, 上画一鹰, 二头。乾隆四十五年进口。”另一条是关于“吡喇喇国”: “吡喇喇, 红毛种。乾隆十七年进口。”^②作为官方记录,

这很可能也是后来交涉时中国方面承认比利时国“系曾经来粤通商”的依据。

但比利时同“天朝”的贸易并未继续下去, 而是“嗣遭国难, 遂以中止”。^③比利时先后经历了被法国兼并(1794-1815), 与荷兰合并成立尼德兰王国(1815-1830), 直到 1830 年 10 月 4 日比利时从尼德兰王国独立。1831 年 7 月 21 日, 利奥波德一世(Leopod I)宣誓成为君主立宪制的比利时的第一位国王。到 1839 年, 荷兰的威廉一世承认比利时为独立国家。

独立后的比利时恢复同中国的交往已是在鸦片战争之后。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 清朝大败, 被迫相继同英、美、法订立了城下之盟。比利时则想借机要挟, 趁火打劫。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三月初四日, 时任两广总督兼五口通商大臣的耆英等奏称有“吡喇喇国领事兰瓦呈请贸易, 有嘴咄咄夷使喇哪呢来信, 代为荐引”。兰瓦(Monsieur Lannoy)是当时比利时驻印度支那总领事, 受国王派遣来华, 要求“将五口贸易章程一体颁发, 俾得同沾德泽”。耆英等查明“该国即系曾经来粤通商之比利时国”, 虽“停市已久”, 仍属“旧准通商”之国。更为关键的是, 中方得知比利时“与嘴咄咄结为婚姻, 同在欧罗巴部落之内”, 此事又有法使

喇嘛呢亲自出面引荐,因此“似尚可俯允所请”。^④后又经查明该国“素称微弱,商船为数无多,于夷务尚无关轻重”,况且若“严行拒绝,难保其不潜附他国仍来贸易”,加之其态度十分恭顺,更没有什么拒绝的理由了。^⑤六月初四日,朝廷上谕中称:“著俟询查明确后,即将五口贸易章程一体颁发,以示怀柔。”^⑥六月二十一日,总督兼钦差大臣耆英与广东巡抚黄恩彤“致送一道正式公文给专使,传达上谕,准许比利时在中国现有条约的办法下通商”,但并未允其立约。^⑦比利时虽没有和中国订约,但通过五口贸易章程的“一体颁发”,“无形中享有英、法、美各条约所许的权利。”^⑧

二、1862年中比条约的签订及比方的拒绝批准

随着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朝的失败和《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陆续签字,西方列强侵华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1861年起,英、法、美、俄四国公使进入北京,开始直接与中国的中央政府打交道,这为更多的国家进入中国扫清了道路。19世纪60年代,包括比利时在内的急于开拓国际市场的其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遣使来华,掀起了一个立约通商的小高潮。从1861—1869年,中国先后同德国、葡萄牙、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和奥地利签订了通商条约。在当时,这些国家的实力和国际地位都不及英、法、美、俄,并且也无力对中国构成实际的军事威胁。为了方便起见,本文将英、法、美、俄之外的其他国家通称为“小国”。然而,在打开中国市场、获得通商特权的问题上,这些“小国”紧随大国之后,组成了“进军”中国的“第二集团”。其中比利时同中国的交涉订约过程不仅具有典型性,而且和其他国家相比,还多了一番波折,即同治元年(1862年)的“第一次中比条约”。

咸丰八年(1858年),桂良、花沙纳在上海同英、法、美三国进行关税谈判时,曾接到比利时使臣怡姓照会,桂良等以“专办英法美三国事务”为由不予理睬。咸丰九年(1859年)春,该国使臣怡姓照会一件递到广东,内称“请将天津所与英法两国之美举,及日后获益之事,该国亦得与及,或另由

全权大臣商立条约”。九月间,该使臣又提出三条要求,其核心是要使比利时在通商等事务上享受与别国同样待遇。广东五口大臣何桂清以英法美三国章程尚未定妥为由拒绝了比利时立约的要求。^⑨

但比利时同中国立约的念头并未就此打消。同治元年(1862年)春,在沪的通商大臣薛焕接到比国使臣包礼士照会,请照各国立约通商。清政府对此事的态度是“告知法国在京公使力为拦阻”(因认为比利时是法兰西属国);“如该公使必求立约为据,即照上年布路斯国(德国)之例办理,断不能与英法相同。此时该国换约与否,于大体并无增损。惟允行太易,则恐得步进步,翻多晓谕,不可不稍为操纵以防其弊。”对于清政府来说,只要包礼士不北上京津,立约与否并无大碍。起初薛焕力为劝阻,但无奈包礼士“进京立约之念甚坚”,为了不使他北上,就同意在上海和他谈判立约。^⑩

正式谈判之前,包礼士于五月初一日开出约稿三条,与咸丰九年比国使臣所提的三条大同小异。薛焕认为其中的第二条(条约以12年为期)和第三条(“用宝”和择地换约)“均尚无甚窒碍”,“惟第一条有该国大小官员商民船货,均与别国受益最优先者同之语,则包罗各国条约在内。”显然不能接受。但擅长外交权术的薛焕没有直接予以驳斥,而是也开出三条:一是各口须设领事,且禁止商人充当;二是商民禁止赴内地游历、通商;三是使臣不得赴京。以便在谈判时借这三条来“互议增减”,并与包礼士约定于六月初四日正式会谈。^⑪

谈判当天,双方先因“北上”问题而发生争执,包礼士提出“不如援照布路斯国条约办理”。后经中方人员“从旁开导”,才同意“将彼此开送各条先行逐层商议”。双方几经辩论,就通商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当谈到公使住京的问题时,又是“彼此声色俱厉”,两不相让。包礼士有些不耐烦,情急之中说道“此节不如两议均罢”,“遂各抹去稿本。”薛焕办事机敏,立即接口“称扬该使办事爽直,藉以平其盛气,即令无从食言。”中方终于利用谈判桌上的小伎俩取得了主动权。此时,薛焕已将包使提出的前两条都暗中消去。至于盖用国宝和比国君主称谓问题很快就达成了妥协。双方

基本上在中方草本的基础上订出了条约共四款：一是各通商口岸须设比国领事或由他国领事代管，否则不准前往贸易，商人不得充当领事；二是比国商民可在各通商口岸“照有约各国一体贸易”；三是前来贸易的比国商民，“其应完税钞，与商民违约示罚，及查办人犯欠债各情，均照有和约各国章程办理”；四是规定条约须盖国玺和在18个月内互换。^⑧同治元年七月十三日，双方正式签订了“第一次中比条约”。^⑨这个条约可以看作是后来中比《通商条约》的基础。

第一次中比条约基本上是在独立自主、平等谈判的基础上订出的条约。而且从谈判的具体过程看，中方还略占上风，有一定的主动权。在约定之后，薛焕还担心比方日久生悔，主张“画押不宜迟延。”^⑩从其内容看，条约仅四款，似乎对中国利益侵害不大，而且确实没有明显的不平等条款。但是，如果我们对这个看似平等的条约进行一些更为具体和深入的考察，就不难看出该条约在实质上仍然具有不平等的性质。

首先，从条约本身来看，一个双边的平等条约所体现的双方利益应当是相对应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是对等的。而第一次中比条约主要规定的是比国商民来华贸易的权利，而较少规定义务，更没有中国人赴比贸易的权利的规定，这本身是不对等的。^⑪

其次，从比利时方面看，他们要求与别国享有同等在华贸易权利的目的基本上已经达到了。“照有约各国一体贸易”这一句就把各国条约中的应有之意都包括进来了。既然同其他国家订约的内容属不平等，那么比利时根据此款享受同其他国家一样的权利，其实质当然也是不平等的。

从另一个方面看，清政府之所以对这个条约感到满意，仅仅是因为约中没有“公使住京”的条款，并非因为该约是平等性质的条约。连薛焕自己也说：“幸得全行删去（公使住京一节），实非初念所期。”^⑫清政府所庆幸的另外一点是，他们预备的最差方案是按布国条约办理，而结果比他们预料的还好一些。

但即使是这样一个带有对华不平等性质的条

约，比利时政府仍拒绝批准，因而没有互换生效。

三、1865年中比《通商条约》的订立及“小国换约”问题

同治四年六月间，英使威妥玛告知恭亲王奕訢，比利时国因前使臣包礼士办理立约事宜不善，貽笑各国，因此另派使臣金德来华议约。该使臣于闰五月三十日到津，适逢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因公外出，便领了英人执照直接进京，住在英国公使馆，并求总理衙门给与照会。恭亲王对比国使臣的冒昧进京十分不满，责令其向三口通商大臣呈递照会和交涉立约。崇厚回津后，接到总理衙门转寄的金德照会，按照奕訢的吩咐，在给金德的照覆中先以理驳斥，令其自行认错，“其咎当归何人之处，切实声明”，否则“不敢冒昧入奏”。^⑬金德果然在第二次照会中自行认错，称“包大臣实属显违谕旨误办，是以回奏时不惟未蒙批准，且立时调撤回国。”^⑭崇厚见“该使业已屈服”，就将此事据情上奏。奕訢这才放心，认为“经此一番挫折，将来议约时，该使或不至任意狡执，求多于各国条约之外。”比国既有威妥玛代请，“已挟志在必行之势”，^⑮且与从前丹麦国议约情形大略相同，总理衙门便很自然地想到“仿照丹国成案办理”。但“无论金德在京与否，一切先与威妥玛往来商议”，^⑯以维护大清体制的尊严。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比方所拟的草约50款经威妥玛之手送到总理衙门。金德所拟的条款“均系从各国条约内采摘凑集而成”，而“其中有各国条约所有，必不可删”。奕訢等只是将意义大略相同的条款稍为合并，即把原来的50款并为47款；并提出应把“禁止商人充当领事官”一条载入第七款，金德以有损颜面为由不肯照添，最后双方同意将此条另备照会，以为日后凭证。除此之外，没有更多的资料表明中方再提出任何异议，几乎是把比方的约稿照单全收，并在此基础上拟定了47款的中比《通商条约》。^⑰约文拟定之后，双方先于九月四日（即11月2日）在总理衙门“画押盖印”，然后金德赴津，又与崇厚画押，随后起程回国。^⑱此约于一年后（1866年10月27日）在上海互换生效。中比《通商条约》的签订意味着清政府与比利时之条约

关系的正式建立。

1865年的中比《通商条约》是一个特别典型的不平等条约，是不平等条约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它不仅包含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及协定关税等条款，还规定比利时单方面享有每十年一次的修约权，这在整个不平等条约体系中也属罕见。^④中比条约也因此而成为后来中国政府和人民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的重点目标之一。^⑤

一国既然派代表谈判并签署条约，一般都是会予以批准的，拒绝批准是违反国际惯例的大事。由于比方拒绝批准第一次条约，于理有亏在先，使得中方在第二次谈判条约时处于有利的位置。然而，条约最终的结果还是对中方极其不利，原因何在？通过对当时中国同其他各小国签订建交条约（即“小国换约”）情形的考察和比较，可以发现第二次中比条约在当时的订立绝非偶然，实是大势所趋。

关于“小国换约”的问题，清人夏燮早在19世纪60年代就在其著作《中西纪事》中以专章讨论过，当时叙及1865年以前中国与布、比、葡、丹议约的情形，可见这个问题早已引人注目。而本文将所要讨论的“小国换约”的对象限定为1861—1869年中国分别同布、葡（条约未生效）、丹、荷、西、比、意、奥建交条约的签订。这是因为这些条约具有颇多相似之处，并且代表了对华关系的一种类型。这些条约的签订不同于英法等大国直接以武力胁迫，而是欧洲各中小国家借助于外援，通过不平等条约“一体均沾”到大国已有的特权，这可看作是“英美法等在华特权向欧洲各中小国家的普及化，是早期对华不平等条约的横向大发展。”^⑥另外，它们也不同于此后1871年的《中日修好条规》（这基本上是一个平等条约）以及1874年以后同拉美三国（秘鲁、巴西、墨西哥）分别签订的条约（它们规定的在华特权及其影响又远不及上述欧洲各小国）。

19世纪60年代的“小国换约”得以实现首先是因为各国的合作侵华。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首先是布路斯国通过“一体均沾”的条款享有英法等国已有的各种特权。与布国立约先例一开，清政府便不得不按照这一“范式”办理与其他各小国的立约事宜。正如薛福成在1879年所写，“一国所得，诸

国安坐而享之；一国所求，诸国群起而助之。……英、法、德三国既允，其余诸国可无虑矣。”^⑦

小国从合作政策中获益尤多，它们往往采用依附大国的策略。对比利时等小国而言，获得对华通商特权是他们开展外交活动的主要目的。他们看准时机，就追随大国，从而分享其战利品。各小国前来立约的时候，几乎都由大国公使代为荐引。如中比第一次议约时比国因没有大国援引而处下风，第二次则因有威妥玛从中斡旋而有恃无恐。又如中丹条约附有1858年各条约里所载的通商章程，“但是略去禁止从牛庄和登州输出荳类和荳饼的那个条款。这样给与的特权立刻被一切国家的商人和船只所援用。”1869年，中国政府表示这个禁令仍然有效，“但是经过各国抗议后，中国政府就从它所采取的立场退缩。”而丹麦公使拉斯勒福也“从外交团的合作政策中获得很大的援助”。他的贸然进京曾经惹恼了恭亲王，甚至令城门官兵阻其入城。“但是这桩事为蒲安臣和卜鲁士的友谊的调处所解决了。”他们称这位大使是以他们的宾客的地位到北京来的。^⑧

“小国换约”的实现还取决于清政府对此事的态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害怕大国干预。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的炮火使得清政府心有余悸，因此凡有大国代为援引或予以支持的小国前来立约，清政府先就退了一步，害怕惹恼了背后的大国而使局面不可收拾。在1870年商订《中日修好条规》时，李鸿章曾将日本比照于西洋各小国：“又如西洋各小国来华定约，均倚英、法为呵护，来者不拒，势无如何。此番日本遣使来华，未始不视中国之允否以定西洋之向背。设因拒绝所请，致该国另托英、法为介绍，英、法更助该国以诤张。”^⑨这正好反映了60年代中国同西方小国立约时的心态。

其次，所谓的“一视同仁”原则。一方面，中国在东亚传统的外交“封贡体制”中居于“天朝上国”的地位，素来宣扬“道义恩泽”，尽管在政治上从不以平等待夷人，但在实际利益上却从未让夷人稍感不平。比国使臣即用“以不照各国为耻”^⑩的理由来要求改立条约。另一方面，两次鸦片战争之后

的中国确实无力拒绝各国立约之请,甚至不敢减少优待条款的内容,同时又不愿意让后来的国家获得多于从前各国的权益,因此每遇小国请立条约,多是按以前的成例办理,表面则称是“一视同仁”。因此从中布条约至中奥条约几乎是同一模式。另外,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中国还有不得不“一视同仁”的“苦衷”。如果不允立约,该国便会“阴附各国通商,悉用英法条约”;“既明许通商,若将条约多加删减”,又行不通。^⑨因此不如“一视同仁”,还可使各国互为牵制,达到“以夷制夷”的目的。

另外,“天朝体制”的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清政府对立约的态度。清政府要拼命维护本已虚弱的天朝体制,“总期于迁就之中,无损国体。”^⑩这集中反映在“公使住京”问题上。清政府于“公使住京”一节力为争辩,其实就是为了维护大清帝国最后的一点体面:京师乃辇毂重地,夷人怎可随便居留?甚至不惜以“全免关税”为代价来免除一个在外国人看来对双方都有好处的“公使住京”条款。

①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页。

②《粤海关志》卷24,市舶,第21、22页。

③《两广总督耆英等奏为比利时遣领事兰瓦来澳求市请旨办理折》(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59页。参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74,第8页。

④见前引奏折及《著两广总督耆英妥办比利时通商并查奏法人在琉球确情等事上谕》(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59-560页。参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74,第8-9、16页。

⑤《两广总督耆英奏请准许比利时一体通商并查明咪喇啞立国大概情形折》(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75页。参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74,第16-17页。

⑥《著两广总督耆英向比国领事兰瓦询查明确即将五口贸易章程一体颁发等事上谕》(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577页。参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74,第18页。

⑦⑧[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第373-374、374页(段

首小标题由中文译者所加,误为“中比订约”,而原著中已指明中比并未订约)。

⑨⑩《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第37-38、39-40页。

⑪⑫⑬⑭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第16-17、39-44、42、41、17-18页。

⑯关于第一次中比条约的订立时间问题,茅海建教授曾在1991年撰文(《第一次中比条约的订立时间及其评价》,《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4期,又收载于个人论文集《近代的尺度》)指出,民国初年的《同治条约》将其订立时间由同治元年误为同治二年,以后王铁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沿袭了这一错误。至于造成这一错误的原因,他认为是后人在转抄过程中的笔误。但笔者发现,早在同治四年中比谈判第二次条约的时候,双方官员就将第一次中比条约的订立时间误为同治二年。(参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4,第17-18页)另外,茅海建教授在文章的结尾处也有一个小小的笔误,即把第二次中比条约的时间说成是“四年之后,即同治五年”,其实应该是“三年之后,即同治四年”。

⑰值得注意的是,在包礼士所拟草约的第一款中曾写有“如大清国有钦差大臣领事府以及商民船货,前往比利时国者,比利时国亦应与特别国同等优待。”这是相互给予优待的条款,至少是在字面上为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提供了条约的根据。遗憾的是,当时的中国政府和官员,即使是像薛焕这样谙于外交的官员,也只是希望中国通过谈判能少损失一点权益,“但能限制一分,即收一分之益”,从不敢想中国也可以通过条约在外国获得某些相应的权利。因此这一条就被轻描淡写地忽略了。(参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第18页)

⑱《给比利时国使臣金德照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4,第19页。

⑲《比利时国使臣金德第二次照会》,《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4,第20页。

⑳㉑《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4,第24、24、24页。

㉒《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6,第12-13页。

㉓《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7,第15页。

㉔单方面的修约权并不多见。在比国之前,只有1858年中法条约和1861年中普条约有此规定。

㉕1926年11月6日,中国政府外交部发表《中比条约终止宣言》,这是中国首次以单方面宣言方式宣布废除不平等条约,因此成为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中的一个亮点。(参见习五一:《论废止中比不平等条约——兼评北洋政府的修约外交》,《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2期)

㉖张振鹂:《论不平等条约》,《近代史研究》1993年2月,第8页。

唐代的啸与唐诗

张应斌

(嘉应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 啸在唐代有了新的发展: 在艺术音乐领域里, 叶啸迅速兴起并进入宫廷, 诗人与隐士之啸盛行, 出现了对啸乐曲进行艺术总结的音乐著作《啸旨》, 使啸曲在音乐上达到顶峰; 在文学领域, 啸音乐向文学渗透和转化, 成为重要的文学题材和典故, 啸参与到唐诗特色的建构中。唐人对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 叶啸 吟啸 《啸旨》 啸的典故化 唐诗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105-06

学术界对啸的研究主要集中于魏晋, 而对唐代较少涉足, 因而不少学者认为, 文士吟啸的习俗在唐代只是“尚有子余”。^①其实不然, 唐代的啸不仅是子余, 而是啸最兴盛的时代之一, 唐代的啸在啸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中国民间文艺大都有一个从民间俗文化向上层雅文化渗透和发展的过程, 啸这种地道原始的民间俗文艺也不例外。啸在走出原始、经历了魏晋的高峰之后, 在唐代向上层雅文化作纵深的渗透, 使啸在唐代有了新的特色, 达到新的高潮。

一、叶啸兴起

吹叶虽然起源很早, 但一直在民间自足自在地发展着, 直到晋朝才见诸文献。晋郭璞《游仙诗七首》之三: “中有冥寂士, 静啸抚清弦。放情陵霄外, 嚼蕊挹飞泉。”李善注云: “魏文帝《典论》曰‘饥食琼蕊, 渴饮飞泉’”。^②李善把“嚼蕊”理解为“饥食琼蕊”了, 不确。“嚼蕊”与“静啸”相对, 它是啸的一种, 即吹叶, 故唐人有“吹叶嚼蕊”之说(详下)。这位隐士时而“静啸”, 时而“嚼蕊”, 沉浸在忘怀物我的音乐境界中。这是吹

叶首次进入上层雅文化。南朝吴声歌器乐曲中有《命啸》之曲, 它的音乐特点和演奏方法不明, 但《古今乐录》把它列入“吴声歌旧器”之篪、篴和笙、箏等器乐曲中,^③据此, 《命啸》十解当是吹叶之曲。之后, 经过几百年的发展, 到唐代, 吹叶成为上层社会的新乐种。唐代的音乐分立部和坐部两大类, “坐部伎”六种, 燕乐居首位, 在燕乐的《清商伎》乐中就有叶啸。《新唐书·礼乐志》载: 朝廷乐队中, “有编钟、编磬、独弦琴、击琴……歌二人, 吹叶一人, 舞者四人, 并习《巴渝舞》。”“吹叶”成为朝廷音乐之一。它进入朝廷在高宗时, 此时天下一片太平气象: “景云现, 河水清。张文收采古谊为《景云河清歌》, 亦名燕乐。有玉磬、方响、挡箏、筑、卧篴、大小琵琶、吹叶、大小笙……短笛、皆一。”^④吹叶的特色是: “衔叶而啸, 其声清震, 橘柚尤善。”^⑤吹奏方法是把新鲜树叶放入口中, 吹气振动叶片, 发出啸声。它在音色上既保留了原始啸声的清亮纯净, 又比口啸富有变化, 它清纯的音色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因此, 吹叶正式进入朝廷乐队。与此同时, 啸

①薛福成:《筹洋刍议》之《约章》。

②见马士前揭书, 第2卷, 第128页。

③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一八七—)》, 台北, 中研院近史所, 1981年, 第22页。转引自《日本换约

档》,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日, 总署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函。

④《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 第2页。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咏也进了宫廷，大臣以能陪伴皇帝嘯咏为荣：“嘉宾能嘯咏，宫妓巧梳妆。”^⑥大唐帝国以博大胸怀兼收并蓄，广泛地吸取外国音乐和民间音乐，使唐朝音乐成为一代之盛，嘯和吹叶在宫廷的地位，也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代。

吹叶已进入宫廷，它在民间的流行可想而知。吹叶在唐代的流行程度，在唐诗中有迹可寻。张籍《牧童词》：“隔堤吹叶应同伴，还鼓长鞭三四声。”诗人从成人的角度，描写儿童生活情趣。牧童吟嘯古已有之，晋孙楚《登楼赋》：“鸣鸪拂羽於桑榆，游鳬濯翅於素波；牧竖吟嘯於行陌，舟人鼓枻而扬歌。”^⑦牧童在原野吟嘯情韵特别，但牧童吹叶始见于唐代。又如王贞白《芦苇》：“灌溉情偏重，琴樽赏不孤。穿花思钓叟，吹叶少羌乌。朗吟应趣，潇潇十余株。”描绘了琴樽欢会、吹叶朗吟的情景。吹叶在唐代是一道天真浪漫的诗意景观，不仅农村，也不仅儿童，文人士大夫也喜爱吹叶。白居易在寒食日池东小楼上作《玩半开花赠皇甫郎中》云：“衔杯嚼蕊思，唯我与君知。”白居易和皇甫郎中都善吹叶，二人在吹叶中成为知己。吹叶风俗广泛，唐樊绰《蛮书》卷八载南诏蛮夷风俗：“吹壶卢笙，或吹树叶”，可见吹叶亦盛行于西南少数民族中。由上可知，从汉族到少数民族，从朝廷官员到牧童，吹叶之风盛行。它以清亮圆润的音调，应和着大唐的时代节奏，成为具有牧歌情调的大唐盛世中的典型的抒情之音。吹叶在唐以后还继续向前发展，在五代王建墓的线刻乐舞图中，有一幅女子吹叶图，图中女子伸直中指与食指，紧贴嘴作吹叶状，^⑧表现出吹叶在西蜀宫廷音乐中的地位，也是它在全国流行的一个侧影。

吹叶之所以流行，是因为它音色清纯甜美，民间少女特别喜爱。白居易《杨柳枝词八首》之六：“苏家小女旧知名，杨柳风前别有情。剥条盘作银环样，卷叶吹为玉笛声。”^⑨这首诗不仅有丰富的民俗内容，而且有简朴欢快的音乐美感。《杨柳枝》曲源于南朝的《折杨柳》，《晋书·乐志》已有《折杨柳》，《宋书·五行志》载有《折杨柳》、《小折杨柳》、《折杨柳行》和《月节折杨柳歌》十三曲等曲。唱此曲时常伴有折杨柳枝叶的动作，

南朝梁刘邈《折杨柳》云：“摘叶惊开驶，攀条恨久离。”^⑩但从来对《折杨柳》仅理解为折枝叶送行，不知摘叶还与吹叶有关，白居易《杨柳枝词八首》之六则透露出折杨柳与吹叶的关系。柳皮等树皮可以制成土乐器，“桃皮箎：桃皮卷而吹之，古谓之管木，亦谓之桃皮箎，其声应箫笛。”^⑪桃皮可以盘成箎，柳叶可以用作吹叶。吹叶在唐代还演出了动人的爱情故事，李商隐曾经爱过的柳枝姑娘就喜爱吹叶，《柳枝五首序》：“柳枝，洛中里娘也……生十七年，涂妆绾髻未尝竟，已复去，吹叶嚼蕊，调丝抵管，作天风海涛之曲、幽忆怨断之音。居其旁，与其家接，故往来者闻。”^⑫这位天真浪漫的少女，最可爱的特征便是善吹木叶；她优美的吹叶声和他对诗人的深情，深深地吸引了浪漫多情的李商隐。轻快流畅的吹叶音乐沁人心脾，它纯真的格调中天然地孕含着恋爱的情愫。

二、诗人和隐士之嘯

吹叶走红时，嘯咏在唐代也流风依然。嘯是自由方便的抒情工具，宋人王悦《唐语林》卷五说：“人有所思则长嘯，故乐则咏歌，忧则嗟叹，思则嘯吟。”随着“吹叶”和吟嘯进入宫廷，吟嘯在唐代的士大夫中也更为盛行。唐代嘯的主体主要有两种人：一是酷爱山水，接近自然的隐士；二是充满激情、富有自由精神的诗人。具有隐逸精神的士大夫常常与嘯分不开，司空图《注愍征赋述》：“幽人嘯月，杂佩敲风，其道逸之壮丽也。”^⑬宋郭熙《林泉高致》：“君子之所以爱夫山水者，其旨安在？丘园，养素所常处也；泉石，嘯傲所常乐也；渔樵，隐逸所常适也；猿鹤，飞鸣所常亲也。尘嚣锁，此人情所常厌也。”隐士喜爱以飘逸的长嘯表达他们高远的心灵和高蹈山林的情操。《旧唐书》卷168《萧祐传》载“祐闲澹贞退，善鼓琴赋诗，书画尽妙，游心林壑，嘯咏终日，而名人高士，多与之游。”王龟也善嘯，《旧唐书》卷164《王龟传》：“龟字大年，性简澹萧洒，不乐仕进，少以诗酒琴书自适，不从科试……意在人外，倦接朋游，乃于永达里园林深僻处创书斋，吟嘯其间，目为半隐亭。”诗酒琴书，园林僻静，隐居潇洒，是吟嘯的精神之所在。《旧唐书》卷192《崔颢

传》：崔颢“为儒不乐仕进，以耕稼为业”，他与妻子隐居于城固南山，“夫妇林泉相对，以啸咏自娱。”崔颢绝意仕进，高蹈林泉，夫妻对啸，啸最适合脱略世事的隐逸人生。这些隐士在正史里留下了啸的事迹，成为隐士中啸的代表。唐袁郊《甘泽谣》：“韦迢者，明五音，善长啸，自称逸群公子。”杰出的啸需要“明五音”的音乐修养，更需要隐士情怀，隐士在大自然和田园诗的氛围中，自然情不自禁地长啸低咏。“幽人啸月，杂佩敲风”，隐士是唐代社会的“低音区”，但在这里，隐士闲适质朴的人生旨趣，悠扬明净的啸乐意境，构成了幽静纯朴的生活格调，为自由恢弘的唐代增添了轻盈如歌的韵调。

保持自然精神和纯朴意趣的诗人，是啸咏的又一重要群体。唐代著名诗人多喜长啸，初唐王勃在其《绵州北亭群公宴序》中自述道：“下官人间独傲，海内少徒。志不屈于王侯，身不绝于尘俗；孤吟五岳，长啸三山。”啸成为自信伟岸的诗人天然的抒情工具。盛唐著名的田园诗人王维喜爱长啸，他悠闲的田园生活就在啸咏的音律中展开。他曾“得宋之问蓝田别墅，在辋口，辋水周于舍下，别涨竹洲花坞，与道友裴迪浮舟往来，弹琴赋诗，啸咏终日。尝聚其田园所为诗，号辋川集”（《旧唐书》卷190《文苑传下》）。啸咏如歌的情韵，是田园诗典型的伴奏音型。他的朋友裴迪也善长啸：“舸舟一长啸，万里清风来。”（裴迪《秋湖》）他们的田园诗洋溢着啸悠扬而优美的韵律。具有浪漫激情的李白极喜爱长啸，李白《虎丘山夜宴序》：“琴台以晏友朋，啸歌以展霜月。”啸歌成为他抒发激越情怀的方式，因而他时时以啸咏自高：“或时清风来，闲依栏下啸”（《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忧国忧民的杜甫也喜爱吟啸，《旧唐书》卷190《杜甫传》：“甫于成都浣花里种竹植树，结庐枕江，纵酒啸咏，与田畯野老相狎荡，无拘检。严武过之，有时不冠，其傲诞如此。”诗情的喷发，总是与自由狂放和傲诞联袂而行的。又如中唐诗人戴叔伦：“怀哉不可招，凭栏一悲啸”（《曾游》）。白居易：“啸傲颇有趣，窥临不知疲”（《新构亭台，示诸弟侄》）、“独吟还独啸，

此兴殊未恶”（《山路偶兴》）。此外，唐代诗人在诗歌中写到啸的还有宋之问、骆宾王、张说、王昌龄、韦应物、孟郊、杜牧等百余人。唐代诗人的吟啸运用于多种场合，具有多种作用。首先，与皇宫宴乐流行啸咏相呼应，文士在宴会中也以啸奏乐，张九龄《韦司马别业集序》：“杜城南曲，斯近郊之美者也……韦公方拭席见待，羞以药物之滋；倚琴相欢，杂以啸歌之韵。清言移景，闲步周林，翻飞自情，俯仰为得，斯亦吾侪之乐事。”^④在士大夫的宴会上，丝竹之曲和啸歌之韵此起彼伏，互相辉映，成为士大夫的赏心乐事。其次，唐诗人的吟啸不分地点，一些做了官的诗人在公署中照样啸傲自得，以啸抒情：“不必探幽上郁冈，公斋吟啸亦何妨”（陆龟蒙《和袭美〈寒日书斋即事三首〉》每篇各用一韵）。第三，还有以啸作为教育手段者。皇甫湜《韩文公墓志铭》说韩愈：“讲评孜孜，以磨诸生。恐不完美，游以诙笑啸歌，使皆醉义忘归。”^⑤儒家早有“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的教育传统和教学艺术，坚守儒家道统的韩愈对此作了发挥，他把行板如歌的啸引进教育，以啸歌辅助儒家道统“义”的教育。啸在唐代文人中的流行程度，于此可见一斑。在这个时代，充满豪情的文人以啸表达激情，以吟啸为荣，表达出唐人的时代精神和浪漫豪情。

还应该提到的是，唐代佛教高僧喜爱吟啸，且具有诗人之啸的特色。晋朝康僧渊、支遁等人已经开了僧侣之啸的风气，唐代的高僧，尤其是诗僧使啸有了很大的发展。唐京兆菩提寺高僧束草：“其为人也，形不足而神俊，吟啸自得，罕接时人”。南岳兰若高僧行明也善啸：“释行明，俗姓鲁，吴郡长洲人也。幼从师于本部，后游方问道，然其耿介轩昂，啸傲自放。”^⑥《宋高僧传》卷十六《唐吴郡破山寺常达传》载常达：“或游遨垌牧，或啸傲海壖，不出林麓，动经数载”。《宋高僧传》卷三十《杂科声德篇》载唐洪州开元寺之栖隐：“又于风雅之情，非雕刻而得，成自天姿……入荆楚，登祝融，纵迹啸傲[傲]。”还有许多僧侣诗人写到啸，例如法振《题天长阮少府湖上客归》：“佳期更何许，应向啸台前。”皎然《读张曲江集》称赞

张九龄：“昔所歌阳春，徒推郢中调。今朝听鸾凤，岂独羨门啸。”^⑩此外，诗僧贯休、齐己等都曾多次写到啸。唐郑适《赠张斑》：“昔为吟风啸月人，今为吟风啸月身。”吟风啸月，表达出超然物外的纯朴美感。诗僧大多与诗人之啸一样，以啸的音乐旋律抒发内在的诗情。齐己《寄南岳白莲道士能于长啸》：“猿猱休啼月皎皎，蟋蟀不吟山悄悄。大耳仙人满颌须，醉倚长松一声啸。”^⑪他借大耳虬须的南岳白莲道士在松风月夜的傲然长啸，写出了山中高士闲适和飘逸的生活情韵，抒发了包括僧侣和道士在内的唐代诗人豪迈旷达的情怀，具有浓郁的诗情、高远的境界和鲜明的时代色彩，是对唐代诗人之啸的重要烘托。

三、总结啸的《啸旨》

艺术之啸的盛行，必然催生艺术的著作，《啸旨》便在这种环境下产生。《啸旨》的作者主要有二说：一说是唐卢仝，见《宋史·艺文志五》；一说是唐孙广。另外还有说《啸旨》是“谷神子纂，不知姓”的。^⑫盛中唐时期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五：“永泰中(765—766年)大理寺评事孙广”著《啸旨》一篇。宋人王说《唐语林》卷五同，元明之交的陶宗仪《说郛》云：“《啸旨》，唐孙广”。^⑬近代日人认为《啸旨》是孙广搜集整理之作，^⑭可从。《啸旨》十五章，前有序。序主要阐述啸的性质和传授源流；第一章《权与》，从吹奏技术角度把啸归纳为外激、内激、含、藏、散、越、大沈、小沈、疋、叱、五太、五少等十二法。第二至十五章描写十四首啸曲的内容，其中《苏门》、《刘公命鬼》、《阮氏遗韵》等三章以汉魏善啸高手的事迹为题材；《流云》、《下鸿鹄》、《动地》以古代音乐家韩娥、师旷、公孙其等人的故事为题材；《深溪虎》、《高柳蝉》、《空林夜鬼》、《巫峡猿》、《古木鸢》、《龙吟》等八章以大自然中各种天籁之声为音乐题材。这十四章的写作体例是：首先介绍本曲的题材和作者，其次介绍啸曲的音乐意境，然后描述该曲的吹奏技法；它从音乐学的角度对啸乐作了全面的总结。啸有声无词，内容难以把握和言传，故啸乐容易佚亡，南朝已有啸曲《命啸》，但已遗失。《啸旨》把历史上

啸的吹奏艺术和啸曲内容描写出来，在中国音乐史上有重要意义。记载古代啸曲内容的文献资料，千古而下，唯此一部，弥足珍贵。《啸旨》对乐曲的音乐意境的传达极有功力，它常常三言两语，就极有妙旨，具有优美的文学特色。例如《高柳蝉章第四》：

《高柳蝉》者，古之善啸者听而写之也。飘扬高举，缭绕萦彻，咽中角。之初清楚轻切，既断又续。华林修竹之下，特宜为之。

寥寥数语，使我们对《高柳蝉》的音程关系、音乐特色、音乐意境以及主题旋律等，都有了一定的了解。《啸旨》出于音乐造诣高深者之手，作者以艺术家的语言对啸进行了音乐学的艺术总结和理论概括，是关于啸的划时代的专业著作。《啸旨》对后代的影响很大，明人陈继儒《岩栖幽事》说：“韵书、字学、《啸旨》，山居清暇，不可不习。”^⑮《啸旨》已经成为后代隐士的必读书目和必备技艺，表现出啸在古代隐士文化中的重要地位。

唐代还有实用的信号之啸和巫术之啸两大类，限于篇幅，此处不赘。

以上三个方面构成了唐代的音乐之啸的概貌。士大夫和贵族将民间的实用啸音乐带到上层社会，将它转化为艺术音乐，客观上将民间原始俗啸提升到上流社会雅文化的高度，使啸具有了新的时代和文化特色。

四、啸与唐诗

音乐和文学是姊妹艺术，“音乐和诗有最密切的联系，因为它们都用同一种感性材料，即声音。”^⑯啸在唐代音乐领域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啸在上层社会的地位和文化成就，必然使音乐之啸转化为文学之啸。因此，伴随着啸在上层音乐领域中的雅化，啸必然在唐诗中成为一个重要的文学题材。啸在唐诗中的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啸成为唐诗中的重要题材，成为唐诗中的一个重要意象。王维《竹里馆》：“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王维用魏晋人特别喜爱的竹、琴、啸等塑造新时代的名士风采，传达出隐士之啸的幽

然深致；李翱《再赠药山高僧惟俨诗》云：“选得幽居惬野情，终年无送亦无迎。有时直上孤峰顶，月下披云啸一声。”^④挺立高山之巅，披着月光和云雾，对着天地宇宙傲然长啸，啸声成为隐士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方式，隐士之啸是何等的自由快适和风流潇洒！李白《题金陵王处士水亭》：“好鹅寻道士，爱竹啸名园。”李白的爱竹、爱鹅、爱啸与王维的爱竹、爱琴和爱啸，互相呼应，相映成趣，他的啸也表达了唐代诗人傲然啸咏的自由精神和闲适意趣。其《游太山诗》：“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他把登泰山而小天下的万里豪情，化作壮观宇宙的长啸和清风。又《夏日陪司马武公与群贤宴姑熟亭序》：“司马武公长材博古，独映方外，因据胡床，岸帻啸咏。”又《饯副大使李藏用移军广陵序》：“俄副使李公勇冠三军，众无一旅。横倚天之剑，挥驻日之戈；吟啸四顾，熊黑雨集。”李白笔下的啸，啸出了盛唐奇士的万里雄风，代表了唐人倚剑长啸的时代风姿。李白不仅是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也是中国历史上描写啸的最杰出代表，李白在诗歌中写到啸的地方达30余处，创造了历代诗人写啸之最。他诗歌中仅仅写到的“长啸”就达15处之多，其中如：

《邕中赠王大》：“投躯寄天下，长啸寻豪英。”

《赠崔郎中宗之，时谪官金陵》：“长啸倚孤剑，目极心悠悠。”

《赠别王山人归布山》：“傲然遂独往，长啸开岩扉。”

《送韩准裴政孔巢父还山》：“出山揖牧伯，长啸轻衣簪。”

《仆离群远怀亦有栖遁之志因叙旧以寄之》：“以兹谢朝列，长啸归故园。”

《南云喧鼓鼙》：“送君登黄山，长啸倚天梯。”

李白满怀激情，他的“长啸”也与众不同。他的啸具有“天下”、“天梯”的宏阔视野，洋溢着“倚孤剑”、“寻英豪”的英雄理想和英雄气质，表现出傲然狂放、一轻王侯的高士风骨；大唐盛世开拓进取、豪迈乐观的盛世情怀，在李白的啸中得

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李白啸典型地表现了啸的精神实质，代表着盛唐时代的精神风貌。唐代诗人把啸写得意象优美，具有笔走风雷的磅礴气势和昂扬的时代精神，使啸成为闪耀着时代光辉的文学题材。

（二）啸的典故化。质和量是相互关联的，啸在唐诗中数量迅速增加的同时，它也在发生质的变化：啸在唐诗中正在悄然地雅化。啸慢慢从现实生活中音乐旋律的描写中抽象出来，逐步地化为文学意象，凝定为文学典故。啸作为文学意象进入文学领域，使啸在唐代文化和精神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本来，善啸高士的事迹的典型化在魏晋六朝已经初露端倪，《世说新语·言语》：周顗诣王公（导），“既坐，傲然啸咏。王公曰：‘卿欲希嵇，阮耶？’”这是借批评阮籍和嵇康来批评周顗，但它客观上反映了阮籍之啸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起到了从反面将嵇、阮典型化的作用。东晋和南朝流行《竹林七贤图》，则从正面将阮籍之啸典型化。将善啸的名士典型化是啸典故化的前提和基础，有了这个基础，唐人的典故化便水到渠成了。唐代诗人对啸的典故化过程，是通过将啸的大量歌咏将前代的社会资源——魏晋名士啸逐步定型，使之成为能表现社会的价值取向和文化内涵的词语，使啸成为社会熟知的文学意象。王勃《上明员外启》：“文场武库，发挥廊庙之师；琼树瑶林，寥廓风尘之表。一丘一壑，同阮籍于西山；一啸一歌，列嵇康于北面。”^⑤阮籍、嵇康之啸，在王勃时已经有了历史掌故的意味。这样的诗歌还多：

刘琨坐啸风清塞，谢朓裁诗月满楼。（畅当《酬严司空》）

敢为苏门啸，庶作梁父吟。（杜甫《上后园山脚》）

严子独钓时，苏门长啸时。（白居易《秋池独泛》）

长希苏门啸，诂厌巴树猿。（元稹《酬独二十六送归通州》）

啸逸刘琨兴，吟资庾亮情。（刘斌《登楼望月》）

这些诗歌展现了六朝音乐之啸向唐代文学之啸

转化的轨迹。从文学的角度看,这些著名诗人的诗歌都吟咏了前辈善啸的高士如阮籍、嵇康、孙登、刘琨、谢安、诸葛亮等人啸咏的故事,通过他们的歌咏,这些前辈名士及其啸故事在唐代越来越知名,并在唐诗中逐步凝定和转化为啸的社会习语典故。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看,这些著名的诗人歌咏魏晋名士之啸的过程,也就是两个朝代的历史精神和文学精神进行历史对接的过程。在这种历史对接和承传中,蕴涵了对前代啸的欣赏、对啸资源的继承和创造。王勃《益州德阳县善政寺碑》:“佇青鸾于晓队,山巨源之达量:[寄]啸傲[于]行藏,谢太傅之高风。”这种“啸傲”和“高风”,既是东晋谢安的风采,也是初唐四杰的精神。能表现这种历史对接过程和文化、文学创造过程的啸还有:

阮籍空长啸,刘琨独未怀。(骆宾王《咏怀》)

刘聪劫天子,抚剑夜吟啸。(李白《赠张相镐二首,时逃难在宿松山作》其二)

幽栖还自得,清啸坐忘机。(李山甫《题李员外厅》)

唯应逢阮籍,长啸作鸾音。(李商隐《寄华岳孙逸人》)

风来应啸阮,流动可琴嵇。(田游岩《弘农清岩有磐石可坐……》)

这一系列的啸,或是历史故事,或是啸的意境,重要的并不在于作者是否吟啸的音乐事实,而在于它们以魏晋名士的啸表现唐人的文学意趣和超逸豪迈的时代精神,赋予唐诗以如歌的音乐情味。换言之,从文学角度说,前代啸的经验事实已被纳入文学经典化的过程,对啸的描写已经进入抒情写意的高级阶段;从历史精神角度说,魏晋名士之啸已经化作啸的精神,用来表现唐人空灵飘逸的意境和自由脱俗的精神。总之,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这都表明唐代关于啸的描写越来越凝炼,越来

越富有诗意,啸的文学越来越成熟,至此,啸从汉魏名士音乐之啸变成了唐代诗人的文学之啸。音乐之啸进入唐诗,是音乐与文学的合璧。在玲珑剔透、飘逸空灵的唐诗形成过程中,啸以其音乐旋律和音乐精神参与到唐诗风格的建构中,对唐诗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①参见孙机《魏晋时代的啸》,《文史知识》,1983年第7期。彭印川《啸之新考》也主此说,见《文献》1998年第1期。

②萧统:《文选》卷二十一。

③吴兆宜等:《玉台新咏笺注》卷十《近代吴歌九首》注引,中华书局,1984年,第480页。

④《新唐书》卷二十一《乐志》。

⑤《旧唐书》卷二十九。

⑥杜牧:《昔事文皇帝三十二韵》,《全唐诗》卷五百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⑦《艺文类聚》卷六十三。

⑧《中国乐器》,现代出版社,1991年,第46页。

⑨⑩⑪《全唐诗》卷四五四、卷八二〇、卷八四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⑫《玉台新咏》卷八。

⑬《古今图书集成》第74册,第90209页。

⑭《玉溪生诗集笺注》卷三。

⑮⑯⑰《全唐文》卷八百九、卷二百九十、卷六百八十七、卷一百八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⑱《宋高僧传》卷二十三,中华书局,1987年,第590、591页。

⑲《宋史》卷二〇六《艺文志》五。

⑳《说郭三种》七,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95页。

㉑参阅[日]青木正儿《啸的历史と字义の变迁》,《青木正儿全集》第八卷,春秋社昭和四十六年六月版,第161-168页。

㉒《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18册,齐鲁书社,1995年,第708页。

㉓黑格尔:《美学》第3卷上,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40页。

㉔《唐诗纪事》卷三十五。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宋代民间词的曲化倾向

王晓骊

(苏州大学中文系讲师,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今天的研究者对词体性的认识,一般都以宋代文人词为文本基础,但文人词并不能代表宋词的全部。当文人词日益脱离音乐成为诗歌的别体时,宋代民间词却一直沿着音乐文学的道路发展,并在城市市民文化的孕育下遵循着市民阶层自己的文化要求和市民文艺的发展规律演变着,由此,宋代民间词的发展便具有了曲化的倾向,具体表现在:在文化体征上,宋代民间词具有市民文艺特征;在表演形式上,具有表演化和伎艺化倾向;在文体形式上则具有句法自由化的特点。

[关键词]宋词 民间词 曲化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111-04

词的本色问题,是词学界众说纷纭却又一直莫衷一是的问题。从词本身的发展来看,它与其它文学样式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唐宋时期的诗词之辨、元明之际的词曲不分,都反映出词的文学个性处在持续的发展变化之中,也就是说,词赖以独立于文学之林的本色特征具有不稳定性。今天的研究者对词体性的认识,一般都以宋代文人词为文本基础,然而在以词名世的宋代,文人词并不能代表宋词的全部。即使我们今天已不能复睹宋代民间词之原貌,但从残存的文本材料和有关记载来看,今人总结出来的所谓词之“本色”也只是对文人词的一种认识,以此来涵盖词发展的全过程无疑是不够全面的,若用这种以文人文学为“正宗”的观点来衡量和规范文学的发展,则有可能扼杀其发展的诸多可能性。所以本文将着重考察民间词的发展倾向,力图弥补以往宋词发展史研究中的偏差,以求对宋词的发展作全面的审视。

众所周知,宋代文人词的发展是一个“诗化”的过程。实际上,词在进入文人阶层之始就受到了诗歌创作规范的引导,中唐文人就是以诗歌的表现方式和美学理想尝试作词的,这种思维模式深刻地影响了后来词人。在强大的诗歌文化的熏陶下,他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一切韵文归揽到诗歌的门下,实施着对新兴文学形式的改造。就词而言,这

一改造是从两个方面同时进行的:一是以嫁接的方法将诗歌的创作规范植入词的创作之中,从而实现词的诗歌化;二是用文人话语对已完成的词作进行新的阐释,以化解曲子词的“异类性”。创作实践与理论探讨同时进行,果然收效明显,文人词发展至宋末已基本成为诗歌的变体。

然而当文人词日益脱离音乐成为诗歌的别体时,民间词却一直沿着音乐文学的道路发展,并在城市市民文化的孕育下遵循着市民阶层自己的文化要求和市民文艺的发展规律演化着、变革着,顺理成章地向“曲”过渡,诚如宋翔凤《乐府余论》所谓“宋、元之间,词与曲一也,以文写之则为词,以声度之则为曲”。

一、文化体征的“曲化”——民间词的市民文艺特征

词与曲同属于“由乐而定词”的音乐文学,与“选词以配乐”的诗有着很大的区别。^①在词的初起阶段,也被称为“曲子”或“曲子词”,而在元代,“曲”又常常被称为“词”。故龙榆生先生认为这两者“是和音乐曲调紧密结合的特种诗歌形式,都是沿着‘由乐定词’的道路向前发展的。”^②曲由词发展而来,这一点已成为学者的共识,如任二北先生指出:二者“同为近古两代合乐之文,彼此有承续无间之关系与缠结不解之因缘。”^③然而他

也认为它们之间的“造詣性质，则几乎绝端相反”（同上），究其原因，在于包括任先生在内的大多数学者都将文人词看作词的唯一形式，将贵族文人词视为曲的渊源，“词是贵族的，曲是平民的”（同上）。但是词在宋代不仅是贵族的，更是平民大众的，它既可以是贵族文人的文化小品，也可以是茶坊酒肆中的小唱缠令；它既可以是独立的表演技艺，又可以和其它的文艺形式结合起来；它可以清唱，可以合乐，可以载歌载舞，可以边说边唱，词那动人耳目的审美特征和活泼自由的表演形式使之成为宋人各阶层文化消费中不可或缺的文艺样式。而两宋民间词则主要流行于城市，它与宋代其它城市民间技艺一样，其创作和流传都具有商业化的特征。城市人口密集，相对于农民，市民阶层又有一定的经济能力支持自己的文化需求，因此对于以唱曲为生的艺人来说，城市不仅能让他们保持较为固定的听众，而且艺人之间的交流以及城市专业作曲、作词者的存在也使他们能够不断更新曲子，保持自己的竞争优势。民间艺人所唱的曲子词，有相当一部分是文人作品，但是由于雅俗之间存在界限，大多数文人词并不适合于民间演唱，如张炎《词源》云：“昔人咏节序，不惟不多，付之歌喉者，类是率俗，不过为应时纳牯之声耳。……岂如周美成《解语花》赋元夕（词略），不独措辞精粹，且观时序风物之盛，人家宴乐之同，则绝无歌者。”于是出现了专门作曲的民间艺人，如著名的赚词作者李霜涯（《武林旧事》卷六），由于有着共同的审美追求，更由于民间艺人所创作的曲子词具有以接受者为主体的商业化特征，这些词逐渐占领了自己的文艺市场，沈义父曾站在文人角度评论当时的情况：

前辈好词甚多，往往不协律腔。如秦楼楚馆所歌之词，多是教坊乐工及市井做赚人所作，只缘音律不差，故多唱之。求其下语用字，全不可读。其至咏月却说雨，咏春却说秋，如《花心动》一词，人目之为一年景。又一词之中，颠倒重复，如《曲游春》之“脸薄难藏泪”，过云“哭得浑无气力”，结又云“满袖啼红”，如此甚多，乃

大病也。（《乐府指迷》）

而从市民文艺的角度来说，民间词要获得听众的认可必须反映市民自身的生活，适应市民阶层的情感追求和审美追求，因此并不讲究措辞之精妙、结构之完美，追求的是尖新动人的听觉效果，是迅速流传的听众效应，所以题材贴近市民生活、风格俚俗风趣、曲调变化多发展快。从《全宋词》所收无名氏词来看（除去一些郊庙之作），宋代民间词题材十分广泛，除了妓情词之外，还有不少贺词、谑词、酒令以及其它民间技艺的致语，这些词都从普通市民的视角来反映生活、评判政治。因此我们认为词、曲与前此同样“由乐定词”的乐府诗歌的本质区别，不仅在于音乐性质的改变，更在于它们所反映的审美情趣和生活理想乃至人生价值认定都与以农耕文化为基础的正统文化相悖离，也就是说词（主要是指民间词）、曲所值根的是一种新型的文化土壤，这才是决定诗、词、曲三者之间关系疏密的关键性因素。

二、表演形式的“曲化”——民间词的表演化和伎艺化

两宋民间词除了在文化体征上表现出与曲相一致的“反叛”性，从其发展而言，也有着极其明显的“曲化”倾向。后人区分词之与曲的最主要依据是词是纯粹的歌词，而曲则具有表演性，^④但是宋代民间词正是沿着伎艺化和表演化的道路发展的，如唱赚、诸宫调等都是带有浓厚表演意味的曲子词演唱形式。

首先看唱赚。据《都城纪胜》和《梦粱录》卷二十记载，唱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北宋。唱赚有缠令和缠达两种，所谓缠令，由引子、尾声以及中间数首同一宫调的曲子组成；^⑤而缠达则要复杂一些，王国维认为，缠达是由转踏发展而来的，转踏有三个组成部分，前有勾队词，后有放队词，中间则是由诗和词相间组成，通常以一首曲子连续歌唱几件事，每曲之前有同题之诗，如北宋文人中颇为盛行的《调笑转踏》，就是以曲子词《调笑》为主体，反复歌唱。而缠达则以勾队词为引子，以放队词为尾声，“曲前之诗，后亦变而用他曲，故云引子后只有两腔迎互循环也。”^⑥第二

个时期是南宋绍兴年间,勾栏艺人张五牛吸取了鼓板艺术的节奏,重新改造了赚曲,这时的唱赚已经发展为一种融慢曲、曲破、大曲、嘌唱、叫声等一系列乐曲唱法的高级唱曲形式,因此成为南宋最流行的民间乐曲,为广大市民所爱好。临安勾栏的专业艺人有三十二人之多,除小说一家,其它伎艺已无法与之抗衡。^⑦第三个时期则是覆赚时期,有故事情节,这是赚词向叙事性讲唱文学发展的时期,覆赚已不是纯粹的唱词,曲子词的演唱由歌词发展成曲艺的一种。

再看诸宫调。诸宫调的得名是因其联合许多不同宫调的乐曲而演唱,它的基本方法是以各个宫调的只曲为单位,或者以一曲一尾(尾声)为一套相联缀而成,所以宫调变化极快。宋代诸宫调全由词调组成,^⑧从现存金诸宫调作品来看,其词一般都分片,与宋词分片基本相同,因此诸宫调是当时最丰富也最复杂的曲子词表演形式。诸宫调的产生大约是在北宋中期,王灼《碧鸡漫志》卷二载:“熙、丰、元祐间,兖州张山人以诙谐独步京师,时出一两解。泽州有孔三传者,首创诸宫调古传,士大夫皆能诵之。”又据《都城纪胜》:“诸宫调,本京师孔三传编撰传奇、灵怪,入曲说唱。”应该由一人演唱到底,属于说唱文学的范畴。但是,明代时诸宫调的表演方式是“一人援弦,数十人合座,分诸色目而递歌之”(张元长《梅花草堂笔谈》),分角色演唱,明代诸宫调已基本衰亡,这种表演形式只可能是前代的遗留,因此我们可以推测,诸宫调的发展也有戏剧化的倾向。

由孔三传创始的诸宫调伎艺后来在金和南宋都获得了发展,据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载南宋说唱诸宫调的艺人有高郎妇、黄淑卿、王双莲、袁太道等,又《梦粱录》卷二十载临安有“女流熊保保及后辈女童”说唱诸宫调,这明显已是一个说唱班子,是否分角色演唱,虽不得而知,但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在金人占领的北方地区,诸宫调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至今还留存着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的全本和无名氏所作《刘知远诸宫调》的残本,除此之外,据《西厢记诸宫调》的《柘枝令》:

也不是崔韬逢雌虎,也不是郑子遇妖狐,也不是井底引银瓶,也不是双女夺夫。也不是离魂倩女,也不是谒浆崔护,也不是双渐豫章城,也不是柳毅传书。

知当时在北方民间流传的诸宫调名目繁多,可见诸宫调的盛极一时。从《西厢记诸宫调》来看,虽然还是基本采用第三人称讲述故事的方式,但已出现了一些代言体形式的唱白,从中也可看出诸宫调的戏剧化发展的倾向。

此外曾在民间流行的小唱也是士大夫文人中最常见的曲子词演唱形式,^⑨但是到了宋末,这种沿袭多而创新少的唱法逐渐在竞争激烈的瓦市勾栏中失去优势,最后只能退出城市文艺的大舞台,^⑩这也说明民间词和文人词在表演方式上的分道扬镳。

词的演唱还常常和其它瓦市伎艺结合在一起,成为宋代城市文艺中极有特色的一种。戏曲与曲子词之间的关系是最为紧密的,从其发生来看,以歌舞形式演故事就是曲子词表演的形式之一,而这已具戏曲的雏形。到了宋代,曲子词作为雅俗共赏的歌唱艺术对戏曲的影响也更为明显。宋代的戏曲——杂剧和南戏的唱词都以曲子词为主,曲调也多来自词调;而曲子词的表演形式如缠达、唱赚、诸宫调等都被戏曲表演所吸收,这极大地促进了戏曲的成熟。宋词的影响还远及后代戏曲,如元代杂剧和明代南戏在唱词和表演形式上也都受到了宋词的深远影响。曲子词还被民间的说书艺人采用,作为歌词穿插在说话艺术中,有的放在话本的篇首作入话,有的则夹杂在话本的中间,说话人采用配乐演唱曲子词的形式,以聚集听众,引发人们的兴趣。除此之外,其它民间伎艺如队舞、合生、叫声、逐鼓等,都依赖曲子词吸引听众,它们又影响了词的发展,成为后来词牌、曲牌的重要来源。可见,词在宋代城市民间的发展本身就经历着一个伎艺化的过程,词的伎艺化和表演化是词向曲演化的重要动力。

三、形式的“曲化”——民间词句法的自由化

从形式而言,曲区别于词最显著的地方在于词有固定的字句,而曲则可以自由地加衬字,但从民

间词的发展情况来看,加衬字并不是元曲的“专利”。明人王世贞在《艺苑卮言》中曾指出:“曲者,词之变,自金、元入主中国,所用胡乐,嘈杂凄紧缓急之间,词不能按,乃更为新声以媚之。”音乐的发展变革成了词曲这类音乐文学的直接促进因素。而实际上早在南宋,勾栏瓦肆流行的嘌唱、叫声、缠令以及唱赚、诸宫调、杂剧、戏文等演唱中就已经留下了日趋繁杂的音乐发展痕迹,“字少声多难过去,助以余声始绕梁”(张炎《词源》上卷《讴曲旨要》)的演唱方式让我们想起在词的发生阶段,这种随声而嗜、依曲填词的方法曾经引发了曲子词新声的繁荣,也许只有在城市民间,在商业文化的怀抱中,音乐文学才能在不断的发展流变中获得新生。例如敦煌曲子词中有《定风波》词,字数59-60字不等,句式也有些变化,宋代文人词此调为62字,而在金代的《刘知远诸宫调》中,此调79字,可见民间词一直保留着随声而定,调无定字的特征,音乐对配乐歌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又如《刘知远诸宫调》中的《沁园春》148字,比宋代文人词多34字,另外还有衬字,明显带有由词而曲的过渡性特征。两宋城市勾栏还流行着一种名为“嘌唱”的唱词形式,据《都城纪胜》载:“嘌唱谓上鼓面唱令曲小词,驱驾虚声,纵弄宫调,与叫果子、唱耍曲儿为一体。本只街市,今宅院往往有之。”从这段话来看,嘌唱与小唱似乎没有太大区别,只是要“驱驾虚声,纵弄宫调”,对此《演繁录》卷九有较为清晰的解释:“凡今世歌曲,比古郑卫。近又即旧声而加以泛艳,名曰嘌唱。”赵福元《鹧鸪天》:“裙曳湘波六幅缣,风流体态总无嫌。歌翻檀口朱樱小,拍弄红牙玉笋纤。腔子里,字儿添,嘲风月性多般。”这首词所描述的正是市井歌妓以嘌唱方式演唱曲子词的情景。到宋末,嘌唱的影响越来越大,以至于同一曲谱出现了字数和句法的差异:“古曲谱多有异同,至一腔有两三字多少者,或句法长短不等者。盖被教师改换,亦有嘌唱一家,多添了字”(沈义父《乐府指迷》),这些都是宋代民间词同样存在衬字的明证。

此外在语言风格上,元曲以其质朴俚俗、直露透辟的风格为本色,殊不知,宋代民间词同样具有

这些特点,这在敦煌曲子词和现存不多的宋代民间词中都有集中体现。这甚至影响了文人词的创作,如山谷词酷似曲、秦观词多坊曲歌伶之言、石孝友善用白描手法,“却开曲儿一门”、宋词中多市语、土语、俗语、俳语等,^⑩可见,就城市文化圈而言,词与曲并没有清晰的界限,如果将词理解成一种以城市流行俗乐为基础的音乐文学,那么,由词而曲的演化就完全可以视为一个具有连续性的发展过程。

由此可见,商业文化的运行机制、市场化的创作和传播环境,促使词走向表演化和复杂化,词与其它表演伎艺的结合意味着脱胎于民间伎艺的曲子词最终还是回归到了民间伎艺之中。在这些变化多端、丰富复杂的城市文艺形式中,词以更生动、更通俗的方式存着、演变着、发展着,城市文化给予了曲子词和后来的其它音乐文学更为广阔的生存空间和更为自由的生存方式。

①元稹《乐府古题序》将广义的“诗歌”分成两种形式,一是“由乐以定词”,一是“选词以配乐”,文见《元氏长庆集》卷二十三。

②龙榆生:《词曲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页。

③任二北:《曲谱》卷一,见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散曲丛刊》。

④参见王力《汉语诗律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706页。

⑤王国维认为:“赚词者,取同一宫调之曲若干,合之以成一体。”见《宋元戏曲史》,华东师大出版社,1995年。

⑥见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华东师大出版社,1995年。

⑦参见叶德均《宋元明讲唱文学·乐曲系讲唱文学》,三杂出版社,1953年。

⑧参见叶德均《宋元明讲唱文学》,三杂出版社,1953年,第14页。

⑨张炎《词源》下“音谱”云,慢曲引近与大曲法曲不同,“名曰小唱,须得声字清圆”。

⑩《都城纪胜》载:“唱叫小唱……今瓦市中绝无。”

⑪均参见清李调元《雨村词话》卷一、卷二。

责任编辑:王法敏

现代主义：名称、含义和性质

陈旭光

(北京大学艺术学系副教授 北京 100871)

[摘要]现代主义作为一种文学思潮，有一个起源、发展和衰落的过程；作为一种创作原则、文学精神和美学倾向，具有一定的整体性和共通性；作为一种整体的文学甚至文化时期的概念，则涉及一个时代与另一个时代的具有某种断裂性的范式转变。对现代主义这一文化整体进行把握，必须要看到其复杂性：断裂性与继承性、先锋性与保守性、非理性与理性。

[关键词]现代主义 文学思潮 复杂性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115-07

在中西学界，现代主义显然是一个并不新鲜然而却较难取得共识与定见的话题，正如欧文·豪指出的：“这个词令人费解、变幻无常，定义又极其错综复杂。”^①一般说来，对现代主义的一般化的概述并不难获得，而精确的关于现代主义的定义则一直付诸阙如。对现代主义的种种描述大都出于论者不同的理解角度，因此得出的结论就不尽相同，甚至可能截然相反。鉴于此，许多学者都放弃了“界定”现代主义的种种努力，按欧文·豪的说法，“重要的不是‘界定’——而且就其性质而言那是不可能的”，我们所做的只能是“推动思想进程，保持这一题目的活力。”

尽管“现代主义”概念矛盾重重，但在这里，笔者仍试图在充分汲取、利用中西学界对“现代主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求同存异，作出一些尽可能明晰的梳理与归纳。因为无论现代主义具有何等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它仍然“具备很多共同的因素，人们有足够的理由使用这个术语。”^②

—

现代主义(Modernism)这一概念产生于18世纪古今之争的高潮中，最早是带有贬义的，“主张尊古的一派把它用来嘲讽对方”。^③据《牛津大字典》，这个词是小说家斯威夫特发明的。1737年7月23日，斯威夫特(1667—1745)在给亚历山大·蒲

白(1688—1744)的信中写道：“骚人墨客给我们送来了乱七八糟的诗文，带着令人生厌的省略语和稀奇古怪的现代主义，对英语的败坏就来自他们。”^④这里的“现代主义”显然与我们现在所说的现代主义并无直接的联系。但从“主张尊古的一派把它用来嘲讽对方”的使用意图来看，它还是跟“新的”、“反传统的”等内涵有一定联系。这种联系，还可以从它的词根“现代”(Modern)一词的历史得到说明。“现代”一词本身是对后期拉丁语中“现代”(odernus)一词的沿用。拉丁词odernus有希腊文neo(新的)的意思。因此，这个词被用来把现在与古代、过去等相区别。正如韦勒克指出的：“英文中‘现代’(modern)这个术语至今还保留着早期的意义，凡与古代相对，从中世纪以来的一切均可称作‘现代’。”^⑤克默德谈到对现代主义精确下定义的困难时，曾论及“现代”这个词的历史与含义：“有人试图总结‘现代’这个词的历史，对此，牛津词典是无能为力的。尽管自从16世纪以来，大部分关于这个词的意义已相当普遍……在15世纪，一种早期用法看起来很重要，因为在这种用法中，‘现代’不仅意味着一种对新时代的敏锐感觉，还暗指了对生活时尚和传统思想的反叛。”^⑥R·卡尔在谈及“现代”一词时也指出：“实际上，自从17世纪首次为人所用以来，‘现代’一词如此不可穷尽，以

至它不再是单纯的一个词或一个短语的组成部分，而是代表着某一整个文化。”^⑦也正因词根“现代”的这种本义，使得学界在试图界定现代主义的时候，这种关于“现代”是对传统的反叛的观点经常出现。这至少说明，“现代主义”这一术语的出现并逐渐定型代表着一个新时代的来临，它具有自己特定的内涵与所指。

现代主义在文学范围中的明确使用，是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班牙语文学中的一次文学运动。

《大美百科全书》解释“现代主义”时写道：

现代主义最初为拉丁美洲文学的复兴运动，后传播至西班牙。运动的领袖尼加拉瓜诗人达里奥(Ruben Dario)在1888年出版一本诗与短篇小说的合集《蓝》(Azul)，据称因而兴起此运动。虽然现代主义以诗见长，然而小说、部分戏剧以及论文仍受其影响。

现代主义原只是对当今俗世的逃避，希冀追求文学形式之完美世界，不论这个形式是新或旧。现代主义受到法国象征主义诗人以及高蹈派(Parnassian)强烈影响，尤其是高蹈派的信条“为艺术而艺术”，给予他们极大的启示。他们不断尝试新的形式和韵律，以达尽善尽美，例如在诗中加入音阶变化的音乐效果，并时而混入感官意象以产生联想。黄金、珠宝、天鹅、孔雀以及百合花是他们最爱用的词汇，性欲和悲伤充斥于许多作品中。起初他们只谈过去、奇异的事物以及纯粹的幻想，最后终于接触其他主题，而很多“写实”及克里奥尔人(Creole)文学在格调上也是现代主义的。^⑧

这一局限于西班牙语文学中的、地域性极强的现代主义文学运动，是否与现在论及的纵贯19—20世纪的作为国际性的文学艺术思潮“现代主义”有关，学界尚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基本把现代主义文学思潮定位在欧美大陆的法国、英国、美国、意大利、德国等国，认为现代主义既不是神学领域的现代主义，也不是地域性(拉美)的文学现代主义，而是后来人们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最先从欧洲出现的各种文艺思潮或流派的总称，因其同传统文艺

特别是19世纪现实主义文艺的不同和断裂性，故而称为现代主义。

另一种意见，如利大英，则批评布雷德伯里和麦克法兰编的论文集《现代主义》“涉及面仍有其局限性”。他认为，“在书中，法国和德国是论及最多的，而西班牙文学和拉丁美洲文学则很少提及，这样的忽略是令人吃惊的。而早期西班牙语系现代主义的影响和重要性的毋庸置疑的。”^⑨由此可见，他是主张把早期西班牙语系现代主义归属于现代主义的。

二者是否有联系在此不必妄下断语。毕竟，现代主义是一个“后设的”的术语和范畴，它之所指内容往往无法与能指概念取得完全的一一对应。然而，即或两者并无关系，拉丁美洲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受法国象征主义诗人以及高蹈派强烈影响”的事实还是揭示了此一“地域性的文学运动”与国际性的现代主义文学思潮的一定的联系。尤其是这一现代主义运动表现出来的“为艺术而艺术”的文学观念、诗歌手法上“音乐加入音阶变化的效果”、“混入感官意象以产生联想”等追求已与现代主义诗歌的美学追求(尤其是法国象征主义诗)相当接近，尽管此一运动的诗歌因其过渡性还保留了不少后期浪漫主义的特色，因而也被称为“新浪漫主义”(Neo-Romanticism)。^⑩在一定程度上，笔者以为不妨把拉丁美洲现代主义文学运动视作现代主义文学运动一个遥远的分支和广义的组成。

至于现代主义转化为文学艺术领域的一个专门术语，具备现在常用的专门化的含义，则远较晚于文学运动的事实。福克纳指出，“‘现代主义’这个术语在20世纪20年代开始逐渐摆脱那种对现代作品抱有同情态度的一般意义，具备了与艺术中的试验活动相联系的具体意义(尽管它们仍然被用来表示宗教中‘进步的’态度)”。^⑪20世纪20、30年代，西方的一些研究西方现代文学的学者在他们的著作，如赖丁和格雷夫斯的《现代诗歌概观》(1927)、理查兹的《文学批评原理》(1924)、利维斯的《英语诗歌的新方向》(1932)中，都谈及诗歌的“现代的”特性，这种“现代的”特性的含义，其实已非常接近“现代主义”，尽管他们都没有使用

“现代主义”这个术语。他们都注意到当时文学运动的独特性及整体性,发现那时的艺术作品有很多的相同之处,于是,他们便感到颇有理由赋予它们一个单独的批评术语。直到1960年,格雷厄姆·霍夫仍然指出命名的困难:“英语文学在1910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发生了一次革命,这次革命与一个世纪之前的浪漫主义革命同样重要……(但它)尚未获得一个名称”。^②于是,在这种情况下,“现代主义”适应了客观的需要而出现并得到了人们的接受,“在1961年,《企鹅英国文学指南》讨论20世纪文学的那一卷中尚未使用这个术语;但是,到1971年,在《英语文学史的范围》中,特别是在伯纳德·伯根兹(Bernard Bergonzi)的开卷文章《现代主义的到来》中,它已被随意地加以应用了。”

当然,规范化的批评术语的出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总是晚于历史事实本身的。批评在某程度上只能是理解以往文化的一种尝试,一种新的阐释代码的设置。“现代主义”作为“一种阐释世界的模式”(佛克马语)也是如此。

从以上对“现代主义”这一术语产生与由来的初略考察,我们大致能总结出以下几点:

首先,“现代主义”与词根“现代”是有一定的历史承续性的,它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现代的“反传统”、“新的”等原始本义。同时,在这一术语的发展演化中,它又逐渐有了离开原始义的特指,即专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期的主要限于西方欧美国家的文学潮流或运动。因为“现代”甚或“现代性”都是一个相对的词,可以说,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传统和现代,都有自己的现代性。就文学艺术的发展而言,几乎每一个以世纪为单位的文学艺术均有古今新旧之争。这也说明“现代主义”文化思潮并非突如其来、横空出世的天外来客,它不但是时代、社会发展的某种反应,即从术语演化的历史来看,也有其历史的沿承性。

其次,虽然完全可以把“现代主义”限定在文学艺术甚至诗歌的范围内,但笔者其实更倾向于把现代主义视作一个整体文化层面上的,涉及一个时代与另一个时代的具有某种断裂性(至少是断裂性大于承传性)的范式转变,文学艺术(更不用说是诗歌)

只是其中的一个有机的组成或分支。尤其是在现代主义作为一场文学思潮或运动消歇衰颓以后,我们仍然谈论现代主义,则主要侧重于指其文化艺术精神。正如杜威·佛克马在论及现实主义、象征主义、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等概念时指出的:“这些阶段的名称一方面代表了文艺领域内某一运动、潮流或社会话语(sociolect),另一方面,表明了某一时代的主导精神,似乎存在着某种思想或某一思想体系能够将媒体、艺术、宗教、政治、科学乃至日常生活联结为一个整体”。^③“现代主义是阐释世界的一种模式,后现代主义或现实主义或象征主义亦是如此。所有这四个概念在文学和艺术中都有其支撑点,而且它们具有一种更为广泛的文化意义。”^④

在笔者看来,文学上或诗歌中的现代主义的概念,包涵有如下三个层面的含义:

其一,作为一个庞大复杂的主要发生于欧美国家的国际性的文学思潮,它有大致的起迄期,有一个起源、发生、发展、高潮、衰落的过程。它由若干实体性的流派和运动组成,就诗歌而言,它主要包括前期象征主义、后期象征主义、英美现代主义、意象主义、未来主义、表现主义、超现实主义等。值得指出的是,这些实体性的流派和运动互相影响和渗透,无论在起迄时间上还是文化传播空间上都难以明确标界区分。其间的关系问题有许多仍未在学界达成共识,如前、后期象征主义的分界,象征主义与现代主义的关系等等。

其二,是指作为创作原则、文学精神或美学倾向上的现代主义。在这一层含义上,形形色色的现代主义流派和运动具有一定的整体性和共通性。就总体而言,现代主义标榜向西方传统的理性精神和主张再现现实的现实主义文学原则挑战,张扬个性、回返内心世界和表现复杂化的主体自我,艺术上则标新立意,致力于探索新奇别致的形式技巧和表现手法。与现实主义创作原则相比,它不屑于追求表面的客观真实;与浪漫主义创作原则相比,它表现自我,但又摒弃狂放无度的个人情感抒发。因此,它致力于表现表层意识以下的深沉情感世界或潜意识领域,用冷峻严肃的笔调表现出心理深处深

遼的主观状态和客观真实。

显然,作为创作原则、文学精神或美学倾向的现代主义,并没有严格的时间限制,也就是说,即使在作为运动或潮流的现代主义“功德圆满”、“曲终奏雅”之后,作为创作原则、文学精神或美学倾向的现代主义仍然能对往后文学发展发生影响,或者在其它领域、国别、语种中形成文学精神或美学倾向上大致接近、或极为相似的“变体”。毕竟,作为创作原则、文学精神或美学倾向,现代主义早已成为人人都绕不过去的传统。

其三,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文学甚至文化的时期。

正因为现代主义包含很多文学流派或文学运动,但又不是一个具体的文学流派或文学运动,故而更应该是一个整体性的,更侧重于文学时期的概念。杰姆逊指出:“现代主义是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它自身是一个完整的,全面的文化逻辑体系。”^⑧韦勒克则把欧洲中世纪之后的文学史分作五个连续的时期:文艺复兴、巴洛克、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并主张“把1885年至1914年之间的欧洲文学称作象征主义时期”,从而使欧洲文学史上的这六个时期成为首尾衔接、相对完整而连续的时期。^⑨韦勒克在这里把象征主义与现代主义严格区别开来。在他看来,现代主义不包括象征主义在内的1914年以后兴起的众多文艺流派,而“1914年后,新的先锋派运动:未来主义、立体主义、超现实主义、表现主义等兴起标志着象征主义的结束。”这样严格的划分自然有其充分的依据。

但在笔者看来,如果不过于强调象征主义诗歌与后起的诸诗歌运动(尤其是后期象征主义诗歌)的差异性,而更侧重于其承续性以及现代主义对象征主义的包涵性,我们则可以用现代主义时期取象征主义时期而代之。如此,欧美文学史上的六个时期,则当是:文艺复兴、巴洛克、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包括象征主义)。

二

描述或概括现代主义这一文化整体所面临的困境与棘手,前人对此早有认识。恰如欧文·豪所意识到的那样,无论是“我所给予这场运动的种种描

述也是自相矛盾的”的声明,还是“现代主义必须从它的反面来界定:体现了一场缄默的论战,否定一切”的论断,都是对这种困难的深刻体会。当然,尽管如此,欧文·豪还是知难而上,因为,“在这些困难之中有价值存在:它们都指出了我们这一题目引人入胜的复杂性。”^⑩

本文也同样打算用欧文·豪的“自相矛盾”或“从反面界定”的方法对现代主义的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述:

(一)断裂性与继承性

现代主义与整个西方文化艺术传统的剧烈的断裂性几乎是论者所公认的。赫伯特·里德在谈及现代艺术时曾认为,在现代以前也有艺术史上的变革。我种每一代都有的变革都周期性地产生一种更广泛或更深刻的感情变化,这种变化常常被认为是一个时期,如巴洛克时期、罗可可时期、浪漫主义时期,等等。然而,“当代的变革则有着不同的性质:它并不是暗示倒转、甚至倒退的变革,而是解体,是退化,有些人会说是崩溃。它的特征是灾难性的。”^⑪刘易斯认为,西方人整个历史上最伟大的历史时代划分,是把现代同简·奥斯丁和沃尔特·司各特的时代划分开来,在他看来,这种划分的意义比过去把黑暗时代同古代分开、或把中世纪同黑暗时代分开的那种划分更加伟大,因为这两个时代在政治、宗教、社会价值、艺术和文学各个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以往任何时代都没有产生过这样的作品,这些作品在它们那个时代能像立体派艺术家、达达主义者、超现实主义者和毕加索等人的作品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样新颖得令人震惊、令人困惑。对诗歌来说也是如此,我看不出有谁能怀疑这一点:比起任何其他‘新诗’来,现代诗歌不仅具有更多的新颖色彩,而且还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它的新颖,几乎是一个新维度里的新颖。”^⑫

这种剧烈的断裂性自然是现代主义采取反传统的文化立场,“有意识地从本质上与西方文化艺术的传统决裂”^⑬的必然结果。就现代主义文学来说,在哲学基础上,它以主观唯心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反叛崇尚理性精神的西方唯物主义和人文主义传统;在美学思想和创作原则上,以现代主义反叛古典主

义、现实主义、自然主义、浪漫主义的文学传统。尤其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这两大 18、19 世纪文学主潮，成为 20 世纪现代主义崛起的直接对立面和公开的反叛对象。这正如佛克马宣称的，“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现代主义在欧美是作为现实主义和象征主义的对立面出现的”；^⑧此外，在题材上，深至潜意识领域，广至高速运转的机械和日新月异的现代化的都市生活，几乎无所不包；在技巧上，则花样翻新，极尽实验求新之能事。

然而，从另一方面说，现代主义又是有所继承的。举例说，现实主义的理性信念，对现实的执着和介入的精神随着现代主义的发展而逐渐增强，像后期象征主义诗歌及“奥登一代”的诗歌中，现代主义的手法与面对现实的积极人生态度融合起来了，常常表现出强大的现代理性精神和深刻、严肃的现实批判意向。浪漫主义的超验性追求，自我意识的强调，返回内心及对人的精神世界的重视等特点也延续成为现代主义文学精神的某些核心内容。唯美主义主张化丑为美，化颓废为美，把滑稽提升为怪诞的表现，把平易化为奇特和神秘等美学意向，也可视作现代主义美学思想的先兆。自然主义对人的生物性的重视，也开了现代主义深入人的性心理、潜意识领域的先河。自然主义对人的主观性的排斥而表现出来的主体态度与欧文·豪所说的现代主义“自我”发展的晚期也极为相似。

毫无疑问，现代主义的断裂性和继承性是辩证统一的。正如艾略特在他著名的《传统与个人才能》一文中阐述过的“传统与创新”的关系一样，“传统与当代是同时并存、互相影响的，而作家必须具有历史感，必须在过去一切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才能有所创新，从而以创新加入并改变传统。”^⑨这种辩证统一既成就了现代主义“一个新维度里的新颖”，也使得现代主义成为集中表现时代精神的 20 世纪文学主流。

（二）先锋性和保守性

现代主义的主体是一批被称为“先锋”的作家和诗人，现代主义与“先锋”派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借用一个逻辑学的术语，我们不妨说“先锋作为一个特殊阶层而产生”，^⑩这是现代主义的一个充

分必要条件。正如艾勃拉姆斯指出的，“现代主义显著的特征之一，是它具有先锋的文学艺术特质。一小群自我意识强烈的艺术家和作家从事埃兹拉·庞德称为‘日日新’的创造活动：他们破坏文学艺术上现存的繁文缛节，创造不断更新的艺术形式和风格，描绘迄今为止无人问津和隐讳的主题。前卫派艺术家往往是对现存秩序的‘异化’。他们主张自成一统，让墨守陈规的读者从情感上受到震动，并向资产阶级文化的准则和正统性挑战。”^⑪欧文·豪也宣称，“现代派作家、艺术家形成了一股永恒的、没有组织的、虽然不被承认的反对力量。他们组成了一个社会内部的或边缘上的特殊阶层，一个以激烈的自卫、极端的自我意识、预言的倾向和异化的表征为特点的先锋派。”^⑫

现代主义的这种先锋性是由现代主义的某种内在追求决定的。这种内在追求就是“通过艺术手段创造某种类型的希望，以影响社会”，^⑬或者是“从审美上克服世界的混乱状态”。^⑭在这种内在追求上，无论是象征主义这一支，还是未来主义、达达主义、超现实主义等以创作上的极端个人主义和对技法革新的极端崇拜而反抗美学成规和社会习俗的一支，都在深沉的意识形态幻觉上殊途同归，即“认为现代艺术可以改变当代环境。因此，艺术安抚这一环境中的人并使其崇高化，即能革新这个世界”。^⑮这种先锋性使得一些现代主义者成为激进的社会改革者，有的表现出相当进步的“左倾”倾向，有的则又表现出“右倾”的立场。达达主义、表现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的宣言中都洋溢着一股革命的激情。“每一个流派都声称自己是真正的革命者，都认为他所代表的生命力(life-force)将汇入社会革命的力量之中……因此，超现实主义者到后来都坚持自己为共产主义者。他们当中还有一些人，如阿拉贡、查拉，以超现实主义者的身份加入了共产党，后来又把超现实主义作为资产阶级的东西抛弃掉。”^⑯有的论者甚至把现代主义与布尔什维克主义绑在一起，把现代主义看作“政治上布尔什维克主义的精神准备”。^⑰现代主义先锋性的另一表现是右倾，且往往表现为对法西斯的亲睐和支持，如马里内蒂和庞德都支持意大利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

妄想借助法西斯的力量以创造一个他们理想中的现代新世界。欧文·豪曾指出,现代主义先锋派作家“总想转向另外一个时常带有独裁政治色彩的先知的姿态。这种愿望除去在它本身内部引起灾难之外,还意味着这个作家迟早要抛弃先锋主义的限制,并试图再次登上历史舞台,不管这一企图有多大的欺骗性。右翼是叶芝和庞德,左翼有布莱希特、马尔罗和纪德,都为意识形态或党派机器的魅力所迷惑,结果总是惨痛的。”^④

欧文·豪在这里似乎左右开弓,对左右倾都表示了不满。然而,他的论断也难免简单化。笔者认为,现代主义诗人的意识形态立场、政治态度与现代主义精神并不一定有直接的联系,左右倾的分化虽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却未必有必然性。并不是所有的现代主义者都一定要有左右倾激进立场的选择,恰恰相反,与先锋派作家“左倾”或“右倾”的激进立场不同,现代主义中的另一类作家,又具有相当保守的意识形态立场。按照欧文·豪的观点,现代主义可分为互相对立的两极,“极端的一极是对文化的猛烈毁谤(后期的兰波),另一极则是文化的准宗教(后期的乔伊斯)”。显然,艾略特也是属于“文化的准宗教”这一极的,他的保守性是最有代表性的。“象叶芝一样,艾略特也是试图整饬混乱,接近宇宙深处那不变的中心,最终他却得之于信仰一神的基督教。”^⑤他曾自称:“政治上,我是保皇党;宗教上,我是个英国天主教徒;文学上,我是个古典主义者。”^⑥持这种文化保守立场的现代主义者放弃了激进地改革社会的行动和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急风暴雨式的变革行为的恐惧、甚至持守反对的立场。他们往往返回自我和内心世界,致力于“从审美上克服世界的混乱状态”,在诗歌文本中建构超验的带有“新宗教”性质和乌托邦色彩的幻象世界。叶芝、瓦雷里等诗人都是相当有代表性的、颇不乏圣徒气质和宗教精神的诗人。叶芝神往于古老的“拜占庭”王朝,寄希望于“基督重临”;艾略特则在后期彻底皈依天主教。

(三)非理性与理性

现代主义一个众所周知的思想特征是非理性或

反理性,是对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的断裂和逆反。就是说,首先,它的哲学基础和心理学基础是被称为非理性主义哲学和心理学的那股思潮,包括叔本华的唯意志论,尼采的超人哲学,伯格森的生命哲学,克罗齐的直觉主义,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克尔凯廓尔的存在主义……这股声势浩大的非理性主义哲学浪潮席卷而来,冲击并动摇了西方数千年规范积淀而成的理性主义观念体系,并同体共生出“一种带有一定共同心理学、社会学和形式特征”^⑦的“反映了对一种前所未有的现代处境的认识”^⑧的现代主义文学艺术。这一整体性的文艺思潮强烈地表达了对现实的独特见解和新型审美观念,从根本上撬动了西方几个世纪来奠定的艺术传统和审美规范,从而生成了全新的人类审美经验。显然,对人类非理性领域(如直觉、幻觉、潜意识、性心理、本能、欲望)的深入表现,对审丑、荒诞、悖谬、变形、虚无等现代审美观念的开掘和融铸,无一不是“非理性”探索所带来的智慧之果实。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说,现代主义又是具有强大的理性力量的。恰如袁可嘉指出的,“成功的现代派作家是理性主义地对待非理性的表现的”。^⑨瓦雷里倡扬“理性的象征”,他认为,“只有理性能决定读者应在哪儿对一系列象征进行琢磨,如果象征纯粹是情感上的,他便从世界上偶然和必然的事件中来观察;如果象征也是理智的,他自己就成为纯理性的一部分,同这一连串的象征融合在一起。”^⑩事实上,很多现代主义文艺作品甚至称得上是现代哲学思想观念的图解,是思想的“知觉化”的表现,哲理意味之浓超过任何时代。

因而,我们可以说,现代主义的实质是一种更深层次的理想主义文化,它是在一个更新更深的哲学层次上把握并表现新的时代的。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现代主义诗歌的创作原则、文学精神或诗学思想在较大的程度上已自成系统,自足独立,显然,正是这种系统性和独立性成就了它之“新颖得令人震惊,令人困惑”的“几乎是一个新维度里的新颖”。^⑪艾略特曾经谈到:“现存的艺术经典本身就构成一个理想的秩序,这个秩序由于新的(真正新的)作品被介绍进来

而发生变化。这个已成的秩序在新作品出现以前本是完整的,加入新花样以后要继续保持完整,整个的秩序就必须改变一下……”^⑩因而,尽管现代主义作为一个庞大的国际性的文学文化思潮或作为一个整体性的文学时代、文化时期已经过去,但它之作为人类的共通性精神财富的创作原则、文学精神和艺术手法等等,如同“说不完”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一样,也仍然直接或间接地创构和生成着我们活生生的当下文化现实。

①⑦②③(美)欧文·豪:《现代主义的概念》,《现代主义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56、97、5、25页。

②①③(美)福克纳:《现代主义》,昆仑出版社,1989年,第39、28、28页。

③丁子春:《欧美现代主义文艺思潮新论》,杭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页。

④英国《牛津大字典》“现代主义”辞条,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41页。

⑤(美)韦勒克:《文学思潮和文学运动的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53页。

⑥(英)弗兰克·克默德:《现代文论》,伦敦,1971年,第65页。

⑦(美)弗莱德里克·R·卡尔:《现代与现代主义——西方文化思潮的历史转型》,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页。

⑧《大美百科全书》“现代主义”条,台湾光复书局,1991年。

⑨(英)利大英:《现代主义与戴望舒的诗歌创作》,中译文由笔者翻译,载《诗探索》1996年第3期。

⑩袁可嘉主编《欧美现代十大流派诗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447—449页。

⑪转引自《现代主义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56页。

⑬⑭《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和文化认同的概念》,《国外文学》1994年第1期。

⑮(美)佛克马、蚊布思《文化研究与文化参与》,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6页。

⑮(美)杰姆逊《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比较文学讲演录》,陕西师大出版社,1987年,第29页。

⑮(美)韦勒克:《文学史上象征主义的概念》,《文学思潮和文学运动的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52页。

⑮(英)赫伯特·里德:《现在的艺术》(伦敦,1960年),转引自布雷德伯里、麦克法兰编《现代主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8页。

⑮⑮(英)刘易斯:《时代的描述:就职演讲》,转引自布雷德伯里、麦克法兰编《现代主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5页。

⑮⑮⑮(美)M·H·艾勃拉姆斯《欧美文学术语词典》“现代主义”词条,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⑮《艾略特诗学文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第2页。

⑮(美)欧文·豪在《现代主义的概念》中谈及“关于现代主义形式与文学性质的个人问题”时,把“先锋派作为一个特殊阶层而产生”作为第一点也即第一小标题来论述。

⑮⑮(英)斯·斯班特:《现代主义是一个整体观》,《现代主义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35页。

⑮参见苏联《简明文学百科全书》“现代主义”词条,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⑮(英)瑞·勃雷:《思想的历程》,《现代主义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87页。

⑮(英)布尔顿:《诗歌解剖》,三联书店,1992年,第7—8页。

⑮转引自彼得·阿克罗伊德《艾略特传》,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第147页。

⑮(英)布雷德伯里、麦克法兰编《现代主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68页。

⑮袁可嘉:《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成就、局限和问题》,《文艺研究》1992年第3期。

⑮(爱尔兰)叶芝:《诗歌的象征主义》,《二十世纪文学评论》(上),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58页。

⑮(英)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艾略特诗学文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第2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比较：文艺理论研究的必然出路

——“中外比较文论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 健

(暨南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2-0122-05

由广东省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会、广东省比较文学研究会、广东省文学理论研究会、暨南大学比较诗学与比较文化研究中心、深圳大学文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外比较文论学术研讨会”于2001年12月8日至9日在暨南大学隆重举行。来自海内外的五十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大会共收到学术论文三十二篇, 围绕比较诗学研究、中国古代文论、中印文论、中日文论、中韩文论等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下面分别就这些问题作一综述。

一、关于比较诗学理论

在我国, 比较文论或比较诗学的研究已有一个世纪的历史,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比较诗学更取得了空前繁荣和长足发展。今天比较诗学研究如何更深入下去, 便成了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也成了本次研讨会的一个重要话题。

广东省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会会长、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教授阮国华先生在开幕词中回顾了比较诗学的发展历程, 并对今后的发展作了展望。他认为, 中国的比较诗学研究正逐步走向成熟。一个民族如果能从世界范围来看自己, 说明这个民族走向成熟; 同理, 中国的文学理论研究者能从世界文学理论的宏观视野来看待自己, 这就说明中国的文学理论研究开始走向成熟。现在已进入一个比较诗学研究的最佳时代: 首先, 加入世贸不仅会迎来具有深远意义的经济变革, 同时也会迎来具有深远意义的文化变革, 比较研究将成为所有学科的自觉的方法论, 比较诗学将会具有更优越的时代环境和背景; 其二, 在我国, 文化思想从来没有象今天这

样具有独立地位, 知识分子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不受羁绊地面对中外文化遗产, 我们有了从侧重文化价值的角度面对中外遗产进行比较研究的可能; 其三, 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 开阔了知识分子的文化视野, 为我们提供了批判、超越和建树的大环境和精神动力, 现代化带来的全球意识和寻根意识, 既改变了我们价值取向, 也增强了我们的文化透视力和文化锐气; 其四, 现代化的多元取向使我们具有了开阔的包容胸怀, 现代化的胜利进程又大大增加了我们的民族自尊心, 我们将会站立在民族的土壤上来吞吐世界。

阮国华教授还就比较诗学与比较文化学的关系、比较诗学的研究方法与目的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 比较诗学的研究必须以比较文化的研究为背景, 以比较文化的研究为参照, 但比较文化的研究不能取代比较诗学。比较诗学的研究是为了探求世界文学共同的“文心”, 即探求世界文学的共同的规律, 因此, 要撰写世界文论史; 要吸取其他民族的文化成果和诗学成果以丰富本民族的诗学; 要通过比较研究将中外文论中有价值的内涵运用于实践和普及, 指导文学艺术实践和相关的审美实践, 从而为现代化做出全方位的文化贡献。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饶芃子先生认为, 当今的文艺理论研究需要对话。在当今的文论研究中, 古代文论、西方文论、现代文论、马列文论等, 每一领域都象平行的火车道、齐头并进, 缺少对话与互补。她指出目前文论研究中存在着三多三少的现象: 1. 翻译多、介绍多, 理论成果少, 尤其是深入

研究更少；2. 宏观理论多，具体的、点射性的、有深度的理论少；3. 单一文化眼光研究古文论的问题多，而以跨文化眼光研究古文论的成果少。这些现象是文论研究必须克服的。在近年来的文论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泛文化的倾向。西方的研究是从文本出来，然后进入文本，而我们的研究却是一直在外面走，进不了文本之中。

饶先生着重谈了她关于比较诗学的两点思考。第一，文本的历史性。她从四个方面展开这一论题：首先，当我们面对一个文本时，应该承认与这个文本有历史距离，以免造成过多的局限，形成太多的成见。其次，承认这一历史性，既要了解传统，也要坚持一种开放的态度。进入文本的前理解是一个历史的链条。要知道别人说什么？怎样说？为何说？何以说？与各种不同文本对话的人进行再对话。所有的前理解都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开放的。对文本的理解意义是不断地往前发展的，这个意义本身就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其三，要建立自己的视界。要了解前理解，只有在前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进入理解文本的新视界。其四，在前面认识的基础上，有必要改变以往定性的思维方式，要把了解你变成你和我对话，注意文本多层意义的发现。第二，跨文化的比较诗学研究。饶先生从美国比较学者迈纳的《比较诗学》谈起，认为迈纳从具体开始，从文类的研究开始，提出了“基础文类”的概念，把对基础文类的研究与原创性的诗学的研究结合起来，对我们的比较诗学的研究启发很大。迈纳着重论述了三大基础文类（戏剧、抒情诗、叙事文学）与诗学的原创性的关系，确立了比较诗学的可比性的原则。可比性是比较的前提，比较学者的“视界”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因为比较研究不是二维的，而是三维的，应将你、我、他摆到研究的维度中看其是否可比，这是由比较者的视界所决定的。饶先生特别强调了跨文化的诗学研究。她认为，跨文化的比较诗学研究应注意三点：1. 任何一种文学都有自己的、完全不同于他者的文学价值观，要认识并把握这完全不同的文学价值观。2. 每一种文学体系都根植自己的文学土壤之中，要认清任何一种文学体系都不具有普遍性。3. 比较诗学的

研究必须对西方文化以外的诗学和文学进行研究，要认识到世界诗学的丰富性。我们今天对中国文学的追问也应该有世界的眼光。

武汉大学中文系程亚林教授论述了中西文论比较的方法问题，分析了中西文论比较研究方法的三种类型（建构普遍文论框架，进行分类比较；突显主流文论，进行范畴、概念比较；确立基础文论，进行体系比较），探讨利弊。他认为，刘若愚、余宝琳、叶维廉等先生改造西方文论分类框架，用新的普遍文化分类框架来比较中西文论，有着独特的贡献。但缺点也非常明显，那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不自觉地妨碍了人们建构隐然存在着的中国古代文论体系。中西主流文论的比较也是如此，日人今道友信的《关于美》、曹顺庆的《中西比较诗学》都是倡导主流文论比较的，他们都认为西方古典艺术理论是模仿再现，东方古典艺术理论是写意表现，并说这种现象在近代已经发生逆转，即西方近代艺术理论为表现，东方近代艺术理论则产生了再现，这种以普遍文论中再现论与表现论为依据进行常识比较，并没有深化人们对中西文论及所比概念的认识，有集合常识之功而无穿透深微之力，既达不到建构中西文论体系的目的，又显示了比较的随意性。迈纳的《比较诗学》中提出“基础文类”和“基础诗学”的概念，这就意味着，要把握一民族文学和文论的基本特征，建构具有民族特点的整体性文论体系，必须首先把握其基础文类和文论的特征及其文论体系，只有这样，才能突出一个民族文学和文论的特点，建构以其为核心、具有民族特点的整体性文论体系。这对中国文论界是一个重大的启示。

广东省比较文学研究会会长、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蒋述卓先生也对比较文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强调比较不仅是一种方法论，更重要的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方式，或人类认识世界的存在方式。人类不能够离开比较，离开比较，人类就不能生存和发展。自从人出生以后就面临着比较，在比较中找出有利于自己的生存方式，在比较中认识自己，认识他者。方法论和本体论是无法区别的，比较的方式之所以能存在就是因为它有本体论的意义。比较文

论在比较研究、平行研究、阐释研究中开阔了文学研究的视野,拓宽了文学研究的领域。跨文化研究的视野是在比较的研究中存在的,它可以贯穿在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中,我们老一代的学者如闻一多、朱自清等就是杰出的典范。蒋先生认为,当前的比较文论研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要确立一个可比性的原则。没有可比性的比较就败坏比较文学和比较文论的风气。第二,要处理好文化通约性和文化个别性的关系。文化通约性是可比性的基础,而文化的个别性则是民族特征之所在。第三,处理好学科的融通性与障碍性的关系。第四,要注意对全球背景下和科技整合背景下的比较文学研究。第五,把中国的文学理论研究翻译介绍给西方,让外国人知道我们已做过什么,我们正在做什么。这样,才有可能使我们的比较文论走向深入,走向精细。

此外,深圳大学文学学院的刘鹏博士也以叶维廉比较诗学研究为例谈了跨文化的传递策略问题,值得重视。

二、关于国别诗学比较

此次学术研讨会的一个独特之处是展开了较为广泛的国别诗学比较,中印比较、中日比较、中韩比较等东方各国的文学和诗学比较成为热点。这些比较开阔了学人们的视野,说明我国的比较文论或比较诗学的研究已经具备了全方位比较研究的条件。

深圳大学文学学院院长郁龙余教授长期致力于中印文学比较研究,这次学术讨论会上,他以中印诗学的比较为个案,较为深入地谈了自己对比较文论的想法。他认为,中国要想在文艺理论研究中做出较大的成绩,必须开阔自己的学术视野,不能一味闭塞。对其它国家的文学、诗学应该有更进一步深入的了解。比如文学中的团圆情结,印度的诗史、戏剧所表现的团圆情结比中国更加牢固。关于审美思维的问题,西方认为是视觉和听觉的问题,而中国的审美则是五官整合论,特别强调味觉的作用。印度也强调味觉思维,味论是印度传统诗学七派之首,是一个中心议题。了解印度的味论,会对审视和观照中国诗味论有重要意义。印度的味论是情味

论,注重情;中国的味论是意味论,注重意。中印美学是五官美学,是全息美学。郁先生还认为,文艺理论的研究要敢于学术平等,目前的学术研究的确受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不敢面对中国及其它东方国家的智慧,不敢正视学术平等,这种状况到了该纠正的时候了。在学术平等的条件下进行比较的研究才能客观、公正。

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卢盛江先生从《文镜秘府论》出发谈了中日文化的交流问题,涉及若干诗学的命题。他认为,一个民族吸收另一个民族的文化,总是兼容并包不同层面的内容,首先注重实用性强的内容。编入《文镜秘府论》的内容,有的着眼整体的风貌,带有理论色彩,重视深层次的风格审美特征,如地卷的“十体”论,南卷的风体论,但更为重要的是实用。体势论和风体论中就具有具体诗文作法的性质。“十七势”的所谓势,可以理解为一具有一定风貌趋势的文学样式,这种趋势样式又与具体诗文作法相通。出自皎然《诗议》中的“十五例”之“例”是指体例,是指因不同诗文作法而形成的不同风貌的体例,同样带有实用的性质。其它如“八对”、“六对”等,空海在编入时都经过认真的考虑,着眼于它们的实用性。这是文化交流中值得注意的现象。卢先生还认为,一个民族吸收另一个民族的文化,往往是从直接仿学开始的。日本歌体论的很多名目、分类方法,就直接仿自中国诗学,很多就取自《文镜秘府论》,如“十体”、“八阶”。日本流行的“忠岑十体”直接仿自编入《文镜秘府论》中的崔融《唐朝新定诗体》中的“十体”,而“八阶”显然源自编入《文镜秘府论》中的《文笔式》或《笔札华梁》中的“八阶”名目。更为典型的是日本汉诗的对仗形式,直接仿自中国诗学。《文镜秘府论》中所记载的双拟对、联绵对、字对、声对、邻近对、切侧对、奇对等,都为日本歌学风体和汉诗所仿学。从仿学入手,学习外国的先进文化,这是文化交流史上的常见现象。卢先生最后讨论了日本对中国诗学从仿学到创造的过程。他认为,一个民族吸收另一个民族的文化,总有一个本国化的过程,在吸收的过程中,根据本民族的文化特点,进行创新。日本的歌

为, 枢纽观视宇宙为生命有机体, 枢纽为宇宙生命之源, 它积淀了先民对生命运动的观照和体验, 包含着深刻的生命美学意蕴。韩先生具体探讨了后世对枢纽观美学本体论和方法论意蕴的继承和发展, 分别以刘勰《文心雕龙》、司空图《二十四诗品》、叶燮《原诗》为例进行了分析。他认为, 道是《文心雕龙》的理论体系基石, 《原道》是“文之枢纽”。刘勰发挥了枢纽观的理论内涵, 以枢纽建构理论体系, 并运用了阴阳法则和有序原则。司空图对二十四种意境的描述是立足于“坤轴”、“天枢”的, 它也源于枢纽观。而叶燮《原诗》以理、事、情为轴心, 其核心仍是把万物及其美视为宇宙本性表现的枢纽观, 他的文学发展论和主客体在创作中的表现理论无不如此。华南师范大学的史风华博士用格式塔的理论观照中国传统的“文以载道”说, 认为就文学的整体来说, 文学内部的诸因素的整体大于它的部分之和, 文学能呈现出文字以外的东西, 道不应是外在于文学的东西, 而是文学本身应该具有的内容, 对传统的“文以载道”的观念做出了角度新颖的反省。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张世君博士用叙事学的理论清理了明清小说评点中的“间架”的概念。她认为, 间架概念源于建筑术语, 但却被各门艺术广泛使用。它具有空间间隔与围合的特征, 表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品格。张教授以大量的例证、富有说服力的论说指出, 间架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小说理论概念, 与西方的时间化叙事理论形成对话。

本次研讨会关于中国古代文论范畴的讨论主要围绕着意境理论展开。中山大学彭玉平以符号学的观点与方法审视王国维意境理论, 认为, “意”与所指、“境”与能指有一种对应关系, 意与境不存在着平衡问题, 意始终是核心。深圳大学黄永健辨析了王国维的“意境”、“境界”说, 他认为王氏之“意”与传统诗论之“意”有所不同, 这种意是

指“欧西哲理”(缪越语), 他的“意与境浑”既是“有我之境”, 又是“无我之境”。王国维没有先创立“境界说”, 而后又改变了它。在本质上, 他的“境界”说和“意境”说是一致的, 但是, 它们又不同于传统中的意境理论。这与他唯美主义的悲观主义的美学观和创作尝试有关。华南师范大学柯汉琳教授则认为, “有有我之境”、“有无我之境”的“我”是超越大我的, 从此可以看出道家对王氏的影响。阮国华先生认为, 意境在晚清仍在运用, 说明这并不是一个用滥了的概念。王国维的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应是诗人感情的两种不同的形态, 有点象刘勰的隐秀论。意境与得意忘言、象外象、味外味及灵感思维等都有密切的关系。这些仍需进一步探索。

广州大学文学院教授陆环女士从传统文论的“现代言说”切入讨论了言说方式的问题。她认为, 人类进行精神生产所用符号大体上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姿态语言或意态语言(意), 第二类是图式语言与造型语言(象), 第三类是文字语言或符号语言(言), 而第四类则是数码语言或品度语言。“品度”是出自《文心雕龙》的一个概念, 马克思所说的“内在尺度”与“外在尺度”就是某种品度, 同时, 品度也是分寸感。文学批评应尝试着去综合运用这四种语言去言说, 有利于提高当代人文学者思维的质量和哲学智慧。

通过这次中外比较文论学术研讨会, 人们惊喜地发现, 从事古今中外文学理论研究的学者并非水火不融, 他们还是能够坐在一起的, 并且拥有共同的话题, 能够相互启发。这是一个好的现象。在文艺理论日益全球化的今天, 相信这种讨论对我国比较诗学、比较文论乃至比较文学的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责任编辑: 王法敏

纪念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十周年 理论研讨会在深圳召开

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理论组、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深圳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的“纪念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十周年理论研讨会”于2002年1月21日至22日在深圳召开,冷溶、石仲泉等来自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办及全国各主要邓小平理论研究机构从事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共100余人出席了会议。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黄丽满出席了会议开幕式,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江主持开幕式,中共深圳市委副书记庄礼祥代表深圳市委、市政府作了讲话。

与会代表着重回顾了“南方谈话”发表以来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及思想文化的发展情况,对“南方谈话”以来邓小平理论研究进行了总结,大胆探索并梳理了“南方谈话”以来的邓小平理论研究。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角度探讨分析“南方谈话”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与会代表高度评价了“南方谈话”对马克思主义的创新和发展。二是用新的实践、经验和认识去理解和分析“南方谈话”所阐述有关重要的观点,使人们对“南方谈话”的理论创新、理论价值获得了新

的认识,也使邓小平理论研究更具实践性、应用性和发展性。三是紧密联系当前实际,突出反对和防止形式主义,强调邓小平理论研究必须与现实紧密结合起来。

与会代表深入探讨了“南方谈话”发表以来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强调了邓小平理论的科学性、实践性。许多代表把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想与“南方谈话”作了比较分析和比较研究。从“南方谈话”到“三个代表”思想的提出,体现了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理论创新的勇气和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品质,这一阶段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轨迹引起了大家极大的兴趣。

与会代表高度评价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南方谈话”发表以来的实践和理论上的创新,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科教兴国、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进一步发展了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初级阶段社会形态等理论。

与会代表对“南方谈话”发表以来党中央的一系列治国方略进行了理论梳理,对统一人们的思想,迎接党的“十六大”的召开,做出了理论工作者应做的工作。(何 哲)

学术研究

抓住入世机遇，发展物流产业

——第一届“汕头经济特区论坛”综述

陈汉初

(汕头市社科联主席，广东 汕头 515000)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2-0128-01

由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汕头港务局、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第一届“汕头经济特区论坛”，于2001年12月11日在汕头君华大酒店举行。论坛的主题是：“加入WTO与发展汕头物流产业”。来自汕头大学、汕头市委党校，交通、港口、海关、检验检疫、保税区、高新区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学者近100人参加了这次论坛。现将大会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1. 现代物流产业及其基本问题。在论坛上，与会者先后对“什么是现代物流产业”、“为什么现代物流产业是企业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第三利润源”、“外国物流企业如何抢滩我国物流产业市场”、“汕头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优劣势何在？发展战略如何制定？”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汕头在寻求未来经济发展增长点中，必须从战略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业，把握现代物流业的科学内涵，掌握世界和全国各地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形势，改变传统商贸流通模式，整合资源配置，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上新的台阶。

2. 汕头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对策。(1)准确定位。如何对汕头物流产业定位，与会学者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汕头应建成立足粤东、面向闽粤赣13地市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另一种意见认为，汕头存在着国家主干线和汕头港构成铁、海大通道的现实性，随着今后10年内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汕头已不只是“粤东门户”，而是“大陆门户”。汕头发展物流产业也已具备立足本地、面向全国、面向东盟、面向世界的可能性。(2)培养现代物流新理念。庄怀同志认为，任何国家和

地区，想要发展自身的经济，都必须积极主动融入国际经济圈。我国加入WTO后，我们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提升物流企业档次和水平，在目前必须通过研讨会、座谈会、新闻媒介宣传等多种形式，灌输现代物流观念，统一认识，增强全市发展现代物流业的紧迫感和自信心，形成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氛围，推动物流产业的形成和发展。(3)整治市场经济社会秩序，净化汕头市场环境。与会学者建议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继续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巩固两个“整治”成果，重建信用，重塑形象，营造公平竞争与公平贸易的良好秩序，树立汕头良好形象，为发展物流产业创造良好的信用度和信任度；提高办事效率，为发展汕头物流产业创造良好的软环境。(4)编制发展规划，搞好试点，分步实施。有的学者还认为，现代物流业涉及到十多个相关行业，能否把各种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关键要看规划。要结合实际，高起点、高标准做好规划论证工作，建设物流信息平台 and 物流基础设施平台。科学而合理的规划制定之后，一定要抓好落实工作。(5)着力培育大型商业企业，千方百计壮大汕头经济实力。

3. 有关建议。一是探索海关新型的通关模式，实现无障碍通关。二是建立切实可行的自我防护制度，打破“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和“新贸易保护主义”，保证对外贸易物流的畅通无阻。三是抓住加入WTO有利于保税区转型的机遇，实现“区港合一”的保税区构想。四是高起点规划和建设汕头港现代综合物流业。五是组建大型物流产品股份制公司。

责任编辑：郑红军



① 广东省社科联在广东国际大厦举行迎春茶话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江、省社科联主席张磊、省社科联党组书记林森权,以及社科界知名专家学者150多人欢聚一堂,共迎新春。



② 广东省社科界举行系列座谈会,对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的重大理论课题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02 >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